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GFT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F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GFT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美元**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

BNP PARIBAS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tgrouphk.com**刊發。該通知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gftgrouphk.com**刊發。更多詳情載於「**[編纂]**」及「**[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訂立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若干事件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不受其限制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tgrouphk.com**刊發。倘　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我們僅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招攬。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按照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獲得許可，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中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3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5

風險因素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7

公司資料 82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85

監管概覽 97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15

業務 137

財務資料 20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6

關連交易 273

主要股東 280

股本 28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6

未來計劃及[編纂] 304

[編纂] 307

[編纂]的架構 318

如何申請[編纂] 329

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全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帶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9財年收益計，我們是越南最大的塑膠及金屬玩具製造商。作為較早於越南建立大規模生產基地的玩具製造商之一，我們在當地已累積豐富的管理及經營專業知識，並不斷提升生產的自動化程度。越南逐漸成為全球最重要的生產中心之一，地位不斷提升，同時我們在玩具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不斷增加，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穩健的收入增長，我們的客戶亦覆蓋了多個國際領先玩具品牌。目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9年收益計，七大全球玩具品牌中，有四個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組合，並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我們的客戶包括日本、北美、南韓及歐洲的國際玩具品牌(例如多美(Tomy)、孩之寶(Hasbro)、斯平瑪斯特(Spin Master)、YoungToys及美泰(Mattel))以及玩具設計及營銷公司(例如東京唯一(Tokyo Unique))。我們的玩具產品包含不同玩具、動畫及電影系列，例如一個變形機械玩具產品系列及一個金屬玩具車系列。

我們於1999年開始玩具製造業務。於2007年，我們採取策略性的決策，擴充及逐漸遷移主要產能至越南，為我們的發展立下重要的里程碑。自此，我們一直把握越南製造業極具競爭力的優勢，特別是較低的勞動力成本及不斷改善的國家交通基建。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塑膠及金屬玩具。作為具備廣泛綜合生產專業知識的越南玩具製造巨頭，我們有全面的產能，包括注塑製模、壓鑄、噴漆、移印、組裝及包裝，讓我們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已採用系統化及科學的管理系統(包括製造執行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有效地跟蹤機器的運作及僱員的表現並繼而提升生產力。我們相信，此有助我們達到卓越的生產表現，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營運的越南生產廠房(不包括ISV海陽，其主要從事我們的玩具產品包裝的紙張印刷)實現高生產良率分別約98%、99%、99%及98%便是證明。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大規模經營及生產專業知識，且有能力優化勞動力成本結構，同時維持有效率的勞動力，這些都是我們能夠成功向主要客戶持續取得可觀訂單的關鍵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越南擁有三間生產廠房，以及在中國擁有一間生產廠房。我們的生產廠房擁有合共多於120條裝配線，總建築面積約140,000平方米，而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辦公室僱用逾約9,800名僱員，當中逾約8,900名於越南生產廠房工作。此外，我們維持於聯營生產廠房的投資(即36%

GFTU海陽及25%SDV海陽），讓我們可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生產，增加靈活性，同時大幅降低我們的成本、開支以及持有樓宇及營運、發展及維持生產廠房的風險。展望未來，我們將於生產各階段從長遠的角度繼續推動數字化和自動化，涵蓋供應鏈各方面，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

業務模式

以下簡化圖說明我們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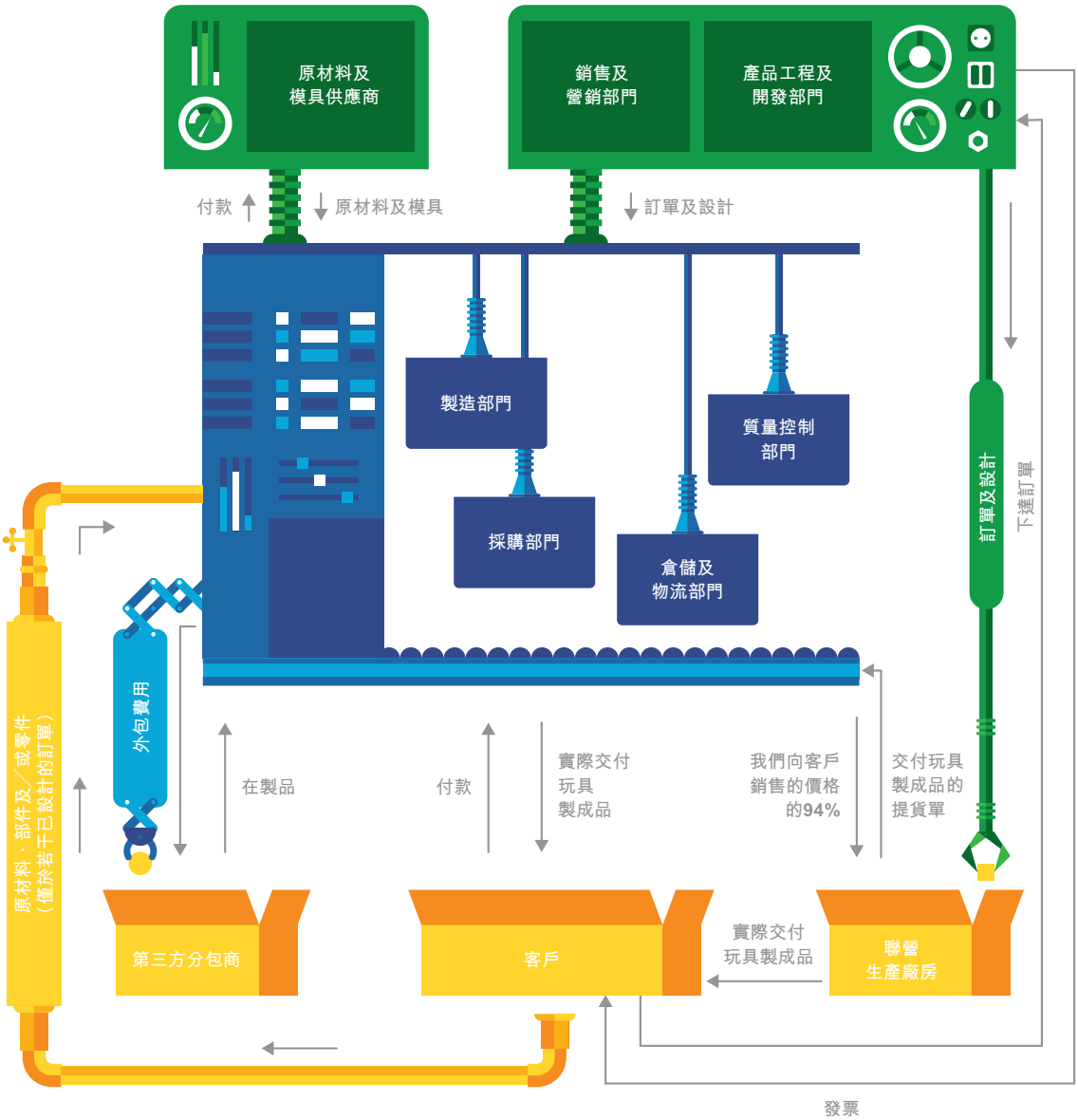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處於持續增長的有利位置：

- 越南最大的塑膠及金屬玩具製造商；
- 擁有全球客源，涵蓋領先的國際玩具品牌；
- 具備豐富綜合生產專業知識的玩具製造巨頭；
- 致力於產品質量及安全，實行嚴格標準；及
- 往績記錄良好的資深管理團隊。

發展策略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並實現持續增長，我們將實施以下策略：

- 提升製造過程的數字化水平，並繼續推動自動化製造；
-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進一步精簡運營、加強資源分配並提高生產力；
- 透過策略合作拓展及鞏固客戶關係；及
- 透過策略投資及拓展，優化及提升產能。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將本概要連同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所載年度／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277,838	312,838	227,993	259,2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232,524)	(267,496)	(196,521)	(228,111)
毛利	45,314	45,342	31,472	31,1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38	1,280	1,171	2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6)	(502)	(218)	(436)
行政開支	(20,263)	(25,860)	(18,467)	(15,90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71)	(794)	(1,521)	64
其他開支	(1,615)	(3,451)	(1,709)	(660)
融資成本	(1,931)	(3,607)	(3,019)	(3,14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98)	(3,855)	(1,217)	(371)
除税前溢利	21,418	8,553	6,492	10,887
所得税	(4,331)	(2,412)	(1,636)	(2,498)
除税後溢利	17,087	6,141	4,856	8,38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6,787	5,135	4,218	8,172
－非控股權益	300	1,006	638	217
總計	17,087	6,141	4,856	8,389

收益由2018財年的277.8百萬美元增加12.6%至2019財年的312.8百萬美元，並由2019年九個月的228.0百萬美元增加13.7%至2020年九個月的259.2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客戶組合及產品組合擴大。

儘管收益增加，惟毛利於2018財年至2019財年以及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維持穩定，原因為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16.3%下降至2019財年的14.5%，並由2019年九個月的13.8%下降至2020年九個月的12.0%。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新客戶及新產品線的訂單增加。為與新客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一般向彼等提供更優惠的條款(包括定價)，2019財年我們自TMS等新客戶獲得較多訂單，而若干現有客戶(例如多美(Tomy)及東京唯一(Tokyo Unique))減少向我們下達的訂單，這對我們的盈

利能力產生壓力；及(ii)增加向聯營生產廠房分配訂單(我們從中確認的預先釐定毛利率通常低於利用自有生產廠房的毛利率)。儘管毛利率下降，我們認為，與聯營生產廠房合作長期而言對我們有許多戰略裨益，包括：(i)透過相對較低的初始資本支出於短期內透過聯營生產廠房擴充產能；(ii)實現向聯營生產廠房分配的所有訂單約6%的預先釐定毛利率，同時大幅減少我們面臨的許多生產相關風險，包括存貨風險；(iii)受惠於聯營生產廠房的股權投資的潛在財務上漲(於2020年九個月內若干月份開始盈利)(iv)更好的控制相關開支及集中資源及專注營銷並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從而產生更多銷售訂單；及(v)避免頻繁調整自有生產廠房的生產線，可能會導致整體生產計劃暫停及效率低下。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毛利及毛利率」、「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描述」及「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溢利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項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業務表現指標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故我們呈列此項財務計量。我們亦相信，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有助彼等按與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將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進行比較。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	**17,087**	**6,141**	**4,856**	**8,389**
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稅項罰款及罰金	1,320	1,644	1,181	604
與關閉FTV海防1及FTV海防3有關的調整				
－出售存貨虧損	–	*857*	*8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63	263	–
－遣散費	–	967	967	–
減：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765)	(765)	–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1)	**19,557**	**9,956**	**7,673**	**9,331**

附註：

(1)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期內溢利加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i)**[編纂]**；(ii)稅項罰款及罰金；及(iii)與關閉FTV海防1及FTV海防3有關的調整，並減去確認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得出。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然而，計算經調整年／期內溢利時所包含的金額乃出自綜合損益表所列金額。我們相信，經調整年／期內溢利更能準確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的盈利能力及經營表現。然而，使用經調整溢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由於其不包括影響相關期間純利的所有項目，且並無計及與該等調整有關的任何稅項影響。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不應單獨考慮或理解為收入淨額或經營收入的替代指標，或作為我們的經營表現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其他綜合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或作為計量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替代指標。務請潛在投資者注意，鑒於計算項目不同，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年／期內溢利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總值	109,821	156,266	172,440
流動負債總額	109,248	145,285	148,020
流動資產淨值	573	10,981	24,420
資產淨值	22,383	28,301	39,538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0.6百萬美元、11.0百萬美元及24.4百萬美元。於2020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稅項增加所抵銷。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與2018年12月31日相比，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及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559	(14,813)	(8,010)	(5,6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06)	(19,956)	(18,352)	(5,86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95)	25,432	21,915	6,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958	(9,337)	(4,447)	(4,83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99	28,603	28,603	19,318
匯兑差額淨額	(54)	52	(33)	5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03	19,318	24,123	14,542

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截至所示日期止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	%
毛利率(1)	16.3	14.5	12.0
純利率(2)	6.2	2.0	3.2
股本回報率(3)	76.3	21.7	28.3
總資產回報率(4)	11.1	3.1	5.1
流動比率(5)	98.3	105.9	114.2
資產負債比率(6)	211.7	350.1	283.8
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7)	32.2	125.7	99.8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益計算。

(2)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按年度換算，如適用)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按年度換算，如適用)除以年／期末資產總值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期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7) 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期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並經以下各項調整：

(i) 來自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聯塑、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Apollo Capital L.P.的**[編纂]**投資(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從「其他借款」重新分類至「權益總額」，使有關**[編纂]**投資將因**[編纂]**而資本化；及

(ii) 來自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的計息貸款(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從「其他借款」扣除，原因為其屬資本性質(乃由於其為無還款期的長期股東貸款)。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透過JLFCL(由梁蔚豪先生全資擁有)及JJPL(由黃仲遜先生全資擁有)，最終控股股東、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

於2017年11月20日，相關各方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經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確認書補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JLFCL及JJPL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亦於在越南從事生產玩具、電腦、汽車零件等模具的其他公司(「**除外業務**」)持有權益。我們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有明確區分，且並非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訂明彼等各自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編纂]投資者

我們從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即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聯塑、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Apollo Capital L.P.及Crestwell)獲得**[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表現持續增長

根據我們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2019財年相比，我們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持續增長，包括我們的收益及純利。特別是，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季度有大量來自客戶的訂單，且我們預期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原因為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即GFTU海陽及SDV海陽)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廠房－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

[編纂]投資

於2020年10月27日，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編纂]**投資者之一)行使其與我們訂立的**[編纂]**投資協議項下之權利，要求我們購回其持有的104,167股股份中的80,167股股份，總代價為1,384,396美元(包括自**[編纂]**投資收款日期起應計的利息)，並已於2020年11月16日由我們悉數償付及完成。我們與(其中包括)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聯塑、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Apollo Capital L.P.各自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補充契據，其中包括，倘**[編纂]**未能於2021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20日完成，則延長該等**[編纂]**投資者可能要求我們從該等**[編纂]**投資者購回股份的最後日期。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0年9月30日(即就本文件編製最新綜合財務業績的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9月30日起概無出現將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所示資料的事件。

COVID-19疫情

董事確認，COVID-19至今對我們造成的影響乃微不足道(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持續的影響及我們的預防措施」)。特別是，我們位於越南的生產廠房(其從事生產玩具，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益)並未因COVID-19而停產，惟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其主要從事有關我們業務的技術支援服務，僅生產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中少於5%的玩具)因COVID-19而於2020年農曆新年假期後停產近一個月，而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關係並未因COVID-19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逾30名客戶提供服務，其中多名客戶為享有國際聲譽的玩具品牌，於全球各地擁有龐大終端客源。我們的客戶遍佈三大洲的五個國家。以下名單載列各產品分部的主要客戶：

- 塑膠玩具：多美(Tomy)、孩之寶(Hasbro)、美泰(Mattel)、斯平瑪斯特(Spin Master)、東京唯一(Tokyo Unique)及YoungToys
- 金屬玩具：多美(Tomy)及孩之寶(Hasbro)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和2020年九個月，向最大客戶多美(Tomy)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4.3%、28.0%及20.9%，而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263.5百萬美元、277.6百萬美元及224.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益約94.9%、88.7%及86.7%。

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膠、包裝物料、電子組件及金屬。我們主要自香港、中國及越南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採購原材料成本總額約為94.6百萬美元、63.6百萬美元及46.6百萬美元，分別佔相應期間銷售成本約40.7%、23.8%及20.4%。 同期，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總共分別佔採購總額35.4%、47.4%及68.1%，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於同期則分別佔採購總額14.0%、26.8%及28.7%。

生產廠房及聯營生產廠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越南擁有三間生產廠房，以及在中國擁有一間生產廠房。此外，我們維持於兩間越南聯營生產廠房的投資。

我們逐步將產能轉移至越南，以把握越南製造業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策略性地於中國保留科時惠州，作為我們於1998年建立的首間生產廠房，擁有先進的製造設施及產品開發及工程能力。除了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外，科時惠州的焦點從以製造為中心轉移至以技術支援為中心，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產品工程、原型製作及實驗室測試能力。

於2020年12月31日，生產廠房的主要生產設備包括注塑製模機、壓鑄機、靜電噴塗線、噴漆機、高頻焊接機、裱紙機、全自動切割機及工業打印機。具體而言，我們於製造過程的多個主要步驟已達致一定程度的自動化，即注塑、噴漆、壓鑄、組裝及包裝。

自2017年起，我們透過擁有獨家生產安排的聯營生產廠房擴充產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於兩間聯營生產廠房的投資：(i)我們於2017年與東京唯一(Tokyo Unique)及獨立第三方成立的GFTU海陽；及(ii)我們於2020年8月收購若干股權的SDV海陽。通過我們於聯營生產廠房的股權，我們可對彼等保持一定程度的監督及影響並促使彼等與我們訂立獨家製造協議。根據我們與聯營生產廠房於2019年10月採納的新合作模式，聯營生產廠房將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相關成本，而我們會就製成品向聯營生產廠房支付採購費(為我們將向客戶開售的價格約94%)。

我們會將訂單分配予我們自身的生產廠房和聯營生產廠房，以使我們的財務利益和運營效率最大化。一般來說，我們的目標是將利潤較低的訂單和緊急訂單，特別是新產品系列的產品，由於生產過程中涉及較高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分配給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

在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和2020年九個月，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聯營生產廠房的實際產能(即注塑製模機及壓鑄機生產塑膠玩具及金屬玩具的實際操作時數)分別為2,012,000小時、1,964,000小時、1,376,000小時及1,675,000小時，佔各期間的使用率分別64.6%、79.1%、74.1%及76.8%。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生產高峰期(即每年的4月至10月)，本公司生產廠房及聯營生產廠房的使用率進一步攀升，分別達到71.0%及93.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廠房」。

[編纂]開支

直至**[編纂]**完成，我們預期產生**[編纂]**開支合共為**[編纂]**百萬美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佔**[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其中**[編纂]**百萬美元計入直至2020年9月30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百萬美元、**[編纂]**百萬美元及**[編纂]**百萬美元已分別資本化。就餘下**[編纂]**開支而言，預期**[編纂]**百萬美元及**[編纂]**百萬美元分別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編纂]**百萬美元將資本化，因此可能影響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編纂]**[**編纂]**百萬美元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預期於**[編纂]**過程中將根據若干專業人士的表現向其發放酌情花紅，有關款項總額最多不會超過**[編纂]**百萬美元。因此，**[編纂]**開支(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酌情花紅的總額估計不超過**[編纂]**百萬美元。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及[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計算乃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編纂]港元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而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然而，其並無計及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單位或本公司根據受限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單位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計算方法乃根據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估計開支後，但未扣減任何額外酌情獎金(請參閱「財務資料 － [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動用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作下列用途：

1.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中實施及升級工業4.0技術及自動化，以進一步推動自動化生產；

2.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與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戰略收購或業務合作，以提高我們在玩具製造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管理層有意繼續評估潛在的收購目標並確定目標，以增強我們的生產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的業務目標；

3.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投資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升級，以進一步簡化整體運營鏈並在所有生產程序之間建立無縫連接；及

4.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投資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最終**[編纂]**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中位數的建議安排)，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當中眾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ii)我們面臨玩具製造業不斷加劇的競爭；(iii)我們取決於客戶的業務表現及彼等各自市場的發展；(iv)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v)我們的製造工序部分依賴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及第三方分包商；及(vi)玩具產品並非必需品，對玩具的需求可能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8年，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並派付6.0百萬美元的股息。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擬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建議合共不少於可分派溢利淨額30%的股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彼等當時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相關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重大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2016／17、2017／18、2018／19及2019／20課稅年度未有按時向稅務局提交其利得稅報稅表或通知稅務局有關其應課稅而出現重不合規事宜。根據香港稅務專家的意見，我們已於財務報表就稅務局可能對有關延誤加徵稅項而作出撥備，且在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提升加強後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董事認為，有關事件對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合適性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事宜」。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解釋。

「2019年九個月」	指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指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黃煒祺先生及梁建中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經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確認書補充)，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有條件採納且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包括泰王國、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菲律賓共和國、新加坡共和國、汶萊達魯薩蘭國、越南、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緬甸聯邦共和國及柬埔寨王國
「聯營生產廠房」	指	一間生產廠房，我們於其有若干權益，惟不是我們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營生產廠房為GFTU海陽及SDV海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聯塑」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8)的公司，並為一名**[編纂]**投資者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GFT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JLFCL及JJPL)。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OVID-19」	指	由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全球公眾衛生危機
「Crayola」	指	Crayola LLC，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restwell」	指	Crest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股東，其由Koo Tak Sau先生持有30%及由VU Duc Manh先生持有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科時電子中國」	指	科時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為一間於1992年10月2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科時惠州」	指	由科時電子中國營運，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福田鎮的生產廠房

「Force Unique」	指	Force Unique Limited，為一間於2015年5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就我們深知，其由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及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5%、25.5%及49%。Force Unique從事模具生產(屬除外業務，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為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
「Forever True HK」	指	Forever Tr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2015年12月3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Forever True Vietnam」或「FTV」	指	Forever True Vietn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mpany，為一間於2007年6月13日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21年1月解散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有關全球玩具市場及越南玩具出口市場研究的獨立行業報告
「FTV海防1」	指	位於Km10, Pham Van Dong Street, Duong Kinh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的舊生產廠房，於2019年4月底停止生產
「FTV海防3」	指	位於Hung Dao Ward, Duong Kinh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的舊生產廠房，於2019年4月底停止生產
「FTV永保海防」	指	位於Plot CN16, Tan Lien Industrial Area, Tan Lien Commune, Vinh Bao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的生產廠房，原由FTV經營，而現由FTV Vinh Bao經營
「FTV Vinh Bao」	指	Forever True Vinh Bao Vietnam Limited Company，為一間於2018年1月23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
「真樂發集團香港」	指	真樂發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7月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GFT Group Investment HK」	指	GF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2015年12月3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GFT Force HK」	指	GFT Force Limited，為一間於2015年12月3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GFT Holding BVI」	指	GFT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2003年4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黃煒祺先生及梁建中先生分別擁有35.5%、35%、15%及14.5%權益
「真樂發國際香港」	指	真樂發國際有限公司(前稱GF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2015年12月3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GFT Unique HK」	指	GFT Unique Limited，為一間於2016年8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6%權益，由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間接擁有49%權益，以及由豐基投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15%權益
「GFT Unique Vietnam」	指	GFT Unique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2017年2月13日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FT Unique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GFT Vietnam」	指	GFT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2012年10月4日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GFT Worldwide BVI」	指	GFT Worldwide Limited，為一間於2018年3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GFTU海陽」	指	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由GFT Unique Vietnam經營，位於Plots CN5, CN6, CN13, CN14 and CN15, Ngu Hung-Thanh Giang Industrial Area, Thanh Giang Commune, Thanh Mien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GFTV海陽」	指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Cong Lac Commune, Tu Ky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由GFTV經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猶如於該段相關期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該等公司
「孩之寶(Hasbro)」	指	Hasbro Inc.，為一間於美國羅德島組織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HAS)，並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本文義，指孩之寶(Hasbro)公司集團旗下的相關實體並為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税務專家」	指	羅申美税務諮詢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惠州樂發中國」	指	惠州樂發貿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1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創聲國際BVI」	指	創聲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7年3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GFT Worldwide BVI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
「Innovative Sonic Trading HK」	指	Innovative Sonic Trading Limited，為一間於2016年5月2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創聲國際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Innovative Sonic Vietnam」或「ISV」	指	Innovative Sonic Vietnam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2010年12月17日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創聲國際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指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Investment Central BVI」	指	Investment Central Limited，為一間於2016年6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黃煒祺先生及梁建中先生分別持有35.5%、35%、15%及14.5%權益
「ISV海陽」	指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Tat Thuong Village, Cong Lac Commune, Tu Ky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由ISV經營
「JLFCL」	指	J Leung and Family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2018年4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梁蔚豪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JJPL」	指	Joe Joey Partner Limited，為一間於2018年4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黃仲遜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月2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美泰(Mattel)」	指	美泰玩具亞太有限公司(Mattel Asia Pacific Souring Limited)，為Mattel, Inc.(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MAT)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及2020年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黃仲遜先生」	指	黃仲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並為黃煒祺先生的父親
「黃煒祺先生」	指	黃煒祺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及黃仲遜先生的兒子
「梁建中先生」	指	梁建中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及梁蔚豪先生的兒子

「梁蔚豪先生」	指	梁蔚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並為梁建中先生及梁雅清女士 的父親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我們的生產廠房」	指	我們整合為一間附屬公司的生產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廠房為科時惠州、FTV永保海防、GFTV海陽及ISV海陽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G.**[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述的「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者」	指	中國聯塑、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Apollo Capital L.P.及Crestwell的統稱
「**[編纂]**投資」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節所載本集團的**[編纂]**投資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獨家**[編纂]**、**[編纂]**、控股股東、任何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2.股東於2021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國家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DV海陽」	指	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位於Quang Khai and Minh Duc Communes, Tu Ky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由Sky Dragon Vietnam經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Sky Dragon Vietnam」	指	Sky Drag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ky Power的全資附屬公司
「Sky Power」	指	Sky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25%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75%權益

「斯平瑪斯特(Spin Master)」	指	Spin Master Corp.，為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TSX股份代號：TOY)。根據本文義，指斯平瑪斯特(Spin Master)公司集團旗下的相關實體。斯平瑪斯特(Spin Master)公司集團包括斯平瑪斯特有限公司，即Spin Master Corp.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為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MS」	指	The Marketing Store Worldwide, LP.，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東京唯一(Tokyo Unique)」	指	Tokyo Unique Co., Ltd.，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本文義，指東京唯一(Tokyo Unique)公司集團旗下的相關實體，包括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即Tokyo Unique Co., Lt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為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多美(Tomy)」	指	Tomy Company, Ltd. (株式会社タカラトミー)，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7867)。根據本文義，指多美(Tomy)公司集團旗下的相關實體，包括多美有限公司，即Tomy Company, Lt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為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真樂發中國」	指	真樂發(東莞)投資顧問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6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8財年 、2019財年及2019年九個月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科時貿易香港」	指	科時貿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1983年4月2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法律顧問」	指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VILAF)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屬公司

釋　義

「YoungToys」	指	YoungToys, Inc.，為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述中國或越南實體、中國或越南法律或規例以及中國或越南政府部門的英文名稱僅為其中文或越南名稱的翻譯，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或越南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表格上數字的算數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術語的釋義。其中若干詞彙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相同。

「3D」	指	三維
「ABS樹脂」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為一種用來製造輕巧、脊狀及模鑄產品的常見熱塑性塑膠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或管理日常業務活動(如會計、採購、項目管理、風險管理及合規以及供應鏈營運)的軟件
「船上交貨」	指	船上交貨，即貨物在指定裝運港越過船舷，賣方即完成交貨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工業4.0」	指	通常稱為製造行業的第四個工業革命，為製造過程的最新趨勢，實施自動化及數據交流科技。此包括使用信息物理及雲端計算系統，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製造執行系統
「注塑製模」	指	涉及加熱及加壓熱塑性塑膠物料顆粒(例如聚苯乙烯)至模具而形成不同產品形狀及大小的塑膠製造工序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製造執行系統」	指	製造業用以追查及記錄生產廠房中原材料轉化至製成品的製造執行系統

技術詞彙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原設備生產）的縮寫，產品按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並以客戶的品牌名稱推廣及出售
「生產良率」	指	無瑕疵產品佔所有產品的百分比
「標準貨櫃單位」	指	二十呎標準貨櫃單位，通常用於描述貨櫃船裝櫃量及貨櫃碼頭處理能力的不精確貨物容量單位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其列明本公司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惟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全球玩具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本文件所述玩具製造業及其他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越南、中國及全球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發展中項目；
- 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產品的競爭市場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銷量、營運、溢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本文件中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 與越南、中國及本公司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發展；
- 財務狀況及表現；
- 規例及限制(包括關稅及環境規例)；
- 越南及中國調控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所用「預料」、「相信」、「估計」、「預期」、「計劃」、「旨在」、「繼續」、「有意」、「預測」、「潛在」、「尋求」、「前景」、「展望」等詞彙及類似措詞(當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時)乃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各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所限。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錯誤，則實際結果或嚴重偏離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當中許多非為我們所控制，並反映可能變動的未來業務決策。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達成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亦不應該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上文所載警示性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風險因素

*投資於**[編纂]**前，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的業務大部分位於越南及中國，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於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任何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 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投資於我們的**[編纂]**涉及高風險。決定購買**[編纂]**前， 閣下應審慎考慮下列有關風險的資料及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倘出現或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損。在此情況下，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下文所述風險等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大相徑庭。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263.5百萬美元、277.6百萬美元及224.7百萬美元，分別佔各期間的收益總額約94.9%、88.7%及86.7%。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95.5百萬美元、87.4百萬美元及54.1百萬美元，分別佔各期間的收益總額約34.4%、28.0%及20.9%。我們預期日後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將繼續佔我們的收益一大部分。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現時按照並預期將繼續按照不時接獲的個別採購訂單進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與我們進行相同或更高水平的業務，或根本不會繼續與我們進行業務。倘一名或以上主要客戶不再按我們接受的條款與我們進行業務，或根本不與我們進行業務，或大幅減少採購量，而我們未能拓展與其他現有客戶進行的業務或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增長可能放緩或根本無法增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挽留現有不時的主要客戶或招徠理想數量的新客戶，或根本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或招徠新客戶。概不保證我們可維持穩定的客戶組合以可持續的方式獲得經常性獲利訂單(或根本沒有)。我們與新客戶的關係開發需時及我們或無法長期自彼等獲得有利可圖的訂單或根本無法獲得訂單。為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須向新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條款及折扣。此外，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營運資源發展新關係及重新校驗我們的流程以應付新客戶的需求，包括就產品設計及規格、與定制製造工序以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相關的經擴大成本與新客戶進行長時間溝通。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主要客戶決定減少向我們採購(不論因競爭性考慮因素、經濟狀況或其他原因)或本公司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經歷任何其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玩具製造業不斷加劇的競爭

全球玩具製造業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行業的競爭(尤其是於越南)或會隨於越南的外商投資整體上升而加劇。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責任以獨家的方式委聘我們生產其玩具產品，以及可能向我們的競爭對手下達訂單。若干競爭對手(包括位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更具財政及戰略優勢，包括(其中包括)更雄厚的財務資料、更大的運營規模及更強的營銷及產品開發能力、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好的成本結構及更大的規模經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於日後仍具競爭力或持續有效。

由於我們通常並無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我們一般按個別採購訂單進行銷售，以及我們向每名客戶的銷售額可能不時變化。倘我們於玩具製造業遭遇來自現有競爭對手或新市場進入者更加激烈的競爭，儘管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但我們可能會使客戶流失至競爭對手。競爭加劇可能造成定價壓力(我們可能會被迫大幅降價以維持銷售)及流失市場份額，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取決於客戶的業務表現及彼等各自市場的發展

我們預期日後的銷售額將繼續取決於主要客戶的成功，而主要客戶成功與否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一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消費者偏好及市場對其產品的認受性、主要客戶進行業務所在國家的非必要消費開支水平，以及主要客戶的分銷渠道。對主要客戶或其產品不利的事態發展或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對任何業務集中於少數零售商的主要客戶而言，倘其大型零售商因任何原因大幅削減採購、或青睞其競爭對手或行業新手，則可能對該等主要客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大規模回收客戶的玩具(即使該等產品並非由我們生產)或會影響其整體聲譽及銷售額。據董事所深知，部分主要客戶過往曾回收彼等的產品。儘管回收該等產品並無涉及我們生產的產品，有關事故卻可能損害其聲譽，從而減低終端消費者對其整體產品的需求，繼而可能減少該等主要客戶向我們下達的訂單。

主要客戶出現營運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等對主要客戶不利的任何事態發展(包括所有權合併或變動、流動資金問題、重組或清盤)可能迫使我們限制或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或促使我們承擔更多有關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玩具業有關的該等風險的其中一個例子是，據報，國際玩具、服飾、電子遊戲及嬰兒產品零售商Toys "R"Us, Inc.(「**玩具反斗城**」)於2017年9月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申請破產保護，而其於美國及英國的營運於2018年倒閉。由於玩具反斗城為玩具零售業主要參與者之一，其清盤標誌著玩具零售市場衰退，可能對(其中包括)上游玩具製造商及玩具品牌擁有人的銷售額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43日、43日及55日。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描述－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增加歸因於我們向新客戶授出更為有利的貿易條款。我們客戶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影響彼等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將及時向我們付款或根本不付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扣除撥回)分別為0.6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而於2020年九個月，我們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0.1百萬美元 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描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扣除撥回)」)。

此外，我們的客戶並非產品的終端消費者，彼等將產品轉售予彼等的自身客戶，而我們與其自身客戶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我們了解該等相關客戶包括百貨公司及連鎖店。倘任何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或終止(包括客戶的相應客戶因任何原因減少或終止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16.3%下降至2019財年的14.5%，以及由2019年九個月的13.8%下降至2020年九個月的12.0%(請參閱「財務資料－概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毛利及毛利率」)，主要歸因於與新客戶的貿易條款(於業務發展初期通常更有利於新客戶，以及我們於2019財年增加對新客戶的銷售)以及向聯營生產廠房(我們自其確認的預先釐定的毛利率通常低於使用我們自有生產廠房的毛利率)分配更多訂單。展望未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我們的毛利率或將毛利率提升至過往水平，或根本無法提升。具體而言，我們未必能與客戶取得更好的貿易條款，及／或自客戶(特別是與我們建立長期穩定關係的客戶)取得利潤率更高的新訂單。倘我們為獲取訂單繼續向客戶給予優惠條款、向聯營生產廠房(我們自其確認的預先釐定的毛利率通常低於使用我們自有生產廠房的毛利率)配置較大比例的訂單及／或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成本，我們整體毛利率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純利由2018財年的17.1百萬美元減少64.1%至2019財年的6.1百萬美元(參閱「財務資料－概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純利」)，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毛利率下降，因我們搬遷於越南的生產廠房而產生非經常性開支及支出以及因我們投資於聯營公司GFTU海陽(仍處於發展初期)而產生虧損。由於我們於聯營生產廠房的股權投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GFTU海陽及SDV海陽擁有36%及25%權益)，我們分佔彼等遭受的任何虧損。儘管由於(i)我們於2019年九個月並未產

生類似非經常性成本及開支，以及(ii)於2020年九個月分佔於聯營生產廠房的股權投資虧損因相關廠房於2020年九個月內若干月份開始盈利而減少，我們的純利由2019年九個月的4.9百萬美元反彈至2020年九個月的8.4百萬美元，相當於增加72.8%，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長期改善純利，或根本無法錄得純利。具體而言，我們可能不時就持續優化成本結構產生成本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純利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日後將仍盈利(特別是鑒於我們並無擁有對聯營生產廠房的控制權；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製造工序部分依賴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及第三方分包商」)。倘分佔於聯營生產廠房的股權投資虧損增加，純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聯營生產廠房的合作模式(請參閱「業務－生產－我們的生產廠房－聯營生產廠房」)於2019年開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長遠來看相關合作模式將如何營銷我們的盈利能力。過往，我們的盈利能力出現波動，但與未來盈利能力並無太大關連。

我們的製造工序部分依賴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及第三方分包商

由於生產新產品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旨在將若干盈利較少的訂單(尤其是新生產線產品)分配予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我們亦於FTV永保海防及GFTV海陽的相關工序以高產能運作時將若干部分生產工序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

我們對聯營生產廠房(儘管我們擁有該等廠房的若干股權，但彼等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第三方分包商並無控制權。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一直以我們可接受的價格獲得彼等的服務或我們能否於未來維持與彼等的合作關係。我們不能促使或保證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全面遵守與彼等簽署的獨家生產協議(請參閱「業務－生產－我們的生產廠房－聯營生產廠房」)或第三方分包商全面遵守與彼等簽署的總協議(請參閱「業務－外包及訂單分配－第三方分包商」)。倘任何聯營生產廠房或第三方分包商無法向我們提供所需服務及我們無法以相若或對我們而言更優惠的條款獲得替代供應商，或倘彼等提供該等所需服務的成本大幅上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計劃所涉及的聯營生產廠房存在風險。倘聯營生產廠房未能遵守越南的相關法律法規，相關越南機關可能對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處以行政罰款，責令彼等進行整頓及╱或中止彼等的運營，這可能使彼等的運營遭受重大不利中斷且導致我們可用的生產能力降低。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我們無法滿足我們的交付期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ky Dragon Vietnam尚未取得的在SDV海陽排放廢水的有效許可證。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告知，根據SDV海陽的廢水排放量，相關越南機關可能要求Sky Dragon Vietnam繳付最多500百萬越南盾(約22,000美元)的行政罰款並採取補救措施解決污染。但根據我們可得資料及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認為Sky Dragon Vietnam取得有關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情況已經(或預期將)不會 對SDV海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SDV海陽(或不時出現的其他聯營生產廠房)不會出現重大不合規事宜，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嚴重的行政行為及╱或延長停業時間。

玩具產品並非必需品，對玩具的需求可能波動

由於我們的玩具產品並非必需品，對玩具的需求極為取決於非必要消費開支，而其則受(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對有關經濟狀況的理解、就業率、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影響。倘對我們玩具產品的需求的下降程度大幅高於必要消費品的需求，我們自客戶接獲的採購訂單數量可能大幅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或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包括尤其是在產品設計、工程及其他生產相關過程中)，我們不時擁有及╱或開發機密及敏感性資料。一般而言，版權、設計、專利、商標或與我們應客戶要求而製作的產品、模具、規格及繪圖有關的其他知識產權均屬於客戶。倘我們的僱員(其個人行為可能不在我們的控制或監督範圍內)挪用模具或設計，或涉

及侵犯客戶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面臨法律後果。我們無法保證客戶的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將不為挪用(特別由於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且涉及許多不同流程的僱員)，且我們為保障該等權利而制定的安全措施及預防措施屬充足及一貫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越南當地新聞報道了兩起分別發生在FTV永保海防及GFTU海陽由各自生產廠房的若干僱員於2020年犯下的盜竊案。於得知有關事件後，我們迅速採取行動，找出從我們的生產廠房偷取若干玩具成品並試圖在網上銷售的犯罪者，並向警方報案，接受進一步調查及檢控。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察覺、制止或阻止我們的僱員日後發生的不當行為。此外，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亦可能在大規模生產過程中接觸到客戶的機密資料。由於我們對聯營生產廠房並無控制權，不能保證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所採納的安全措施及協議(於本集團所採納者大致相同)屬充足及一貫有效。倘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被盜或挪用(無論由我們、我們的僱員、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或任何其他與我們有關的各方)，則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嚴重惡化，而該等客戶可能減少或不再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於最壞的情況下，該等客戶亦可能向我們索賠及對我們提起訴訟。任何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嚴格遵從質量及安全標準及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玩具製造業須遵從客戶進行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嚴格質量及安全標準。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等標準一般較其他各行業規定的標準嚴格，主要出於保護嬰幼兒及兒童免受瑕疵產品傷害的需要。能夠製造符合安全及質量標準的產品是我們競爭的基礎。倘我們未能遵從該等標準，以符合客戶、彼等相應的客戶或終端消費者的期望，或倘我們的產品(由我們、聯營生產廠房或第三方分包商生產)不適合作擬定用途或不符合所需的標準，則可能損及我們的聲譽，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重要客戶訂單，或可能迫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回收。

董事確認，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出現對我們提出的實際或威脅重大產品責任申索，且我們未曾經歷任何重大產品回收、產品退回、產品責任申索或客戶投訴事件，惟我們一般不時面臨與產品責任、產品回收及投訴有關的風險。倘出售予客戶的任何產品據稱或被證實為有害或質量欠佳，則相關客戶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可能會大幅減少。此外，我們可能須接收有關的退回產品、重新設計及重新生產有關產品或暫停銷售所有產品。此外，我們或需就成功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支付大筆賠償。為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不論成功與否)進行辯護費用高昂且十分耗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將不會有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產品責任申索(不論是否有依據)將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對我們產品的市場吸引力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就正獲得的產品責任引起或相關的損失、損毀、申索及責任承保範圍屬充足(參閱「業務－保險」)。任何重大或大規模申索、回收、暫停或中斷(不論有關申索有否法律依據)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須為有關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回收的任何訴訟或其他衝突抗辯，則我們或須耗費大量財務資源、時間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就香港利得稅計提的稅項撥備未必充足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因「業務－合規事宜－重大不合規事宜」所載原因而未能及時就2016/17年、2017/18年、2018/19年及2019/20年課稅年度向稅務局提交彼等的利得稅報稅表或通知稅務局其應課稅。基於香港稅務專家的建議，我們已於財務報表就稅務局可能徵收的潛在補加稅計提撥備約3.2百萬美元，乃基於提交予稅務局的相關年度利得稅計算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稅務局表示不接受相關利得稅計算。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稅務局不會質疑有關利得稅計算，倘質疑，可能大幅增加應付利得稅及我們能與稅務局協商有利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稅務局不會決議向我們收取大幅超出我們所計提撥備的任何稅項或罰款，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對越南及中國產品安全、環境或其他隱憂的憂慮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玩具生產商於越南及中國製造玩具時曾出現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我們相信，繼越南及中國產品(例如玩具及兒童家具)過往的若干質量問題後，客戶購買玩具時會尤其考慮環境及玩具安全等主要事項。消費者購買越南及中國製造的玩具及其他產品的意欲可能因彼等對安全、環境或其他隱憂的觀感(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而降低。任何消費者重大罷買或抵制購買越南及╱或中國製造的玩具或其他產品可能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運作屬勞工密集，任何勞資關係惡化、勞動短缺或工資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運作屬勞工密集。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僱員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23.4%、18.9%及16.1%(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2020年九個月與2019年九個月比較－銷售成本」及「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2019財年與2018財年比較－銷售成本」)。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僱員的平均年薪及2020年九個月僱員的平均工資分別為5,718美元、6,105美元及6,663美元。我們的大部分生產工人位於越南，其餘部分位於中國。和諧的勞資關係對運營而言至關重要，勞資關係出現任何重大惡化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注意到越南不時出現有關一般勞工需求的抗議及工業行動的報道，例如提高最低工資標準及改善工作環境。過去，我們於越南遇到過罷工。例如，於2017年，在GFTV海陽及GFTU海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我們持有36%股權的聯營生產工廠之一)出現罷工，其中若干僱員要求(其中包括)漲薪及改善彼等的工作環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可能不時與僱員發生勞資糾紛。但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勞動糾紛或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類似勞工事件，概不保證有關罷工、勞動糾紛或類似勞工事件將不會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

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分散管理層注意及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解決勞資糾紛，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政府機關施加的罰款或產生結算費用及因有關糾紛及相關事件而導致聲譽受損，於未來招聘新僱員時將需要更高的勞動力成本。

此外，越南及中國的勞動力成本及最低工資規定可能持續上漲。任何更高的最低工資規定或越南及中國相關勞工法律及規例的變動可能導致勞動力成本進一步上漲。再者，由於越南及中國持續發展，勞工的市場競爭可能加劇，從而可能(加上其他的因素)令我們營運所需勞工的市價上升。此外，倘我們無法按我們接受的條款及時招聘足夠的替代員工或根本無法及時招聘足夠的替代僱員以滿足我們的需要(包括熟練僱員因任何原因的流失，這可能不受我們控制)，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能及計劃，因而降低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另外，我們或無法透過提高產品的價格將增加的勞動力成本轉嫁予客戶，而倘我們未能轉嫁全部或部分增加的勞動力成本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不穩定或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甚或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採購原材料成本總額約為94.6百萬美元、63.6百萬美元及46.6百萬美元，分別佔相應期間銷售成本約40.7%、23.8%及20.4%。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膠、包裝物料、電子組件及金屬。與其他玩具製造商相若，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受到整體價格波動影響。

舉例而言，用於生產塑膠玩具的其中一種樹脂ABS塑膠受原油價格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東南亞ABS塑膠的價格大幅波動，於2014年底至2015年底下降約50%，而自2016年起回升。另一個例子為用於生產金屬玩具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鋅合金的價格大幅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5年4月至2016年年初，中國鋅合金的價格下降約24%，於2016年年初至2017年11月增加105%，隨後自2018年起保持下跌趨勢。

倘原材料供應嚴重中斷或大幅減少，或我們支付的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或原材料質量出現不利波動，則我們或須因採購大量該等原材料以維持生產計劃及履行對客戶的承諾而產生額外成本。此外，倘我們未能於需要時物色替補原材料來源，或於需要時獲得足夠原材料，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量減少，或對我們向客戶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損及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或因生產廠房及倉庫以及聯營生產廠房服務中斷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生產廠房、倉庫以及聯營生產廠房或因火災、水災、海嘯及地震等自然災害，以及疫病、政局動盪或關鍵公用設施中斷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而受到影響。有關該等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惡劣天氣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損失或中斷」。

日後發生以上類似事件或會中斷我們生產廠房以及聯營生產廠房的生產，大幅增加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並導致重大資產損失。有關事件亦可能中斷船運及客貨運載服務，並中斷基本服務及基建(包括電力及水)的供應。該等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就營運及僱員投購可保障若干潛在損失或損毀(例如僱員受傷、樓宇及機器)的現有保單將足以涵蓋全部潛在損失。此外，倘我們的生產廠房遭破壞或無法使用，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設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有效管理存貨風險

我們或未能有效管理存貨風險。我們的規模及業務模式需要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存貨。客戶或不會如我們所擬定向我們下達訂單或可能會向我們取消訂單，而我們或未能有效地於存貨中出售產品或運用原材料。我們的採購決定及存貨管理均取決於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預測。然而，產品的需求可於訂購存貨時至我們預期出售產品當日期間大幅變動，因此，客戶未必按預期數量訂購產品。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存貨分別為34.2百萬美元、26.6百萬美元及25.0百萬美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31.9%、17.3%及14.8%。由於我們擬繼續拓展生產以滿足客戶需求，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存貨。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或須面臨更高風險，例如存貨過期、存貨價值下降及╱或存貨大幅撇減或撇銷。此外，為減少存貨量，我們或須降低售價，可能導致毛利率下降。我們亦可能須就大量存貨耗費大量資本資源，阻礙我們動用有關資本作其他重要用途。任何上述者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重新出售已取消訂單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日後的融資來源可能並不確實

我們於資本密集的行業中營運，該行業要求大量資本及其他長期支出，包括採購機器支出。倘我們擴建或添置新生產廠房，我們預期將利用手頭現金、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融資、**[編纂][編纂]**及╱或任何其他股權或債務籌資，為相關財務承擔及其他資本及營運開支提供資金。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自營運獲得足夠現金或獲得所需融資，或以我們認為合理或符合我們預期的利率及其他條款獲得融資。倘我們未能以合理利率為日後的擴展或收購撥資，或根本無法為日後的擴展或收購撥資，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的擴展計劃及增長前景)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相當高的債務水平，而此或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外部借款向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有關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的分析，分別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及「財務資料－選定財務比率－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i)對我們的財務信譽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未來從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進一步融資的能力；(ii)要求我們從經營中分配更高比例的現金流量來償還上述債務及融資成本，此可能減少我們為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的經營現金流量；(iii)增加我們面臨較高利率及融資成本的固有風險；及(iv)降低我們在規劃業務機會或應對業務機會變化方面的靈活性。倘我們未能取得進一步融資或我們被要求加快償還現有債務，我們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日後盈利能力及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明顯低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受到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開支(包括估計**[編纂][編纂]**百萬美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的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無法抵銷或令人滿意地減輕該等非經常性項目造成的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可能明顯低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達致財政年結日及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尚未完結。潛在投資者應知悉確認其他**[編纂]**開支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向客戶授予信貸期限，倘客戶未能結付款項或拖延付款，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均取決於客戶的信譽及其及時結付款項的能力。目前，我們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過往付款記錄及與相關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的時間)，一般向客戶授予介乎14日至90日的信貸期限。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28.2百萬美元、45.8百萬美元及58.5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描述－貿易應收款項」。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計提撥備1.4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由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要求重大判斷及估值， 概不保證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足以抵銷日後應收款項的實施虧損。倘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差，則客戶或未能或不願立即向我們支付結欠款項，或甚至根本不會向我們支付款項。此外，倘我們在自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時面臨任何突如其來的延誤或困難，則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捲入因營運而引致的法律或其他程序，並因此面臨重大責任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須面臨僱員捲入工業有關意外的風險。概不保證工業意外(不論是否因機器故障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引致)日後將不會於生產廠房內發生。倘出現此情況，我們或須為人命傷亡、財物損失、醫療開支、醫療假款項、補償，以及因違反適用法律及規例而被處的罰款及刑罰負責。即使相關索賠不成功或缺乏理據，相關事件亦可能會引致大量或長期的訴訟，此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龐大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此外，政府或會因有關意外展開調查或實施安全措施，故我們的營運或會中斷，且我們或須改變營運方式。任何上述者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時與業務營運涉及的各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分包商、物流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保險公司及銀行)發生糾紛。該等糾紛或導致法律或其他程序，可能會損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龐大成本開支，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此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或面對額外合規事宜，可能須面臨行政程序及不利結果，以及導致有關生產的責任及產品推出計劃延誤。我們無法就該等法律程序的判決向　閣下保證，且任何不利判決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遵守環境法律及規例

我們的經營於製造工序的多個階段產生廢物。該等廢物的排放、儲存及處置須符合越南及中國的環境法律及規例。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生有關適用越南環境法律及規例的若干不合規事宜，包括在增加產能或投運前未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批准，以及部分越南生產廠房未取得廢水排放許可證。參閱「業務－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項」一段。倘越南任何生產廠房被命令長期暫停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的監管框架變動可能產生我們並無計提撥備的實際成本及負債。我們亦可能成為監管或法律行動的一方，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或處罰，或倘該行動為指控或實際環境破壞的結果，我們需負上支付龐大開支以修正或更換現有設備或設施、安裝污染控制設備或進行工地清理的責任。例如，於2020年9月或前後，越南環境部門檢查後，發現ISV違反若干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經董事確認，儘管我們立即實施糾正措施及該部門並無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該部門將ISV列入密切監控名單，令ISV面臨更嚴密的監查。概不保證我們能確保ISV(及其他越南附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倘被發現違反，能進行及時糾正或根本不能糾正。

此外，由於有關導致環境破壞的行為或疏忽的監管或法律或在其過程當中，政府部門將發出命令，可能停頓或終止違反環境標準的生產廠房的部分或全部生產。倘於一所或多所生產廠房或聯營生產廠房的生產因有關制裁被部分或全部停止(不論為暫時與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亦適用於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儘管我們於該等廠房擁有股權，但我們對該等廠房並無控制權。倘聯營生產廠房面臨該等風險，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彼等完成生產訂單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租賃被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尋找合適的替代經營場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租戶)已於越南租用三項物業作為生產廠房。倘任何業主終止現有租賃協議、於有關租賃協議屆滿時拒絕繼續向我們租出該等場所或提高租金至我們不能接受的水平，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生產廠房至其他地點。我們或未能就有關搬遷在並無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下尋找合適的場所，甚至無法尋找到場所。倘此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如對我們內部僱員般直接及有效地監察聯營生產廠房及第三方分包商的表現及控制產品的質素。倘任何聯營生產廠房或第三方分包商無法應合約要求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須延遲或以比預期更高的價格尋求該等服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倘彼等的表現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或彼等的產品有我們未能發現或糾正的質素問題，則我們向客戶交付的產品質素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有可能讓我們面臨訴訟及損害申索。我們亦可能須進行返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毛利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透過收購聯營生產廠房的股權的新合作模式僅於2019年10月開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廠房－聯營生產廠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合作模式將按擬定方式運作(特別計及我們對聯營生產廠房並無控制權)及／或以董事預期的方式對我們產生戰略利益或根本無法產生利益。我們不能促使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與我們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獨家生產協議。再者，增加向聯營生產廠房分配訂單(我

們可自該等廠房產生一般較我們所用生產廠房毛利率低的預先釐定毛利率)可能降低我們的毛利率。倘我們未能平衡我們自有生產廠房與聯營生產廠房的訂單分配，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外幣匯率波動或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貨幣匯率波動可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儘管銷售額主要以美元結算，惟採購額以及生產廠房及辦事處的營運成本主要以越南盾或人民幣結算。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生產原材料採購額分別為各期間的生產原材料採購總額55.0%、36.0%及28.0%。

此外，我們或因外幣匯率波動而錄得外匯收益或虧損。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0.8百萬美元、外匯虧損淨額0.4百萬美元及外匯收益淨額19,000美元。外匯收益或虧損的主要來源為用作換算並非以美元計值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外幣匯率的變動。因此，匯率波動或對我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成本或負債或導致收益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目標市場的貨幣兑美元的貶值或導致產品於客戶所在的當地市場漲價，故可能降低該等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倘越南盾或人民幣兑美元出現對我們不利的波動，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及越南政府的外匯管制或限制我們使用資金的能力，並可能導致外幣匯率波動

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兑換，且在若干情況下管制貨幣匯出中國。中國政府亦可酌情決定限制日後往來賬戶交易中的外幣。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若干往來賬戶項目的付款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管局當地分部的批准下以外幣結算。然而，倘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則須先獲得適當政府部門的批准。限制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亦可能影響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來自我們的貸款或資本出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越南過往實行外匯管制機制，以監察外幣流量。越南法律顧問告知，目前，外國企業在完全履行對越南政府的財務義務後(包括支付税款和任何監管費用及應付款項)並在沒有累計虧損的情況下，一般獲准調回業務營運所得溢利，並獲准將外幣匯出越南境外以購買原材料。然而，概不保證政府將一直採取寬鬆自由的外匯管理政策。

倘中國或越南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或未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亦可能被提供相對具競爭力價格且不受我們或面臨的相關外匯限制所影響的競爭對手分佔我們的市場份額。

此外，人民幣兑美元的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影響。於2005年之前，人民幣的價值與美元掛鈎。目前，中國人民銀行准許人民幣的價值每日在規定範圍內波動。越南的外匯管理體制已由越南國家銀行控制的固定多重匯率制度過渡至由市場主導調節的彈性匯率制度。越南政府已採取寬鬆自由的方式管理外幣匯兑，以便國家銀行僅透過金融市場及貨幣政策影響匯率。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越南盾或人民幣的價值將不受越南或中國政府(視乎情況而定)的政策的潛在變動大幅影響。有關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節「－外幣匯率波動或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若干採購及付款慣例或受到中國外匯規例的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若干服務供應商將就我們向中國的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結付款項向我們提供採購及付款結算服務。具體而言，服務供應商將向我們收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繼而將代表我們向中國的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以人民幣付款。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透過有關服務供應商支付供應商的款項分別約為1.5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及687,383美元。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安排於中國境外實行，原則上有關安排不受

國家外管局規例的監管及我們遭受任何行政罰款或處罰的風險較低。儘管董事確認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向中國的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結付款項的有關安排，倘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或我們被發現因有關過往安排而違反任何中國外匯的規例，我們或須負責，而倘我們因此而受處罰或須負上法律責任，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部分自有及租賃物業的業權可能有缺陷

我們並未就我們於惠州所擁有的一塊土地上建造的兩個倉庫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部門可能命令我們拆除有關倉庫。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該兩個倉庫並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且進行搬遷需要管理時間。由於我們使用其中一個倉庫以儲存需要若干監管批准的化學原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就替代場所取得有關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

我們(i)於惠州租賃一塊土地，並於該塊土地上為惠州生產廠房的僱員建造了數間宿舍；及(ii)於惠州租賃一個辦事處以支援於中國的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物業的出租人並未提供正式的業權證明書或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證明。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倘任何租約因第三方的質疑而終止，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僱員宿舍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並可能產生與此相關的額外成本及管理時間。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合適的替代場所。

此外，我們於惠州租賃的該塊土地為一塊農村集體土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農村集體土地僅允許農村地區的村民用作農業及住宅用途。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部門可能命令我們歸還該等土地及拆除土地上的建築物(我們目前用作宿舍)。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概不保證相關中國部門不會就我們使用上述建築物採取行動。倘我們被命令歸還土地及拆除上述建築物，除上述有關搬遷的風險外，我們可能就拆除相關建築物產生重大成本。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控制不時需要存貨的商品或材料的數量以及有關供應商未必能接受我們於所需時按所需的基準交付的要求。

我們未能全面遵守所有適用勞工法律及規例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越南及中國。此外，我們於香港設有辦公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未能於越南作出充足的法定保險供款，未能於中國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於香港延遲提交保險通知(參閱「業務－僱員」)，以及概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全面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且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將有效防止有關事件再次發生。

倘有關部門就違反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對我們採取任何行動或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措施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玩具製造業務屬全球性質。向客戶的銷售額或因施加我們無法控制的全球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措施(例如新貿易壁壘、制裁、杯葛及其他措施)的不利變動及發展而受影響。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業務需要我們及時並有效回應全球貿易政策的迅速變動。此外，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糾紛，從中國出口的若干貨品已經或將會受到新關稅影響，而美國已威脅提高中國製貨品的關稅。倘美國對我們在中國製造的玩具產品施加任何貿易限制，則可能會大幅增加於我們的中國生產廠房製造的產品的客戶採購成本。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越南受益於美國與中國之間最近的貿易緊張局勢，惟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利益能夠實現及／或維持，而鑒於越南與其主要貿易夥伴之間的貿易順差不斷增加，亦不保證美國及／或其他發達經濟體不會與越南發生貿易糾紛或對越南製貨品徵收關稅。上述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惡劣天氣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損失或中斷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惡劣天氣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或有損經濟、基建及我們進行業務所在地的百姓生計。該等地區或面臨洪水、地震、沙暴、雪暴、火災或旱災、電力短缺或中斷的威脅，以及潛在戰爭、恐怖襲擊或全球大流行，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感染(SARI)、伊波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禽流感病毒株、甲型人類豬型流感(H1N1)、甲型人類豬型流感(H5N1)及甲型人類豬型流感(H7N9)。嚴重的自然災害或導致巨大人命傷亡及資產損毀，並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爆發嚴重的傳染病或導致廣泛健康危機，對經濟系統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生產廠房關閉及僱員檢疫隔離。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及僱員，造成人命傷亡，損毀生產廠房、中斷銷售網絡，以及摧毀市場。任何該等因素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或對我們整體的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於我們進行業務所在地帶來變數，迫使業務遭受無法預測的影響，以及對我們的銷售額、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COVID-19疫情在世界各地持續蔓延，導致全球健康危機，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為回應當地政府遏制疫情蔓延的努力，我們於中國的生產廠房科時惠州暫停營運一個月至2020年2月初。盡管有關暫時停產並無重大影響我們的生產及貨運，概不保證不會因COVID-19疫情惡化而有進一步重大干擾或停產。此外，我們於越南的生產廠房實施了各種預防措施，以預防及限制COVID-19在各生產廠房內的傳播。概不保證越南或中國的生產廠房不會因COVID-19疫情惡化而需採取可能對產能或生產計劃造成不利影響的更嚴厲或造成更大干擾的檢疫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持續的影響及我們的預防措施」。

儘管越南和中國的COVID-19疫情似乎已受控，目前每日確診病例少，但仍有另一波COVID-19疫情的風險。倘未來COVID-19疫情持續而不能有效控制，為緩解COVID-19的進一步蔓延而設計的嚴厲措施，將導致全球經濟衰退的概率增加，可能會對社會及經濟產生重大影響。這可能導致全球對玩具等非必需品的需求減少，進而導致我們的客戶訂單減少，其中一些客戶為全球玩具品牌。

倘我們的僱員被懷疑感染COVID-19，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隔離有關員工，在最壞的情況下，或會長期暫停受影響生產工廠的營運。倘未能有效控制COVID-19疫情，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消費者市場前景、任何經濟增長放緩、負面營商氣氛或其他我們未能預測的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資訊科技系統正常運作，資訊科技系統的長時間故障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資訊科技系統正常運作。我們利用資訊科技系統以執行工業4.0，包括採用製造執行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讓我們可有效及可靠地實時提取及分析營運數據及資料，包括採購額、銷售額、存貨、物流、生產、客戶及財務資料。我們亦利用資訊科技系統協助預測、計劃及管理預算、採購、生產、存貨控制、銷售管理、財務報告以及人力資源。因此，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監察存貨水平至關重要，對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資訊科技系統將一直不受中斷正常運作。

資訊科技系統特定部分出現任何故障或對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便如此，我們需要不斷升級及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追上營運及業務的持續發展的情況。我們或未能一直成功安裝、運行或執行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任何上述者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越南及中國的經濟可能面臨高通脹時期，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營運、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越南及中國經濟已急速增長，該增長偶爾伴隨高通脹時期。過往為控制通脹，越南及中國政府曾對銀行信貸施加控制，限制固定資產的貸款及規限國家銀行放貸。然而，該等刺激措施的成效或促使通脹的出現及持續加劇。

越南政府的抗通脹政策及全球商品及石油價格下滑過往導致越南的通脹率有所下降。儘管通脹率較早年者低，概不保證越南的經濟將不受未來的高通脹時期所影響。越南的通脹率於2008年一直高企，而於2000年則出現通縮。倘越南的通脹大幅加劇，則預期成本(包括勞動力成本及運輸)將會上漲。此外，高通脹率或對越南的經濟增長及商業氛圍造成不利影響，並打擊消費者購買力。高通脹率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有關通脹在並無紓解措施下繼續存在，由於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轉嫁上漲成本予客戶，生產及銷售成本將可能上升，或嚴重削弱盈利能力。倘實施新措施以控制通脹，該等措施或導致經濟增長放緩。越南及中國經濟放緩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越南或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地判決或有困難

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越南及中國。鑒於我們的相關生產廠房的地理位置，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不時於越南或中國定居，而該等人士的資產亦可能位於越南或中國。因此，投資者自越南或中國以外地區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越南或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執行自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獲取的任何判決或有困難。中國並無條約規定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發達國家相互確認及執行法院判決。因此，於中國或越南確認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有困難，甚或不可能。

我們的銷售額或受到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我們於臨近假期(例如感恩節、聖誕節及新年)時錄得較高銷量及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每個曆年的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單個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之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比較未必有意義，不應作為業績的指標，例如，高峰期的經營業績不應被視為整個財政年度業績的指標。由於該等季節性消費模式(其中大多數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不同時期而波動。

旺季的玩具產品銷售額減少或對我們的銷售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同一財政年度不同時期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的比較未必具意義，且不應作我們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例如，旺季的經營業績不應被用作反映我們整個財政年度表現的指標。基於該等季節性消費模式(當中大部分為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不時出現波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且行使有關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我們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管理層。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乃參考估值師的估值釐定，並將以按股份支付的酬金扣除，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攤薄股東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有關詳情，亦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與於越南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越南人的排華心態升級為示威、罷工或騷亂，我們的營運或因而受到嚴重中斷

就產能而言，大部分的業務營運位於越南。

越南與中國一直就南中國海(越南稱作東海(Biển Đông))出現領土糾紛。1970年代，領土及邊界爭議導致兩國爆發武裝衝突。於2014年，中國於南中國海中越南宣稱為其領土的區域設置鑽油台，觸發越南向中國強烈示威。曾有報導指示威者放火燒毀外資工廠，並襲擊中國工人，導致大量人命傷亡。此外，亦有報導指騷亂中斷越南外資業務的營運。於2018年6月，越南多個主要城市均出現排華示威，示威者抗議越南政府設立三個特許經營權為期99年的新特別經濟區的擬案。

我們概不向　閣下保證，類似事件日後將不會重現。倘越南日後經歷社會動亂，我們或須面臨財物損失、僱員人身傷亡，以及越南的營運受到嚴重中斷，繼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上述過往事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工人發起的任何不受我們控制的工業行動或罷工亦可能短暫或長期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

政治動亂及越南與中國的緊張局勢復燃或損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越南與中國的政治及緊張局勢復燃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兩國何時才能排解糾紛或兩國能否排解糾紛，或緊張局勢會否升溫仍為未知之數。由於越南居民的國家主義情操仍持續不下，故無法確定關稅政策會否出現突然變動。越南的稅制、法律、規例、外匯管制或政治行動的任何變動或損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儘管越南被視為近期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的受益者之一，惟概不保證越南與美國的關係於日後不會惡化。在此情況下，美國可能會對從越南出口的貨品施加貿易限制。相關貿易限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概不保證越南的政局將維持穩定，或目前或日後政府將採取對持續經濟發展有利或不會損及目前有關我們業務的規管環境的經濟政策。日後政局動盪或損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越南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的變動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越南的經濟於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狀況等方面均有別於許多國家的經濟體系。於1990年代前，越南經濟很大程度上屬計劃經濟。自1987年前後起，經濟發展逐漸強調利用市場力量。越南政府就經濟發展採用年度及五年國家計劃。

越南的法律體系亦有別於許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及大多數普通法司法權區，其法律的詮釋及執行相對模糊不一致。自2015年起，越南的法律及規例已逐漸承認具法律約束力的案例及先例，惟步伐較慢。越南的法律及規例可由政府官員及法院作廣泛不同詮釋。越南法院有權就合約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作出廣泛詮釋，進一步增加我們營運所在法律環境的不確定因素。

作為自計劃經濟向更以市場為本的經濟過渡的一部分，越南政府已實施一系列經濟改革，包括降低貿易壁壘及進口配額以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自1987年起，越南政府已頒佈一系列規管本地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規例。直至2006年7月1日，一套規管投資及企業的法律框架(即《2005年投資法》及《2005年企業法》)生效，故存有兩套規管越南的本地投資及外商投資的不同法律體制。於2014年11月，越南國會頒佈全新《投資法》及《企業法》，該等法律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2005年投資法》及《2005年企業法》，以改善國內的投資環境。新法律規定，倘越南修改法律將損及投資者的利益，則在一般情況下或會向外商投資者作出賠償，惟由於該項法定權利尚未受充分驗證，該等賠償將如何釐定或其影響將會如何，目前仍不肯定。現行投資體制自2021年1月1日起被《投資法第61/2020/QH14號》及《企業法第59/2020/QH14號》取代。

儘管越南政府過往已於經濟改革及法律及規例發展方面取得進展，法律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規例)的詮釋、實施及執行仍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矛盾。眾多改革均屬前所未有或實驗性，且或會根據該等試驗的結果被修改、變動或廢除。此外，概不保證越南政府將繼續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或任何改革將成功或改革動力將持續。倘任何該等變動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我們未能把握越南政府的經濟改革措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越南的經濟日後將維持不變或有所增長。越南經濟的任何衰退情況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為越南的新生產廠房找到地點或會阻礙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產能主要位於越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的玩具生產計，越南生產廠房(不包括於2018財年下半年停止製造玩具的ISV海陽)的使用率分別維持在67.4%、76.3%及74.5%左右。為了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擬通過策略收購或與其他製造商(尤其於越南)及╱或被動金融投資者進行業務合作擴充產能。有關越南擴展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透過策略投資及拓展以優化及提升產能」。

董事知悉，許多製造商將其產能轉移至越南，以利用其低廉的勞動力成本，因此，對土地(尤其是能夠接駁現代交通網絡及供應物流基建的工業場所)的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概不保證我們及我們的現有或潛在業務夥伴將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地點以及取得租賃或來自越南政府的補助，甚至根本無法找到任何地點以及取得任何租賃或補助。倘未能為越南的新生產廠房(不論作為我們的生產廠房或聯營生產廠房)找到地點以擴展我們的產能，則或會阻礙我們的增長，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法律及規例或對我們的營運帶來負面影響

越南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及規例(包括該等與保護外商投資者或內資公司有關的法律及規例)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例如，關稅及稅率過往曾經修訂，並可能變動。外商資本企業、商業合作合約下的外商訂約方及已定居於越南的外國承包商均須採納越南會計準則及其指引。

因此，概不保證監管營運玩具製造業的規定(包括環保規定、資本基礎及資格)日後將不會變動。倘監管規定出現任何有關變動，則我們或因遵守新規定而產生額外成本，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越南現行法律及規例其後將出現任何變動阻礙我們於越南開展及營運現有業務，則我們的整體營運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或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進行一定部分業務。因此，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中國的經濟於眾多方面(包括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儘管中國的經濟於過往四十年大幅增長，地區及不同行業的增長卻一直不均衡。中國的經濟已自計劃經濟過渡為更以市場為本的經濟。於過往數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經濟。展望將來，中國政府將加強推動經濟改革，並可能不時制定及實施多項改革政策及措施規管經濟。儘管部分該等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的經濟，該等措施或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因適用於我們的稅務規例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採用的多項改革措施能否收得理想成效仍為未知之數。中國的政治及社會狀況亦可能影響推行國家經濟改革。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降低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發展尚未完善，且固存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股東的保障造成影響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部分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所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成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詮釋。自1970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及規例，加強對企業組織及其管治，以及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規例相對較新，而中國法律制度持續迅速發展，故該等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存有不同程度的差異，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行政及法院機構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享有的實際法律保障。該等不確定因素或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適切性的判斷，以及我們為全面遵守該等法律規定時所採取措施及行動的決定，亦可能影響我們行使於合約或侵權行為方面的法律權利的能力。再者，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對現行法律或對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全國性法律凌駕地方規例。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享有同等法律保障，或有關新法律及規例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然而，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倘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可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定義「實際管理機構」為主要且整體管理及控制企業的製造及業務營運、員工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庫務，以及收購及處置其物業及其他資產的機構。

國家税務總局分別於2009年4月及2011年7月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税管理辦法(試行)》，就中國企業於境外設立的企業設定若干準則，以訂明「實際管理機構」的構成。然而，國家税務總局頒佈的該等規例及其他刊物並未對我們等由私人或外國企業於境外成立的企業提供相關準則。

因此，儘管我們一定部分業務管理機構目前位於中國，我們仍無法確定我們是否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税法所訂明的「中國税務居民企業」。目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科時電子中國、惠州樂發中國及真樂發中國)被相關税務部門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被視為企業所得税法所訂明的中國居民企業，毋須就全球收入按税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税。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税務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税，或對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可向股東分派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出售股份的收益及股份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税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細則，倘「中國税務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即於中國並無成立機構或業務場所，或有成立機構或業務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成立機構或業務場所並無實際關聯的投資者)的股息來自中國，則中國預扣税税率10%適用於有關股息。同樣，倘由該等投資者透過轉讓「中國税務居民企業」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須繳納中國所得税，税率通常為10%，除非透過相關税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而另行獲予減免。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若干業務位於中國，而我們於中國營運一所生產廠房。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訂明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任何透過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並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以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或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並因此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除另行獲予減免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無法確定股東能否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申請優惠待遇。倘應付「非中國居民」的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則可能對有關非中國股東的股份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未必會發展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對我們股份的價格及　閣下出售　閣下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編纂]**範圍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商議定，而**[編纂]**或與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價相差甚遠。我們已申請將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批准買賣。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發展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即使出現活躍市場，其將於**[編纂]**後繼續存在，或股份市價於**[編纂]**後將不會下跌。

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或出現波動，可能導致根據[編纂]認購或購買股份時的重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以下因素，以及其他於「風險因素」或本文件的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而出現波動，而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包括外幣匯率波動引致的變動)；
- 有關我們或客戶招聘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消息；
- 業內發出競爭性的事態發展、收購或戰略同盟的公佈；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預測或推薦建議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業內及／或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一般經濟狀況或政治環境的變動或其他事態發展(包括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以及香港目前的社會活動)；
- 國際股份市場的價格變動、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已發行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視為出售額外股份。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個別公司營運表現不相關或不相稱的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任何有關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交易量及價格大幅及突然變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事態發展日後將不會發生。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有關發行或出售，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或對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於日後透過發售方式增發證券，則股東或面臨股權攤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編纂]**起計為期最多12個月的若干禁售承諾。有關禁售承諾的詳情載於「**[編纂]**－**[編纂]**」。我們概不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現有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買賣開始時的股份市價或因(其中包括)於出售時至買賣開始的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將於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因此，投資者或未能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有鑒於此，**[編纂]**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編纂]**的價格可能因於出售時至買賣開始的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提供者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保障自身權益

我們的企業事務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所訂明的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或與香港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所訂明者不同。具體而言，開曼群島的證券法與香港不同，故未必能向投資者提供相同的保障。此外，開曼群島公司的股東或無法於香港法院提起股東衍生訴訟。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影響力重大，其權益或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後，控股股東將總共持有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將透過其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於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管理層的決定)施

加重要影響。控股股東未必以少數股東的最大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或無法進行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妨礙、延誤或阻礙控制本公司的變動，導致股東於本公司銷售過程中失去獲取股份溢價收益的機會，並可能使股份價格大幅下跌。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並不應在並無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媒體刊發的報導中的任何個別陳述

媒體可能就**[編纂]**及我們的業務作出報導。刊發本文件前曾出現(且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或會出現)媒體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概不就任何媒體發佈的資料適切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或引起衝突，則我們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資料。有意投資者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方決定是否向我們作出投資。

前瞻性資料或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我們目前所信及所作出假設，以及目前可得資料而撰寫。本文件中所採用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詞語：「預期」、「相信」、「估計」、「預計」、「計劃」、「旨在」、「繼續」、「有意」、「預測」、「潛在」、「尋求」、「前景」、「展望」及同類字眼，乃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目前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各種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影響。倘出現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有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實際業績或與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內容出現重大分歧。實際業績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乃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而當中大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反映可能變動的未來商業決定。鑒於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對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而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上文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須履行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日後或無法宣派股份股息

於2018年，我們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6.0百萬美元。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向股東的實際派付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經股東批准。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我們日後派付的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股息將於何時或是否派付。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下列豁免：

有關[編纂]印刷本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本文件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我們無意就**[編纂]**向公眾提供文件或**[編纂]**的印刷本。提議豁免遵守提供**[編纂]**印刷本的規定與上市規則近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修訂一致。正如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所指出，有關ESG事宜的該等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電子化(取代印刷本)**[編纂]**及**[編纂]**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自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空氣污染等。

我們亦注意到，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的嚴重性，提供**[編纂]**印刷本以及**[編纂]**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派發及領取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集。儘管香港政府可能隨著本地COVID-19情況改善而放寬有關限制，如該地區感染個案數急劇上升，其後可能需要實施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很難準確預測COVID-19疫情的發展趨勢。於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無紙化**[編纂]**的電子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有意投資者因**[編纂]**而在公共場所(包括於**[編纂]**分行及其他指定領取點)聚集的需要。

我們就**[編纂]**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編纂]**向公眾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我們的**[編纂]**已實施用以支持**[編纂]**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立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我們的**[編纂]**亦會創建分步指引，載列散戶投資者付款及完成申請的步驟以及常見問題，以解答散戶投資者有關**[編纂]**及電子申請渠道的潛在問題。指引及常見問題將以中英文版本提供，並將於**[編纂]**服務網站及**[編纂]**、**[編纂]**服務的移動申請平台展示。有關熱線及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編纂]**的正式通告，詳述有關**[編纂]**的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編纂]**的可用渠道)及**[編纂]**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編纂]**或**[編纂]**的印刷本。我們亦將發佈新聞稿對於**[編纂]**的可用電子渠道進行重點提示。

基於我們的特定及現行情況，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有關本文件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的規定。

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及預期將繼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A章所載的規定。有關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豁免的詳情，參閱「關連交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梁建中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富寶花園 第5座6樓A室	中國
黃煒祺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大埔仔 清水灣道663號 傲瀧21座6樓A室及頂樓	中國
梁雅清女士	香港 新界 西貢 西沙路 帝琴灣 凱琴居 第6座2樓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梁蔚豪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海濱花園 海翠閣1樓A室	中國
黃仲遜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荃錦公路108號 朗逸峰 第17座17樓A室	中國
張文宇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錦龍苑 龍昇閣31樓10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黃埔新邨 景榮樓 15樓3室	中國
譚明光先生	香港 渣甸山 布思道9號 永安閣10樓A室	中國
吳智傑先生*CPA*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明街1號 富康花園第9座11A室	中國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陳聰先生**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越南法律：*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VILAF)** MPlaza Saigon 4th Floor 39 Le Duan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層 (郵編：100738)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9樓

越南法律：

Allen & Overy Legal (Vietnam) LLC

39/F, Bitexco Financial Tower
2 Hai Trieu,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稅務顧問

香港稅務：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越南稅務：

VACO Auditing Company Limited

No. Manhattan 05-04, Vinhomes Imperia
Thuong Ly Ward, Hong Bang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B棟 1014至1018室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芳 興芳路233號 新都會廣場二座21樓2102至2104室
公司網站	**www.gftgrouphk.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冠勇先生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北角 健康村康勝閣 17樓C室
授權代表	梁雅清女士 香港 新界 西貢 西沙路 帝琴灣 凱琴居 第6座2樓B室 陳冠勇先生 香港 北角 健康村康勝閣 17樓C室
審核委員會	吳智傑先生*(主席)* 浦炳榮先生 譚明光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譚明光先生*(主席)* 浦炳榮先生 吳智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主席)* 譚明光先生 吳智傑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號至4號A 32樓
	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Vietnam BIDV Tower, 35 Hang Voi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公司資料

中國工商銀行
博羅縣支行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博羅縣羅陽鎮
北門路13號

中國銀行
東莞常平支行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常平鎮常平大道
還珠瀝路段置業廣場
首層105-106號舖

中國銀行
東莞常平金匯大廈支行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
常平大道南埔路口
金匯大廈車庫及商舖1-1至1-7及1-27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包括統計數據及估算)乃摘錄自我們就**[編纂]**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使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然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核實，且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包括統計數據及估算)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收錄的類似資料。有關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詳細分析全球玩具製造業以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全球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其創立於1961年，在全球擁有40個辦事處，擁有2,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及經濟師。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合共188,900美元的費用。支付該款項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編纂]**如否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任何其他與**[編纂]**有關的行業報告。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研究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競爭對手、客戶、行業專家以及與業務相關的行業協會、分銷渠道及部門的深入訪談，而二手研究則涉及審閱公司報告、行業協會的行業報告及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最新可獲取資料，並基於過往趨勢就2020年至2024年的預測期間作出估計。

我們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若干資料載於本節(為免生疑問，除非另有所指，本節所列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本文件其他地方，全面介紹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了解該等市場。董事經合理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以致可能對本節的資料有所保留、存在矛盾或產生不利影響。

越南－「世界新興工廠」

越南為東盟增長最快龍頭之一

東盟為增長最快的經濟龍頭之一，亦為世界五大經濟體之一，於2019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緊隨美國、歐盟、中國及日本之後。越南作為「世界新興工廠」，已成為東盟日益重要的成員國之一。越南經濟及出口快速增長，基建快速發展，製造業表現出色，擁有充裕的熟練勞工供應並能夠以具競爭力的成本聘用勞工，且具備有利的政府政策，故其表現勝過其他大部分東盟發展中國家(即新加坡及越南以外的東盟國家)。越南伴隨著龐大的外商直接投資，已成為東盟不可或缺的驅動力，將該地區連接到全球市場並促進全球貿易。

越南經濟概覽

越南於過去五年經濟增長強勁。自2015年至2019年，越南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到複合年增長率10.2%，並預期於2019年至202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9.7%增長，於2024年達5,830億美元。越南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快速增長得益於製造及出口行業的強勁業績。

越南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2015年至2024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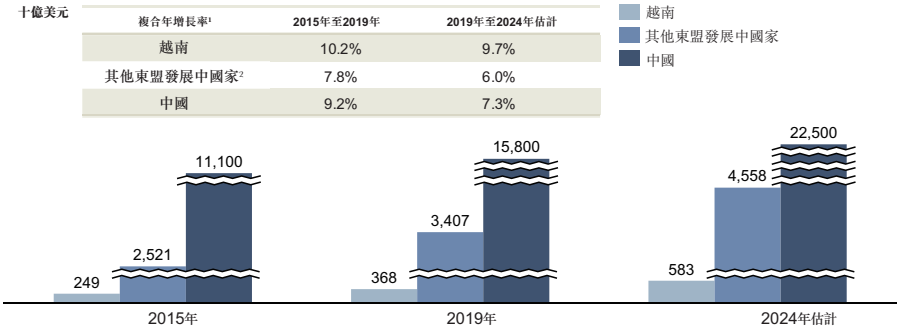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1]	2015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4年估計
越南	10.2%	9.7%
其他東盟發展中國家[2]	7.8%	6.0%
中國	9.2%	7.3%

來源：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複合年增長率乃基於美元計算。

2. 其他東盟發展中國家=除新加坡及越南以外的所有東盟國家。

製造業一直是越南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多年來呈現大幅增長趨勢。自2015年至2019年，越南製造業的增值達到複合年增長率14.7%，並預期於2019年至202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5.9%增長。越南的製造業增值佔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由2015年的11.1%上升至於2019年的13.0%，並預期將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17.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不斷上升的商品出口總值佔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可見，商品出口已成為越南經濟的主要驅動力。越南的商品出口總值由2015年1,620億美元增加至2019年2,64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並於2019年達總國內生產總值的72.0%。商品出口總值於2024年預期將增加至4,53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預期將於2024年達到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77.8%。儘管2020年的增長率因COVID-19大流行最初爆發帶來的影響受限，例如由於地方政府實行的封鎖導致的暫時供應鏈中斷，但是對越南的影響微乎其微，預期行業將於未來幾年維持穩健增長。

越南出口總值，2015年至2024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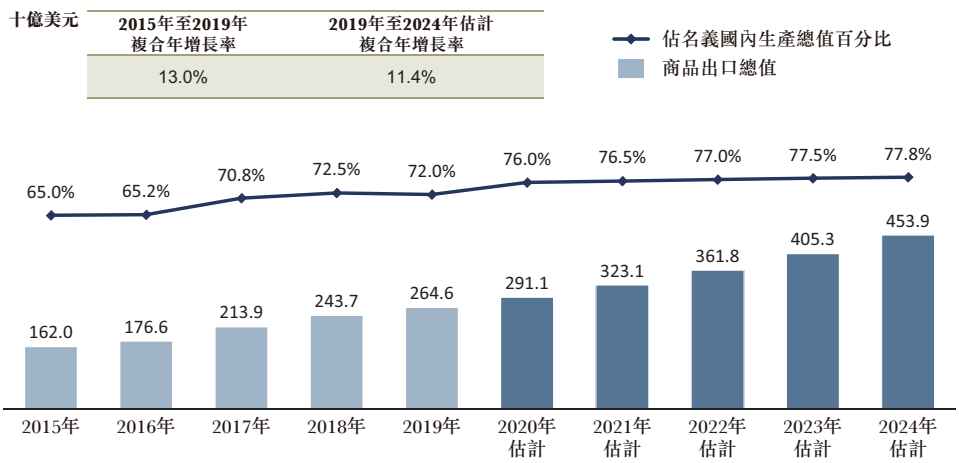

來源： *ASEAN Statistics Division、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越南已作好準備成為「世界新興工廠」之一，並逐漸演變成以出口為主的經濟國。其於全球製造業中扮演的角色愈趨重要。憑藉低勞動力成本、彈性政策及其他過往的有利條件，「越南製造」的產品於若干行業中所佔的市場份額愈來愈高，尤其為勞動密集型的行業(如玩具製造)。根據孩之寶(Hasbro)、萬代南夢宮(BANDAI NAMCO)及多美(Tomy)等領先全球玩具品牌的近期年度報告，彼等已逐步提高在越南的生產及製造能力。

越南製造業的優勢

勞動力成本低

越南製造商享有較低勞動力成本，其大大影響勞動密集型行業的盈利能力。於2019年，於越南的越南製造業工人的平均月薪為409.1美元，近乎為中國的一半，且遠低於亞洲平均及全球平均水平。低勞動力成本一直吸引更多製造商利用於越南生產的成本優勢。

各國製造業生產人員的平均月薪，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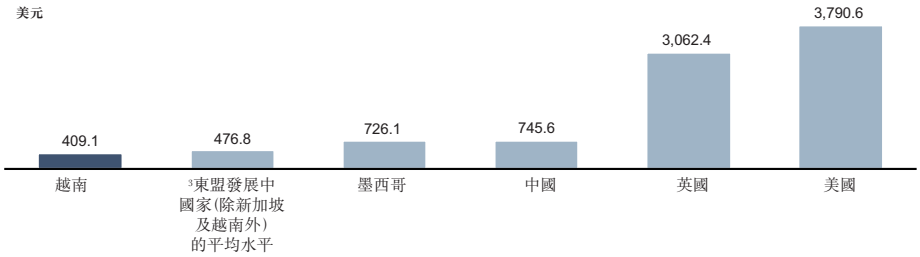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3. 東盟發展中國家(新加坡及越南除外)的平均水平主要在泰國、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中估算。

越南的勞動年齡人口龐大且不斷增長，為製造業的重要推動力之一。越南的勞動年齡人口由2015年的65.2百萬人增長至2019年的66.8百萬人，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7%，及預期增長至2024年的68.5百萬人，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5%。於2019年，越南的勞動年齡人口的年齡中位數為35.4。越南的勞動年齡人口穩定增加及相對較年輕的人口可提供充足的勞工供應，將於未來數年保持較低的勞動力成本。

已受訓工人愈來愈多

有經驗的工人人數亦為驅動領先製造商於越南設立生產設施的主要因素。已受訓工人的人數自2015年的13.3百萬人增加至2019年的15.2百萬人，且預期於2024年達到17.7百萬人。此外，越南的成人識字率於2019年達95.8%，高於亞洲的整體識字率89.1%。已受訓工人的人數上升預期將帶來更高的生產效率及於適用時讓製造商可更快適應生產自動化。

基建改善

為吸引更多外商投資及支持經濟增長，越南政府一直投資於改善交通網絡及物流基建。越南的基建的總投資從2015年的131億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18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並預期於2024年將增加至32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此受惠於政府改善越南鐵路及高速公路網路的有利政策，以及越南機場和海港的發展。

自2014年至2018年，越南的高速公路總長度由525公里增至800公里，而鐵路總長度則由2,600公里增至3,000公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經越南海港港口運送的貨運量亦見明顯增長，自2014年的375.3百萬噸增至2018年的633.3百萬噸，而貨櫃港口吞吐量由2014年的10.2百萬標準貨櫃單位增至2018年的15.7百萬標準貨櫃單位。於2019年底，越南有22個機場。

近期有利政策

越南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及規例以支持其製造業，包括：

- 2018年－關於工業園及經濟區管理的經更新規例(第82/2018/ND-CP號)：根據前規例，為進行出口交易，出口加工企業須於出口加工區域外單獨成立分支部門。自2018年7月以來，越南政府允許該等企業設立單獨的會計賬目以記錄其出口運營相關的營業額及開支，以替代實地成立單獨的分支部門；

- 2019年－實現至2030年、放眼2045年國家工業發展政策(第23-NQ/TW號)：為實現越南的工業化及現代化的全面一體化，越南政府制定多項有利政策，以確保宏觀經濟將進一步穩定，致力於吸引投資及工業發展。該等政策包括為促進商品出口的減稅及免稅政策、靈活的匯率政策及潛在的信貸展期；

- 2020年－促進2020年至2030年期間配套產業發展決議(115/NQ-CP)：為吸引新的投資資本及產業轉移至越南，越南政府將以優惠的利率及貸款的形式提供各種財政激勵。

此外，越南政府已推行多項有利政策，包括提供財務優惠、提升業權保障，以及減少對開展業務的限制，以吸引外商投資。因此，國家於過去數年維持正數的外來外商直接投資。於越南實現的外商直接投資資本從2014年的125億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204億美元。

自2002年起，越南及東盟已簽訂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與中國、印度、韓國、日本、澳洲／新西蘭、智利、南韓、香港、歐盟及英國等國家及地區訂立的自由貿易協議。於越南製造的玩具於出口至美國、歐盟、日本、澳洲及中國時享有零關稅或優惠稅率待遇。此外，東盟經濟共同體於2016年成立，旨在實現於東盟國家之間的貨品、服務及投資的自由流動，以及讓資本及技術流動更自由。

身處瞬息萬變的全球格局，企業尋求分散其供商的所在位置

由於自2018年起，中國及美國的貿易關係愈趨緊張，美國的進口商正尋求來自不同國家的各種供應商。越南作為「世界新興工廠」能抓住市場機遇並吸引愈多愈多進口商選擇越南製造的產品。

受惠於透過一帶一路與中國的合作

預料中國將頒佈有利的貿易政策，與其一帶一路的夥伴推廣貿易。有利的貿易政策可讓越南大大受惠，原因為按2018年的貿易價值計，中國為越南的第二大出口國。憑藉一帶一路的推行，中國與越南的溝通及合作將有所提升。因此，預料愈來愈多中國企業將於越南投放資金或建設新廠房。投資流入將提升採納製造技術及開發物流網絡，對製造商改善經營效率及確保生產及越南的穩定生產而言十分重要。

全球玩具行業概覽

市場劃分

一般而言，玩具產品可分為11大類別，包括活動人偶及活動角色扮演、洋娃娃、嬰幼兒／學前玩具、拼砌套裝、美術及勞作、青少年電子產品、戶外及運動玩具、毛絨玩具、玩具車、遊戲及拼圖及其他。玩具亦可分類為授權產品及非授權產品。

行業價值鏈

一般而言，玩具行業價值鏈包括如下所示的五個主要階段：

- *內容創作*：內容創作於目前的玩具行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就授權玩具而言。電影及動漫為內容的主要來源，而許多受歡迎玩具(例如一個變形機械玩具產品系列)源自於電影。

- *開發及設計*：此一般為生產的第一步及主要由玩具品牌擁有人進行。就非授權玩具而言，人偶一般由專業團隊生產。就授權玩具而言，原型樣品乃基於現有角色設計。

- *原材料採購及製造*：此乃於品牌擁有人或玩具製造商的生產廠房進行。

- *銷售及分銷*：玩具的主要分銷途徑包括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傳統玩具及遊戲店、網上平台及其他途徑(如母嬰店)。

- *消費*：玩具產品一般以年齡介乎0至14歲的兒童為目標。成人玩具的銷售亦隨著娛樂業的發展而持續上升。

行業概覽

全球玩具零售市場概覽

全球玩具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玩具零售價值自2015年至2019年經歷持續增長。全球玩具市場的零售價值由2015年879億美元增至2019年95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並預期將於2024年達1,207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7%。

金屬及塑膠玩具是全球玩具市場的重要分部，其於2019年佔全球玩具市場的零售值約61.8%，及預期於2019年至202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5.6%增長。金屬及塑膠廣泛應用於玩具，如汽車，活動人偶，拼砌套裝及嬰兒玩具。本公司提供11類主要玩具產品中的7類玩具產品，其中包括2015年至2019年中，市場銷售年化複合增速最高的4種(活動人偶及活動角色扮演、拼砌套裝、洋娃娃、青少年電子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玩具產品材料劃分的全球玩具零售市場的歷史及預測零售價值及增長以及分析。

按產品材料劃分的全球玩具市場零售價值，2015年至2024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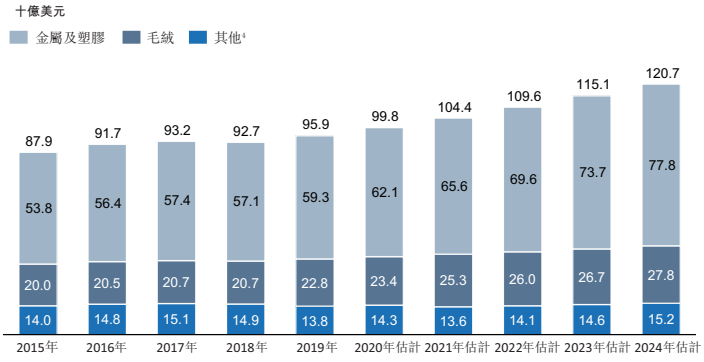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	2015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4年估計
金屬及塑膠	2.4%	5.6%
毛絨	3.2%	4.0%
其他	-0.3%	1.8%
總計	2.2%	4.7%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4. 其他包括木製玩具、陶瓷玩具及紙製玩具等。

按地區劃分的主要玩具零售市場包括北美、西歐及亞太地區，按2019年玩具零售價值計，分別佔全球市場的32.1%、25.0%及26.0%。按零售價值計，北美為2019年的最大玩具市場，零售價值達308億美元，其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4年達382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4%。亞太地區自2017年起已取代西歐成為第二大玩具市場。於亞太地區售出的玩具零售價值預期將於2024年達366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0%。亞太地區與玩具零售價值，較西歐大幅上升。於2019年，西歐的玩具零售價值達240億美元，並預期將於2024年達284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4%。

全球玩具零售價趨勢

全球玩具的平均零售價於2015年至2019年持續上升。平均零售價於2015年為7.9美元及於2019年為8.6美元以及預期於2024年增加至9.9美元。於2019年，於西歐售出的玩具於三個主要地區中的平均零售價最高，為11.7美元，北美及亞太地區緊隨其後，分別為11.3美元及7.1美元。按平均玩具零售價增長計，由於國際全球玩具品牌商的市場份額不斷增加，亞太地區擁有巨大潛力並以相對較快的速度增長。

全球玩具零售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

以下趨勢已興起作為現今玩具零售市場的重點主題：

- *兒童人口增長：*近年，主要經濟體的14歲或以下兒童人口穩步增長，且預期上升趨勢將持續。受惠於兒童人口上升，全球玩具市場的零售價值預料將有所增長，並將於其後刺激玩具製造的需求。

- *玩具創新：*為滿足消費者對玩具喜好的急速變化，玩具公司需持續升級或推出新產品，並有可能採納新技術。

- *玩具於教育扮演更重要角色：*玩具於加快兒童與物件互動的學習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隨著家庭收入增加及對玩具教育功能的意識提高，家長更願意為子女花費於購買玩具。

- *娛樂消費行業興起：*憑藉個人收入增長，消費者分配更多開支於娛樂活動。動畫電影及卡通系列有關的授權玩具愈來愈受兒童、青少年及青年人歡迎。

全球玩具零售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玩具零售市場相對分散，十大全球玩具公司佔2019年全球玩具市場的零售價值約44.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益計，全球前十的玩具公司為樂高(Lego)、MGA Entertainment、孩之寶(Hasbro)、美泰(Mattel)、萬代南夢宮(Bandai Namco)、多美(Tomy)、斯平瑪斯特(Spin Master)、偉易達(Vtech)、摩比(Playmobil)及Simba Dickie。於該等品牌中，萬代南夢宮(Bandai Namco)、多美(Tomy)及斯平瑪斯特(Spin Master)高度依賴向玩具製造商外判生產；而美泰(Mattel)及樂高(Lego)營運自家生產設施以生產其核心產品。我們目前為十大全球玩具公司的其中四間生產玩具，即孩之寶(Hasbro)、美泰(Mattel)、多美(Tomy)及斯平瑪斯特(Spin Master)。

行業概覽

全球玩具製造業概覽

全球玩具製造業市場規模及增長

全球玩具製造業的生產價值由2015年546億美元增至2019年594億美元，2015年至201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1%。預期全球玩具製造業生產價值將於2024年增至691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1%，主要受全球玩具零售市場增長、科技創新及規模經濟所帶動。

按生產價值及增長率計，亞洲於過去五年主導全球玩具製造業，於2019年佔全球生產價值74.0%，及預期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至77.0%。具體而言，越南為新興玩具製造中心，於2015年至2019年，其生產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1%。此外，ABS樹脂及鋅合金等原材料成本於2017年至2019年不斷下降。ABS樹脂原材料的價格於2017年為每噸2,281美元、於2018年為每噸2,270美元及於2019年為每噸1,798美元及鋅合金原材料的價格於2017年為每噸3,675美元、於2018年為每噸3,672美元及於2019年為每噸3,065美元。

全球玩具製造業的生產價值，2015年至2024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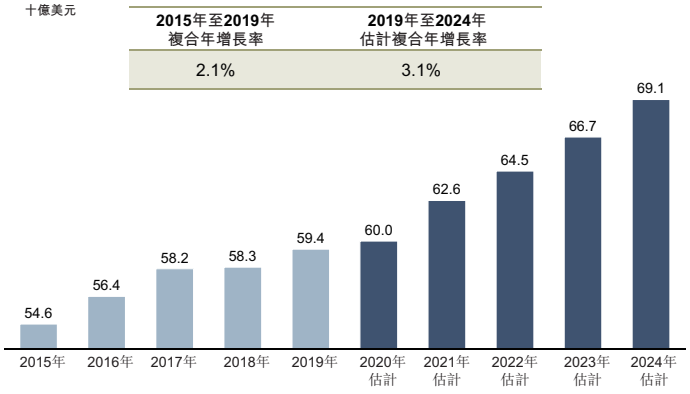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地區及材料劃分的全球玩具製造業的生產價值，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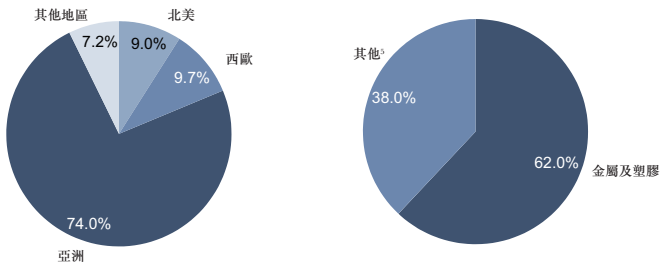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5. 其他包括毛絨玩具、木製玩具、陶瓷玩具及紙製玩具等。

越南玩具製造業概覽

越南玩具製造業的市場規模

自2015年至2019年，越南於玩具製造業經歷急速增長。其生產價值由2015年6億美元增至2021年2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1%，且預期持續增長至2024年的69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0%。

越南玩具製造業的生產價值，2015年至2024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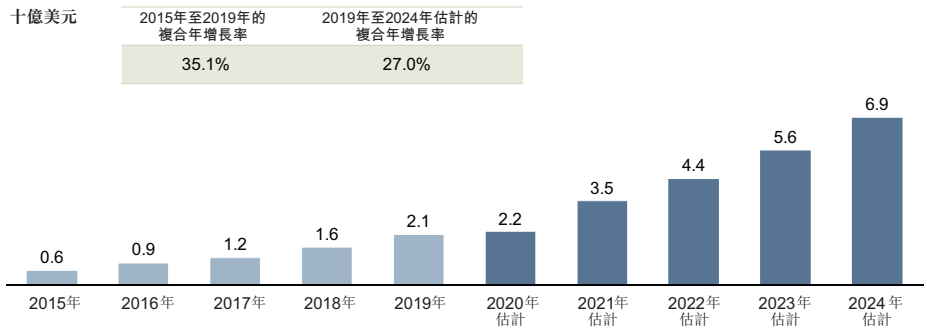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製造知識及良率的重要性

高良率(或低故障率)為於玩具製造業的關鍵成功因素，可有效提高玩具製造商的利潤。由於致力優化生產程序、提升工業自動化、改善技術運用，故越南2019年製造玩具的良率達到67.0%，而其他東盟發展中國家則為59.0%。

越南玩具製造業的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越南玩具製造業的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包括以下各項：

- *全球玩具銷量上升*：全球玩具零售市場穩定增長，上升趨勢預期將持續。越南作為新興玩具製造國家之一，對其製造的玩具產品需求預期將持續上升。

- *低勞動力成本及價格競爭力*：越南享有相對低的勞動力成本，有利於勞動密集型的行業(包括玩具製造)產生較高毛利率。預期愈來愈多玩具製造商成立或遷移生產設施至越南，從而將帶動越南玩具製造業的增長。

- *規模經濟*：大型玩具製造商較其他較小型的生產商於生產上享有規模經濟及較高盈利能力。越南玩具製造業憑藉該國的大型玩具製造商的業務規模增加預期將進一步增長。

- *技術創新及自動化*：越南玩具製造商一直以來投資於研發新生產技術及自動化，有助產品達致高度產品安全、質量及盈利能力。憑藉生產技術持續改善，「越南製造」的玩具將於全球市場變得愈來愈具競爭力。

- *工業生產自動化水平不斷提高*：隨著工業自動化的發展，越南將有更高的能力通過提高良率達到生產目標。不斷提高工業自動化水平將能優化生產成本，帶來更佳的業務表現。

越南玩具製造業的准入壁壘

越南玩具製造業的准入壁壘包括以下各項：

- *與玩具品牌擁有人合夥*：與特定玩具製造商建立夥伴關係後，品牌擁有人偏向與相關製造商保持合作關係以確保供應穩定及維持產品質量。因此，新行業參與者難以通過玩具品牌擁有人的挑選程序及獲得玩具品牌擁有人的信心。

- *管理能力*：為增加利潤及保持競爭力，玩具製造商須維持涵蓋生產、供應鏈及其他相關範疇的有效管理系統運作，以確保盈利能力。然而，新行業參與者一般缺乏有關管理能力或經驗，難與更具規模的製造商競爭。

- *生產技術*：藉著玩具業的發展，客戶追求優質且以先進技術製造的玩具。由於已建立地位的製造商有更多相關適用的經驗及專利迎合新需求，新行業參與者於生產技術上的競爭力較低。

- *嚴格規例或準則*：主要玩具進口國家已頒佈規例或準則規管玩具製造商的產品質量。嚴格的規定導致許多規模較小或缺乏足夠標準控制質量的玩具製造商倒閉。新行業參與者要符合該等規例或準則的要求十分耗時且成本高。

- *留任工人的能力*：玩具製造需要龐大勞動力。工人短缺將嚴重損害玩具製造商的生產穩定性，繼而對彼等的整體生產能力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缺乏留存員工的能力將為潛在參與者進入玩具製造業的壁壘

- *資本投資*：玩具製造商須投資大額資本於土地、設施、機器及模具以成立工廠及生產線。此外，領先的製造商持續投資於研發能力以維持競爭力。需要大額投資將為潛在參與者的壁壘。

競爭格局

於越南、亞洲及全球，金屬及塑膠玩具為玩具製造市場的最大類別，分別佔市場份額不少於60.0%。就製造工序而言，金屬及塑膠玩具製造工序涵蓋多個步驟(即模具設計、注塑成模、壓鑄及拋光)與其他類別的玩具(例如毛絨玩具、木製玩具、紙製玩具等)的製造工序不同。

於越南，玩具製造業相對集中，按收益計，五大金屬及塑膠玩具製造商佔市場份額61.8%。按收益計，我們為2019年越南最大的金屬及塑膠玩具製造商，佔市場份額24.6%。

按收益劃分的越南五大金屬及塑膠玩具製造商，2019年

排名		收益（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GFT Group	306.1	24.6%
2.	公司A[6]	245.1	19.8%
3.	公司B[7]	134.4	10.8%
4.	公司C[8]	47.0	3.8%
5.	公司D[9]	34.5	2.8%

附註：

6. 公司A為一家上市公司，並為領先玩具OEM製造商，於198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7. 公司B為一家上市公司，並為領先玩具OEM製造商，於1979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8. 公司C為領先玩具OEM製造商，於1990年成立，總部位於越南胡志明市。

9. 公司D為領先玩具OEM製造商，於1978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當我們計及全部其他類型的玩具，例如毛絨玩具、木製玩具、陶瓷玩具、紙製玩具等(合計佔越南、亞洲及全球的市場份額不超過40%)，按2019年收益計，我們亦為越南第二大玩具製造商。

監管概覽

下文簡述我們認為與本公司及其營運至為相關的越南、中國及香港的現行法律及規例的概要。本概要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與我們相關的若干法律及規例的概覽。本概要不應視作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規例的完整描述。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規例為依據，惟該等法律及規例或會變動。

越南

下文載列越南法律顧問告知與我們位於越南的營運有關的越南法律的重要方面。我們於越南擁有三間生產廠房並於當地聘請僱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外商投資

現行投資體制(包括越南《投資法第67/2014/QH13號》(「**2014年投資法**」)及越南《企業法第68/2014/QH13號》(「**2014年企業法**」))於2015年7月1日生效，並取代《投資法第59/2005/QH11號》及《企業法第60/2005/QH11號》。2014年投資法及2014年企業法自2021年1月1日起被《投資法第61/2020/QH14號》(「**2020年投資法**」)及《企業法第59/2020/QH14號》(「**2020年企業法**」)取代。

一般而言，為於越南進行投資及成立企業，外商投資者須自發牌部門獲取投資登記證及企業登記證。於營運期間，對企業的投資登記證或企業登記證中的內容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向發牌部門登記以獲取經修訂證件。

外商投資者於越南注資時須符合企業登記證及投資登記證的內容，以及相關規管時間表。外商投資企業全面履行其對越南政府的財務職責(包括繳納稅項(主要為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及到期及應付的規管費用(例如環保徵費))後，且倘其並無累計虧損，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商投資者可自越南匯出已投資資本、其投資清盤時所得款項、自業務投資活動所得收入，以及有關投資者合法擁有的其他款項及資產。

外商投資者及其已根據2014年投資法(其後為2020年投資法所取代)獲發牌及登記註冊的越南自家聯屬公司毋須根據2020年投資法進行發牌程序。位於越南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相關部門定期遞交與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有關的若干報告。

2020年投資法僅載列適用於投資者於越南進行業務的投資保障的原則。倘投資者進行最初投資後發佈任何新訂特定法律，並提供更佳獎勵，則投資者有權於初始獎勵剩餘時間受惠於有關新獎勵。相反，倘發佈任何新訂特定法律，而提供的獎勵較過往者少，則投資者有權享有其投資時所授予的獎勵，除非出現因國防安全、社會秩序安全、社會道德規範、社區健康或環境保護而作出的政策反對。在投資者因政策考慮而須放棄過往獲授的若干獎勵的情況下，有關投資者有權享有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惟投資者須自導致有關措施出現的新頒佈法律生效日期起三年內提交書面請求：

- 自應課稅收入扣除實際虧損；
- 調整項目的營運目標；或
- 協助投資者糾正虧損。

土地法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的《土地法第45/2013/QH13號》載列(其中包括)土地管理及使用的體制，以及土地使用者的權利及義務。

土地屬於越南人民，並由國家管治。私人終身擁有權並不適用於越南，惟土地使用者有法律權利使用土地，並獲授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乃參考土地使用目的分類及土地使用者類別釐定。

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以下方法獲取土地使用權：

- 自國家或工業區開發商租賃土地；或
- 自國家取得土地分配以供住宅發展；或
- 與貢獻土地使用權作為注資的越南方共同訂立合營公司；或
- 自其他投資者取得持牌發展項目，包括土地使用權轉讓。

兒童玩具安全的國家技術規例

於越南製造若干兒童玩具的企業必須向相關國家部門宣佈遵守兒童玩具安全的國家技術標準，並確保於越南製造的兒童玩具符合有關宣佈，以及該等兒童玩具於越南行銷前印有遵守兒童玩具安全的國家技術標準的標誌。

環境保護

《環保法第55/2014/QH13號》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環保法第52/2005/QH11號》。根據2005年環保法簽發的證件及牌照仍然有效，直至其有效期屆滿止。

倘企業於越南的營運按法律所載屬若干類別(例如很可能造成不利環境影響的項目)，則其將須遵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要求。企業必須於營運期內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於越南營運業務前，企業必須達成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所有要求，以及獲取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證書(如適用)。倘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出現重大變動(例如規模及範圍擴大，以及項目實施地點變更)，則企業須重新編製報告。僅於有關部門發出書面准許後方可進行涉及有關變動的業務。

倘企業於越南的營運並不受限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惟按法律所載屬若干情況，則其將須向國家相關部門登記註冊環保計劃。企業必須於營運期內符合註冊環保計劃。倘企業變更其項目實施地點或並未於項目實施地點完成登記註冊後24個月內營運項目，則其必須向國家相關部門重新登記註冊環保計劃。

有害廢物管理

一般而言，倘企業定期產生達到監管最低標準數量的若干有害廢物，則其需取得有害廢物登記冊。倘企業並無設施處理其有害廢物，則其必須以合約形式委聘持牌服務供應商進行所需處理。

防火

從事容易起火及爆炸業務的組織須為(其中包括)其建築工程及設備投購強制性火災及爆炸保險。

名列強制名單上的若干建築物的防火及滅火系統設計必須由本地防火及滅火公安部門於開展建築或翻新工程前檢查及批准。

完成工程後及使用建築物前，企業的防火及滅火系統必須經由國家部門檢查及認可，且視乎工程的規模及性質，企業必須編製及／或遞交其滅火計劃以供審批，或通知相關防火及滅火公安部門其已達成防火及滅火安全條件。國家部門或每季、每年兩次、每年或臨時檢驗防火及滅火系統。

僱傭

自2013年5月1日起生效的《2012年勞動法》規管(其中包括)僱員及僱主的權利、義務及責任。《2012年勞動法》自2021年1月1日起被《2019年勞動法第45/2019/QH14號》取代。

勞工合約

勞工合約僅可為以下其中一類：(i)無期限勞工合約；或(ii)期限不超過36個月的限期勞工合約。

已簽訂的勞工合約可在法例所指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倘由一方單方面終止合約，則終止一方須遵從相關法例所指的程序及條件。

薪金及工時

薪金包括工作或職位的工資連同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僱員的工資水平不得低於越南政府不時規定的最低工資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我們於越南的附屬公司的最低工資水平如下：

附屬公司	地點	最低工資水平
FTV Vinh Bao	Plot CN16, Tan Lien Industrial Area, Tan Lien Commune, Vinh Bao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	每月4,420,000越南盾(約191美元)
GFT Vietnam	Tat Thuong Village, Cong Lac Commune, Tu Ky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每月3,430,000越南盾(約148美元)
ISV	Tat Thuong Village, Cong Lac Commune, Tu Ky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每月3,430,000越南盾(約148美元)

根據一般工時體制，工時總數不得超過一日八小時及一星期48小時。僱主僅可在取得僱員同意及及發生法例所指的強制情況下要求僱員加班。根據法例，僱員有權收取加班工資。

工會

一般而言，企業僱員有權在直屬高級工會(例如省級或市政工會)的指導下於企業建立工會，而該企業必須協助有關工會的成立及營運。

工會的主要職能為代表及保障僱員的法律權益。與僱員福利有關的大部分決策須工會參與，例如協商及簽訂集體勞工協議及與勞工紀律有關的決策。

內部僱員組織

除工會外，企業僱員亦有權成立內部僱員組織，而企業必須協助該內部僱員組織的成立及營運。成立內部僱員組織須向國家機構登記。

與工會類似，內部僱員組織的主要職能為代表及保障僱員的法律權益。根據2019年勞工法，工會及內部僱員組織於代表及保障僱員的法律權益方面擁有同等權利及義務。

勞工安全及衛生

僱主及僱員須於工作場所遵守各項勞工安全及衛生規定，例如根據嚴格的勞工安全規定定期測試機器、設備及材料；為僱員提供個人保護設施；提供勞工安全衛生培訓課程；以及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內部勞工規例

聘請十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必須備有書面內部勞工規例(「**內部勞工規例**」)。該僱主必須於發出內部勞工規例內容前向主管勞工工會的執行委員會諮詢內部勞工規例內容，而內部勞工規例的主要內容必須於工作場所必要地點張貼。內部勞工規例必須向國家部門登記註冊。

法定保險(社會保障)

僱主及僱員必須參與投購法定保險，包括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失業保險，以及工作相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視乎情況而定)，並有權選擇法例所規定相關體制。倘僱員並不符合資格參與投購法定保險，則僱主必須向該僱員支付工資以外的一筆款項，而有關款項相當於該僱員在符合資格參與投購法定保險及收取工資時須供款的金額。

僱主及其僱員須根據勞工合約所載的工資，以及補償僱員工作過程及成果的任何額外付款向國家社會保險計劃按以下比例供款，惟工資總額及額外款額不得超過底薪20倍：

越南僱員：

	社會保險	健康保險	失業保險	工作相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
僱主	17.5%	3.0%	1.0%	0.0%
僱員	8.0%	1.5%	1.0%	0.2%

外籍僱員：

	社會保險	健康保險	失業保險	工作相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
僱主	3%	3%	0	0.5%
僱員	0	1.5%	0	0

外籍僱員

除越南法律特別規定的有限豁免外，於越南工作的外來僱員必須於開始工作前獲取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為期最多兩年。

稅項

位於越南的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須繳納以下稅項：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規例，位於越南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收入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外商投資企業將有權享受其投資登記證上所示的企業所得稅獎勵(包括優惠稅率、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寬減)。外商投資企業就其應課稅收入悉數繳付企業所得稅後，其可分派溢利將毋須繳納越南任何稅項。

*(b) 增值稅(「**增值稅**」)*

除製造的出口至越南以外等地的玩具毋須繳納增值稅外，玩具產品須繳納增值稅，稅率為5%。

(c) 營業執照稅

視乎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股本或其註冊投資資本(倘並無註冊股本)，則其須每年繳付營業執照稅，目前最高上限為3百萬越南盾(約130美元)。

(d) 關稅

進口稅將不適用於製造出口產品或出口至越南以外等地的玩具產品所用的進口材料、供應品、零件、半製成品及製成品。

外匯管制

(i)由外商投資者初始成立並獲頒投資(登記)證書，或(ii)51%或以上註冊資本由外商投資者持有的企業必須於越南一間持牌營運的信貸機構開立直接投資資本賬戶(「**直接投資資本賬戶**」)。投資資本的付款及主要投資資本、溢利及其他合法收益的匯款必須透過此直接投資資本賬戶進行。直接投資資本賬戶所用貨幣將由投資者選取，以供其為外商投資企業注資。

由離岸放貸人授出總貸款期逾一年的貸款必須向越南國家銀行登記註冊。

中國

以下載列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的重要方面。我們在中國擁有一間生產廠房並於當地聘請僱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規例

(1)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由中國適用法律規管，例如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以及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及分別於2005年12月18日、2014年2月1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條例》**」)。根據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條例》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

(2) 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及外資企業(「**外資方**」)受《中國外商投資法》、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規定》**」)、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產業目錄**」)以及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管。

無被納入負面清單中的產業向外資方開放。若屬於被列入鼓勵產業目錄的產業，外資方可進一步享受地方政府的扶持政策。負面清單中列出的行業屬限制類行業(投資僅可在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範圍內或以中外合資或合約營運方式進行)或禁止類行業(並不開放予外商投資)。

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無被納入負面清單中的產業。

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有關的法律及規例

(1) 中國產品質量監督一般受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管。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及賣家須為產品質量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瑕疵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蒙受財物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向生產商及賣家申索賠償。

作為生產商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與賣家共同為賠償承擔法律責任。倘違反《產品質量法》，則主管部門有權對違例者處以罰款，要求違例者暫停營業及撤回其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更可能引致刑事責任。

(2) 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日常消耗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受到保障，而所有相關生產商及分銷商均須確保產品及服務將不會引致個人及財物損傷。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者可遭處以罰款。此外，營運者或被要求暫停營業及其營業執照或遭撤回。情況嚴重者更可能引致刑事責任。

與商品進出口有關的法律及規例

(1) 根據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及分別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出口或進口商品的寄銷人或承銷人」指於中國境內直接進口或出口商品的任何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出口或進口商品的寄銷人或承銷人須根據適用條文向本地海關部門辦理登記註冊手續。完成海關部門的登記註冊手續後，出口或進口商品的寄銷人或承銷人可於任何關口或中國海關領土範圍內集中處理海關監管事務的任何場所自行處理報關事宜。任何報關企業的註冊登記許可有效期應為兩年。除非海關另有規定，否則進出口商品的寄銷人及承銷人持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應長期有效。當進口或出口商品的寄銷人或承銷人未能向海關部門作出修改程序，海關部門將向彼發出警告、要求糾正行為及處以罰款。

(2)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其他相關規例，進出口商品的申報可能由承銷人及寄銷人自行處理，而有關手續亦可由其委託已向中國海關登記註冊的中國海關經紀代為處理。進口或出口商品的承銷人及寄銷人，以及從事中國海關申報事宜的中國海關經紀須向中國海關登記註冊，且未向中國海關登記註冊或根據法律為報關取得相關資格的實體或人士均不得報關。當進口或出口商品的寄銷人或承銷人或受託中國報關企業並未向海關部門登記註冊或在並未取得報關資格的情況下從事須予申報的業務，海關部門將要求其結束營業，沒收其非法所得盈利，以及可能處以罰款。

(3) 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規例載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及分別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及分別於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例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須負責檢驗全國進出口商品。海關總署設立的本地檢驗及檢疫部門須負責檢驗其司法權區範圍內的進出口商品。名列於海關總署編製的目錄須予強制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由檢驗及檢疫部門檢驗，而寄銷人及承銷人或彼等的委託代理須向檢驗及檢疫部門申請於海關總署所指定地點及時限內進行檢驗。須予強制檢驗的出口商品經檢驗及檢疫部門檢驗後確定為達標，方獲授權出口外地，而毋須進行強制檢驗的進出口商品則須隨機抽查檢驗。承銷人及寄銷人本身或彼等的委託代理可向檢驗及檢疫部門申請進行檢驗。當寄銷人或承銷人違反上述法例及其實施條例相關條文，在並未進行所需檢驗的情況下銷售、使用或出口進出口商品，有關部門有權沒收非法所得盈利及處以不少於有關商品價值5%惟不多於20%的罰款。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規例

(1) 外幣匯兑

規管中國外幣匯兑的主要規例為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用於支付往來賬戶項目(例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時一般為可自由兑換，惟用於資本賬戶項目(例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時則並非可自由兑換，除非已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管局**」)或其分支的事先批准。

(2) 股息分配

規管中國企業派付股息的分配的主要規例包括(i)《中國公司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上文相關的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及規例，中國國內公司及外資企業可僅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如有)。此外，有關企業須每年預留除稅後溢利最少10%(如有)，以為若干儲備基金提供資金，除非該等累計儲備已達企業註冊資本50%。該等儲備並不用於現金股息分配。

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不多於5%的預扣稅稅率適用於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惟收款人須為持有該中國公司資本最少25%的公司。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第81號通知重申股息接收人享有5%稅率的稅項優惠待遇的資格如下：(i)股息接收人必須為公司；(ii)接收人於中國公司的擁有權必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達到規定的直接擁有權最低門檻；及(iii)有關買賣或安排並非旨在取得稅項優惠待遇。

與勞工社會保險及工作安全有關的法律及規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

根據該等法律，中國附屬公司應與僱員簽訂書面勞工合約，以建立勞資關係。中國附屬公司支付僱員的工資不得少於其所在地區的最低工資水平。在若干情況下，倘中國附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則其須向有關僱員支付經濟補償。倘作為僱主的任何企業侵犯僱員的合法權益，則勞工行政部門有權向該僱主發出警告，並要求作出糾正及向僱員支付薪酬、經濟補償及賠償金。當出現嚴重後果，僱主須承擔刑事責任。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2004年11月1日頒佈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僱主須按法律規定為僱員投購社會保險。

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社會保險法》詳細訂明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的付款。

根據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01年12月22日頒佈的《關於完善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00年1月5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業務管理規定的通知》、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其他相關規例，僱主須為僱員投購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

除上述者外，省級、市政及地區政府監管部門亦已不時發佈相關規管政策。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上述法律及規例規定為僱員投購社會保險。倘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悉數按時為社會保險供款，則主管部門有權要求僱主於指定期限內糾正有關失誤。違例公司或於逾期期內被處以每日0.05%的逾期罰款。當僱主仍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清償社會保險供款，相關行政部門將處以未償還款項一至三倍不等的罰款。

(3) 於1994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僱主須於自成立日期起30日內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註冊，並於指定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以及按不少於僱員去年平均月薪百分之五的比率為有關僱員支付及存入住房公積金。

省級、市政及地區政府監管部門亦已不時發佈相關政策規管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上述法律及規例規定為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倘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完成支付及存入供款的住房公積金登記註冊或未能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要求有關公司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有關手續。當有關公司於期限屆滿後仍未完成有關手續，有關公司或遭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惟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當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支付逾期住房公積金或供款不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要求有關公司於指定期限內支付及存入供款；亦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4)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中國境內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的實體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與工作安全有關的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並就工作安全為僱員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無安全工作環境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倘實體未能遵守《安全生產法》，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則該實體或遭處以罰款，被要求暫停其生產或營運，以作糾正。倘構成犯罪，將按相關刑法條文進行合法刑事責任調查。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規例

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全國及本地環保法律及規例，包括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及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及分別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分別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0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與建造有關的法律及規例

根據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及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及於2011年4月22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國附屬公司須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方可於土地上興建樓宇。倘中國附屬公司在並無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建造工程或違反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條文，則縣級或以上的城鄉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可要求有關公司停止施工；倘仍可實行補救措施以消除落實建造計劃所帶來的影響，則有關部門將要求有關公司於指定期限內採取補救行動，並繳付不少於5%惟不多於10%建造成本的罰款。倘並不能採取補救措施以消除影響，則有關部門將要求有關公司於指定期限內拆卸其建築物。就不能拆卸的建造工程而言，有關部門或沒收非法建築物或任何非法所得收入，並處以不多於建造成本10%的罰款。

倘中國附屬公司在並未就其建造動工報告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批准的情況下開展項目，則主管部門將要求建造實體採取補救行動及停止並不符合動工要求的建造活動，並處以罰款。

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及規例

(1)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根據海外國家(地區)法律成立惟其管理機構實體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所得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指根據海外國家(地區)法律成立且其管理機構實體位於中國境外，惟其於中國境內設有辦事處或機關，或其於中國境內並無辦事處或機關惟其於中國境內擁有收入來源的企業。於中國境內設有辦事處或機關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所得收入，以及於中國境外與有關辦事處或機關擁有實際關連的所得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內並無辦事處或機關或其收入與其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機關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中國所得收入按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2)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位於中國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替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所有實體或個體均須繳納增值稅。

(3) 關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進出口業務受於2003年11月23日頒佈及分別於2011年1月8日、2013年12月7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於1999年11月22日頒佈的《海關總署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於2000年11月8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進口設備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規管。

香港

以下載列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有關的香港法律的重要方面。我們的總部設在香港，並於香港聘請僱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第5條規定，凡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必須在開業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並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是一個以申請為基礎的過程，並不涉及政府的批准。只要符合所需的條件，就會向申請人頒發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的作用是通知稅務局在香港成立的業務，並方便向香港的業務收取稅款。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對香港的僱傭條件作出了規定。該條例為僱員提供各種與僱傭有關的福利及權利。所有受《僱傭條例》保障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間長短，均享有保障，包括支付工資、限制扣薪及給予法定假日。按連續合約受僱的僱員還可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第7及7A條規定，相關僱員的每名僱主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准許的期限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並向相關的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條例》規定，僱主須為其18至65歲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為該僱員及就該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但須符合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準。就供款而言，最高有關入息水準現時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就供款而言，最低有關入息水準現時為每月7,100港元或每年85,200港元。

與稅項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

《稅務條例》乃就(其中包括)香港的盈利及利潤徵稅而頒佈的條例。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條，任何人士收到稅務局書面通知後，須於通知所述合理時間內呈交報稅表。根據《稅務條例》第51(2)條，任何人士，倘在任何課稅年度須課稅者，須於該課稅年度之評稅基期終結後不超過四個月內以書面據實通知稅務局，但如該人須填具報稅表者，則不在此限。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其於香港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徵收利得稅。於2018年3月31日，適用於企業納稅人的應課稅利潤標準稅率為16.5%，而就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企業納稅人須就應課稅利潤中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並就應課稅利潤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

根據《稅務條例》第20(2)條，倘非寓居香港之人士與一名在香港居住、並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士經營業務，而經營業務之方法令該居港人士無從在香港獲利，或所獲之溢利少於予期應得之一般溢利者，則該非寓居香港之人士藉其與居港人士之關係而從事之業務，應視為在香港進行，而該非寓居香港之人士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如可斷定某人訂立或進行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為了取得稅務利益(即避免或延遲繳稅責任或減少繳稅款額)，則有關人士的繳稅責任會被評估為(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沒有訂立或進行；或(b)以稅務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抵銷本可取得的稅務利益。

根據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因轉讓定價調整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雙重徵稅的寬免》，如因另一國家的稅務當局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香港納稅人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簽訂的稅務條約申請寬免。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3年，當時成立科時貿易香港。創辦人、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梁蔚豪先生於香港開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例如電子手錶及計算機。彼於1992年拓展禮品種類及成立科時電子中國。

由於我們於1999年首次進軍玩具市場，故該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我們與東京唯一(Tokyo Unique)開展業務關係，並開始生產玩具。東京唯一(Tokyo Unique)為一間日本玩具設計及營銷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黃仲遜先生(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為董事。在領導人的專長能互補不足(梁蔚豪先生致力於業務開發及策略規劃方面)的情況下，業務自此已顯著增長。

於2003年，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共同收購Capital Prosper Limited(現稱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3))(「**Capital Prosper**」)約28.22%的股權並成為Capital Prosper董事。據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確認及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包括Capital Prosper的公開披露)：

- Capital Prosper當時從事玩具、禮品及贈品等消費品的貿易及分配、證券貿易及其他投資；

- 於2004年，Capital Prosper自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彼等當時於Capital Prosper持有23.58%權益)收購玩具製造業務，代價為5百萬港元，其為截至2004年6月30日有關業務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4百萬港元的約1.27倍。Capital Prosper認為該收購將實現合縱連橫，進一步提高其營運效率、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於2005年前後，東京唯一(Tokyo Unique)(彼於當時為我們的重要客戶及於往期記錄期間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成為Capital Prosper股東於Capital Prosper持有約12.34%權益。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認為這彰顯東京唯一(Tokyo Unique)對我們玩具製造業務的信心及其就彼等產品向我們的玩具製造業務確保生產能力的戰略承諾；

- 於2007年，由於中國(玩具製造廠房所在地)玩具製造業的愈發不利的市場條件及不確定的營運環境，包括價格競爭日益激烈、材料價格及生產成本驟增、設施供應不足及勞動力短缺。Capital Prosper決定出售我們的玩具製造業務以進一步削減虧損及重新分配更多資源予玩具、禮品及贈品貿易。因此，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自Capital Prosper重新收購玩具製造業務及相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0港元，乃考慮(i)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有關業務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9.5百萬港元，(ii)有關業務的預期虧損；(iii)玩具製造業務的未來前景；及(iv)相關股東貸款的可收回能力而釐定；及

- 其後，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出售彼等於Capital Prosper的權益且不再為Capital Prosper的董事。

為重振我們的玩具製造業務，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考慮轉移資源至一個更具競爭力的地點。我們受惠於過往經驗及主要客戶的支持，於2007年毅然進軍越南，於海防市成立首所生產設施，借助勞動力成本低廉的優勢。此項決策促成我們與多美(Tomy)(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更緊密合作。其後，有關業務關係與年俱增。例如，多美(Tomy)於2008年向我們下達訂單，生產一個金屬玩具車系列。再者，我們於2012年獲得多美(Tomy)的進一步支持，讓我們可滿足彼等持續的訂單。

自我們拓展至越南以來，我們已於海防市及海陽省建設不同的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間生產廠房並於越南兩間聯營生產廠房維持投資。在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的領導下，按2019年收益計，我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現為越南的塑膠及金屬玩具的最大玩具製造商。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過去36年營運歷史的主要業務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1983年	首間附屬公司科時貿易香港成立。
1992年	科時電子中國成立。
1999年	我們開始生產玩具，並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五大客戶之一的東京唯一(Tokyo Unique)開展業務關係。
2002年	黃仲遜先生加入本集團。
2004年	Capital Prosper Limited(現稱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3)於2004年自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收購玩具製造業務。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隨後於2007年購回該業務。
2007年	我們於越南的首個生產廠房FTV海防1(其於2018年底停止生產前由FTV營運)成立。
2008年	位於越南的第二間生產廠房FTV永保海防(最初由FTV營運)成立。 多美(Tomy)成為我們的客戶。
2010年	位於越南的第三間生產廠房(由ISV營運)成立。ISV由創聲國際BVI全資擁有，而創聲國際BVI由我們及東京唯一(Tokyo Unique)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東京唯一(Tokyo Unique)隨後於2017年12月向Market Paradise Inc.轉讓其於創聲國際BVI的股權。
2011年	加拿大斯平瑪斯特(Spin Master)成為我們的客戶。

年份	事件
2012年	位於越南的第四間生產廠房FTV海防3(於2018年底停止生產前由FTV營運)成立。
	位於越南的第五間生產廠房GFTV海陽(由GFT Vietnam營運)成立。
2015年	美國孩之寶(Hasbro)成為我們的客戶。
2016年	YoungToys成為我們的客戶。
	Crayola成為我們的客戶。
2017年	我們就將位於越南的第三間生產廠房從海防市搬遷至海陽成立ISV海陽。
	我們成立聯營生產廠房GFTU海陽(由GFT Unique Vietnam營運，最終由GFT Unique HK持有)。GFT Unique HK由我們、東京唯一(Tokyo Unique)及Fortune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36%、49%及15%權益。
	我們獲多美(Tomy)授予2016優秀貢獻賞獎項。
2018年	FTV Vinh Bao成為FTV永保海防的經營者。
	我們獲多美(Tomy)授予2017社長賞獎項。
2019年	我們開始為美泰(Mattel)製造玩具產品。
	我們開始為TMS(一間全球連鎖快餐店的採購代理)製造玩具產品。
	我們獲中國銀行(香港)頒授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8(環保傑出夥伴類別)。
2020年	作為我們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收購Sky Power(其持有SDV海陽(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的經營者)的25%權益。
	我們獲孩之寶(Hasbro)授予最佳進步獎。

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營運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越南		
FTV[(1)]	2007年6月13日	製加及加工玩具
FTV Vinh Bao	2018年1月23日	製加及加工玩具
GFT Vietnam	2012年10月4日	製加及加工玩具
ISV	2010年12月17日	生產玩具的紙箱以及印刷及加工印刷標籤及紙盒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中國		
科時電子中國	1992年10月28日	生產玩具
惠州樂發中國	2016年1月6日	於中國進行商品貿易、入口及出口
真樂發中國	2016年6月22日	為外國公司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及業務資訊諮詢服務
香港		
Forever True HK	2015年12月31日	批准並處理原材料採購及分配生產至FTV
GFT Force HK	2015年12月31日	為本集團進行貿易及創建銷售及批准並處理原材料採購
真樂發集團香港	2011年7月5日	為本集團進行貿易及創建銷售
GFT Group Investment HK	2015年12月31日	批准並處理原材料採購及分配生產至GFT Vietnam
真樂發國際香港	2015年12月31日	投資控股及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職能
Innovative Sonic Trading HK	2016年5月27日	為本集團創建銷售及為ISV批准並處理原材料採購

(1)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FTV於2021年1月解散。有關進一步詳情，參閱本節「－重組－分拆及成立FTV Vinh Bao」。

企業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歷史及發展載列如下。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

科時電子中國

科時電子中國成立作生產玩具用途。其於1992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42.4百萬港元。自成立以來，科時電子中國由科時貿易香港(為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進軍越南及其後擴展

FTV

為借助當時於越南的勞動力成本低廉的優勢，FTV於2007年6月13日在越南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生產玩具用途。FTV於其倒閉前營運FTV海防1及FTV海防3，以及於FTV Vinh Bao於2018年自FTV分拆(導致FTV永保海防由FTV Vinh Bao持有)前營運FTV永保海防。由於越南海防市的成本不斷上升，且本集團於越南其他地方擁有生產廠房，故FTV海防1及FTV海防3已停止生產，並於2018年底及2019年初倒閉，且FTV於2021年1月解散。

FTV成立的初始註冊資本為16,09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00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修正為59,917,156,484越南盾(相當於約3,078,850美元)。

於成立時，FTV由永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3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1月解散)(「**永真BVI**」)全資擁有。於2016年7月1日，永真BVI轉讓其於FTV的全部資本予Forever True HK。於2016年8月16日，Forever True HK為FTV的新擁有人。

作為FTV清盤過程的一部分，於2020年10月，有關越南機關命令FTV支付行政罰款及未償還稅項金額3,800,287,503越南盾(約164,223美元)。董事確認，我們已於2020年11月悉數結付有關金額。越南法律顧問確認，FTV與越南政府機關的所有未償還事宜均已清除，且FTV的清盤已於2021年1月19日根據越南法律及法規正式完成。

ISV

ISV於2010年12月17日在越南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於越南擴展的一部分。其成立目的為生產玩具及塑膠容器以及玩具的印刷標籤及包裝盒，以支持及配合我們的營運。其營運ISV海陽。

於註冊成立時，ISV的初始資本為20,0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00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增至72,0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3,600,000美元)。自成立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聲國際BVI由我們及Market Paradise Inc.擁有55%及45%。

本集團於香港、越南及中國進一步擴充

真樂發集團香港

真樂發集團香港於2011年7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股份。其為我們的主要面對客戶及承包實體，從事為本集團進行貿易及創建銷售。

於註冊成立時，GFT Group Ltd(一間於2011年2月24日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4月17日解散)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2016年1月7日，GFT Group Ltd轉讓其於真樂發集團香港的一股股份予Central Investments Ltd.。於2016年8月19日，Central Investments Ltd.轉讓其於真樂發集團香港的一股股份予Investment Central BVI。上述轉讓完成後，真樂發集團香港由Investment Central BVI全資擁有。

GFT Vietnam

GFT Vietnam於2012年10月4日在越南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生產、加工及組裝兒童玩具產品用途。其營運GFTV海陽。

GFT Vietnam成立的初始資本為187,0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9,000,000美元)。於2014年1月20日，GFT Vietnam的資本增加至332,8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6,000,000美元)。於成立時，GFT Vietnam由GFT Group Investment BVI(一間於2012年2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1月解散)(「**GFT Group Investment BVI**」)全資擁有。於2016年8月22日，GFT Group Investment HK為GFT Vietnam的新擁有人，乃由於轉讓人GFT Group Investment BVI與承讓人GFT Group Investment HK之間的資本轉移。

Forever True HK、GFT Force HK、GFT Group Investment HK及真樂發國際香港

Forever True HK、GFT Force HK、GFT Group Investment HK及真樂發國際香港於2015年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作以下用途：持有FTV，並為FTV批准及處理原材料採購及分配生產；本集團貿易及銷售組織，為中國業務批准及處理海外原材料採購及分配生產；持有GFT Vietnam，並為GFT Vietnam批准及處理原材料採購及分配生產；及 持有真樂發中國及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職能。

截至彼等註冊成立日期，Forever True HK、GFT Group Investment HK及真樂發國際香港的股本為10,000港元，由GFT Holding BVI持有10,000股股份。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GFT Force HK的股本為10,000港元，由Central Investments Ltd.持有10,000股股份。於2016年9月14日， Central Investments Ltd.轉讓其於GFT Force HK的10,000股股份予Investment Central BVI。上述轉讓完成後，GFT Force HK由Investment Central BVI全資擁有。

惠州樂發中國

惠州樂發中國於2016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元。其成立為本集團批准並處理原材料採購。自其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21日止，惠州樂發中國的全部股權由陳衡劭(為惠州樂發中國的一名僱員)持有，以便於管理。於2017年12月21日，陳衡劭轉讓其於惠州樂發中國持有的全部股權予科時電子中國。

真樂發中國

真樂發中國於2016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其成立以處理人力資源的調配。自其成立起，真樂發中國一直由真樂發國際香港(為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FTV Vinh Bao

FTV Vinh Bao於2018年1月23日在越南成立為有限公司，資本為32,18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2,000,000美元)。其持有及經營從事壓鑄的FTV永保海防。其因FTV的資產及負債分立為兩間獨立實體而成立。自其成立起，FTV Vinh Bao一直由Forever True HK全資擁有。

與業務夥伴合作

Innovative Sonic Trading HK

Innovative Sonic Trading HK於2016年5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的為與東京唯一(Tokyo Unique)(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持續業務合作一部分。其從事為本集團創建銷售，以及為ISV批准並處理原材料採購及買賣。於註冊成立時，Innovative Sonic Trading HK的股本為2港元，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各自持有一股股份。於2016年11月28日，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各自轉讓其於Innovative Sonic Trading HK的一股股份予Investment Central BVI。同日，Innovative Sonic Trading HK分別向Investment Central BVI及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548股股份及450股股份。於2017年12月29日，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轉讓其於Innovative Sonic Trading HK的450股股份予Market Paradise Inc.。轉讓完成後，Innovative Sonic Trading HK由Investment Central BVI持有55%及由Market Paradise Inc.持有45%。

GFT Unique HK

GFT Unique HK於2016年8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我們、東京唯一(Tokyo Unique)(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及Fortune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合營企業，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股本為2港元，由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各自持有一股股份。於2016年11月29日，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GFT Holding BVI及Fortune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9股、34股及15股股份。同日，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各自轉讓彼等於GFT Unique HK的一股股份予GFT Holding BVI。上述轉讓、配發及發行完成後，GFT Unique HK分別由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GFT Holding BVI及Fortune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49%、36%及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林志訓全資擁有。

收購Sky Power

為優化成本結構並提高競爭力，實現可持續增長和發展，我們一直透過收購聯營生產廠房的若干權益擴大產能。透過對有關廠房的低資本投資，我們能夠利用彼等的產能，並可根據市場需求靈活調整生產。

於2020年8月3日，我們完成收購Sky Power(Sky Dragon Toys Limited(「**Sky Dragon**」)(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Sky Power的全資附屬公司)及Sky Dragon Vietnam)25%的權益，總代價為3,750,000美元，由獨立第三方Crestwell(其於我們收購前持有Sky Power66.66%權益)支付。透過向Crestwell配發及發行260,417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3,750,000美元獲悉數支付。收購Sky Power 25%權益的代價乃經參考Sky Power基於其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股本及股份溢價按公平原則經Crestwell與本公司蹉商後釐定。收購Sky Power 25%權益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投資。有關Crestwell於本公司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Sky Power為控股公司，擁有我們第二間聯營生產廠房SDV海陽，從事玩具及展示模型的製造及貿易相關活動。有關聯營生產廠房的進一步詳情，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廠房」。

業務發展的其他嘗試

感動概念香港

感動概念有限公司(前稱Kando Concepts Limited及Kandoo Concepts Limited)(「**感動概念香港**」)於2016年12月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的為開發我們的自家設計產品。於註冊成立時，感動概念香港的股本為10,000港元，由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各自持有5,000股股份。

為加入一個商業部門至本集團以開發自家設計玩具產品，本公司及GFT Worldwide BVI與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JLFCL及JJPL於2018年7月31日訂立換股協議，據此，GFT Worldwide BVI自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收購感動概念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JLFCL及JJPL各自配發及發行5,000股股份。

感動概念香港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玩具產品，而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感動概念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感動概念香港當時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我們相信其需要大量資源投資以發展其業務。另一方面，我們選擇專注資源於現有的OEM玩具製造業務。因此，於2019年3月21日，GFT Worldwide BVI與獨立第三方Zenith Harves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Zenith Harvest Limited收購感動概念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鑒於感動概念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呈負值後釐定。我們或會決定重新考慮與感動概念香港的商機或尋求其他機會以於未來更適當時候開發自家設計的玩具產品。

Zenith Harvest Limited及Senco As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Zenith Harves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Koo Tak Sau先生(其直接持有Sky Power5.2%股權及透過Crestwell間接持有Sky Power41.66%股權)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enith Harvest Limited擁有Senco Asia Manufacturing Limited(「**Senco Asia**」)的66%股權。Senco Asia於2016年5月27日由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以從事玩具貿易。於註冊成立時，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各自持有Senco Asia的5,000股股份。於2016年11月1日，Senco Asia分別向Eric Lo(獨立第三方)、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配發及發行34,000股、28,000股及28,000股股份。股份配發及發行後，Senco Asia分別由Eric Lo、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持有34%、33%及33%股權。為專注於本集團的玩具製造業務，於2017年12月22日，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各自出售其於Senco Asia的所有股份予Zenith Harvest Limited。

新豪實業貿易有限公司

新豪實業貿易有限公司(「**新豪實業**」)(我們的客戶之一)於2006年3月28日由梁建中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即Ching Yan Chau及Ng Kwok Shing Samuel(「**Ng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新豪實業過往為我們於香港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當時為本集團從事創建銷售。於註冊成立時，梁建中先生、Ching Yan Chau及Ng先生各自持有新豪實業的1,000股股份。

於2007年3月16日，Ng先生分別轉讓新豪實業500股股份予梁建中先生及Ching Yan Chau，隨即梁建中先生及Ching Yan Chau各自持有新豪實業1,500股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梁建中先生轉讓其於新豪實業的1,500股股份予其胞妹梁雅清女士，隨即新豪實業由梁雅清女士及Ching Yan Chau各自持有一半權益。於2012年11月30日，梁雅清女士及Ching Yan Chau分別轉讓新豪實業的300股及900股股份予黃煒祺先生，隨即新豪實業分別由黃煒祺先生、梁雅清女士及Ching Yan Chau分別持有40%、40%及20%。黃煒祺先生及梁雅清女士各自於2017年10月30日出售彼等於新豪實業的1,200股股份予Ching Yan Chau。

我們的董事確認，感動概念、Senco Asia或新豪實業於其出售前並不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項、申索、訴訟、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威脅提出)。

重組

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載於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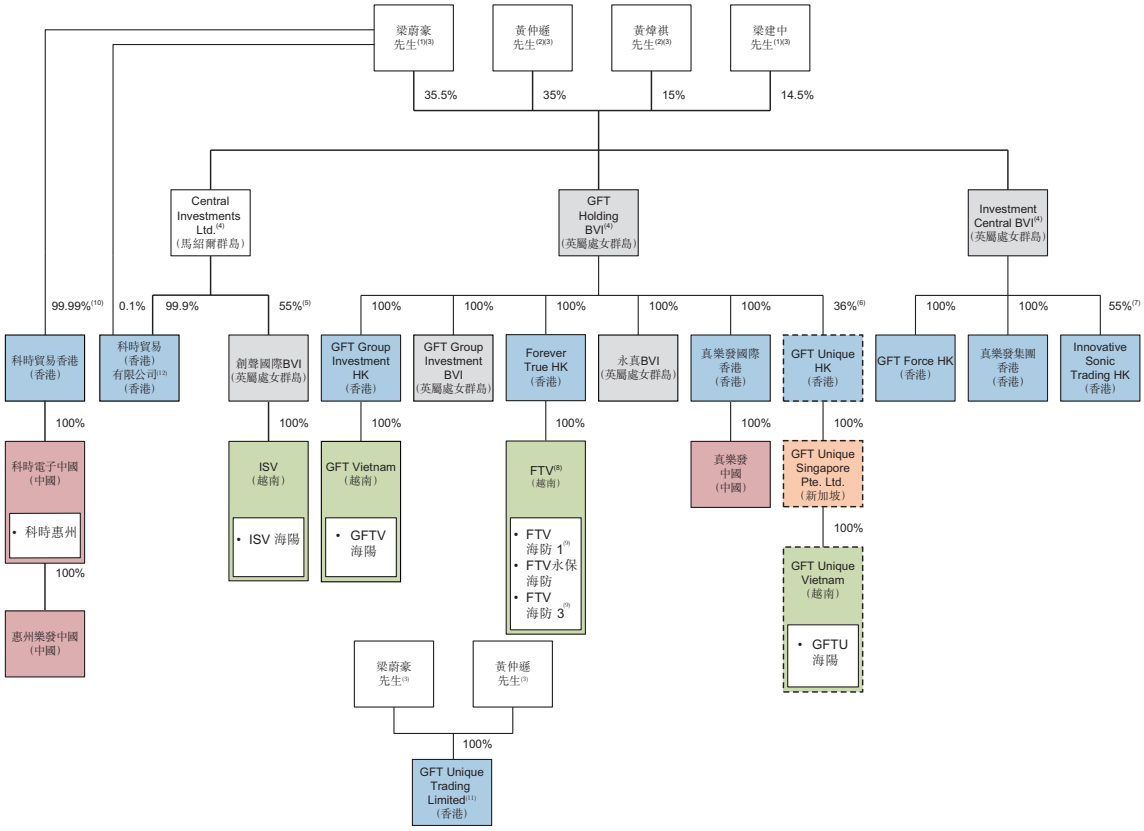

附註：

(1) 梁蔚豪先生為梁建中先生及梁雅清女士之父親。
(2) 黃仲遜先生為黃煒祺先生之父親。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已自2015年1月1日起就管理本集團內從事玩具生產的公司的重大事宜一致行動。
(4) 重組後，Central Investments Ltd.、GFT Holding BVI及Investment Central BVI不會構成本集團一部分。
(5) 創聲國際BVI由Market Paradise Inc.持有45%。
(6) GFT Unique HK分別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Fortune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49%及15%。
(7) Innovative Sonic Trading HK由Market Paradise Inc.持有45%。
(8) FTV於2021年1月解散。
(9) FTV海防1及FTV海防3於2018年底／2019年初停止生產。
(10) 科時貿易香港由梁蔚豪先生的胞姊Leung Wai Wai以信託方式為黃仲遜先生持有0.01%。梁蔚豪先生於科時貿易香港的49.99%權益(佔其已發行股本49.99%)乃以信託方式為黃仲遜先生持有。因此，黃仲遜先生擁有科時貿易香港50%權益。
(11) GFT Unique Trading Limited由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各自持有一半權益。
(12) 科時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5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後股份分拆以及轉讓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初始認購人隨後轉讓有關股份予梁蔚豪先生。同日，黃仲遜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因此，本公司由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各自持有一半權益。

於2018年5月21日，本公司向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各自發行4,97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同日，本公司股本中各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分拆後，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8年6月8日，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各自分別轉讓其4,98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50%)予JLFCL及JJPL。作為有關轉讓的代價，JLFCL向梁蔚豪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JJPL向黃仲遜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該等轉讓完成後，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分別透過JLFCL及JJPL間接持有本公司4,980,000股股份。

註冊成立GFT Worldwide BVI

GFT Worldwide BVI於2018年3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單一類別無面值的普通股最多50,000股。於註冊成立日期，GFT Worldwide 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1.00美元的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成為GFT Worldwide BVI的唯一股東。

收購真樂發集團香港及GFT Force HK

於2018年7月23日，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黃煒祺先生、梁建中先生、JLFCL、JJPL、本公司、GFT Worldwide BVI及Investment Central 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GFT Worldwide BVI自Investment Central BVI收購真樂發集團香港及GFT Force 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JLFCL、JJPL、黃煒祺先生及梁建中先生配發及發行3,550股股份、3,500股股份、1,500股股份及1,450股股份。梁建中先生及黃煒祺先生各自促使本公司分別向JLFCL及JJPL配發及發行其1,450股股

份及1,5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分別向JLFCL及JJPL配發及發行5,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FT Worldwide BVI擁有真樂發集團香港及GFT Force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真樂發國際香港、GFT Group Investment BVI、GFT Group Investment HK、永真BVI、Forever True HK及36%的GFT Unique HK

於2018年7月24日，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黃煒祺先生、梁建中先生、JLFCL、JJPL、本公司、GFT Worldwide BVI及GFT Holding 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GFT Worldwide BVI自GFT Holding BVI收購真樂發國際香港、GFT Group Investment BVI、GFT Group Investment HK、永真BVI及Forever True 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GFT Unique HK已發行股份的36%，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JLFCL、JJPL、黃煒祺先生及梁建中先生配發及發行3,550股股份、3,500股股份、1,500股股份及1,450股股份。梁建中先生及黃煒祺先生各自促使本公司分別向JLFCL及JJPL配發及發行其1,450股股份及1,5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分別向JLFCL及JJPL各自配發及發行5,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收購完成後，GFT Worldwide BVI擁有真樂發國際香港、GFT Group Investment BVI、GFT Group Investment HK、永真BVI及Forever True 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GFT Unique HK已發行股份的36%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真樂發中國由真樂發國際香港全資擁有。

GFT Vietnam由GFT Group Investment HK全資擁有。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FT Worldwide BVI間接擁有GFT Vietnam的全部註冊資本或股權。

GFT Unique Vietnam由GFT Unique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而GFT Unique Singapore Pte. Ltd.由GFT Unique HK全資擁有。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FT Worldwide BVI間接擁有GFT Unique Singapore Pte. Ltd.及GFT Unique Vietnam的36%已發行股本或權益。

分拆及成立FTV Vinh Bao

為簡化本集團在越南的營運，於2018年，FTV進行分拆程序，其資產及負債分拆為兩間獨立實體。分拆完成後，FTV Vinh Bao於2018年1月23日成立，而FTV的資本由92,097,156,484越南盾(相當於約5,078,850美元)減少至59,917,156,484越南盾(相當於約3,078,850美元)。越南法律顧問確認，分拆已完成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完全符合越南適用的法律規定。

FTV及FTV Vinh Bao由Forever True HK全資擁有。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FT Worldwide BVI間接擁有FTV及FTV Vinh Bao的全部註冊資本或股權。

Investment Central BVI及Market Paradise Inc.轉讓Innovative Sonic Trading HK股份予創聲國際BVI以及收購55%的創聲國際BVI及科時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2018年3月23日，Investment Central BVI及Market Paradise Inc.分別轉讓其於 Innovative Sonic Trading HK的550股股份及450股股份(總共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予創聲國際BVI，代價分別為550港元及450港元。轉讓完成後，Innovative Sonic Trading HK由創聲國際BVI全資擁有。

於2018年7月30日，梁蔚豪先生以代價1港元轉讓其於科時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5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UFO HK**」)的一股股份(即其已發行股份的0.1%)予Central Investments Ltd.。轉讓完成後，Central Investments Ltd.擁有UFO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7月30日，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黃煒祺先生、梁建中先生、JLFCL、JJPL、本公司、GFT Worldwide BVI及Central Investments Ltd.訂立換股協議，據此，GFT Worldwide BVI自Central Investments Ltd.收購創聲國際BVI已發行股份的55%及UFO 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JLFCL、JJPL、黃煒祺先生及梁建中先生各自發行及配發3,550股股份、3,500股股份、1,500股股份及1,450股股份。梁建中先生及黃煒祺先生各自促使本公司分別向JLFCL及JJPL配發及發行其1,450股股份及1,5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分別向JLFCL及JJPL各自發行及配發5,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收購完成後，GFT Worldwide BVI擁有創聲國際BVI已發行股本的55%及UFO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Innovative Sonic Trading HK及ISV由創聲國際BVI全資擁有。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FT Worldwide BVI間接擁有Innovative Sonic Trading HK及ISV已發行股本的55%。

最初的計劃為UFO HK將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以承擔採購原材料的職能。然而，UFO HK並未開展業務，且於2019年7月23日以代價1,000港元向Koo Tak Sau先生出售。

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轉讓GFT Unique Trading Limited股份予GFT Worldwide BVI

於2018年10月9日，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各自轉讓其於GFT Unique Trading Limited的一股股份(總共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予GFT Worldwide BVI，代價各為1港元。轉讓完成後，GFT Worldwide BVI擁有GFT Unique Tra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科時貿易香港

於2019年7月12日，梁蔚豪先生轉讓其於科時貿易香港的9,999股股份(其中4,999股股份以信託方式為黃仲遜先生持有)及Leung Wai Wai轉讓其於科時貿易香港的1股股份(以信託方式為黃仲遜先生持有)(總共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予GFT Worldwide BVI，各自的代價為1港元。轉讓完成後，GFT Worldwide BVI擁有科時貿易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科時電子中國及惠州樂發中國由科時貿易香港全資擁有。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FT Worldwide BVI間接擁有科時電子中國及惠州樂發中國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自願解散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且為簡化本集團的架構，我們自願於2019年11月解散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永真BVI及GFT Group Investment BV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FT Unique Trading Limited已進入解散程序。緊接解散前，該等實體並無任何業務活動，且該等實體簽立的所有加工合約均已屆滿。該等實體的業務活動亦由Forever True HK、GFT Group Investment HK及GFT Unique Toys Limited接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永真BVI、GFT Group Investment BVI、FTV及GFT Unique Trading BVI及GFT Unique Trading Limited各自均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違反規則、法律及法規、行政訴訟、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總務、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構成單獨或整體重大不利影響。

一致行動安排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相關訂約方已確認、澄清並聲明，(i)梁建中先生代表其父親梁蔚豪先生於我們的業務中持有權益並一直就有關持有按照梁蔚豪先生的指示一致行動及黃煒祺先生代表其父親黃仲遜先生持有權益並一直就有關持有按照黃仲遜先生的指示一致行動；及(ii)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已自2015年1月1日起就管理本集團內從事玩具生產的公司的重大事宜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

本公司曾通過根據本公司、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作為控股股東)與**[編纂]**投資者各自分別訂立的協議由**[編纂]**投資者的股份認購，進行多次**[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上文所述**[編纂]**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編纂]投資者 主要項目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聯塑	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Apollo Capital L.P.	Crestwell
協議日期	2018年5月21日(第一輪)及2020年5月21日(第二輪)(經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2018年5月21日(經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補充契據及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	2018年5月21日(經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補充契據及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	2018年5月21日(經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補充契據及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	2020年8月3日(經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補充契據修訂)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每輪**[編纂]**投資416,667股股份，即總共833,334股股份，相當於**[編纂]**投資及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共約6.95%(不計及**[編纂]**及**[編纂]**)	486,111股股份，相當於**[編纂]**投資及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06%(不計及**[編纂]**及**[編纂]**)	24,000股股份，相當於**[編纂]**投資及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0%(不計及**[編纂]**及**[編纂]**)*附註1*	381,944股股份，相當於**[編纂]**投資及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19%(不計及**[編纂]**及**[編纂]**)	260,417股股份，相當於**[編纂]**投資及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17%(不計及**[編纂]**及**[編纂]**)

主要項目 \ [編纂]投資者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聯塑	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Apollo Capital L.P.	Crestwell
本公司收取的代價	6,000,000美元(第一輪)及6,000,000美元(第二輪)	7,000,000美元	345,600美元*附註1*	5,500,000美元	Sky Power的25%，按3,750,000美元估值，為Sky Power於2020年6月30日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的25%
悉數結清**[編纂]**投資的日期	2018年5月25日(第一輪)及2020年5月21日(第二輪)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5月23日*附註1*	2018年5月28日	2020年8月3日
利潤保證	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已向另一方保證，本公司將錄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不少於24百萬美元(「**2017年保證淨利潤**」)。倘存在差額，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須補足有關差額。彼等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信納2017年保證淨利潤並無差額及本公司、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根據相關協議補足2017年保證淨利潤的任何差額的責任經已正式解除。				不適用
釐定發行予**[編纂]**投資的代價股份數目的基準	代價乃參考2017年保證淨利潤乘以六及早期**[編纂]**投資收取的金額(如有)釐定。				
已付每股成本 *附註2*	約0.36美元(相當於約2.79港元)	約0.36美元(相當於約2.79港元)	約0.36美元(相當於約2.79港元)	約0.36美元(相當於約2.79港元)	約0.36美元(相當於約2.79港元)
較**[編纂]**的溢價	約**[編纂]**%，乃按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均已動用。				概無來自Crestwell的所得款項，原因為認購我們股份的代價以Sky Power的25%股本結付
本公司的策略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而彼等的投資證明彼等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抱有信心，乃對本公司的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此外，對於Crestwell而言，此亦意味著我們收購SDV海陽(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的策略性舉措。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廠房－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及百分比*附註3*	**[編纂]**股股份(**[編纂]**%)	**[編纂]**股股份(**[編纂]**%)	**[編纂]**股股份(**[編纂]**%)	**[編纂]**股股份(**[編纂]**%)	**[編纂]**股股份(**[編纂]**%)
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並無獲授予任何於**[編纂]**後存續的特別權利。				

主要項目 / [編纂]投資者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聯塑	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Apollo Capital L.P.	Crestwell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各自承諾，倘**[編纂]**未能於2023年5月20日(或本公司與有關**[編纂]**投資者可能另外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我們須應**[編纂]**投資者的要求按有關**[編纂]**投資者已支付的代價(倘部分購回，則按比例支付的有關金額)，連同自本公司收取代價日期起直至2020年11月20日累計的按年利率8%計息的利息自**[編纂]**投資者購回股份。為免生疑問，所有**[編纂]**投資者的撤資權利應於**[編纂]**後不再生效。 儘管上文所述，**[編纂]**投資者各自僅於下列情況有權要求本公司自相關**[編纂]**投資者購回股份： (a) 於本公司就**[編纂]**而言首次呈交首次**[編纂]**申請前提出要求；或 (b) 本公司就**[編纂]**而言的**[編纂]**申請已遭撤回、拒絕、退還或失效。				不適用
禁售	有*附註4*	不適用*附註5*	不適用*附註5*	不適用*附註5*	有*附註4*

附註：

1 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於2018年5月2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認購104,167股股份，代價為1,500,000美元，於2018年5月23日悉數償付及完成。隨後，於2020年10月27日，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購回80,167股股份，總代價為1,384,396美元，包括自收取代價日期起直至2020年11月16日累計的按年利率8%計息的利息，於2020年11月16日已悉數償付及完成。

2 計算乃基於**[編纂]**投資者持有的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請參閱「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及百分比」一行。

3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及Crestwell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將不會於**[編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a)直接或間接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另行處置根據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彼等不時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惟不限於根據**[編纂]**投資認購的股份)及／或權益；(b)訂立全部或部分轉讓彼等不時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惟不限於根據**[編纂]**投資認購的股份)的擁有權所致的任何經濟後果予其他方的任何安排；及(c)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活動具有相似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活動。

5 由於中國聯塑、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Apollo Capital L.P.各自已持有股份兩年以上，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彼等同意彼等於**[編纂]**後將不會受限於任何禁售安排(視乎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要求)。

[編纂]投資者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投資者將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編纂]投資者資料

據我們所深知：

(a)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東京唯一的附屬公司；東京唯一從事計劃、設計、開發、設計原型及生產玩具。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亦為我們的客戶之一(請參閱「業務－客戶」)。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亦由Force Unique(其為「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詳述的除外業務)擁有49%，而我們可向Force Unique購買模具製造我們的玩具產品；

(b) 中國聯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8)；中國聯塑為中國大型工業集團，從事製造建築材料及室內裝潢產品的業務；

(c) 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2))的全資附屬公司；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為中國手機遊戲及網頁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

(d) Apollo Capital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進行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Fortune Land Limited，Fortune Land Limited由Dream Harvest Limited全資擁有，Dream Harvest Limited由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Yu Hung Chi先生全資擁有；而其有限合夥人為Dream Harvest Limited；及

(e) Crestwell為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從事股權投資的Koo Tak Sau先生及VU Duc Manh先生持有30%及70%。Crestwell為Sky Dragon Vietnam持有41.66%的股東，其經營SDV海陽(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之一)。Koo Tak Sau先生亦持有Senco As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66%，其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據我們所深知，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聯塑、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Apollo Capital L.P.及Crestwell各自於投資本公司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編纂]**投資者欣賞我們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彼等已投資於本公司。尤其是，就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而言，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及其中一名持有GFT Unique HK 49%股權的業務夥伴，東京唯一(Tokyo Unique)投資於本集團以進一步加強與我們的夥伴及合作關係，此亦由於其對我們的管理及持續增長及成功抱有信心。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者就**[編纂]**投資支付的代價已於我們就**[編纂]**向**[編纂]**[**編纂**]首次提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清；及(ii)經董事確認，概無**[編纂]**投資者與彼等各自的**[編纂]**投資有關而將於**[編纂]**後存續的特別權利，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編纂]**投資中期指引》(於2017年3月更

新）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由於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工具，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44-12（於2017年3月更新）並不適用於**[編纂]**的投資。

企業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包括**[編纂]**投資及收購Sky Power 25%權益）完成後惟**[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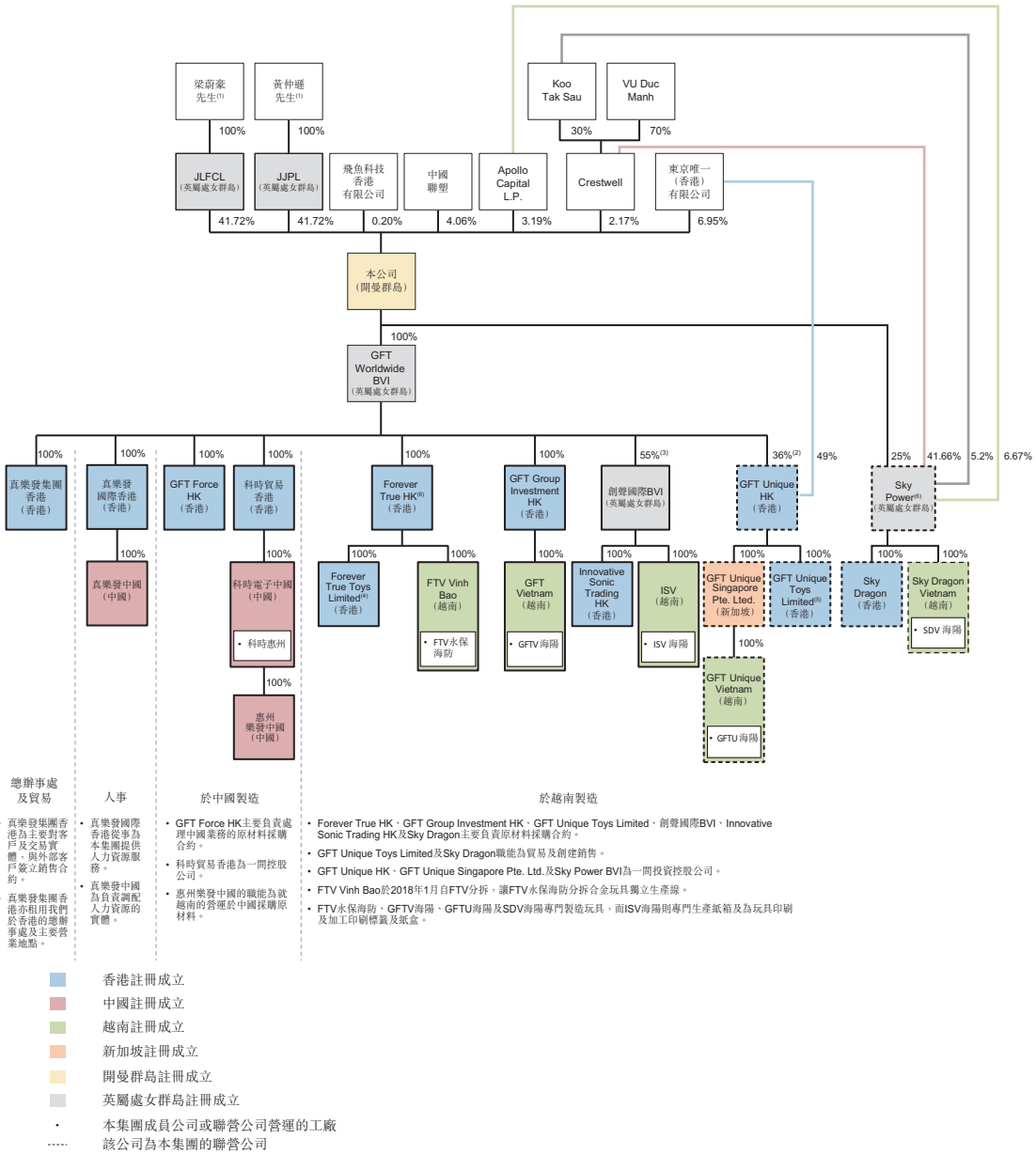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已自2015年1月1日起就管理本集團內從事玩具生產的公司的重大事宜一致行動。

(2) GFT Unique Limited分別由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Fortune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49%及15%。

(3) 創聲國際BVI由Market Paradise Inc.(由獨立第三方Ng Cheong Yuet先生最終擁有，惟彼於創聲國際BVI的權益除外)持有45%。

(4) Forever True Toys Limited於2018年10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9年7月3日，Forever True HK以代價1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Aequs Force Consumer Products Private Limited出售Forever True Toy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自註冊成立至相關出售期間，Forever True Toys Limited並無開始任何業務營運。

(5) GFT Unique Toys Limited於2018年9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6) Sky Power的其他股東為身為獨立第三方的Ching Yan Chau先生(21.47%)。

[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方法為於2021年[●]月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總共**[編纂]**股股份以發行及配發予股東。

重組時自本集團撇除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及控制並非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同的業務的若干實體。為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有關業務於重組後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此撇除乃由於主要業務性質的差異。我們的控股股東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於該等實體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確認有關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牽涉於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正面對該等或面臨該等的威脅)。更多詳情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圖載列重組(包括**[編纂]**投資及收購Sky Power 25%權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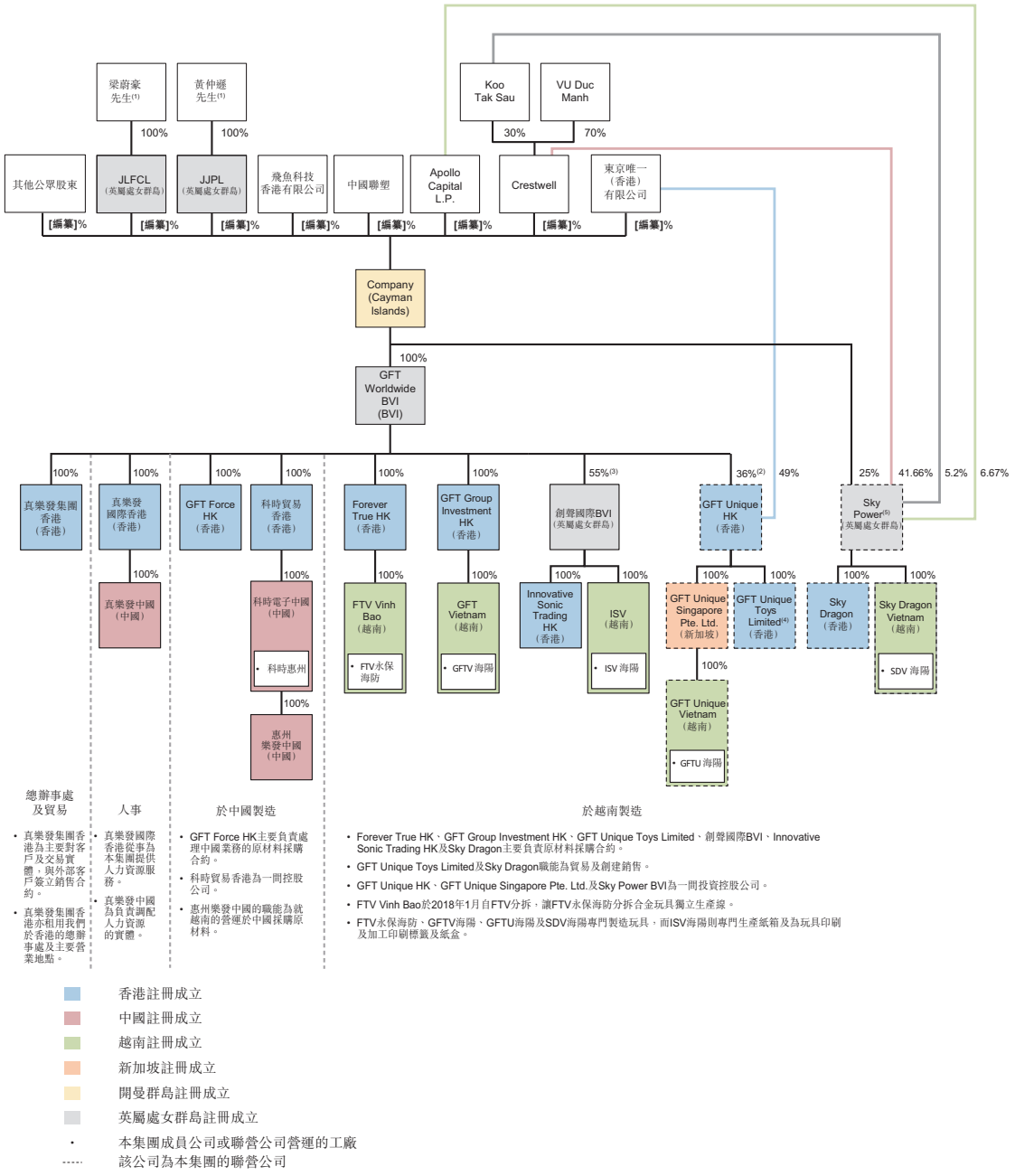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已自2015年1月1日起就管理本集團內從事玩具生產的公司的重大事宜一致行動。

(2) GFT Unique HK分別由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Fortune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49%及15%。

(3) 創聲國際BVI由Market Paradise Inc.持有45%。

(4) GFT Unique Toys Limited於2018年9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5) Sky Power的其他股東為身為獨立第三方的Ching Yan Chau先生(21.47%)。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9財年收益計，我們是越南最大的塑膠及金屬玩具製造商。作為較早於越南建立大規模生產基地的玩具製造商之一，我們在當地已累積豐富的管理及經營專業知識，並不斷提升生產的自動化程度。越南逐漸成為全球最重要的生產中心之一，地位不斷提升，同時我們在玩具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不斷增加，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穩健的收入增長，我們的客戶亦覆蓋了多個國際領先玩具品牌。目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9年收益計，七大全球玩具品牌中，有四個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組合，並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我們的客戶包括日本、北美、南韓及歐洲的國際玩具品牌(例如多美(Tomy)、孩之寶(Hasbro)、斯平瑪斯特(Spin Master)、Young Toys及美泰(Mattel))以及玩具設計及營銷公司(例如東京唯一(Tokyo Unique))。我們的玩具產品包含不同玩具、動畫及電影系列，例如一個變形機械玩具產品系列及一個金屬玩具車系列。

我們於1999年開始玩具製造業務。於2007年，我們採取策略性的決策，擴充及逐漸遷移主要產能至越南，為我們的發展立下重要的里程碑。自此，我們一直把握越南製造業極具競爭力的優勢，特別是較低的勞動力成本及不斷改善的國家交通基建。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塑膠及金屬玩具。作為具備廣泛綜合生產專業知識的越南玩具製造巨頭，我們有全面的產能，包括注塑製模、壓鑄、噴漆、移印、組裝及包裝，讓我們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已採用系統化及科學的管理系統(包括製造執行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有效地跟蹤機器的運作及僱員的表現並繼而提升生產力。我們相信，此有助我們達到卓越的生產表現，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營運的越南生產廠房(不包括ISV海陽，其主要從事我們的玩具產品包裝的紙張印刷)實現高生產良率分別約98%、99%、99%及98%便是證明。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大規模經營及生產專業知識，且有能力優化勞動力成本結構，同時維持有效率的勞動力，這些都是我們能夠成功向主要客戶持續取得可觀訂單的關鍵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越南擁有三間生產廠房，以及在中國擁有一間生產廠房。我們的生產廠房擁有合共多於120條裝配線，總建築面積約140,000平方米，而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辦公室僱用約9,800名僱員，當中逾約8,900名於越南生產廠房工作。此外，我們維持於聯營生產廠房的投資(即36% GFTU海陽及25%SDV海陽)，讓我們可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生產，增加靈活性，同時大幅降低我們的成本、開支以及持有樓宇及營運、發展及維持生產廠房的風險。展望未來，我們將於生產各階段從長遠的角度繼續推動數字化和自動化，涵蓋供應鏈各方面，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可持續的財務增長。收益由2018財年的277.8百萬美元增加12.6%至2019財年的312.8百萬美元，並由2019年九個月的228.0百萬美元增加13.7%至2020年九個月的259.2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客戶組合及產品組合擴大。

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有賴以下因素得以成功：

越南最大的塑膠及金屬玩具製造商

我們是越南最大的塑膠及金屬玩具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9財年收益計)，佔市場份額24.6%。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277.8百萬美元、312.8百萬美元、228.0百萬美元及259.2百萬美元。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大規模經營及生產專業知識，且有能力優化成本結構，同時維持一組有效率的勞動力，這些都對我們能夠成功向主要客戶持續取得可觀訂單並滿足客戶緊張的交付時間要求至關重要。我們亦以能夠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我們在大規模原材料採購方面的更高議價能力為傲，而其他產能有限或成本結構競爭力較弱的參與者或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多種玩具產品，且在產品組合擴展方面往績記錄斐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率計，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組合由11個玩具類別的其中七個組成，包括增長最快的四大類別(即活動人偶及動作類角色扮演、拼砌套裝、洋娃娃及青少年電子產品)。

雖然我們發跡於香港，但我們一直在策略上搜尋適合我們設立生產廠房的地點，以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以持續增長及發展。例如，於九十年代，我們集中在中國擴充的計劃，於1998年在中國惠州建立首間生產廠房科時惠州。鑒於中國的勞動力成本不斷上漲，我們於2007年在越南設立首間生產廠房，我們相信我們是率先作出此項策略舉措的玩具製造商之一。我們在越南擴充業務，為我們的發展奠下重大里程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及「－物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包括越南在內的東盟國家在製造出口貨品方面擔當的角色日漸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九十年代起，中國憑藉有利的經濟環境成為全球製造中心，但愈來愈多全球生產商近年將生產廠房搬遷至東盟國家。作為玩具製造業內在越南建立大型產能的先驅，我們已在越南玩具製造業內累積豐富的管理及經營專業知識和技術知識。因此，隨著我們可能於日後進一步擴充業務至其他亞洲國家，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出充分準備，鞏固我們作為越南及區內領先玩具製造商的市場地位，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產能至其他選定亞洲國家，從而提高我們作為全球主要玩具品牌的玩具製造商的競爭力。

儘管我們的產能主要位於越南(我們四間生產廠房的其中三間及兩間聯營生產廠房均位於越南)，我們策略上維持在中國的生產廠房，讓我們可靈活滿足客戶的需要並作為備用生產基地。此外，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銷售辦事處則設於中國，兩者共同為我們提供中央管理及銷售平台。

擁有全球客源，涵蓋領先的國際玩具品牌

我們的客戶包括基地設於日本、北美、南韓及歐洲的國際玩具品牌。我們的玩具產品包含多個受歡迎的玩具、動畫及電影系列，例如一個變形機械玩具產品系列及一個金屬玩具車系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9年收益計，我們的客戶包括全球前11大玩具品牌中的四個，即孩之寶(Hasbro)、多美(Tomy)、斯平瑪斯特(Spin Master)及美泰(Mattel)(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

我們與多名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的穩定關係。例如，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計算的最大客戶多美(Tomy)已建立逾十年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亦與斯平瑪斯特(Spin Master)建立約九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同時與孩之寶(Hasbro)合作推出數個廣受歡迎的玩具產品，例如一個已發展為一系列矚目電影的變形機械玩具產品系列及一系列由超級英雄電影系列開發的玩具產品。另外，我們已為主要客戶建立專門廠房及生產線，以確保產能及滿足彼等的特定要求。我們亦已於2020年12月31日設立客戶管理部門，有超過170名僱員，進一步分為多個團隊，為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多年來對產品及服務質素、準時交付及具競爭力定價的堅持及承擔，為我們帶來商譽，贏得主要客戶的認可。

尤其是，我們多年來與主要客戶已建立互信與支持關係。例如，多美(Tomy)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授予我們2016年優秀貢獻賞及2017年社長賞，認可我們為其重要生產合作夥伴之一。由2012年多美(Tomy)提供購買土地及興建生產廠房的財務支持以助我們在越南擴充產能可見，多美(Tomy)亦一直支持我們於越南擴展。

我們一方面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健的關係，另一方面亦在策略上致力繼續擴大及多元發展客源。例如，於2016年，我們開始為Crayola製造蠟筆配件；於2019年，我們作出戰略性決策，開始向兩個世界領先玩具品牌(美泰(Mattel)及TMS(一間全球連鎖快餐店的採購代理))提供服務，並開始為其主要產品系列製造玩具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客源持續為我們提供可觀訂單，從而向我們作出重要支持，讓我們鞏固作為越南領先玩具製造商的市場地位。

具備豐富綜合生產專業知識的玩具製造巨頭

以有效的成本控制及質量控制縱向整合生產流程的能力為玩具製造商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重視於精簡我們的生產價值鏈方面持續改善，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力、更有效地利用資源並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特別是，我們致力升級並推進生產廠房自動化。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設備及自動化」。

作為玩具製造巨頭，我們擁有縱向整合的產能及涵蓋整個生產價值鏈的智慧，即資源規劃、工程、模具設計、原材料採購、製作塑模、壓鑄及打磨、移印、電子裝配及產品派發。截至2020年九個月，我們於越南的生產廠房及聯營生產廠房(不包括主要從事我們的玩具產品包裝紙張印刷的ISV海陽)的估計產能達到約2,180,000小時的機器運行時數。截至2020年九個月，我們的生產廠房使用率達到76.8%，在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下展示我們的產能。

為了有效地執行集成中央控制及資源分配，以及讓所有運作程序之間密切協調，我們已實施先進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其透過對整個生產價值鏈的中央監察及控制實現科學管理，包括訂單接收及分派、原材料及存貨管理、供應鏈管理、生產及質量控制、結算及付款以及賬目報告。我們相信，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提升營運效率、提高產能管理並進一步降低生產廠房的生產成本。於2021年，我們計劃將現有系統進一步升級(請參閱本節「－策略－提升製造過程的數字化水平，並繼續推動自動化製造」)。

我們亦於2018年4月在GFTV海陽實施製造執行系統。有關製造執行系統讓我們能夠實時監控運作，並透過生產廠房及配套流動裝置系統的多個面板及介面分析生產數據，以及通過對所有生產線的產能進行實時分析而自動分派訂單。與人手處理相比，營運效率及產能利用率大為提升。我們亦能通過製造執行系統清晰地評估我們的產能並確保我們能按我們向客戶承諾的付運日期交付。實施有關製造執行系統後，我們留意到GFTV海陽每台注塑製模機的停機時間大幅減少。

勞動力亦為我們生產的主要投放之一。自2018年11月起，我們開始推廣精益生產，讓我們於生產的各方面(包括時間、原材料、人力資源、機器及物流)盡量減少多餘的程序及不必要的浪費。我們繼續於所有生產線實施精益生產並培訓僱員，以於各層面提升營運效率。我們亦於越南的營運採用日常方向管理模式(Daily Direction Setting management model)，旨在為僱員訂立職責及報告線，並於生產廠房、工場及生產線間創造正面競爭環境，以提升僱員的士氣、動力及生產力。

致力於產品質量及安全，實行嚴格標準

由於兒童為我們的產品主要終端消費者，我們專注於產品質量及安全，並致力遵從嚴格的產品安全標準。尤其是，考慮到由於我們的產品分銷至全球各地的終端消費者，我們已遵守並符合適用的國際安全標準及擬分銷玩具產品當地的地方法律(如適用)。此外，我們的生產廠房(除主要提供技術支援的科時惠州及主要從事紙張印刷的ISV海陽外)及聯營生產廠房已取得我們部分客戶所要求的各種認證以符合國際公認的業內玩具製造標準。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質量保證部門進行內部質量檢測，包括進行原材料檢查、過程監察及製成品測試。於生產線的不同階段，我們的工人亦進行產品質量檢查。此外，為預防生產較後階段的不合規事宜，我們的內部質量保證人員參與產品開發以於早期階段找出及應對潛在安全及可靠性問題。除積極監控主要製造程序外，我們亦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原材料、包裝物料，以及產品整體實行質量控制(請參閱「－質量控制」)。我們的產品亦須符合客戶的特定測試要求。

隨著玩具產品的安全及質量要求日漸嚴格，我們相信，我們對產品質量及安全的重視，以及緊守相關安全標準及規例的往績，均有助為我們成功贏取國際玩具品牌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對維持我們的昭著聲譽及與現有客戶的長遠關係，以及我們於玩具製造業的長遠發展尤為重要，同時亦是我們得以擴充優質客戶名單的取決因素。我們亦相信，我們推動製造自動化的努力亦有助產品質量更為一致，減低人為錯誤概率，藉此提高生產效率。

往績記錄良好的資深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玩具製造業具備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優勢為彼等有能力領先競爭對手作出策略性業務決策，讓彼等可把握機會獲取最大收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為中國玩具製造商之中，少數主動率先在越南設置生產基地的製造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在越南投放大量資源是結合豐富經驗及明智商業判斷的決定。尤其是，管理層預料華南地區的勞動力成本日益上漲，因而走在我們眾多競爭對手之先，決定掌握越南為製造商帶來的商機，而當地的經濟及政治環境使我們蓬勃發展。

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梁蔚豪先生及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黃仲遜先生分別於製造業積累逾30年及18年的經驗。在彼等的領導和優勢互補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2019財年塑膠及金屬玩具的收益計算，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成為越南最大的玩具製造商。近年來，彼等從積極參與日常管理過渡到就整體戰略方向及發展方面監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建中先生參與我們的營運逾20年。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梁建中先生一直積極參與我們的玩具製造業務，目前負責監管我們於越南的業務以及我們的財務及行政職能。執行董事梁雅清女士參與我們的營運逾10年，主要負責營銷相關事務。梁建中先生及梁雅清女士為梁蔚豪先生的子女。此外，執行董事黃煒祺先生為黃仲遜先生的兒子，參與我們的營運逾七年。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一般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

我們相信，第二代成員的積極參與，借助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的豐富知識及專業知識，為我們的整體業務帶來活力和可持續性。

我們的專業高級管理層團隊擁有強大的業務發展技能，從我們與多個國際玩具品牌的長期穩定關係中可見一斑。此外，我們經驗豐富的專職管理團隊由惠州基地早期發展階段的人員及在我們隨後擴展至越南時加入我們的人員組成，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對的行業有深入的瞭解，並對中國及越南當地的地理情況有所認識。

策略

我們旨在通過以下策略提升市場地位及營運：

提升製造過程的數字化水平，並繼續推動自動化製造

我們致力於生產各階段從長遠的角度推動全面整合數字化和自動化，涵蓋供應鏈各方面，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目前的自動化策略一直在探討及驗證將製造過程自動化的可行方法，以實現精益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動化已應用於注塑、噴漆、壓鑄、組裝及包裝。

[編纂]後，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主要通過於裝配線上持續實施自動化，包括但不限於注塑、壓鑄、3D列印、直接噴墨列印、噴漆、移印以及裝配及包裝。我們計劃於生產廠房實施工業4.0技術並計劃於未來作出若干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智能及自主系統、大數據處理引擎、自主機械人、機器學習、智能工廠、雲端計算及智能感應器。有關投資將我們的生產廠房升級為智能生產廠房，並有助優化營運績效及生產力，亦支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整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投資約**[編纂]**百萬美元(**[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美元(**[編纂]**百萬港元)於實施工業4.0及自動化。我們計劃投資於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等解決方案及科技，以提升產品工程及設計，精簡生產過程及支持精益製造。有關投資各階段的詳情，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投資後，我們預期日後智能生產廠房的生產力持續改善及作出較高質量的決策。我們將考慮進一步提升智能生產廠房，惟有待管理層檢討工業4.0實行及自動化計劃的效益。

有關自動化工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備及自動化」。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進一步精簡運營、加強資源分配並提高生產力

我們相信，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等智能計算系統，對於我們改善組織及控制生產鏈及製造過程至關重要。我們現有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有助我們監控(其中包括)原材料存貨水平，讓我們能夠評估我們的存貨銷售表現並識別滯銷的存貨或產品。鑒於**[編纂]**後我們的營運規模預期會擴大，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編纂]**百萬美元(**[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目標為進一步精簡整個運營鏈，並於所有生產程序之間建立緊密連接。

基於雲的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是一套適用於銷售、營銷及製造等不同領域的智能業務應用系統，通過預測式人工智能驅動的洞察力，暢順地改善我們的營運。我們相信，基於雲的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令我們可更專注於恰當客戶，透過可精簡銷售過程的智能自動化提高收益，並透過各種渠道的個人化客戶互動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透過策略合作拓展及鞏固客戶關係

我們計劃以我們提供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產品的能力，繼續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納高質素新客戶。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營銷及銷售方面，以透過我們的聲譽、對產品質量的重視、客戶滿意程度及具競爭力定價自現有客戶取得更多訂單及精挑細選地拓展客源。我們透過持續監察行業趨勢瞄準及尋覓各項商機，並可能考慮調整產品及地域組合以支持未來的業務發展，以使我們能夠快速回應具有不同背景的客戶的需要。尤其是考慮到中國玩具零售市場近年日益受歡迎的背景下，利用我們與各現有國際客戶的豐富經驗，我們亦會考慮與新興的中國玩具品牌合作。

我們將繼續選擇性地與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策略合作，以不時加強產品組合及收益來源。

透過策略投資及拓展，優化及提升產能

自2017年起，我們一直透過有獨家生產安排的聯營生產廠房擴展產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於兩間聯營生產廠房的投資：(i)我們於2017年與東京唯一(Tokyo Unique)及獨立第三方成立的GFTU海陽；及(ii)我們於2020年8月收購若干股權的SDV海陽。通過我們於聯營生產廠房的股權，我們可對彼等保持一定程度的監督及影響並促使彼

等與我們訂立獨家製造協議(有關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廠房－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獨家生產」)。根據自2019年10月起與聯營生產廠房採用的合作模式，聯營生產廠房將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相關成本，而我們會就製成品向聯營生產廠房支付採購費(為我們將向客戶開售的價格約94%)。有關定價乃參照我們實際上自該安排確認的毛利率6%而釐定，其一般與董事根據公開資料評估若干其他從事玩具製造的上市公司的淨利潤率水平一致。董事亦考慮到，我們於聯營生產廠房的股權投資在有關聯營生產廠房轉虧為盈時可能享有的潛在財務上漲，並相信該合作模式的整體財務貢獻(即6%的毛利率及應佔股權投資利潤)對我們的長期增長將是可持續的。特別是，我們的各聯營生產廠房(即GFTU海陽及SDV海陽)已於2020年的若干月份實現盈利，董事相信彼等的財務表現長遠而言將持續改善。

我們相信，此合作模式長遠而言為我們帶來多方面的策略性益處，包括：(i)通過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以較低的初期資本支出在短時間內擴大我們的產能；(ii)就所有分配予聯營生產廠房的訂單實現約6%的預設毛利率，同時將我們面臨的許多製造相關風險如存貨風險；(iii)受惠於聯營生產廠房(於2020年九個月內若干月份錄得盈利)的股權投資帶來的潛在財務上升；(iv)更好地控制相關費用，並將資源及注意力集中於營銷工作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獲得更多銷售訂單；及(v)避免對自身生產廠房的生產線頻繁進行調整，這可能會導致停機時間及我們整體生產計畫效率不彰。

我們將於我們自身的生產廠房與聯營生產廠房分配訂單，盡可能提高財務效益及營運效率。一般而言，由於生產新產品系列的產品涉及較高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旨在向聯營生產廠房分派盈利較少的訂單及緊急訂單，尤其是新產品系列的產品。

我們將根據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創造價值的能力審慎評估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策略合作、收購及其他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識別任何最終收購目標，且並無就任何業務收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業務模式

我們為OEM玩具製造商。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製造及供應玩具產品，有關客戶包括全球各地的國際玩具品牌(例如多美(Tomy)、孩之寶(Hasbro)、斯平瑪斯特(Spin Master)、YoungToys及美泰(Mattel))以及玩具設計及營銷公司(例如東京唯一(Tokyo Unique))。產品由客戶以彼等自身的品牌銷售。

以下簡化圖說明我們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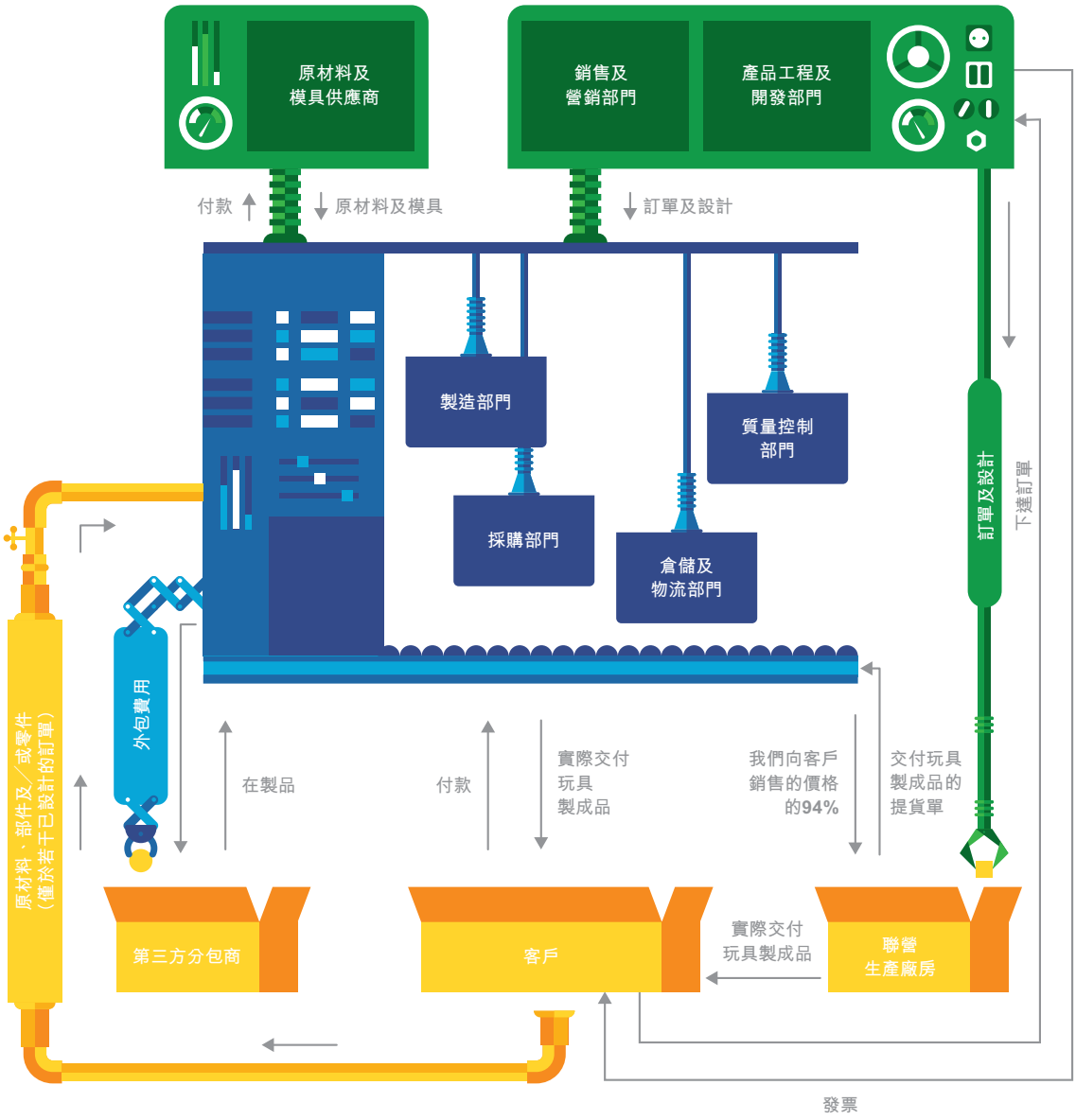

自客戶接獲新產品的採購訂單至交付產品相距時間一般介乎約三個月至六個月。處理各採購訂單的實際所需時間取決於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數量、客戶特別要求、交付緊急程度，以及我們的產能及生產計劃。因此，完成採購訂單的整個過程所需時間因個別情況而異。

業　務

產品

我們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各式各樣的玩具產品。我們將產品組合分為兩大類別，即(i)塑膠玩具(包括電子玩具)；及(ii)金屬玩具。下圖載列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各自的樣本照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率。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的數字乃根據未經審核的管理層帳目：

毛利率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塑膠玩具	14.6%	11.4%	13.5%	9.5%
金屬玩具	14.2%	12.3%	12.0%	14.4%

季節性及產品週期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且過往於下半年表現較佳。根據我們的經驗，終端消費者於感恩節、聖誕節及新年等年末假期季節對我們的玩具產品的需求一般較高。因此，我們的生產高峰期一般為每年4月至10月，我們的產能使用率在此期間較高，以適應每年第三和第四季度來自客戶的訂單數量增加(參閱本節「－生產－產能及使用率」)。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約59.5%及62.5%。

隨著世界各地不同政府因COVID-19施加限制措施(大幅增加兒童一般留在家中的時間)，而網上零售及送貨日趨普遍(大大方便家長購買玩具)，董事預計，就我們的玩具產品而言，終端消費者的消費行為可能會逐漸產生變化，因此，與我們以往所觀察到的比較，生產模式的季節性因素可能逐漸變得不太明顯。

我們大部分產品仿照動畫及電影角色，而該等產品的生命週期因有關動畫及電影的受歡迎程度及產品性質而有所不同。例如，於2019年，多美(Tomy)減少一個變形機械玩具產品系列29.4%的訂單(2018財年：47.5百萬美元；2019財年：33.5百萬美元)，而東京唯一(Tokyo Unique)減少一個陀螺玩具產品品牌系列25.0%的訂單(2018財年：65.9百萬美元；2019財年：49.4百萬美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取決於客戶的業務表現及彼等各自市場的發展」及「財務資料－概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收益」)。

生產

生產廠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越南擁有三間生產廠房並於中國惠州擁有一間生產廠房。此外，我們維持於兩間越南聯營生產廠房的投資。下表概述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聯營生產廠房的詳情。

生產廠房	相關經營實體的名稱	主要產品／製造過程的說明	位置	我們的股權	生產廠房設立年份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勞動力	概約建築面積平方米
				(%)			
我們的生產廠房							
越南							
FTV永保海防	FTV Vinh Bao	生產、加工及組裝兒童玩具產品及塑膠產品	越南海防市	100	2008年（由FTV經營） 2018年（由FTV Vinh Bao經營）	1,417	11,773.2
GFTV海陽	GFT Vietnam	生產、加工及組裝兒童玩具產品	越南海陽省	100	2012年	7,086	62,374.5
ISV海陽	ISV *(附註1)*	生產、加工紙箱、印刷標籤及紙盒	越南海陽省	55	2017年（越南第三間廠房搬遷的年份）	378	12,998.0
中國							
科時惠州	科時電子中國	製造青少年電子玩具	中國惠州	100	1992年	748	52,852.3
					總計	9,629	139,998.0

生產廠房	相關經營實體的名稱	主要產品／製造過程的說明	位置	我們的股權	生產廠房設立年份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勞動力	概約建築面積平方米
				(%)			
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							
GFTU海陽	GFT Unique Vietnam *(附註2)*	生產及組裝兒童玩具	越南海陽省	36	2017年	5,569	66,499.0
SDV海陽	Sky Dragon Vietnam *(附註3)*	生產、加工出口兒童玩具產品及展示模型	越南海陽省	25	2018年	3,406	79,758.4
					總計	8,975	146,257.4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SV由創聲國際BVI全資擁有，而創聲國際BVI由我們持有55%股權及由東京唯一(Tokyo Unique)(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及**[編纂]**投資者)持有45%股權。東京唯一(Tokyo Unique)於創聲國際BVI的45%股權於2017年12月轉讓予Market Paradise Inc.(根據其於Innovative Sonic International BVI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Ng Cheong Yuet先生最終擁有並已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FT Unique Vietnam由GFT Unique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而GFT Unique Singapore Pte. Ltd.由我們持有36%股權，由東京唯一(Tokyo Unique)(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及**[編纂]**投資者)持有49%股權及由豐基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林志訓全資擁有)持有15%股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ky Dragon Vietnam由Sky Power全資擁有，而Sky Power由：(i)我們持有其25%股權；(ii)Crestwell(我們的股東之一，由Koo Tak Sau先生#持有其30%股權及由VU Duc Manh先生持有其70%股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41.66%股權；(iii) Ching Yan Chau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其21.47%股權；(iv) Apollo Capital L.P(**[編纂]**投資者)持有其6.67%股權；及(v)Koo Tak Sau先生#持有其5.2%股權。

   # *Koo Tak Sau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Koo Tak Sau先生#間接持有Senco Asia Manufacturing Limited(我們的客戶之一)的66%股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業務發展的其他嘗試－Zenith Harvest Limited及Senco As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我們的生產廠房

雖然我們的大部分生產廠房位於越南，但我們在中國策略性地保留了科時惠州。作為我們於1998年建立的首間生產廠房，科時惠州相對於我們在越南的生產廠房而言，擁有先進的製造設施及產品開發及工程能力。除了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外，科時惠州的焦點從以製造為中心轉移至以技術支援為中心，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產品工程、原型製作及實驗室測試能力。科時惠州的產品工程師在產品開發階段直接與客戶的工程團隊合作，進行產品的設計、配置及選材，以及作大量生產用途的產品模具的設計、修改及採購。我們於科時惠州的原型團隊致力於支援我們的產品工程師服務客戶。科時惠州的測試實驗室為我們對玩具產品製造所使用的若干原材料的化學和物理性質進行測試提供支援。

董事確認，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關係緊張並無對我們的銷售及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科時惠州主要從事營運技術支援服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的玩具僅佔我們的收益不足5%。相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越南一直為兩國貿易關係日益緊張的受益者，越來越多進口商選擇越南製造的產品，而非中國製造的產品。自2007年起，我們的生產能力已轉移至越南，董事相信，中國製造商不受美國進口商的歡迎，將對我們整體有利。

我們的生產廠房須接受客戶的審核及檢查，以及在客戶要求時按其要求接受第三方機構的審核及檢查。此外，我們在越南的生產廠房(除主要提供技術支援的科時惠州及主要從事紙張印刷的ISV海陽外)已獲得不同認證(若干客戶所要求以符合國際公認的業內玩具製造標準)。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

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

自2017年起，我們一直透過有獨家生產安排的聯營生產廠房擴充產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於兩間聯營生產廠房的投資：(i)我們於2017年與東京唯一(Tokyo Unique)及獨立第三方成立GFTU海陽；及(ii)SDV海陽，我們於2020年8月收購其若干股權。通過我們在聯營生產廠房的股權，我們能夠對其保持一定程度的監督及影響，並促使彼等與我們簽訂獨家製造協議(有關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廠房－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獨家生產」)。該安排讓我們可以督導聯營生產廠房的生產計劃，並管理其承接的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的生產廠房(即GFTU海陽及SDV海陽)的所有訂單均來自我們。

我們與聯營生產廠房的合作模式

於2019年10月前，將製造製成品的工作委派予聯營生產廠房為我們與聯營生產廠房的合作模式，彼等將使用我們採購及提供的原材料，而我們將支付聯營生產廠房加工費用，加工費用約為我們將製成品出售予客戶的價格的50%至55%。於2019年10月，我們已修改我們的合作模式，以期進一步優化我們與聯營生產廠房的關係的潛在利益。根據有關經修訂的合作模式，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而非我們)將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相關成本，而我們將就製成品向聯營生產廠支付採購費，採購費約為我們將向客戶出售的價格的94%。有關定價乃參照我們實際上自該安排確認的毛利率6%而釐定，其一般與董事根據公開資料評估若干其他從事玩具製造的上市公司的淨利潤率水平一致。 董事亦考慮到，我們於聯營生產廠房的股權投資在有關聯營生產廠房轉虧為盈時可能享有的潛在財務上漲，並相信該合作模式的整體財務貢獻(即6%的毛利率及應佔股權投資利潤)對我們的長期增長將是可持續的。特別是，我們的各聯營生產廠房(即GFTU海陽及SDV海陽)已於2020年的若干月份實現盈利，董事相信彼等的財務表現長遠而言將持續改善。

儘管我們的毛利率於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因增加分配訂單予聯營生產廠房而有所下跌，但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此合作模式為我們帶來多方面的策略性益處：

- *獨家生產*。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以較低的初期資本支出在短時間內擴大我們的產能。建立、營運及維持一間生產廠房的財務開支可能相當大。聯營生產廠房以獨家形式(有關獨家製造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下文「－生產－生產廠房－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獨家生產」)向我們提供更多產能，使我們能夠確定其產能的可用性，並根據客戶的需求(可能會不時波動)靈活地制定整體生產計劃，尤其是當我們的生產廠房在生產高峰期以高產能營運時。此外，由於我們本質上管理聯營生產廠房承接的訂單，因此我們更有能力消除聯營生產廠房的競爭；

- *財務貢獻*

  (i) *毛利率6%*。我們能就所有分配予聯營生產廠房的訂單實現約6%的預設毛利率，同時將我們面臨的許多製造相關風險(對於來自新客戶的新產品系列而言，這些風險更為顯著)降至最低，例如：

  － 分配予聯營生產廠房的採購訂單的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鑒於我們製造業務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甚高，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參閱「風險因素－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不穩定或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甚或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與建立、營運及維持我們的生產廠房相關的風險，包括存貨管理風險、勞動力風險、財務承諾和其他與日常營運風險相關的風險；

  雖然毛利率約為6%，一般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低，惟一般與董事根據公開資料評估若干其他從事玩具製造的上市公司的純利率水平一致。

  (ii) *來自股權投資的財務上漲*。我們享有聯營生產廠房的股權投資帶來的潛在財務上升。GFTU海陽及SDV海陽已分別於2020年九個月轉虧為盈。我們應佔聯營生產廠房的股權投資利潤可改善我們的整體財務業績；

- *分配資源*。就處理我們分配予聯營生產廠房的訂單所需的人力很少。一般情況下，我們僅需安排幾名銷售人員和工程師支援聯營生產廠房的生產並監督其生產和品質控制。由於參與的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人數有限，我們能更好地控制相關費用，並將資源及注意力集中於營銷工作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獲得更多銷售訂單；及

- *盡量減少對生產線作出調整*。我們不需要對自己生產廠房的生產線頻繁進行調整，這可能會導致停機時間及我們整體生產計畫效率不彰；

我們會有策略地將訂單分配予我們的生產廠房和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以使我們的財務利益和運營效率最大化。一般來說，我們的目標是將利潤較低的訂單和緊急訂單，特別是新產品系列的產品，由於生產過程中涉及較高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分配給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

董事相信，聯營生產廠房的其他投資者會樂於接受與我們合作，由於此最終為一項互惠互利的安排。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能(i)自我們獲得穩定的訂單，而無需進行營銷及銷售活動；(ii)將精力及資源集中於製造過程；及(iii)受益於我們多年來發展的生產專業知識及技術。董事相信，此將繼續驅動聯營生產廠房的增長，而投資者(包括我們)將能長期受益於彼等股權投資的潛在財務上漲。從其他投資者的角度來看，彼等主要為了被動地享受潛在財務上漲而投入財務資源。部分投資者與我們有其他策略關係，包括：

- *東京唯一(Tokyo Unique)*。東京唯一(Tokyo Unique)於GFT Unique Vietnam(經營GFTU海陽)擁有49%間接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東京唯一(Tokyo Unique)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與東京唯一(Tokyo Unique)擁有超過20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東京唯一(Tokyo Unique)對我們的營運非常熟悉，並對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管理能力充滿信心。東京唯一(Tokyo Unique)亦已於2018年5月以**[編纂]**投資者的身份成為我們的股東，並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亦由Force Unique(其為「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詳述的除外業務)擁有49%，而我們可向Force Unique購買模具製造我們的玩具產品。

- *Apollo Capital L.P.*。Apollo Capital L.P.於Sky Dragon Vietnam（經營SDV海陽）擁有6.67%權益。Apollo Capital L.P.於2020年8月3日以**[編纂]**投資者的身份成為我們的股東，並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Crestwell*。Crestwell於Sky Dragon Vietnam（經營SDV海陽）擁有41.66%間接權益。於2020年8月，我們以3,750,000美元的總代價自Crestwell購買Sky Dragon Vietnam的25%股權，透過發行我們的股份結算。因此，Crestwell於2020年8月3日以**[編纂]**投資者的身份成為我們的股東，並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Koo Tak Sau先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彼為被動投資者）持有Crestwell 30%股權及Sky Power5.2%股權。Koo Tak Sau先生亦持有Senco Asia Manufacturing Limited（我們的客戶之一）66%股份。

董事相信，上述投資者各自於本公司及聯營生產廠房的權益、與聯營生產廠房的合作模式及／或彼等與我們的相關業務關係，共同組成一個互惠策略聯盟，使我們的長期利益緊密配合，從越南快速增長的玩具製造業中獲益。

獨家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期，我們與各聯營生產廠房訂立獨家製造協議。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直至(i)雙方同意；(ii)本集團於聯營生產廠房不再擁有任何權益；或(iii)倘另一方違反協議或進入破產程序，則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前協議一直有效
獨家產能：	聯營生產廠房的產能須完全用於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

為第三方生產：　倘聯營生產廠房自第三方接獲採購訂單，於接受有關採購訂單及分配生產前，彼等須以書面形式事先通知我們有關採購訂單並獲取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有關同意，須因應聯營生產廠房於特定年度完成所有來自我們的生產訂單後是否有剩餘產能

最少訂單量的承諾：　協議並無訂明任何最少訂單量的承擔

定價：　該協議並無訂明任何定價條款，由於我們通常與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就每份採購訂單商定定價。目前，我們通常與聯營生產廠房按公平原則商定的採購價格為我們向客戶出售製成品價格的約94%，有關定價乃參照我們實際上自該安排確認的毛利率6%而釐定，其一般與董事根據公開資料評估若干其他從事玩具製造的上市公司的淨利潤率水平一致。考慮到我們於聯營生產廠房的股權投資在有關聯營生產廠房轉虧為盈時可能享有的潛在財務上漲，董事相信，整體財務貢獻對我們的長期增長將是可持續的。

生產及質量控制標準

由於我們的客戶向我們而非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下達訂單，我們就聯營生產廠房製告的產品的任何缺陷向客戶承擔主要責任。為此，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通過下列各項措施採用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標準：

監督：　我們指派執行董事梁建中先生為越南區域的負責人。梁建中先生定期召開生產會議，由各生產廠房及聯營生產廠房的製造主管出席，以檢討其營運、財務表現及質量控制標準。每當發現任何生產問題時，我們會根據我們在玩具製造業務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制定解決方案，以改善營運。有關會議亦促進了我們的生產廠房與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之間的技術知識和專業知識的交流。

生產廠房認證：	我們於越南的兩間聯營生產廠房持有各種認證，以符合若干客戶所要求的國際認可的業內玩具製造標準。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及檢查：	聯營生產廠房所採納的質量控制政策與我們相似(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我們的越南團隊由梁建中先生帶領，不時於聯營生產廠房檢查製造設施，以確保我們完全遵守質量控制政策。聯營生產廠房通常亦歡迎主要客戶按需要隨時審核及檢查彼等的製造設施。

董事預期，未來我們將通過策略性收購生產廠房的若干股權，並與該等生產廠房簽訂獨家生產協議，繼續擴大我們在越南的產能(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產能及使用率

考慮到玩具製造行業的一般季節性(請參閱本節「－產品－季節性及產品週期」)，我們的生產高峰期一般為每年的4月至10月，我們的產能使用率在此期間較高，以適應每年高峰期來自客戶的訂單數目增加。我們相信，該季節性因素主要是由於終端消費者於感恩節、聖誕節及新年等年末假期季節對我們的玩具產品的需求較高。

越南

我們的生產主要位於越南。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越南的生產廠房的注塑製模機及壓鑄機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2018年	2019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我們於越南的生產廠房				
估計產能(機器運行時數(千小時))[1][2]	2,293	1,589	1,199	1,221
實際產量(機器運行時數(千小時))[1][3]	1,546	1,212	822	910
使用率[4]	67.4%	76.3%	68.5%	74.5%
於高峰期的越南生產廠房(如4月至10月)				
估計產能(機器運行時數(千小時))[1][2]	1,338	863	不適用	不適用
實際產量(機器運行時數(千小時))[1][3]	949	801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4]	71.0%	92.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計算不包括FTV海防1、FTV海防3及ISV海陽的數據，原因為(i)FTV海防1及FTV海防3於2018財年下半年停止運營；及(ii)ISV海陽自2018財年下半年起主要從事我們玩具產品包裝的紙張印刷。

2. 生產塑膠玩具及金屬玩具的注塑製模機及壓鑄機的運作為生產廠房所生產的玩具數量的決定因素。一個期間的估計產能按生產廠房年／期末注塑製模機及壓鑄機的數目乘以標準生產時數計算。標準生產時數按我們生產廠房的平均工作日22小時及平均每年299個工作日計算。並不包括注塑製模機及壓鑄機於正常業務範圍內因維修、保養及校正而造成的閒置時間。

3. 實際產量是指根據內部記錄生產廠房的注塑製模機及壓鑄機實際運行的時數。

4. 使用率按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估計產能計算。

我們與聯營生產廠房簽訂了獨家生產協議，根據協議，聯營生產廠房在接受其他公司的訂單前會先滿足本集團訂單需求而生產(請參閱本節「－聯營生產廠房－獨家生產」)。我們將訂單(特別是新客戶的訂單)分配予聯營生產廠房，以降低存貨風險、營運資金需求和廠房管理成本，並減低新客戶訂單利潤率相對不穩定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即GFTU海陽及SDV海陽)的所有訂單均來自我們。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越南的生產廠房及聯營生產廠房的注塑製模機及壓鑄機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2018年	2019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我們於越南的生產廠房及聯營生產廠房				
估計產能(機器運行時數(千小時))[1][2]	3,114	2,484	1,856	2,180
實際產量(機器運行時數(千小時))[1][3]	2,012	1,964	1,376	1,675
使用率[4]	64.6%	79.1%	74.1%	76.8%
我們於高峰期(如4月至10月)的越南生產廠房及聯營生產廠房				
估計產能(機器運行時數(千小時))[1][2]	1,817	1,385	不適用	不適用
實際產量(機器運行時數(千小時))[1][3]	1,289	1,294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4]	71.0%	93.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計算不包括FTV海防1、FTV海防3及ISV海陽的數據，原因為(i)FTV海防1及FTV海防3於2018財年下半年停止運營；及(ii)ISV海陽自2018財年下半年起主要從事我們玩具產品包裝的紙張印刷。

2. 生產塑膠玩具及金屬玩具的注塑製模機及壓鑄機的運作為生產廠房及聯營生產廠房所生產的玩具數量的決定因素。一個期間的估計產能按生產廠房年／期末注塑製模機及壓鑄機的數目乘以標準生產時數計算。標準生產時數按我們生產廠房及聯營生產廠房的平均工作日22小時及平均每年299個工作日計算。並不包括注塑製模機及壓鑄機於正常業務範圍內因維修、保養及校正而造成的閒置時間。

3. 實際產量是指根據內部記錄生產廠房的注塑製模機及壓鑄機實際運行的時數。

4. 使用率按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估計產能計算。

中國

我們在中國設有一間生產廠房，即科時惠州。科時惠州於1998年成立，是我們的首間生產廠房，該廠房自此發展大量的產品開發、工程及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的實驗室測試能力。一般而言，我們維持科時惠州為我們的中國客戶製造緊急、特定及一般較小的訂單(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廠房－我們的生產廠房」)。隨著我們在越南的產能擴大，科時惠州已逐漸將其重點從大規模製造轉移至提供原型測試、開發及工程方面的技術支援，因此我們將科時惠州的使用率維持在較低水平。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科時惠州的注塑製模機及壓鑄機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2018年	2019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我們於中國的生產廠房				
估計產能(機器運行時數(千小時))[1]	543	470	349	297
實際產量(機器運行時數(千小時))[2]	196	205	150	100
使用率[3]	36.1%	43.7%	43.0%	33.8%

附註：

1. 生產塑膠玩具及金屬玩具的注塑製模機及壓鑄機的運作為生產廠房所生產的玩具數量的決定因素。一個期間的估計產能按生產廠房年／期末注塑製模機及壓鑄機的數目乘以標準生產時數計算。標準生產時數按我們生產廠房的平均工作日22小時及平均每年299個工作日計算。並不包括注塑製模機及壓鑄機於正常業務範圍內因維修、保養及校正而造成的閒置時間。

2. 實際產量是指根據內部記錄生產廠房的注塑製模機及壓鑄機實際運行的時數。

3. 使用率按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估計產能計算。

主要製造工序

以下簡化流程圖載列玩具產品的一般生產工序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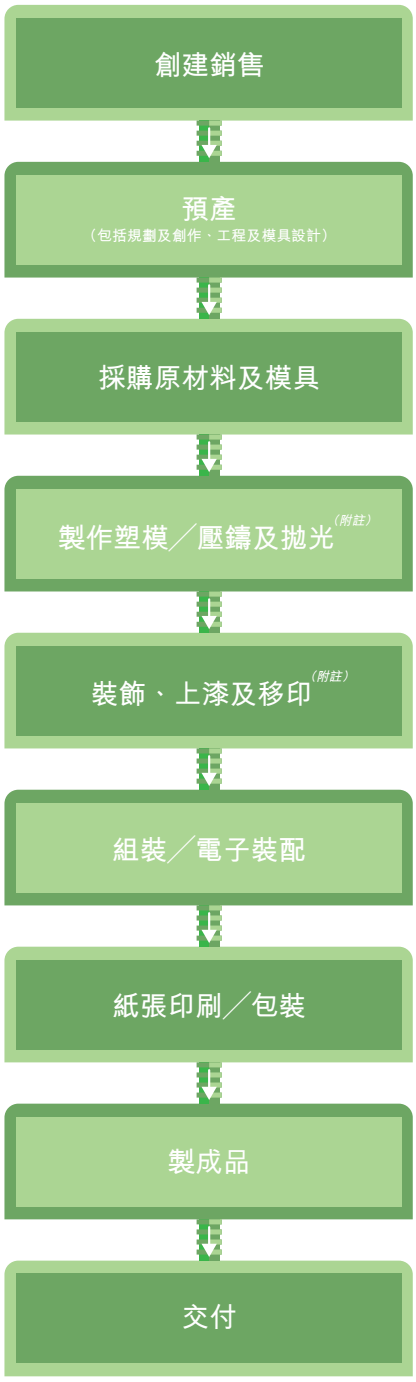

附註： 我們不時委聘第三方分包商就FTV永保海防及GFTV海陽的若干生產工序的步驟提供服務。

預產

作為一家OEM玩具製造商，在我們製造工序的預產階段，我們產品的設計及規格通常由客戶構思並向我們提供。作為設計工序的一部分，我們與客戶溝通，生產原型供客戶批准，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隨後，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估算生產成本，並與客戶議價。

在與客戶簽訂銷售協議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通常會與我們的製造部門聯繫，以評估我們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可用的人力及產能處理有關訂單。倘我們的製造部門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產能處理有關訂單，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就訂單的細節(包括產品的交付時間)與相關客戶聯絡。由於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在毛利率較低的情況下貢獻額外產能，我們旨在將利潤較低的訂單，特別是新產品線的產品(由於製造新產品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配給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以換取一定的毛利率(參閱本節「－生產－生產廠房－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

採購原材料及塑膠模具

在我們玩具產品的採購過程中，我們會就詳細的生產需求與客戶溝通，並開展生產及採購規劃。我們一般會協助客戶就生產樣品的生產向我們的供應商訂購工作模具(其為透過使用最終生產材料、所需模具及工具，以及採用符合客戶生產要求的生產工序製成的最終生產設計模型)。在客戶認可生產樣品後，我們將進行最終生產。

部份模具採購自Force Unique Limited(一間於越南主要從事生產玩具、電腦、汽車零件等模具的公司，25.5%股權由梁蔚豪先生擁有、25.5%股權由黃仲遜先生擁有及49%股權由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製作塑模

製作塑模工序用於製造玩具產品的塑膠部件及零件。此工序將塑膠樹脂包覆成不同形狀，根據生產中客戶所要求的設計及規格，將塑膠樹脂熔化並注入塑膠注塑模具的模槽，生產出所需形狀的塑膠部件。

裝飾

塑膠部件經初步製模工序定型後，有關部件在組裝成為製成品前，將進行上漆及移印(將2D影像轉移至3D物件上的印刷工序)等中間裝飾工序。

- 上漆：一種將塗料轉移到塑膠部件表面的上漆技術。

- 移印：將彩色塗料從蝕刻印版上通過橡膠墊轉移到塑膠部件的特定範圍的印刷技術。

金屬彎曲定型

為金屬玩具產品(例如多美(Tomy)的多美車(Tomica)系列金屬玩具車產品)製造金屬管材及其他金屬零件時涉及金屬彎曲定型。金屬部件將進行塗層處理。

電子裝配

此為電子玩具所用的多重步驟工序，涉及(視乎情況而定)(i)嵌插，即以插件機嵌插電阻器及電容器等電子零件至印刷電路板；(ii)焊接，即以波焊錫爐及表面貼焊機焊接集成電路(IC)晶片至印刷電路板；(iii)組裝印刷電路板，即焊接或組裝電子零件至印刷電路板；及(iv)檢測，即於多個工序步驟測試電子配件。

組裝

經過(i)製作塑模及裝飾工序；及(ii)電子零件組裝後，如有需要，相關部件會就最終產品組裝在一起。

檢驗及包裝

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紙張印刷及包裝」。

生產設備及自動化

於2020年12月31日，主要生產設備包括注塑製模機、壓鑄機、靜電噴塗線、噴漆機、高頻焊接機、裱紙機、全自動切割機及工業打印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生產設備失靈經歷任何業務經營嚴重中斷。

自2018財年起，我們一直增加投資於升級自動化生產設備。自動化策略有助優化我們的營運表現及生產力。過程中，我們探索和驗證可能的自動化方法，以實現精益生產(請參閱本節「－優勢－具備廣泛綜合生產專業知識的玩具製造巨頭」。在評估每個自動化項目時，我們會考慮到項目的財務可行性，以及其他因素，如擬購置的機器是否能重新配置並校正以製造不同的產品。

具體而言，我們於以下製造過程的主要步驟已達致一定程度的自動化：

- *注塑*：我們於注塑過程中已達致自動化。塑膠組件由機械手臂自動移動，便於工人進行加工。

- *噴漆*：我們的傳統噴漆程序需要一名工人手持噴槍，惟我們的生產廠房配備機器，可旋轉及全自動進行三維噴漆。

- *壓鑄*：我們已於壓鑄程序採用機械手臂。有關機械臂被設計成可以將部件順著生產鏈移動到相關機械上，以便進入下一個生產階段，從而縮短生產時間。

- *組裝及包裝*：我們於組裝及包裝程序中採用自動送鎖螺絲機、超聲波清潔器、包裝機，以及半自動夾具，提升生產過程的可靠性及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約570,000美元於自動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營運的越南生產廠房(不包括主要從事我們玩具產品包裝的紙張印刷的ISV海陽)的玩具生產良率由2016年的96%提高至2020年九個月的9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玩具生產良率遠超越越南玩具製造商的平均良品率，2019年達到67%。

[編纂]後，我們計劃主要通過於裝配線持續實施自動化，進一步擴大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有關自動化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策略－提升製造過程的數字化水，平並繼續推動自動化製造」。

實施自動化以及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和製造執行系統與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請參閱本節「－策略」)後，作為我們過渡至工業4.0(我們相信這符合玩具製造業當前的趨勢)的一部分，我們預期受益於生產力的持續提升，更加以客戶為中心，作出更好的品質決策，提高業務靈活性。

製造執行系統

我們於GFTV海陽已安裝製造執行系統。製造執行系統實時監察注塑製模機的運作情況。倘機器無運作超過30分鐘，生產經理將獲知悉。自製造執行系統收集的數據將予分析以減低機器停機時間，且我們的生產線可因而予以調整。因此，製造執行系統讓我們可透過減低機器停機時間改善資源分配的效率(請參閱本節「－優勢－具備廣泛綜合生產專業知識的玩具製造巨頭」)。

紙張印刷及包裝

輔助玩具製造工序的生產廠房ISV海陽(為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我們玩具產品包裝的紙張印刷。我們相信，控制此過程將讓我們能節省原材料成本，繼而減少每件產品的整體單位價格。

下圖簡要列示紙張印刷工序的流程：

生產完成後，我們將完成的包裝材料由ISV海陽運送到相應的生產廠房，為產品進行包裝、儲存，然後交付給客戶。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對高質量產品及產品安全的承諾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並對我們的未來前景至關重要。若干國際玩具品牌要求我們的產品必須經過彼等自身或第三方檢驗人員的檢驗及認證，在交付前確保質量，因此，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的質量及安全，實行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除了由331名員工組成的質量控制專職團隊(於2020年12月31日)負責一般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測試外，我們在惠州基地設有內部實驗室及檢驗中心，目的是於申請大規模生產前通過進行測試以判斷若干原材料的物理及化學性質是否符合適當標準，從而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此外，我們所有生產廠房(除主要提供技術支援的科時惠州及主要從事紙張印刷的ISV海陽外)及聯營生產廠房均已獲得(其中包括)ISO9001認證、3C(中國CCC)認證、IETP(國際玩具業協會玩具業責任規範)認證及GSV(全球安全驗證)認證。

我們有一套質量控制政策，旨在消除任何影響產品安全的潛在問題。我們在整個關鍵過程中採取了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就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進行檢驗。有關質量控制程序或包括按規格及／或產品樣本進行的產品認證；外觀審核；及產品測試。此外，為避免生產較後階段的不合規事宜，我們的內部質量保證人員參與產品開發，以於早期識別及應對安全及可靠性問題。除積極監察主要製造程序外，我們亦於客戶要求時按其要求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原材料、包裝物料及整體產品實行質量控制，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標準。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對進廠原材料進行質量控制檢驗，以確保我們的原材料的質量及安全符合我們的訂明標準及客戶的要求。原材料必須經過進廠材料質量控制程序(「**IQC**」)。第三方分包商及聯營生產廠房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到貨後，我們的工程部會向IQC部門提供樣品，IQC部門會對樣品進行檢驗。原材料一旦通過我們的IQC測試，就會被貼上測試合格的標籤，並存放於我們的倉庫。

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

在生產過程中，為確保產品符合規格且無缺陷，我們的製程控制部門(「**IPQC**」)及製造部門在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進行抽檢。IPQC部門從首輪生產過程開始對產品進行抽檢，我們在獲得IPQC的確認後開始大量生產。IPQC部門亦會在所有生產階段不時進行抽檢，包括但不限於注塑、噴漆及組裝階段。此外，我們的製造部門負責檢驗半成品和製成品。

製成品質量控制

製成品組裝完成後，為保持高質量產品，每次大量生產的製成品會經製造部門抽檢，然後進行包裝。將產品交付客戶前，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OQC**」)會對包裝好的製成品進行隨機抽檢。我們會將不合格的產品重新加工直至達到所需標準。OQC會在合格的製成品上貼上標籤。我們會將貼好標籤的產品送到我們的倉庫儲存，待交付給我們的客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就我們產品質量或其他方面引起重大糾紛，亦無發生質量控制系統故障或受相關監管機構處分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亦確認，我們並無經歷與我們產品質量有關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問題或產品召回或其他法律索償。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的產能及客戶的要求，我們目前的僱員水平足以為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提供合理保證。我們不時密切監察我們的產能及客戶的要求，以評估是否有必要為我們的質量控制功能分配額外的資源，包括聘請額外的質量控制僱員並實施特定的監督和測試程序。

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採用類似的質量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自彼等購買的玩具產品符合客戶所要求的標準。我們保留適當程度的監督，以確保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遵守我們的政策(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廠房－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

產品工程及開發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工程及開發團隊有331名員工，由經驗豐富的人員領導，提供產品設計、原型製作和配置等工程服務。作為OEM玩具製造商，我們的產品工程師通常根據客戶向我們提供的設計及規格採購塑膠模具製造玩具產品，而我們的產品工程師在製造過程的規劃及創建階段與客戶及其工程團隊直接溝通，我們對玩具產品的結構、規格、塑膠模具採購及生產過程提供意見，以確保客戶提出的想法為切實可行，並可轉化為可行的生產。

我們的產品工程服務主要依靠科時惠州的人員及設施。除了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外，科時惠州的焦點從以製造為中心轉移至以技術支援為中心，提供產品工程服務、原型製作及測試實驗室服務。其測試實驗室為測試用於製造我們的玩具產品的若干原材料的化學及物理性質提供支援。董事相信，我們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有助於加強我們的產能及提高生產過程的效率。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產品工程及開發開支分別為179,000美元、768,000美元及570,000美元。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的客戶遍佈全球，包括北美、歐洲和亞洲的客戶。我們經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直接銷售及推銷產品。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橫跨香港、越南及中國三地的人員，專注於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行業覆蓋。高級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由執行董事領導，不時與客戶溝通。我們亦不時透過查訪客戶及其他通訊工具尋求客戶就我們的產品質量提供反饋意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的運送目的地劃分的收益分析：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收益	收益百分比	收益	收益百分比	收益	收益百分比	收益	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北美	116,582	42.0	143,115	45.7	100,363	44.0	124,135	47.9
歐洲	37,102	13.4	50,258	16.1	35,054	15.4	37,816	14.6
亞洲(除中國以外)	102,059	36.7	89,876	28.7	65,841	28.9	54,558	21.0
中國	10,131	3.6	12,684	4.1	10,802	4.7	14,564	5.6
其他	11,964	4.3	16,905	5.4	15,933	7.0	28,166	10.9
總計	277,838	100.0	312,838	100.0	227,993	100.0	259,239	100.0

我們一般向客戶直銷產品，例如世界各地的玩具品牌擁有人及玩具設計及營銷公司。有關與客戶的銷售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儘管我們主要向國際玩具品牌及向玩具品牌供應優質產品的選定玩具設計及營銷公司銷售產品，我們致力以精挑細選的原則持續拓建客源。我們相信，我們位於越南的龐大據點為一項標誌性因素，使我們憑藉生產廠房的地理位置及競爭優勢從以中國為基地的其他傳統玩具製造商中脫穎而出。有關製造商於越南享有的優勢，請參閱「行業概覽－越南－「世界新興工廠」－越南製造業的優勢」。

為使我們的客源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了三名外部顧問(各為獨立第三方)為我們的產品尋找新客戶。我們與外部顧問訂立業務發展及採購協議，據此，外部顧問須向我們介紹新客戶，而我們須向彼等支付顧問費。顧問費包括：(i)固定費用(如適用)及(ii)新客戶產生的銷售額或訂單的百分比作為佣金。顧問費乃按公平原則商定。自2016年起，外部顧問為我們介紹了總共三個新客戶，包括Crayola及TMS。於往績記錄期間，外部顧問介紹的三個客戶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2.1百萬美元、5.3百萬美元及8.9百萬美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的收益約0.8%、1.7%及3.4%。向外部顧問支付的顧問費分別為364,000美元、397,000美元及421,000美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的成本約0.16%、0.15%和0.18%(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描述－銷售及分銷開支」)。今後，我們計劃繼續與外部顧問保持合作關係，以擴大並使我們的客源多元化。然而，我們預期通過外部顧問產生的收益將不會構成我們未來收益的重要部分。

此外，我們的策略為保持和擴大我們的客源。我們實施了各種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加強我們的品牌組合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邀請現有及潛在客戶參觀我們在香港的展示廳，向彼等展示我們的產品，並印製小冊子，以吸引到場的潛在客戶。我們相信，與主要聲譽良好的國際客戶建立牢固的關係，加強了我們的全球業務，並提高了我們的聲譽，有助我們吸引世界各地的客戶。此外，我們的網站作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宣傳平台，並傳達了我們業務的最新資訊，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更了解我們的能力。我們將繼續推廣我們的業務，我們旨在保持並加強現有的客源，並進一步使客源多元化。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0.46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0.44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0.2%、0.2%及0.2%。

定價政策

我們收取的價格視乎多個因素，包括市場需求、市場上類似產品的零售價錢、原材料的成本、勞動力成本、過往與客戶的關係及與客戶磋商。對於每個具體銷售訂單，我們的銷售部門會根據我們的內部定價準則釐定該訂單的合適定價。

一般而言，定價策略乃基於成本加成模式而定，主要計及(其中包括)產品的目標客戶、原材料成本、製造成本、預期利潤、市場分析及溢價幅度。溢價幅度為產品成本與售價之間的差額。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及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同類產品的價格水平不時檢討價格水平及調整策略。由於我們將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並可節省行政及交易成本，我們可能會向若干客戶提供大批購買的折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14至90日，而彼等的付款一般以美元計值。確切的信貸期取決於多項準則，例如業務關係的長短、過往的付款記錄、有關客戶的財政能力及宏觀經濟狀況。客戶的付款一般以銀行支票或電匯方式結算。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43日、43日及55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描述－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主要客戶一般會按照彼等規定的信貸期準時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收回性問題。

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描述－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逾30名客戶提供服務，其中多名客戶為享有國際聲譽的玩具品牌，於全球各地擁有龐大終端客源。我們的客戶遍佈三大洲的五個國家。以下名單載列各產品分部的主要客戶：

- 塑膠玩具：多美(Tomy)、孩之寶(Hasbro)、美泰(Mattel)、斯平瑪斯特(Spin Master)、東京唯一(Tokyo Unique)及YoungToys

- 金屬玩具：多美(Tomy)及孩之寶(Hasbro)

我們評估客戶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品牌地位、市場口碑、需求及增長潛力。我們相信，我們識別適合夥伴及與彼等合作的能力對我們急速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

主要客戶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和2020年九個月，向最大客戶多美(Tomy)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4.3%、28.0%及20.9%，而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263.5百萬美元、277.6百萬美元及224.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益約94.9%、88.7%及86.7%。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大致維持不變，包括全球玩具品牌及從事玩具設計或營銷的公司，且其中一名客戶已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超過20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及彼等的背景資料(據我們所深知)：

排名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年九個月
1.	多美[(1)]	多美[(1)]	多美[(1)]
2.	東京唯一 (Tokyo Unique)[(2)]	斯平瑪斯特 (Spin Master)[(3)]	斯平瑪斯特 (Spin Master)[(3)]
3.	斯平瑪斯特 (Spin Master)[(3)]	東京唯一 (Tokyo Unique)[(2)]	孩之寶(Hasbro)[(4)]
4.	孩之寶(Hasbro)[(4)]	孩之寶(Hasbro)[(4)]	東京唯一 (Tokyo Unique)[(2)]
5.	Young Toys[(5)]	美泰(Mattel)[(6)]	美泰(Mattel)[(6)]

附註：

1. 多美有限公司，其為Tomy Company, Ltd. (株式会社タカラトミー)(主要從事玩具、百貨、卡牌遊戲及育嬰用品等產品的計劃、製造及銷售)的附屬公司，而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YO：7867)。我們與多美有限公司有逾十年業務關係。

2.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其為Tokyo Unique Co., Ltd.(株式会社東京ユニーク)(主要從事玩具策劃、設計、開發、原型設計及生產)的附屬公司。我們與東京唯一(Tokyo Unique)維持逾20年的業務關係。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並持有Force Unique(一間從事生產模具(為除外業務，詳述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的公司)49%的股權，我們自其採購模具製造我們的玩具產品。我們亦於2010年與東京唯一(Tokyo Unique)成立第三間生產廠房ISV海陽，其45%股權由我們持有，而東京唯一(Tokyo Unique)持有Innovative Sonic International BVI(ISV海陽的控股公司)55%的股權。隨後，東京唯一(Tokyo Unique)於2017年12月將其在Innovative Sonic International BVI的股權出售予Market Paradise Inc.。

3. 斯平瑪斯特有限公司，其為斯平瑪斯特(Spin Master)的附屬公司。斯平瑪斯特(Spin Master)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推銷兒童消費產品的業務，而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TSX股份代號： TOY)。我們與斯平瑪斯特有限公司維持約九年的業務關係。

4. Hasbro, Inc.為一間全球玩樂及娛樂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HAS)。我們與Hasbro, Inc.維持約五年的業務關係。

5. YoungToys從事玩具生產。我們與YoungToys維持約四年的業務關係。

6. 美泰(Mattel)從事玩具製造及銷售。我們與美泰(Mattel)有約兩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五大客戶的信貸期介乎約30至75日，而彼等的付款一般以美元計值。確切信貸期取決於多項標準，例如相關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長短、其過往付款記錄及財務實力，以及宏觀經濟狀況。客戶一般以銀行支票或電匯結付款項。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節「－原材料及供應商－原材料」有關一名客戶供應鋅合金所披露者外，五大客戶並非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一般與若干主要客戶訂立總協議，並就每份訂單進一步訂立銷售合約。儘管各總協議的條款就不同客戶而言各異，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若干協議的一般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通常最長為五年的訂明期限或於終止前有效
責任：	我們須根據客戶的規格製造產品。產品須有可銷售的質量且並無缺陷
定價政策：	產品價格因各採購訂單或客戶與我們的報價而變動
產權和損失風險：	我們的產品將根據採購訂單或總協議的條款運送(例如FOB或FCA，定義見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信貸期：	一般介乎交付後14日至60日
外判：	經客戶事先同意(如適用)，我們可外判製造工序

工具：	工具(如模具)可由我們的客戶提供或我們可應客戶要求向供應商購買工具。工具只能用於為該特定客戶製造產品
生產標準：	我們的生產過程(包括質量控制)須符合客戶所要求的標準。此可能包括遵守客戶的行為準則，為我們的生產廠房取得國際認證，以符合國際公認的玩具製造標準，並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實施質量控制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包括專利、註冊設計、版權、商標、印模、模具或其他用於製造產品的工具)僅由客戶獨家擁有
檢驗及設施審核：	客戶一般有權於提出要求時檢驗及審核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記錄
終止：	倘我們違反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則客戶可能立即撤回或取消採購訂單
保險：	若干客戶要求我們購買與(其中包括)產品責任、涉及人身傷害的一般責任、財產損失和僱員賠償等相關的保險
彌償：	若干客戶要求我們因我們的疏忽或違反總協議或採購訂單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損失或索賠作出賠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或其他原因違反與客戶訂立的任何總協議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膠、包裝物料、電子組件及金屬。我們主要自香港、中國及越南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採購原材料成本總額約為94.6百萬美元、63.6百萬美元及46.6百萬美元，分別佔相應期間銷售成本約40.7%、23.8%及20.4%。採購原材料的總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合作模式由向聯營廠房提供生產所需的原材料轉為直接向聯營廠房採購製成品(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2020年九個月與2019年九個月比較－銷售成本」及「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2019財年與2018財年比較－銷售成本」)。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大量出現瑕疵的原材料需退還予供應商或需重新處理或棄置未達標的製成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原材料供應不足或延誤的問題。由於我們有多名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董事相信，不足或延誤的風險相對容易處理。我們亦相信，我們能因應原材料的市場價格變動合理調整產品售價。

塑膠和鋅合金為生產金屬玩具產品的主要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會不時波動，從而影響我們的產品成本(請參閱「風險因素－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不穩定或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甚或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已售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 「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銷售成本－已售存貨成本」。我們通常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塑膠及鋅合金。美泰(Mattel)(我們於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製造其產品的鋅合金供應商。有關安排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控制成本並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採購及挑選供應商的工序

下圖簡要載列採購工序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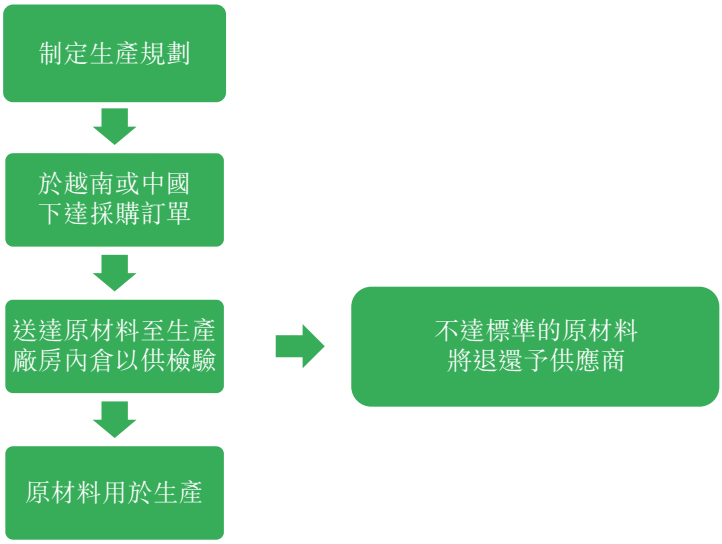

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選擇供應商及採購原材料。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我們一般會與我們認可的原材料供應商名單中的現有供應商進行溝通。我們通常會分單採購原材料，並根據各產品線的生產計劃，逐一確定每筆訂單的金額和最終採購價格。

如果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未能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提供有關原材料或根本無法提供有關原材料，我們會物色並聯絡其他潛在供應商。我們會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對潛在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如實地考察、測試樣品並審閱彼等相關文件及證書(視情況而定)。

就我們認可的供應商而言，我們多個部門(包括製造、採購和質量控制)在生產過程中對認可供應商進行評估，考慮彼等交付的及時性、原材料的品質和退貨率。此外，為確保認可的供應商持續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會根據(其中包括)彼等的生產條件、質量控制措施及倉儲管理，對選定的供應商進行年度審查。

主要供應商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採購原材料成本總額約為94.6百萬美元、63.6百萬美元及46.6百萬美元，分別佔相應期間銷售成本約40.7%、23.8%及20.4%。同期，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總共分別佔採購總額35.4%、47.4%及68.1%，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於同期則分別佔採購總額14.0%、26.8%及

28.7%。原材料採購量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加工模式由向聯營廠房提供生產所需的原材料轉為直接向聯營廠房採購製成品(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2020年九個月與2019年九個月比較－銷售成本」及「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2019財年與2018財年比較－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及其業務活動，以及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相應期間：

排名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年九個月
1.	GFT Unique HK(1)	GFT Unique HK(1)	GFT Unique HK(1)
2.	供應商A(2)	供應商A(2)	Sky Power(6)
3.	供應商B(3)	Sky Power(6)	供應商E(7)
4.	供應商C(4)	供應商E(7)	供應商B(3)
5.	供應商D(5)	供應商C(4)	美泰(Mattel)(8)

附註：

1. GFT Unique HK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其全資擁有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之一GFTU海陽(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廠房－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

2. 供應商A從事銷售紙製品。我們與供應商A維持約11年的業務關係。

3. 供應商B從事銷售塑膠產品、紙製品及膠卷。我們與供應商B維持約12年的業務關係。

4. 供應商C從事銷售塑膠產品、石化物料及纖維。我們與供應商C維持約四年的業務關係。

5. 供應商D從事從事鋅、鋅合金、鎳、鎳相關產品、鋁、鋁合金、不銹鋼及其他電鍍化學品的貿易。我們與供應商D維持約八年的業務關係。

6. Sky Power於2020年8月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並全資擁有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之一SDV海陽(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廠房－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及「－外包及訂單分配－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以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與業務夥伴合作－收購Sky Power」)。

7. 供應商E從事玩具產品製造並為我們的第三方分包商之一。我們與供應商E維持約七年的業務關係(有關與第三方分包商的業務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外包及訂單分配－第三方分包商」)。

8. 美泰(Mattel)從事玩具製造及銷售。我們與美泰(Mattel)維持約兩年的業務關係。作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美泰(Mattel)向我們供應鋅合金及零部件以製造彼等的產品。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節「－原材料及供應商－原材料」有關一名客戶供應鋅合金所披露者外，概無五大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

存貨控制及倉儲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大部分存貨存放於各生產廠房的倉庫中。我們密切監察塑膠及鋅合金等原材料的存貨水平(需定期補充)，以確保生產不受中斷。我們借助基於雲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監控(其中包括)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得出有關存貨水平報告，讓我們可評估存貨的銷售表現，並識別滯銷存貨或產品。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34.2百萬美元、26.6百萬美元及25.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22.3%、13.9%及14.8%。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50.3日、41.5日和31.0日。

產品退回及保質期

由於兒童為我們的產品的目標使用者，產品安全為我們的首要任務，以及我們致力確保我們的產品一般有可銷售的質量，且並無缺陷。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前，我們對產品進行抽樣測試及檢驗，將售後品質問題減至最少。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交付產品後，客戶會檢查產品，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彼等訂明的標準，會向我們報告。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一般不允許客戶退貨或拒收我們的產品，除非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我們違反了合約的其他條款。倘出現任何產品退回的要求，則我們會盡力按個別情況與客戶商討解決有關問題，且我們或視乎情況，與客戶共同議定解決方案，以糾正已識別的任何問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提出實際或構成威脅的重大產品責任申索，且我們概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回收、產品退回或產品責任申索。

外包及訂單分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

(a) 聯營生產廠房，負責：(i)使用我們於2019年10月前提供的原材料生產玩具產品，並支付加工費用作為回報；及(ii)自2019年10月起，我們直接向聯營生產廠房採購製成品的原材料採購和生產，並支付採購成本作為回報；以及

(b) 第三方分包商，當FTV永保海防及GFTV海陽的相應工序以高產能運作時將若干部分生產工序向其外包，並支付外包費用作為回報。

下表載列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向聯營生產廠房支付的加工費及採購成本及向第三方分包商的外包費。

	向聯營生產廠房支付加工費用及採購成本		向第三方分包商支付分包費用	
	金額	銷售成本百分比	金額	銷售成本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2018財年	14,127	6.1	41,564	17.9
2019財年	65,878	24.5	33,547	12.5
2020年九個月	71,441	30.5	52,566	22.5

附註：

我們分別於2018年7月24日收購GFTU海陽，以及於2018年7月24日及2020年8月3日收購SDV海陽的若干股權前，GFTU海陽及SDV海陽為第三方分包商。就本表而言，於2018年7月24日及2020年8月3日前分別向GFTU海陽及SDV海陽支付的款項為支付給第三方分包商的款項，而於2018年7月24日及2020年8月3日或之後支付的款項為支付給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的款項。

有關上述各項所產生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製造工序部分依賴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及第三方分包商」。

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

有關我們與聯營生產廠房的合作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廠房－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

第三方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視乎產品的季節性及需求下，我們不時委聘第三方分包商就我們於FTV永保海防及GFTV海陽進行的生產工序中若干步驟提供服務(特別是於每年4月至10月的高峰季節(於該期間生產需求處於高水平，且我們的生產廠房已接近全力運作))。於外分包安排中涉及的生產工序一般限於注塑製模、壓鑄及裝飾服務。向第三方分包商作出的該等外包安排可增添滿足額外訂單的能力，亦可令生產的時間編排具有一定的靈活性。

我們一般與第三方分包商訂立總協議，其一般不列明定價及時間編排，惟我們按個別情況透過確認訂單詳情保持靈活性。由FTV永保海防及GFTV海陽下達的訂單將通常載列例如所需生產程序、規格、產品數量及單件產品之費用等條款。誠如越南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越南的法律及法規，FTV永保海防及GFTV海陽可因分包商未能遵照產品規格或產品質量出現瑕疵而向分包商申索。外包費用於FTV永保海防及GFTV海陽向第三方分包商下達訂單時經參考生產成本及製成品價格進行磋商。

我們主要根據質量及定價篩選第三方分包商。由於我們須根據相關協議或採購訂單中所載要求就供應及製造產品中出現的任何瑕疵承擔責任，故我們嚴格篩選我們委聘的第三方分包商，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標準。於委聘一名新分包商前，我們將檢測及審查第三方分包商的生產廠房。倘第三方分包商通過審查，則我們將開始向該等第三方分包商下達訂單。為確保第三方分包商所加工的產品質量良好，我們亦將不時派遣質量控制僱員到第三方分包商的生產廠房，監察其生產工序。我們亦將於產品交回我們後檢定由第三方分包商所加工產品的質量。任何主要外包一般須經若干主要客戶批准。我們亦應若干主要客戶要求就分包商根據我們與有關客戶訂立的總協議履行及遵守職責及義務作出擔保。

我們平均與第三方分包商維持一至四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約40名第三方分包商。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第三方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保險

我們投購涵蓋有關營運及僱員的若干潛在損失或損毀(例如僱員受傷、樓宇及機器)的保單。我們相信保險範圍以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充分且與一般行業慣例相符。然而，可能存在若干我們不獲承保的風險，且我們可能並無足夠保險保障涵蓋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害及責任。

據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分別告知，越南及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我們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然而，我們正根據客戶的要求識別合適的保險產品，以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或因生產廠房及倉庫以及聯營生產廠房服務中斷而受到影響」。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項

我們就生產過程實行安全措施及制定營運程序及指引。我們向相關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為不時提升其對安全問題的意識。我們於我們的生產廠房已落實記錄及處理意外的系統。

我們的業務須符合就一系列環境事務(包括於越南及中國的固體廢物及用水排放)而制訂的環境法律及規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致力確保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規例。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越南附屬公司(即FTV Vinh Bao、ISV及GFT Vietnam)已委聘獨立合資格環境顧問(據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告知，獨立合資格環境顧問已獲准在越南經營環境顧問業務)監察我們遵守越南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的情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越南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獨立合資格環境顧問發出的以下環境監測報告，所有該等越南附屬公司於主要環境方面(如空氣、排放、廢水排放等)的技術參數均已遵守越南的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

越南附屬公司	獨立合資格環境顧問發佈的環境監測報告的日期
FTV Vinh Bao	2020年12月
ISV	2019年8月
GFT Vietnam	2019年11月

同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彼等對惠州市博羅縣相關環保局的網上公開記錄的檢索，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規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經營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件。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因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則而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245,000美元、383,000美元及170,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越南的生產廠房曾發生若干與越南環境法律及規例有關的違規事件(包括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未獲批前開始營運或增加產能，以及在未取得有效許可證的情況下排放廢水)。董事總結，就聯交所於2013年7月發佈的指引函HKEx-GL63-13(於2013年9月、2014年5月、2016年5月及2019年3月更新)而言，該等事件並不重大，且單獨或合計不會(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節「－合規事宜－非重大不合規事宜－環境法律及規例」。

COVID-19疫情持續的影響及我們的預防措施

COVID-19對我們於越南的生產廠房(即FTV永保海防、GFTV海陽及ISV海陽)(負責生產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的影響微乎其微。我們於越南的生產廠房一如以往的經營模式於2020年農曆新年假期關閉並於2020年1月底重開。儘管供應鏈及貨運時間表在COVID-19爆發初期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但於該期間對生產及貨運的影響並不重大。此外，由於在越南政府於2020年3月實施航班及邊境控制以及隔離措施前，大量主要生產管理人員(彼等主要為中國專家)已返回越南，因此生產廠房的日常管理未受到重大影響。

鑒於越南政府實施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我們於越南的生產廠房亦實施多個措施，其中包括：

- 僱員需於工作時間佩戴口罩並鼓勵僱員定時消毒雙手；
- 倘僱員曾到訪高危地區或曾接觸到訪該等地區的親友，需要自我隔離14天；
- 定時檢查僱員的體溫；
- 為各僱員劃分特定的工作及居住範圍；
- 訪客(例如賓客、供應商、核數師)需申報彼等是否自高危地方回來；及
- 每日消毒工作室並於每日的特定時段消毒公共門柄。

我們密切監察COVID-19於越南的最新發展，並不時調整防控措施。

中國生產廠房科時惠州於2020年農曆新年假期後暫停營運至2020年2月24日，以配合中國政府執行強制停業。生產廠房自2020年2月25日起恢復營運及僱員隨後逐漸復工。儘管生產廠房的生產及貨運延誤約一個月，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乃由於該生產廠房主要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只生產佔我們收益少於5%的玩具。

據董事所深知，受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因素及工作安排的影響，SDV海陽的管理層要求若干僱員延長無薪假。SDV海陽與其僱員仔細討論後，約10%僱員決定辭職，並同意於2020年3月離任。董事確認，有關離任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生產計劃及SDV海陽完成我們分配予其的生產訂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開始減弱的隨後月份，SDV海陽慢慢恢復勞動力至有關僱員離任前的水平，以應付不斷增長的產能需求。

根據上文的討論，且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經持續周詳考慮COVID-19對我們的整體影響後確認，基於以下原因，我們並未(且預期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繼續與客戶維持牢固並穩定的關係，其中並無任何客戶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於2020年最初數月(期間COVID-19所造成的影響達到其最高峰)對我們商品生產及貨運的影響並不重大；

- 我們將繼續開發新客戶並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目前的關係；及

- 預期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的負面影響相對短暫，並預期全球經濟狀況最終將於疫苗得以開發及普遍接種後改善。

客戶及政府部門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客戶／頒發機構*
2015年	傑出工會表現優異獎	永保縣區單位人民委員會
2017年	2016年優秀貢獻賞	多美(Tomy)
2017年	為表揚 FTV人民委員會於全民保障ANTQ 2016運動中的傑出成就優異獎	永保縣區人民委員會
2017年	為表揚GFT Vietnam Co., Ltd貿易工會及其貿易工會主席Dao Xuan Kha先生推動勞工仿傚運動及建設強大工會優異獎	肆祺縣區貿易工會
2018年	2017年社長賞	多美(Tomy)
2018年	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中國銀行(香港)
2020年	為表揚FTV Vinh Bao貿易工會預防COVID-19優異獎	永保縣區工會執行委員會
2020年	最佳進步獎	孩之寶(Hasbro)

競爭

董事相信玩具製造業的全球市場為高度分散，有大量本地及海外參與者，且行內競爭十分激烈。我們與全球其他與我們在產品範圍、供應商管理、定價、銷售網絡覆蓋及產品質量方面相近的製造商競爭。由於全球玩具製造業高度分散，我們於目標市場面對競爭對手數目或會持續上升，而該等競爭對手或較我們的財力更雄厚、定價較低及擁有更高的業務聲譽。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玩具製造業不斷加劇的競爭」。

我們與製造業的主要競爭對手就產品質量、設計及開發能力、及時交貨、整合產能(讓我們能夠以有效的成本控制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客戶認同及行業聲譽競爭。儘管玩具製造業競爭愈漸激烈，惟透過我們建立的客源及成功獲取知名娛樂產品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權，我們相信較競爭對手擁有競爭優勢。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僱員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合共9,767名僱員(8,881名於越南、841名於中國及45名於香港)。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按地點劃分各職能的僱員人數：

職能	越南	中國	香港	總計
製造	7,748	478	–	8,226
產品工程及開發	143	181	7	331
採購	13	22	–	35
銷售及營銷	19	25	3	47
倉儲及物流	188	25	–	213
質量控制	303	27	1	331
管理、行政及其他支援職能	467	83	34	584
總計	8,881	841	45	9,767

勞資關係

FTV Vinh Bao、GFT Vietnam、GFT Unique Vietnam及ISV各自設有工會，就勞資糾紛及其他僱員事項代表越南的僱員發聲。FTV Vinh Bao、GFT Vietnam、GFT Unique Vietnam及ISV各自與其工會訂立集體勞動協議。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僱員並無透過工會或以集體談判協議方式與我們磋商僱傭條款，且我們概無與僱員經歷任何糾紛而對(或預期將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整體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僱員的平均年薪以及2020年九個月的僱員平均工資分別為5,718美元、6,105美元及6,663美元。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相信僱員薪金可與市場水平相比，且我們整體上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目前我們主要通過招聘廣告和招聘會以招聘員工。

僱員社會福利計劃

我們須按照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定為越南、中國及香港僱員就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見「監管概覽」)。

我們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根據該條例，我們必須作出相關的僱主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曾發生若干與僱傭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的違規事項(包括越南及中國的僱主供款水平不足，以及四天未能為若干香港僱員購買勞工保險)。董事總結，就聯交所於2013年7月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63-13(於2013年9月、2014年5月、2016年5月及2019年3月更新)而言，該等事件並不重大，且單獨或合計不會(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節「－合規事宜－非重大不合規事宜－勞動法律及規例」。

雙邊合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配合本集團於真樂發國際香港及真樂發中國的人力資源職能集中化，以及為進行有效的稅務規劃，我們與約293名於越南生產廠房工作的中國居民(「**相關僱員**」)訂立雙邊合約安排。根據該安排：

- 各相關僱員已與真樂發國際香港(我們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香港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主要僱傭合約**」)。真樂發中國(本集團主要負責調配人力資源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合約在中國支付相關僱員的薪金。每名相關僱員根據其主要僱傭合約獲得的薪金佔其整體薪金的大部分；及

- 每名相關僱員已與其工作的本公司越南生產廠房訂立僱傭合約(「**越南僱傭合約**」)，其主要目的是協助其申請越南工作簽證及工作許可證。每名相關僱員均有權根據其於越南的越南僱傭合約獲得由其工作的生產廠房支付的薪金，由於其整體薪金的大部分已反映於其上述的主要僱傭合約中，故薪金金額為最低(並符合適用的最低工資額)。

我們已遵守中國(關於根據主要僱傭合約在中國支付的薪金)及越南(關於根據越南僱傭合約支付的薪金)的相關僱傭法律及規例。據越南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安排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越南法律及規例。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香港法律，相關僱員並不構成「香港僱員」，由於該等僱員與我們的僱傭在香港並無實質關連，因此我們毋須就我們僱用相關僱員而受香港的任何僱傭相關法律及規例規管。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政府機關已就我們遵守越南、中國及香港的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施加任何監管命令。董事確認，我們已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本節所述任何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董事經計及越南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顧問的意見後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分別遵守越南、中國及香港的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營運於越南、中國及香港佔有若干物業：

(i) 我們於中國一處擁有多幅土地及多幢建築物，主要包括製造設施、辦事處、宿舍及倉庫，以支援業務營運；

(ii) 我們於香港向Classic Talent Limited(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租賃辦事處(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iii) 我們於中國向梁蔚豪先生租賃辦事處(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iv) 我們於中國一處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一幅土地，包括僱員宿舍；及

(v) 我們於越南一個省市和一個省份(即海防市及海陽省)向越南政府租賃多幅土地，主要包括製造設施、辦事處、宿舍及倉庫。

該等物業乃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述的非物業業務，主要包括用作製造設施、倉庫、辦事處及宿舍的處所。有關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我們的自有物業編製的估值報告，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自有物業的若干資料的概要：

土地的地理位置及持有人：	地址	主要用途	許可用途	土地概約佔地面積／建築物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中國				
科時電子中國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福田鎮的工業廠房	生產廠房 (科時惠州) *(附註1)*	製造、倉庫及宿舍 *(附註1)*	佔地面積： 56,194.0 建築面積： 52,852.3
科時電子中國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福田鎮的發展土地	辦事處 *(附註2)*	製造、倉庫及宿舍 *(附註2)*	佔地面積： 11,610.0 建築面積： 17,114.5

附註：

1. 我們於此幅土地上建造兩間建築構築物(建築面積分別為950平方米及294平方米)，用作倉庫。我們並未就有關倉庫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請參閱本節「－合規事宜－非重大不合規事宜－財產法」。

2. 我們先前將建於此幅土地的樓宇用作科時惠州製造設施的一部分。於2019年，根據由相關政府機關提呈的三舊改造項目(即計劃改造舊城區、舊鄉村及舊廠房)，我們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將此幅土地的許可用途改為商業及住宅用途。於作出申請改變之決定時，董事已考慮鄰近地區的土地價格、現時中國物業市場狀況及此幅土地的開發潛力。董事相信，改變土地的許可用途將使我們日後借助政府及其他業務推動周邊地區加快成長而進行的開發而具有靈活性。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此幅土地之未來用途並無任何明確計劃。董事將繼續評估我們的整體業務，並釐定此幅土地的開發方式，以盡量提高對我們帶來的利益並配合我們的增長策略。

   於2020年9月15日，我們與博羅縣自然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據此，我們已同意收購此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具有屬「商業及住宅用途」的許可用途)，代價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已支付。代價實際上為就改變此幅土地許可用途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支付的土地補價。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此幅土地完成取得新土地使用權證的手續。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我們須於2021年9月15日前根據若干規格於此幅土地動工，並於2023年9月15日前完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此幅土地動工。董事確認，於發展此幅土地前，我們應繼續將其用作辦公室。

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的概要：

地理位置及租戶：	地址	主要用途	許可用途	土地概約佔地面積／建築物概約建築面積	租賃年期
				(平方米)	
越南					
ISV	Tat Thuong Village Cong Lac Commune Tu Ky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附註1)*	生產廠房 (ISV海陽)	非農業生產 (生產、包裝及印刷)	佔地面積： 19,000.0 建築面積： 12,998.0	直至2062年 10月4日
FTV Vinh Bao	Plot CN16, Tan Lien Industrial Area, Tan Lien Commune Vinh Bao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	生產廠房 (FTV永保海防)	生產、加工及組裝兒童玩具產品	佔地面積： 19,800.0 建築面積： 11,773.2	直至2057年 5月15日
GFT Vietnam	Tat Thuong Village Cong Lac Commune Tu Ky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生產廠房 (GFTV海陽)	非農業生產	佔地面積： 104,996.4 建築面積： 62,374.5	直至2062年 10月4日
香港					
真樂發集團香港	香港 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二座 21樓 2101A、2102、2103及2104室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商業用途	佔地面積： 不適用 建築面積： 423.9	2020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中國					
真樂發中國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常平鎮 星匯中心 8層 3、5和6單元	辦事處	非往宅用途 (辦事處)	佔地面積： 不適用 建築面積： 439.5	2020年 6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地理位置及租戶：	地址	主要用途	許可用途	土地概約佔地面積／建築物概約建築面積	租賃年期
				(平方米)	
惠州樂發中國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 福田鎮 福達工業區 福達大道122號 3樓*(附註2)*	辦事處 *(附註2)*	辦事處 *(附註2)*	佔地面積： 不適用 建築面積： 420.0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科時惠州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福田鎮 橫溪頭村 福橫路邊*(附註2)*	僱員宿舍 *(附註2)*	農業及住宅用途*(附註2)*	佔地面積： 14,666.7 建築面積： 6,319.5	2003年 1月1日至 2053年 2月1日

附註：

1. 在ISV完成ISV海陽的工程後，越南有關當局向ISV頒發了驗收函，確認ISV獲准將ISV海陽用作生產廠房經營。越南當局亦要求ISV(i)申請調整已批准的發展計劃，以反映實際完成的建設；及(ii)拆除東邊圍欄盡頭的一扇側閘。請參閱本節「－合規事宜－非重大不合規事宜－財產法」。

2.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物業出租人並未提供正式的業權證書或有權出租有關物業的證明，倘物業業權屬第三方所有，則租約可能無效。此外，科時惠州租賃的土地為農村集體土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農村集體土地僅允許農村地區的村民用作農業及住宅用途，因此，我們並未獲准於該幅土地上建造僱員宿舍。請參閱本節「－合規事宜－非重大不合規事宜－財產法」。

知識產權

在我們的經營過程中(包括特定產品設計、工程及其他生產相關的工序)，我們會不時地獲得及╱或開發機密及敏感資料。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保留與我們的生產有關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的所有權，包括專利、註冊設計、版權、商標、沖模、塑模或其他用於製造其產品的工具。我們可能需要為與我們的員工濫用客戶資訊有關的任何違規行為承擔責任。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包括以下措施：

- 我們不定期安排僱員(特別是參與生產方面的僱員)參加有關保護知識產權和正確處理機密資訊的培訓。我們要求員工按照相關客戶訂單，為生產客戶的產品嚴格使用模具及工具；

- 我們已實施有關(其中包括)存儲及保管模具、照片、電子文件、產品規格、原型、生產樣品、製成品和存貨的安全協定，以確保機密資訊僅由授權人員在指定地點處理；

- 我們已在生產房廠的不同地點安裝了閉路電視，以防止和偵查挪用情況。我們的生產人員會定期追蹤及計量模具、原型及玩具產品的移動情況，如發現任何危險信號或不一致的情況，會向管理層報告。我們將閉路電視錄影保存一段合理的時間，以便我們調查任何涉嫌挪用的情況；

- 我們要求參與我們產品的任何生產並可能掌握機密產品資訊的聯營生產廠房及第三方分包商與我們簽訂保密協定；及

- 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對任何挪用案件進行調查，而非在內部解決，如果有任何違法行為，我們將立即向警方報告，這有助於阻止我們的僱員進行類似的不當行為。

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亦採用了上述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政策和措施，使其標準與我們的標準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越南當地新聞報導，FTV永保海防及GFTU海陽於2020年分別發生兩宗盜竊事件，該兩宗事件由各生產廠房的若干僱員所為。我們在得知該等事件後，我們立即採取行動，找出肇事者，他們從我們的生產廠房偷取某些玩具成品並試圖在網上銷售，並向警方報案，以便進一步調查和起訴。董事確認，被盜物品的價值對本集團而言非重大，而該等盜竊事件並無對本集團或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i)本公司客戶就其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或(ii)就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或通知，而在每種情況下，均沒有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註冊兩個商標。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越南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並無明確涵蓋其所有業務活動，而若干越南附屬公司亦遲遲未就變更註冊資本、增加業務地點及委任若干主要人員作出法定申報。董事總結，就聯交所於2013年7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63-13(於2013年9月、2014年5月、2016年5月及2019年3月更新)而言，該等事件非重大事件，且個別或合計沒有(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節「－合規事宜－非重大不合規事宜－營業執照和其他公司事宜」。

據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取得於越南及中國進行業務的所有重要牌照、證書、許可證、聲明及登記。

合規事宜

根據越南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分別於所有重大範疇遵守所有越南及中國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重大不合規事宜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大不合規事宜概要，以及我們就該等事宜採取的糾正行動及預防措施：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影響	補救及糾正措施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若干香港成員公司並無按時向稅務局提交2016/17、2017/18、2018/19及2019/20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或通知稅務局有關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延遲**」)。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各自於2015年12月或之後註冊成立，或自2016年起開始貿易活動。	董事確認，延遲不涉及任何蓄意逃稅的意圖。董事確認，延遲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集團層面及地方層面缺乏管理整體會計申報事宜的合適人選，尤其是重組前集團架構複雜(涉及多個司法權區大量實體，若干有關實體有少數股東)；及(ii)過去，僱員流失，青黃不接，原因為市場上具有適當才能和會計專業知識且願意不時經常往返及／或駐紮越南(我們的主要製造業務所在之處)的合適候選人稀少，繼而導致需要更多時間敲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向稅務局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我們已委聘香港稅務專家評估延遲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刑事檢控* 香港稅務專家告知，根據稅務局公佈的現行罰則政策(該政策規定，不涉及任何蓄意逃稅意圖的罪行一般以行政方式處理，透過補加稅施加罰款)，倘延遲並不涉及任何蓄意逃稅意圖，稅務局會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刑事檢控的風險微乎其微(董事已確認此事)。香港稅務專家表示，這符合其經驗，而據其所深知，亦符合稅務局的慣例：稅務局在決定處罰等級時，為公平管理起見，通常會遵守該政策。	我們一直致力遵從專業人士的正確指導及建議，糾正會計及稅務申報事宜。具體而言，我們於2017年9月或前後委聘香港稅務專家，就此提供專業建議。 憑藉自不同專業顧問取得的建議及在我們的外聘稅務代表(「**稅務代表**」)的協助下，我們已通知稅務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應課稅，並於2020年10月前完成向稅務局提交與延遲有關的所有尚未提交的報稅表。董事確認，在我們的稅務代表協助下，相關利得稅計算及利得稅申報文件已根據稅務局的現行慣例編製，以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屬完整、準確及正確，並與申報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狀況一致。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向稅務局提交所有(到期提交的)報稅表；及(ii)我們並無接獲稅務局表示不接受相關利得稅計算。	因應稅務局發出裁判法院傳票，我們已於法定期限前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未提交利得稅報稅表支付合共14,000港元的罰款(以法庭罰款形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罰款外，稅務局尚未確認或要求我們就延遲提交任何罰款。董事確認，我們並不知悉稅務局就延遲進行任何稅務實地審核或調查。 根據香港稅務專家的意見，我們已於財務報表就稅務局可能就延遲徵收的潛在補加稅計提撥備約3.2百萬美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描述－其他開支」)。香港稅務專家已評估了我們的情況，並確認該撥備從香港利得稅的角度來看為足夠、適當及充足。

* *根據《稅務條例》，即使稅務局沒有向公司發出利得稅報稅表，但有應課稅溢利的公司須在法定期限前通知稅務局其應課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影響	補救及糾正措施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罰款／補加稅		香港稅務專家告知，我們可能會因延遲而被稅務局徵收罰款或補加稅。在現時情況下，根據稅務局現行的加徵罰款比率級別，香港稅務專家估計稅務局就延遲可能向我們徵收的補加稅總額約為3.2百萬美元。	為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我們實施以下各項：(i)委聘常任稅務代表，協助我們的報稅事宜及確保會計員工熟悉相關報稅規定；(ii)僅維持職能明確的附屬公司及解散冗贅或休眠的附屬公司，精簡及理順本集團的架構；(iii)增聘財務僱員。具體而言，本集團(於合併記錄期間在行政總裁梁建中先生的帶領下)意識到有必要聘請具有適當才能的候選人來領導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宜，並一直積極尋找合適的候選人，直到2019年5月成功委聘王培先生擔任本集團聯席首席財務官；(iv)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v)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及內部控制事宜。請參閱本節「－為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財務人員在稅務代表的協助下正處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且我們的加強內部措施如預期運行。董事目前預期，在並無未知情況下，我們將於2021年4月前完成向稅務局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	

為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我們已委聘稅務代表作為我們的稅務服務供應商，持續處理我們日後的香港利得稅申報事宜。董事認為，稅務代表具備適當經驗及足夠能力處理我們的香港稅務事宜。

我們已指派具有相關會計經驗的專職財務人員負責監察及處理我們的稅務相關事宜(尤其是香港稅務事宜)，彼等將不時向我們的管理層彙報稅務合規相關事宜。尤其是聯席首席財務官王培先生(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具有扎實的會計經驗和背景，熟悉香港稅務事宜。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財務規劃、報告(包括稅務相關事宜)、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彼獲指派負責確保我們遵守所有與稅務事宜有關的法定申報及通知要求。

在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助下及聯席首席財務官王培先生的指導下，我們已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備存持續登記冊，以追查及記錄本集團需要申報的不同類型稅項、各自的報稅截止期限、負責人員及狀況；(ii)將稅務相關的工作流程納入所有會計和財務人員的電子待辦事項清單；(iii)在報稅的相關法定期限前設置自動提醒；以及(iv)責成聯席首席財務官不時對我們的稅務事宜進行全面檢討及監督，並及時與我們的核數師就稅務事宜保持溝通。

董事確認，我們已執行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聯席首席財務官對我們的會計及稅務事宜(包括該延遲涉及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會計及稅務事宜)擁有全面控制權及可見度，以確保本集團內部持續妥善及有效地處理、審核、監督及協調相關稅務事宜。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審核報稅表、稅務計算及相關報稅文件，以確保各實體的報稅過程真實、準確、完整，並記錄任何稅項撥備。聯席首席財務官將於報稅前審批准任何報稅表。董事確認，該延遲主要是由於員工更替及員工對稅務事宜不熟悉所致。有見及此，我們將確保財務部門維持配備對處理稅務事宜及報稅有足夠經驗及知識的人員。我們將不時為財務人員安排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適用稅法的認識，尤其是對我們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稅務責任的認識。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核經強化內部措施的執行情況，並認為有關執行有效地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日後，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亦會負責審核我們的財務報表及報告，並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稅務事宜)。董事相信，此將進一步加強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要求。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與稅務事宜有關的措施)進行審核。內部控制顧問已根據彼等對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審核提出建議(與報稅有關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規事宜－重大不合規事宜－為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內部控制的跟進程序(包括與稅務事宜有關的)並信納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為適當，而其執行能有效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不合規事件對執行董事的恰當性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不合規事件對本公司是否適合**[編纂]**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a) 董事確認，不合規事件乃無心之失；此主要由於員工更替以及處理的員工對相關稅務要求不熟悉，惟並無涉及執行董事任何具欺詐成分的不當行為、不誠實或貪污行為而損害彼等的誠信或能力，或任何蓄意逃稅；

(b) 我們已就內部控制顧問所提出的該等結果及建議採取糾正行動及執行措施(包括與稅務有關的措施)(視情況而定)，而內部控制顧問信納該等措施為適當以及該等執行為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向稅務局遞交所有報稅表(該等到期遞交的報稅表)，而我們預期將會維持該等合規狀況；

(c) 香港稅務專家告知，稅務局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刑事檢控之風險微乎其微；

(d) 上文所述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e) 董事已就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接受董事培訓；及

(f) 我們於**[編纂]**後已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出建議。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及董事就上述事項作出的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懷疑上文董事的意見。

非重大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發生若干違規事件，該等事件對我們而言非重大，且不構成香港交易所於2013年7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63-13(於2013年9月、2014年5月、2016年5月及2019年3月更新)所指的重大或系統性違規事項。我們已就評估該等事件的影響徵求越南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或香港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意見，董事總結，該等事件並無(或預期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個別或整體的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該等事件主要是由於疏忽大意和不熟悉相關法律及規例所致，不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也沒有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規經營能力或傾向產生負面影響。

環境法律及規例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越南的生產廠房曾發生若干與越南環境法律及規例有關的違規事件(包括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批前開始營運或提高產能，以及在沒有有效許可證的情況下排放廢水)，而董事確認，該等事件並無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i)我們並無因該等事故而須繳納任何監管罰款；(ii)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在越南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已妥為糾正本公司生產廠房目前運作中的所有該等事故；及(iii)我們已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該等事故再次發生。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已表示，因該等事件而採取任何監管行動的風險極低，而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在特別就該等事件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後，確認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該等事故再次發生。

- 我們於越南的其中一間生產廠房(即FTV永保海防)向其所在工業區的中央排水系統排放廢水。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工業區的營運商尚未取得中央排水系統的廢水排放許可證，並正在申請該許可證。董事已確認，FTV Vin Bao自設污水處理設施，在將污水排放至該工業區中央排水系統前對其污水進行處理，以確保其排放的參數符合適用標準。FTV Vinh Bao已聘請獨立的合格環境顧問(根據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的建議，該獨立顧問已獲得在越南開展環境顧問業務的許可)來測量其排放至中央排水系統的廢水參數，根據其於2020年12月出具的環境監測報告，該獨立的合格環境顧問認為，FTV Vinh Bao排放至中央排水系統的廢水符合越南的適用標準。然而，據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告知，雖然該工業區營運商未能就其中央排水系統取得許可證在技術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但越南有關當局可能會命令FTV Vinh Bao支付最高160百萬越南盾(約6,939美元)的行政罰款，由於有關政府當局知悉有關情況，且該工業區營運商為公共機構，其風險甚微。根據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越南法律，如果越南有關部門因上述原因對FTV Vinh Bao進行任何處罰，我們可以根據FTV Vinh Bao與工業區經營者(為公共機構)的協議向其要求賠償。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工業區的經營者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取得相關許可證。

另參閱本節「－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項」和「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未能遵守環境法律及規例」。

僱傭法律及規例

-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在越南的附屬公司即ISV，由於相關員工在評估法定保險繳費金額時未考慮支付給員工的高級津貼，故未為其員工繳納足夠的法定保險費。虧空金額合計約167百萬越南盾(合共約7,243美元)。就董事所深知，並根據本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我們無法在越南相關部門要求本公司前主動解決該等差額。據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告知，越南有關當局可能會命令ISV支付未付的法定保險費、逾期付款利息及行政罰款最高130百萬越南盾(約合5,638美元)。有鑒於此，董事確認，我們已整改日後供款的基準，並已為上述目的撥出預留資金。董事確認，在越南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評估該儲備金額足以應付差額及潛在罰款。鑒於差額及潛在應付罰款的金額相對較小，董事預期該差額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為本公司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合計不足金額分別約為0.11百萬美元、0.11百萬美元及0.14百萬美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稱，中國有關當局可能會責令我們清償不足部分，並對我們處以罰款。據此，我們已在財務報表中作出0.26百萬美元的撥備。董事確認，彼等已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評估該撥備足以填補不足之數及潛在罰款。董事確認，未來，我們將逐步使我們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標準與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標準一致，並按要求與我們的僱員及中國有關當局溝通。我們目前預計，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我們將能夠在**[編纂]**後兩年內完成整改。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主要有關向中國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的內部控制措施後確認，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不時符合有關計劃的規定。

- 於2018年，我們在香港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即真樂發集團香港，在上一份僱員補償政策到期後四天，未能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第40(1)條的規定，為合共13名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董事確認，有關事宜為並非故意，乃由於行政疏忽所致，而且該等僱員於有關期間並無遇到任何工傷事故。根據本公司香港律師的估計，考慮到違規情況並不嚴重，僅相隔四天，以及香港的相關案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可對我們處以65,000港元的罰款。鑒於潛在的罰款金額不大，董事預計該事故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政府機關就我們遵守越南、中國及香港的僱傭相關法律及規例向我們發出任何監管令。

另見本節「－僱員」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能全面遵守所有適用勞工法律及規例」。

營業執照和其他公司事宜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越南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並未明確涵蓋其所有業務活動。董事確認，我們已在越南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糾正我們越南附屬公司目前正在營運的所有該等事件(包括酌情修訂相關證書、執照及／或聲明的業務範圍)。董事確認，我們並未因上述事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越南附屬公司遲遲未就更改章程資本、增加業務地點及委任若干主要人員作出法定存檔。據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被處以行政罰款，但由於我們已向越南有關當局正式提交該等法定存檔，故風險甚微。

  另見本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財產法

- 就我們開發ISV海陽廠的租賃物業而言，ISV完成ISV海陽廠的建設工程後，越南有關當局向ISV發出驗收函，確認ISV獲准將ISV海陽廠用作生產廠房。越南當局亦要求ISV(i)申請調整已批准的發展計劃，以反映實際完成的建設；及(ii)拆除東邊圍欄盡頭的一扇側閘。董事確認，ISV正遵從該等要求，且預期此舉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亦不會導致ISV海陽的營運成本過高或受到重大干擾。

- 我們於我們在惠州所有的一幅土地上建造兩間倉庫(建築面積分別為950平方米及294平方米，分別用作一般倉儲及儲存化學原材料，包括油漆)。我們並無就有關倉庫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相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移除有關倉庫，並徵收倉庫建造成本最多兩倍的罰款。董事估計，有關最高罰款總額不超過約人民幣720,000元，而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由於倉庫的規模並不大，且並非直接參與製造程序，董事認為，可以搬遷至替代合適處所，且預期搬遷將不會涉及超額成本，有必要時取得必要批准並無任何重大障礙，故並不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或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影響。具體而言，董事確認，我們一般有能力要求供應商按需要交貨，控制倉儲所需貨物或材料的數量，並作出其他物流安排，控制交貨時間，以盡量減少倉儲空間的需求。

- 我們(i)於惠州租賃一幅土地，於其上，我們為位於惠州的生產廠房的僱員建立多間宿舍；及(ii)於惠州租賃一間辦事處，以支持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物業的出租人並未提供正式的業權證書或有權向我們出租有關物業的證明。倘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屬第三方所有，則租約可能無效。

此外，我們於惠州租賃的一幅土地為農村集體土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農村集體土地僅允許農村地區的村民用作農業及住宅用途，因此，我們並未獲准使用該土地建造僱員宿舍。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有關當局可能會責令我們返還該等土地及拆除上述構築物，並對我們處以最高人民幣440,000元的罰款。

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並非主要依賴惠州的辦事處及僱員宿舍，其亦非就生產過程而建，且我們可隨時找到合理合適的替代處所，故預期任何辦事處或僱員宿舍的搬遷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或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另請參閱本節「－物業－租賃物業」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的部分自有及租賃物業的業權可能有缺陷」。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我們於**[編纂]**或之前未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可能產生的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負債，但為免生疑慮，該彌償保證不包括於**[編纂]**因上述事件而對我們的財務報表已作出的任何撥備)。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待決或據董事所深知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且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與**[編纂]**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核。我們已諮詢內部控制顧問以識別與內部控制系統(尤其是我們就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本文件所述的法律及規例之合規情況)相關的因素及需採取的步驟，而內部控制顧問已作出多項建議。內部控制顧問於其報告中提供多項結果及建議。我們已隨後就應對有關結果及建議採取補救行動。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就該等我們已採取的行動進行跟進程序。於其跟進審閱中，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我們已遵循其建議以回應其內部控制不足及弱點。

我們已聘請人員負責監控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監察我們實行任何必要措施的法律及規例的持續合規性。我們亦擬於我們營運的相關司法權區委聘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就相關法律及規例的合規性為我們提供持續的意見及指引。此外，我們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定期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持續培訓課程及／或更新。

此外，我們已採納一套監管僱員操守的內部規則及政策(包括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我們已實施及採納有關內部規則及政策。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其他董事指派的職責及責任。我們計劃透過確保管理層定期檢討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相應實施情況以持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分別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中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選定過往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一併閱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說明日後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預測者不同。

*本節所載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及綜合現金流量數據，以及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均來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節所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及綜合現金流量數據，以及於2020年9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均來自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與經審核財務報表保持一致而編製，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本節所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及綜合現金流量數據乃來自未經審核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其與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保持一致而編製。*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

收益

收益由2018財年的277.8百萬美元增加12.6%至2019財年的312.8百萬美元，並由2019年九個月的228.0百萬美元增加13.7%至2020年九個月的259.2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客戶組合及產品組合擴大。

我們一直在戰略上擴大客戶組合及產品組合，使銷售來源多元化並推動可持續增長。我們的玩具產品通常為周邊商品，生命週期與系列電影及動畫片的受歡迎程度一致，可能因市場特別對新發行電影及動畫服務的接納程度而不時波動。於2019年，多美(Tomy)將其一個變形機械玩具產品系列的訂單減少29.4%（2018財年：47.5百萬美元；2019財年：33.5百萬美元）；而東京唯一(Tokyo Unique)將其一個陀螺玩具產品品牌系列的訂單減少25.0%（2018財年：65.9百萬美元；2019財年：49.4百萬美元）。然而，我們能夠抵銷有關減少並達致收益的持續增長，理由為(i)我們管理層能夠獲取的新客戶訂單；及(ii)其新產品線的現有客戶的訂單。於2019年，我們開始為美泰(Mattel)（2019年市場份額排名全球前五的玩具品牌之一）的主要產品線進行生產，且因此，我們於2019財年向美泰(Mattel)的銷售額大幅增加137.1倍（2018財年：0.1百萬美元；2019財年：16.9百萬美元），而TMS（全球連鎖快餐店的採購代理）開始向我們採購（2019財年：1.7百萬美元）；而斯平瑪斯特(Spin Master)的訂單因我們的產品線深受歡迎而增加51.7%（2018財年：50.5百萬美元；2019財年：76.6百萬美元）。於2020年，由於我們與該等新客戶獲得更多經驗及產品專業知識以及新的產品線，該等客戶更願意向我們下達訂單。於2020年九個月，TMS的訂單增加512.5%（2019年九個月：0.8百萬美元；2020年九個月：4.9百萬美元）；美泰(Mattel)的訂單增加504.1%（2019年九個月：4.9百萬美元；2020年九個月：29.6百萬美元）；而孩之寶（Hasbro）的訂單由2019年九個月的19.5百萬美元增加108.2%至2020年九個月的40.6百萬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收益增加，惟毛利於2018財年至2019財年以及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維持穩定，原因為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16.3%下降至2019財年的14.5%，並由2019年九個月的13.8%下降至2020年九個月的12.0%。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

- 新客戶及新生產線的訂單增加：為與新客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一般向彼等提供更優惠的條款（包括價格），2019財年我們自TMS等新客戶獲得較多訂單，而若干現有客戶（例如多美(Tomy)及東京唯一(Tokyo Unique)）減少向我們下達訂單，這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壓力。董事認為，豐富客戶群體及生產線有助擴充我們的業務規模、鞏固領先的市場地位、減少我們對現有主要客戶的依賴及便我們對任何客戶的表現或任何產品線的使用週期更穩建。

- 增加向聯營生產廠房分配訂單：自2017年起，我們透過擁有獨家生產安排的聯營生產廠房擴充產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於兩間聯營生產廠房的投資：(i) GFTU海陽的36%權益；及(ii) SDV海陽的25%權益。根據自2019年10月起採納的與聯營生產廠房的合作模式，聯營生產廠房將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相關成本，而我們將按我們轉售予客戶價格約94%的採購價就製成品向聯營生產廠房付款。實際上，在該模式下，我們自分配予聯營生產廠房的訂單確認約6%毛利率，低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整體毛利率。增加向聯營生產廠房分配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儘管毛利率下降，我們認為，合作模式長期而言對我們有許多戰略裨益，包括：(i)透過相對較低的初始資本支出於短期內透過聯營生產廠房擴充產能；(ii)實現分配予聯營生產廠房的所有訂單約6%的預先釐定毛利率，同時大幅減少我們面臨的許多生產相關風險（包括存貨風險）；(iii)受惠於聯營生產廠房的股權投資的潛在財務上漲（於2020年九個月內若干月份錄得盈利）；(iv)更好的控制相關開支及集中資源及專注營銷並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從而產生更多銷售訂單；及(v)避免頻繁調整自有生產廠房的生產線，可能會導致整體生產計劃暫停及效率低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廠房－聯營生產廠房」。

我們將戰略性地分配自有生產廠房與聯營生產廠房的訂單，以盡量提高財務權益及營運效率。一般而言，我們旨在分配盈利較低的訂單及緊急訂單予聯營生產廠房，尤其是製造工序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較高的新產品線產品。

純利

純利由2018財年的17.1百萬美元減少64.1%至2019財年的6.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如上文所討論，毛利率下降；

- 為提高長期盈利能力而優化成本結構，導致產生非經常性成本及開支。於2018年，鑒於越南海防市的生產成本上漲，我們決定將生產廠房由海防市遷移至越南其他地區。兩間生產廠房(FTV海防1及FTV海防3)分別於2018年底及2019年初關閉，導致(i) Forever True HK確認出售存貨虧損0.9百萬美元；(ii) Forever True HK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0.3百萬美元；及(iii) FTV產生僱員遣散費1.0百萬美元；及

- 因投資於聯營生產廠房(即GFTU海陽)而產生虧損，該廠房於2019財年仍處於增長期，生產規模相對較小，固定成本(例如水電、折舊及製造費用)較高。

純利由2019年九個月的4.9百萬美元反彈至2020年九個月的8.4百萬美元，增長率為72.8%，原因為我們於2019財年並無錄得上文所討論的任何重大成本及開支，且我們分佔聯營生產廠房的虧損由2019年九個月的1.2百萬美元減少至2020年九個月的0.4百萬美元，原因為GFTU海陽及SDV海陽於2020年九個月內若干月份錄利盈利。自2020年初起，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梁建中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開始每月監察及審查聯營生產廠房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彼等於玩具製造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可解決聯營生產廠房的任何生產問題。相關合作使聯營生產廠房能夠增加生產專業知識，從而減少需要對生產線作出的調整，並提高客戶訂單的可預測性，實現更好的生產安排。

隨著聯營生產廠房的運營獲得動力並實現純利，我們在生產安排方面的靈活性更大，尤其是優化了生產廠房與聯營生產廠房之間的訂單分配。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將繼續分配利潤較低的訂單(包括來自新客戶的訂單)予聯營生產廠房，固定毛利率為6%，而我們將分配利潤較高的訂單(例如來自長期客戶的訂單)予自身生產廠房。董事相信，通過相關生產計劃，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將繼續提高。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以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以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初已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載有自呈列的最早日期或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已編製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重組不會導致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新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於重組前所持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權及其變動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已抵銷。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載的因素)影響：

對產品的需求水平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263.5百萬美元、277.6百萬美元及224.7百萬美元，分別佔各期間的收益總額約94.9%、88.7%及86.7%。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95.5百萬美元、87.4百萬美元及54.1百萬美元，分別佔各期間的收益總額約34.4%、28.0%及20.9%。

大部分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我們合作逾五年。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下達的採購量或我們與其業務關係終止，則我們未必能夠保持相同銷量。

此外，對玩具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影響玩具產品的消費開支水平的因素眾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對相關狀況的觀念、就業率、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客戶的訂單數量。

再者，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客戶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影響，而客戶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或會因消費者趨勢或偏好的轉變、客戶商譽及聲譽流失或其他原因而減少。具體而言，我們的大部分玩具產品均為流行或新興電影及動畫的周邊產品，而有關產品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相關電影及動畫的接受程度、商品的銷路以及品牌擁有人發起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因此，倘與玩具產品相關的電影或動畫的受歡迎程度及市場接受程度出現任何變動，則或會影響客戶訂單。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娛樂業的商業週期及品牌擁有人進行的推廣活動影響。

產品組合

我們的業務由一個經營分部組成，即製造及銷售玩具。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i)塑膠玩具；及(ii)金屬玩具。一般而言，塑膠玩具的毛利率較金屬玩具的毛利率高。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銷售塑膠玩具的收益分別佔各期間的收益85.0%、83.8%及84.3%。因此，產品組合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i)製成品成本，主要指我們就製成品向聯營生產廠房支付的價格；(ii)我們生產廠房的存貨生產成本，主要指自有生產廠房生產所用之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及(iii)我們的外包費用，主要指向分包商支付的組裝費。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63.8%、70.5%及74.9%。

於2019年10月前，我們與聯營生產廠房的合作模式為我們委任聯營生產廠房使用我們採購及提供的原材料生產製成品，及我們將向聯營生產廠房支付加工費，該價格約為我們將製成品售予客戶的價格的50%至55%。於2019年10月，我們已調整我們的合作模式，以進一步優化我們與聯營生產廠房的潛在利益關係。根據經調整合作模式，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而不是我們)將負責採購原材料及承擔相關成本，而我們將就製成品向聯營生產廠房支付購買費，該價格約為我們售予客戶的價格的94%(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廠房－聯營生產廠房」)。根據該模式，我們自分配予聯營生產廠房的訂單確認6%毛利率，一般低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自有生產廠房與聯營生產廠房間的訂單分配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亦將生產流程的若干部分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相應的流程在FTV永保海防及GFTV海陽可高產能運作，尤其是於每年我們生產需求較高且我們的生產廠房已接近滿負荷運作的四月至十月高峰期。外包安排中涉及的生產過程通常僅限於塑料注塑、壓鑄及裝飾服務。對第三方分包商相關外包安排可提供額外產能，滿足額外訂單，亦可為生產時間安排提供一定靈活性(參閱「業務－外包及訂單分配－第三方分包」)。然而，外包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較高的外包費用，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此外，原材料(我們主要使用ABS塑膠及鋅合金進行生產)成本的任何重大變動(不時波動)將影響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尤其是，倘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的任何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以反映假設所有其他項目保持相同，已售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除稅前溢利變動	**減少2.5%**	**減少5%**	**增加2.5%**	**增加5%**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8財年	3,708	7,417	(3,708)	(7,417)
2019財年	4,715	9,430	(4,715)	(9,430)
2020年九個月	4,271	8,543	(4,271)	(8,543)

僱員成本

我們的生產運作屬勞工密集。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僱員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23.4%、18.9%及16.1%。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僱員的平均年薪及2020年九個月僱員的平均工資分別為5,718美元、6,105美元及6,663美元。我們的大部分生產工人位於越南，其餘部分位於中國。越南及中國的平均薪資水平近年來有所提高，日後或將繼續提高。倘我們無法將僱員成本的任何上漲轉嫁予客戶，則相關成本上漲將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匯率波動

貨幣匯率波動可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儘管銷售額主要以美元結算，惟大部分採購額以及生產廠房及辦事處的營運成本主要以越南盾或人民幣結算。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生產所用原材料採購額分別佔各年度的生產原材料採購總額的55.0%、36.0%及28.0%。

此外，我們或會因外幣匯率波動而錄得外匯收益或虧損。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虧損)淨額0.8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19,000美元。外匯收益的主要來源為用作換算並非以美元計值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外幣匯率的波動。

再者，目標市場的貨幣兑美元的貶值或會導致產品於客戶所在的當地市場漲價，從而降低該等當地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我們在下文載列我們相信對理解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此外，亦載列用於編製我們相信最依賴判斷及估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資料。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以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了先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準則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直貫徹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

我們已就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相比)進行評估，相關影響概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承擔(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不再披露作為租賃承擔，而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2.8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及7.3百萬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租賃負債1.4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每筆租賃付款均在結算租賃負債本金部分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經營租賃開支相比，其對綜合損益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評估，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增加，除此以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收益確認

當貨物控制權按能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轉移予客戶時，方可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倘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我們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訂立合約時估計，並受約束至很有可能不會在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後續確定時對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進行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我們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我們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許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用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作出調整。

商品銷售所得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間點(通常於交付產品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我們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因生產及提供服務的改變或改進或因有關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市場需求改變而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實質損耗及損毀、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基於我們對有相若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以往估計有差異，則會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檢討。

遞延税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税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未運用税項抵免及未運用税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運用税項抵免及未運用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税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税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我們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並可導致製造業違約數目增加，歷史違約率將予以調整。在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作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之間關連性的評估、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屬於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我們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我們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我們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我們「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我們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利率)。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所示年度／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摘要。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277,838	312,838	227,993	259,239
銷售成本	(232,524)	(267,496)	(196,521)	(228,111)
毛利	45,314	45,342	31,472	31,1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38	1,280	1,171	2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6)	(502)	(218)	(436)
行政開支	(20,263)	(25,860)	(18,467)	(15,9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71)	(794)	(1,521)	64
其他開支	(1,615)	(3,451)	(1,709)	(660)
融資成本	(1,931)	(3,607)	(3,019)	(3,14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98)	(3,855)	(1,217)	(371)
除税前溢利	21,418	8,553	6,492	10,887
所得税	(4,331)	(2,412)	(1,636)	(2,498)
除税後溢利	17,087	6,141	4,856	8,38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6,787	5,135	4,218	8,172
－非控股權益	300	1,006	638	217
總計	17,087	6,141	4,856	8,389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益

我們的業務由一個經營分部組成，即製造及銷售玩具。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收益分析：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向客戶銷售塑膠玩具	236,239	262,092	191,713	218,511
向客戶銷售金屬玩具	30,325	30,407	22,246	19,495
向客戶銷售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用於製造客戶訂單的工具及模具	7,453	13,617	8,209	13,055
諮詢服務	212	378	349	862
其他(主要指向外部客戶銷售包裝產品，如玩具產品所用的紙盒及包裝盒)	3,609	6,344	5,476	7,316
	277,838	312,838	227,993	259,239

下表載列按產品運輸地點劃分的收益分析：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北美洲	116,582	143,115	100,363	124,135
歐洲	37,102	50,258	35,054	37,816
亞洲(不包括中國)	102,059	89,876	65,841	54,558
中國	10,131	12,684	10,802	14,564
其他	11,964	16,905	15,933	28,166
	277,838	312,838	227,993	259,239

我們將產品組合分為兩大類別，即(i)塑膠玩具(包括電子玩具)；及(ii)金屬玩具。根據內部營運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每件塑膠玩具總售價介乎0.19美元至74.49美元，而每件金屬玩具總售價介乎0.55美元至4.49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根據內部營運記錄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售出件數及平均總售價：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銷量(件)	平均總售價	銷量(件)	平均總售價	銷量(件)	平均總售價	銷量(件)	平均總售價
	千	*(美元)*	*千*	*(美元)*	*千*	*(美元)*	*千*	*(美元)*
塑膠玩具	120,031	1.97	132,301	1.98	93,837	2.04	115,580	1.89
金屬玩具	27,829	1.09	30,402	1.00	22,244	1.00	18,120	1.08
	147,860	1.80	162,703	1.80	116,081	1.84	133,700	1.7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收益及佔收益總額百分比的分析。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塑膠玩具	236,239	85.0	262,092	83.8	191,713	84.1	218,511	84.3
金屬玩具	30,325	10.9	30,407	9.7	22,246	9.7	19,495	7.5
總計*(附註)*	266,564	95.9	292,499	93.5	213,959	93.8	238,006	91.8

附註：

我們的收益(銷售塑膠玩具及金屬玩具的收益除外)屬於工具及其他類別，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線。我們的工具收益指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採購將向有關客戶出售並用於製造玩具產品的工具及模具的收益，而其他主要指產品設計服務費、金融及會計管理服務費及人力資源代理費。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的工具收益分別為7.5百萬美元、13.6百萬美元、8.2百萬美元及13.1百萬美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的收益總額約2.7%、4.3%、3.6%及5.0%，且其他收益分別為3.8百萬美元、6.7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及8.2百萬美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的收益總額1.4%、2.1%、2.6%及3.2%。與我們的主營業務玩具製造相比，工具通常具有更高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本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描述－收益」。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包括(i)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製成品成本、我們生產廠房的存貨生產成本向聯營生產廠房支付的加工費用及採購成本以及向第三方分包商支付的外包費用；(ii)僱員成本；(iii)折舊及攤銷；(iv)水電費；(v)物流開支；(vi)海關及手續費；(vii)工具及測試開支；(viii)其他；及(ix)工具成本。

製成品成本主要指我們根據與聯營生產廠房的新合作模式就製成品向聯營生產廠房支付的價格(參閱本節「－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已售存貨成本」及「業務－生產－生產廠房－聯營生產廠房」)。

我們生產廠房的存貨生產成本主要指自有生產廠房生產所用之原材料成本。我們的製造工序涉及的主要原材料種類包括塑膠、包裝材料、電子零件及金屬(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原材料」)。倘我們立即出售我們於自有生產廠房生產的商品，我們將確認相關勞動力成本為僱員成本；否則，我們將資本化相關勞動力成本(作為生產成本的一部分)為存貨並於出售有關商品時將相關金額卻認為部分已售存貨成本。董事確認，我們通常立即出售我們於自有生產廠房生產的商品(因此，我們將大部分相關勞動力成本卻認為僱員成本)，原因為我們的政策規定不會維持高存貨水平及僅於收到客戶訂單後開始生產。

加工費用指於2019年10月之前支付予聯營生產廠房的組裝費(請參閱「業務－外包及訂單分配－聯營生產廠房」)，而外包費用指支付予我們將玩具產品部分製造工序向其外包且向其提供生產所需原材料的第三方分包商的費用(有關將製造工序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外包及訂單分配－第三方分包商」)。為免生疑問，加工費用並不包括我們與聯營生產廠房的新合作模式下聯營生產廠房生產的製成品成本。

僱員成本指與從事製造工作的僱員有關的薪金及其他僱員相關成本。

折舊及攤銷成本主要指我們用於製造活動的生產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有關與固定資產折舊相關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節「－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工具成本及測試開支指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採購將轉售予有關客戶及用於生產玩具產品的工具及模具的成本(請參閱「業務－生產－主要製造工序－採購原材料及塑膠模具」)及玩具產品的產品測試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分析：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8,338	188,601	137,016	170,858
僱員成本	54,399	50,568	35,833	36,770
折舊及攤銷	6,984	7,462	5,208	5,089
水電費	3,227	2,950	2,179	1,856
物流開支	1,367	1,910	1,888	1,558
海關及手續費	2,642	1,289	871	494
其他	1,452	1,447	1,209	1,134
工具成本及測試開支	14,115	13,269	12,317	10,352
	232,524	267,496	196,521	228,111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毛利分別為45.3百萬美元、45.3百萬美元及31.1百萬美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16.3%、14.5%及12.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塑膠玩具及金屬玩具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的數據乃基於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塑膠玩具	34,396	14.6	29,814	11.4	25,860	13.5	20,744	9.5
金屬玩具	4,292	14.2	3,738	12.3	2,662	12.0	2,806	14.4
	38,688	14.5	33,552	11.5	28,522	13.3	23,550	9.9

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乃主要由於本節「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毛利及毛利率」所載的因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包括(i)利息收入；及(ii)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廢料；而收益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ii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iv)外匯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1	15.4	291	22.7	125	10.7	40	19.0
其他	290	23.4	185	14.5	156	13.3	73	34.6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	–	–	–	–	8	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39	3.0	16	1.4	71	33.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765	59.8	765	65.3	–	–
外匯收益淨額	757	61.2	–	–	109	9.3	19	9.0
	1,238	100.0	1,280	100.0	1,171	100.0	211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佣金開支；(ii)運輸及差旅開支；及(iii)其他，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產生的辦公開支。

我們產生的佣金開支指就尋找及協調銷售訂單並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戶而支付予外部顧問(為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析：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佣金開支	364	79.8	397	79.1	176	80.7	421	96.6
運輸及差旅開支	19	4.2	51	10.1	30	13.8	8	1.8
其他	73	16.0	54	10.8	12	5.5	7	1.6
	456	100.0	502	100.0	218	100.0	436	100.0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使用權資產折舊；(i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iv)核數師酬金；(v)僱員開支；(vi)法律及專業費用；(vii)辦公室及行政開支；(viii)運輸及差旅開支；(ix)水電費；(x)娛樂開支，主要包括娛樂開支及禮物開支；(xi)外部服務費；(xii)保安費；(xiii)長期預付款項減值；及(xiv)其他，主要包括銀行支出、維修開支及招募費用。

行政開支下的僱員成本指僱員相關開支(與從事生產或銷售及分銷工作的僱員相關的除外)。有關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有關其他僱員相關開支，請參閱本節「－銷售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指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租金以及辦公室用品等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分析：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9	2.7	638	2.5	491	2.7	475	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4	1.3	256	1.0	190	1.0	277	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0.1	1	0.1	–	–	–	–
核數師酬金	484	2.4	281	1.1	58	0.3	143	0.9
僱員開支	13,013	64.2	12,297	47.6	10,124	54.8	10,505	6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502	2.5	2,494	9.6	1,195	6.5	1,267	8.0
辦公室及行政開支	993	4.9	1,122	4.3	744	4.0	537	3.4
運輸及差旅開支	1,095	5.4	1,170	4.5	1,089	5.9	446	2.8
水電費	847	4.2	802	3.1	590	3.2	562	3.5
娛樂開支	544	2.7	703	2.7	524	2.8	406	2.6
外部服務費	587	2.9	490	1.9	271	1.5	214	1.3
保安費	444	2.2	432	1.7	347	1.9	359	2.3
長期預付款項減值	–	–	3,993	15.4	2,000	10.8	–	–
其他	936	4.5	1,181	4.5	844	4.6	714	4.5
	20,263	100.0	25,860	100.0	18,467	100.0	15,905	1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扣除撥回)指因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而導致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應用簡化方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我們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可比公司及其後結算，並針對債務人及整體經濟狀況等因素進行調整。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的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以及有關過往事件、現行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而於報告日期可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一年以上且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扣除撥回)分別為0.6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及於2020年九個月，我們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0.1百萬美元。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ii)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iii)外匯虧損淨額；(iv)罰金及罰款；及(v)其他。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為1.6百萬美元、3.5百萬美元、1.7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就罰款及罰金而言，我們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延遲向稅務局提交彼等的利得稅報稅表或通知稅務局其應課稅根據香港稅務專家的建議對稅務局可能徵收的潛在稅項作出撥備(請參閱「業務－合規事宜－重大不合規事宜」)。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開支分析：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36	1,381	517	–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20	–	–	–
外匯虧損淨額	–	384	–	–
罰金及罰款	1,320	1,644	1,181	604
其他	139	42	11	56
	1,615	3,451	1,709	660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應計利息；(ii)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即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聯塑、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Apollo Capital L.P.的**[編纂]**投資(由於相關**[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我們將相關**[編纂]**投資列作我們非流動負債項下的其他借款連同視作應計利息(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的應計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1.9百萬美元、3.6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有關貸款及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描述－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分析：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899	1,956	1,778	1,701
其他借款利息	933	1,600	1,200	1,400
租賃負債利息	99	51	41	43
	1,931	3,607	3,019	3,144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組成部分分析：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3,085	73.1	1,810	69.6	965	51.7	1,803	73.3
越南企業所得稅	899	21.3	654	25.1	779	41.7	606	24.7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5	5.6	137	5.3	123	6.6	50	2.0
年度／期間繳納的稅項	4,219	100.0	2,601	100.0	1,867	100.0	2,459	100.0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計提，惟香港公司除外，其合資格於2018／2019及2019／20課稅年度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於2018財年及2019年，相關香港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中國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法定稅率(即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25%)計提。

越南附屬公司於營運開始後首十年須按應課稅收入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營運開始後首十年後，每間越南附屬公司均須按應課稅收入22%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20.2%、28.2%及22.9%。下表載列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18	8,553	6,492	10,887
按法定稅率繳稅	3,621	1,596	1,905	2,319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49	636	243	74
免稅收入	(1,355)	(309)	(429)	(127)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	1,148	759	87	498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345)	(1,176)	(975)	(1,07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13	906	805	809
按實際稅率繳稅	4,331	2,412	1,636	2,498

除「業務－合規事宜－重大不合規事宜」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付所有相關應繳稅款，而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稅務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一項附加財務計量方法。我們提出該項財務計量方法，是由於其被我們的管理層用於通過消除我們認為不能表示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附加資料，使其以協助我們管理層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與同類公司比較會計期內財務業績。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	**17,087**	**6,141**	**4,856**	**8,389**
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稅項罰款及罰金	1,320	1,644	1,181	604
與關閉FTV海防1及FTV海防3有關的調整				
－出售存貨虧損	–	*857*	*8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63	263	–
－遣散費	–	967	967	–
減：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765)	(765)	–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1)	**19,557**	**9,956**	**7,673**	**9,331**

附註：

(1)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期內溢利加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i)**[編纂]**開支；(ii)稅項罰款及罰金；及(iii)與關閉FTV海防1及FTV海防3有關的調整，並減去確認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得出。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然而，計算經調整年／期內溢利時所包含的金額乃出自綜合損益表所列金額。我們相信，經調整年／期內溢利更能準確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的盈利能力及經營表現。然而，使用經調整溢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由於其不包括影響相關期間純利的所有項目，且並無計及與該等調整有關的任何稅項影響。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不應單獨考慮或理解為收入淨額或經營收入的替代指標，或作為我們的經營表現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其他綜合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或作為計量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替代指標。務請潛在投資者注意，鑒於計算項目不同，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年／期內溢利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20年九個月與2019年九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9年九個月的228.0百萬美元增加13.7%至2020年九個月的259.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塑膠玩具產品的銷售額同比增長。2020年九個月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吸納的客戶的採購額持續增加。例如，美泰(Mattel)(我們於2019年開始為其主要產品線生產玩具產品)於2020年九個月迅速擴大其主要產品線的採購規模，美泰(Mattel)於2020年九個月的塑膠玩具採購額增加24.7百萬美元，與2019年九個月相比增加507.6%。此外，TMS(自2019年起成為我們客戶的全球連鎖快餐店的採購代理)的訂單進一步增加530.0%(2019年九個月：0.8百萬美元；2020年九個月：4.9百萬美元)。

於2019年九個月至2020年九個月，我們玩具產品的銷售額增長11.2%。相關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我們為一間成立已久的玩具製造公司，因我們的經驗而具有規模經濟及加工成本優勢。一方面，我們與國際玩具市場上的主要客戶(例如多美(Tomy)、東京唯一(Tokyo Unique)、孩之寶(Hasbro)及斯平瑪斯特(Spin Master))維持穩定而愈趨緊密的供銷關係。我們亦積極擴展新客源。

同時，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產能均位於越南，故我們能夠從中美持續貿易緊張局勢中受益，原因為愈來愈多客戶傾向於選擇越南製造(而非中國製造)的產品。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9年九個月的196.5百萬美元增加16.1%至2020年九個月的228.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存貨成本由2019年九個月的137.0百萬美元增加26.7%至2020年九個月的170.9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製成品成本由2019年九個月的13.5百萬美元增加648.3%至2020年九個月的101.1百萬美元。

2020年九個月製成品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

- 自2019年10月起採納與聯營生產廠房的合作模式，據此我們的聯營生產廠房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相關成本，而我們向聯營生產廠房就成品支付按我們轉售予客戶的價格約94%計算的購買費用，及我們在此合作模式下向聯營生產廠房支付的費用乃按存貨成本入賬(請參閱「業務－外包及訂單分配－聯營生產廠房」)；及

- 於2020年九個月，在FTV海防1及FTV海防3關閉後，我們分配較高比例的訂單予聯營生產廠房，作為擴張策略的一部分，將新客戶及產品系列利潤較低的訂單分配予聯營生產廠房(請參閱本節「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毛利及毛利率」)。尤其是，銷售的部分通過自GFTV海陽及SDV海陽採購成品補足，自2019年九個月的6.1%增至2020年九個月的36.2%，導致我們成品成本增加。

2020年九個月成品成本增加的影響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

- 生產基地的存貨的生產成本自2019年九個月的66.0百萬美元減少約28.8%至2020年九個月的47.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2019年九個月我們用於生產的若干類型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下降，包括ABS樹脂及金屬合金，原因是COVID-19疫情令全球原材料需求下降；及(ii)如上文所述自2019年10月起採納與聯營生產廠房的合作模式，以及因此聯營生產廠房的玩具生產的原材料成本不再由我們承擔；及

- 加工費用自2019年九個月的55.2百萬美元減少58.0%至23.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自2019年10月起採納與聯營生產廠房的合作模式，以及因此我們根據相關合作模式向聯營生產廠房的費用乃計入成品成本而非加工費用。

請參閱本節「－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已售存貨成本」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描述－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2019年九個月的31.5百萬美元減少1.1%至2020年九個月的31.1百萬美元。

毛利率由2019年九個月的13.8%下降至2020年九個月的12.0%，主要由於(i)向新客戶及新產品系列的銷售增加，故我們需要重新校準生產線及模具，以應對增長期內新客戶及產品的需求；(ii)為新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條款，包括價格；(iii)增加向聯營生產廠房分配訂單；及(iv)更改與聯營生產廠房的合作模式，自其採購製成品並轉售商品予客戶(請參閱本節「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毛利及毛利率」)，部分被COVID-19疫情導致原材料價格下跌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九個月的1.2百萬美元減少83.3%至2020年九個月的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因出售感動概念香港而於2019年九個月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非經常收益0.8百萬美元，該公司於出售時的資產淨值為負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歷史及發展－業務發展的其他嘗試－感動概念香港」)。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九個月的0.2百萬美元增加100.0%至2020年九個月的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佣金開支由2019年九個月的0.2百萬美元增加100.0%至2020年九個月的0.4百萬美元，原因為銷售代理採購及協調的銷售額顯著增長(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年九個月的18.5百萬美元減少13.9%至2020年九個月的15.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由於FTV海防1及FTV海防3關閉而於2019年九個月確認長期預付款項的一次性減值(請參閱本節「－2019財年與2018財年比較」)；及(ii)差旅及運輸開支由2019年九個月的1.1百萬美元減少63.6%至2020年九個月的0.4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2020年的COVID-19疫情導致通勤及商務旅遊的頻率大幅下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扣除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於2020年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為64,000美元，而於2019年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扣除撥回）為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九個月增加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工作，以應對於2019年12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9年九個月的1.7百萬美元減少58.8%至2020年九個月的0.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於2019年九個月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經常虧損0.5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2019財年FTV海防1及FTV海防3關閉後撇銷若干機器(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歷史及發展－進軍越南及其後擴展－FTV」)；及(ii)罰金及罰款由2019年九個月的1.1百萬美元減少45.5%至2020年九個月的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9財年，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延遲向稅務局遞交2018/19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或通知稅務局其應課稅可能徵收的潛在補加稅計提撥備(參閱「業務－合規事宜－重大不合規事宜」)。

融資成本

我們於2019年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為3.0百萬美元及2020年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為3.1百萬美元，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其他借款的應計利息因我們於2020年5月自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第二輪**[編纂]**投資而增加。由於相關**[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我們將相關**[編纂]**投資列作我們非流動負債項下的其他借款連同視作應計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19年九個月的1.2百萬美元減少66.7%至2020年九個月的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0年九個月GFT Unique HK（我們擁有其36%權益）的虧損減少，部分被我們分佔Sky Power（我們於2020年8月收購其25%權益）虧損所抵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法）。GFTU海陽（由GFT Unique HK持有的聯營生產廠房）於2020年上半年處於增長期，隨後於2020年九個月內若干月份錄得盈利，導致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請參閱本節「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純利」。

除税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税前溢利由2019年九個月的6.5百萬美元增加67.7%至2020年九個月的10.9百萬美元。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2019年九個月的1.6百萬美元增加56.3%至2020年九個月的2.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除税前溢利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2019年九個月的4.9百萬美元增加72.8%至2020年九個月的8.4百萬美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由2019年九個月的0.6百萬美元減少66.7%至2020年九個月的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創聲國際BVI（我們的55%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純利由2019年九個月的1.4百萬美元減少至2020年九個月的0.5百萬美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我們於2019年九個月錄得其他全面虧損62,00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即香港附屬公司、越南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分別以港元、越南盾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淨值換算為美元的變動淨額，主要原因為2019年九個月人民幣兑美元貶值。我們於2020年九個月錄得其他全面收益25,00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主要原因為2020年九個月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全面收益總額由2019年九個月的4.8百萬美元增加75.0%至2020年九個月的8.4百萬美元。

2019財年與2018財年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8財年的277.8百萬美元增加12.6%至2019財年的31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塑膠玩具產品的銷售額同比增長，主要原因為(i)美泰(Mattel)的銷售額因我們開始為美泰(Mattel)的主要產品線生產玩具產品而增加；(ii)新客戶(如TMS)的銷售額因我們於2019財年積極擴充客戶群而增加；(iii)越南已逐漸成為全球低成本及具成本效益的製造基地，故我們的成本優勢使來自知名玩具品牌的需求增加；及(iv)工具收益增加，指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採購將轉售予相關客戶及用於生產玩具產品的工具及模具的收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8財年的232.5百萬美元增加15.1%至2019財年的267.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自2018財年148.3百萬美元增加27.1%至2019財年188.6百萬美元。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加工費用由2018財年的53.7百萬美元增加61.4%至2019財年的86.7百萬美元，我們於2019財年增加委聘聯營生產廠房進行部分製造工序，以在FTV海防1及FTV海防3關閉後應對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 產生的採購成本增加，作為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新客戶及產品線利潤較低的訂單分配予聯營生產廠房(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廠房－聯營生產廠房」及「業務－外包及訂單分配」)；及

- 我們於2019財年銷售的商品數量增加。(請參閱本節「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增加的影響部分被僱員成本由2018財年的54.4百萬美元減少7.0%至2019財年的50.6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因海防市成本上漲而關閉FTV海防1及FTV海防3，而因關閉而導致的產能缺口由其他生產廠房填補或分配予海陽市(平均勞動力成本低於海防市)的聯營生產廠房。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維持穩定於45.3百萬美元。

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16.3%下降至2019財年的14.5%，主要由於(i)向新客戶及新產品系列的銷售增加，故我們需要重新校準生產線及模具，以應對增長期內新客戶及產品的需求；(ii)為新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條款，包括價格；及(iii)增加向聯營生產廠房分配，以應對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2019財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節「－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及收益由2018財年的1.2百萬美元稍增3.4%至2019財年的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因出售感動概念香港而於2019財年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0.8百萬美元，該公司於出售時的資產淨值為負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歷史及發展－業務發展的其他嘗試－感動概念香港」)；及(ii)由2018財年的0.2百萬美元增加50.0%至2019財年的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自2018年12月起產生的利息收入，部分被(i)2018財年美元兑越南盾貶值，2018財年產生一次性外匯收益0.8百萬美元所抵銷(參閱本節「－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外幣匯率波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穩定，2018財年為0.5百萬美元，而2019財年為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佣金開支亦維持穩定，為0.4百萬美元(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8財年的20.3百萬美元增加27.6%至2019財年的25.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2019財年未攤銷長期遞延開支的一次性減值4.0百萬美元，於FTV海防1及FTV海防3於2019財年關閉後並未分配至產品成本；(ii)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由2018財年的0.5百萬美元增加400.0%至2019財年的2.5百萬美元，原因為2019財年持續增長且競爭日益激烈的越南玩具加工市場的市場諮詢及供應鏈諮詢的開支，及就**[編纂]**向專業人士支付的**[編纂]**增加；及(iii)娛樂開支由2018財年的0.5百萬美元增加40.0%至2019財年的0.7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集團內部文化及娛樂活動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扣除撥回)由2018財年的0.6百萬美元增加39.1%至2019財年的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為與新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於2019財年向彼等授予較長信貸期限。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8財年的1.6百萬美元增加113.7%至2019財年的3.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由2018財年的0.1百萬美元增加915.4%至2019財年的1.4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2019財年FTV海防1及FTV海防3關閉後撇銷若干機器以及撇銷ISV海陽的陳舊機器；(ii)2019財年的外匯虧損0.4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美元兑人民幣升值；及(iii)罰金及罰款由2018財年的1.3百萬美元增加24.5%至2019財年的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9財年，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延遲向稅務局遞交2018/19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或通知稅務局其應課稅可能徵收的潛在補加稅計提的撥備較於2019財年就2017/18課稅年度計提的撥備增加(參閱「業務－合規事宜－重大不合規事宜」)。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8財年的1.9百萬美元增加86.8%至2019財年的3.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應計利息由2018財年的0.9百萬美元增加117.6%至2019財年的2.0百萬美元，原因為我們於2019財年產生短期貸款(2018年12月31日：26.5百萬美元；2019年12月31日：75.6百萬美元)，其利率介乎2.89%至4.67%)；及(ii)若干**[編纂]**投資的應計利息由2018財年的0.9百萬美元增加71.5%至2019財年的1.6百萬美元。由於相關**[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我們將若干**[編纂]**投資者的**[編纂]**投資列作我們非流動負債項下的其他借款連同視作應計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18財年的0.3百萬美元增加1,200%至2019財年的3.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分佔GFT Unique HK（我們擁有其36%權益）的虧損增加，原因為GFTU海陽於2019財年處於增長期（請參閱本節「－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純利」）。

除税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税前溢利由2018財年的21.4百萬美元減少60.1%至2019財年的8.6百萬美元。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2018財年的4.3百萬美元減少44.2%至2019財年的2.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除税前溢利減少。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18財年的17.1百萬美元減少64.1%至2019財年的6.1百萬美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由2018財年的0.3百萬美元增加235.3%至2019財年的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創聲國際BVI（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溢利由2018財年的0.7百萬美元增加至2019財年的2.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生產紙質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紙漿的成本波動性降低及Innovative Sonic Trading HK於2018財年至2019年銷售的件數增加。

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由2018財年的0.5百萬美元減少60.0%至2019財年的0.2百萬美元，乃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功能貨幣（即港元、越南盾及人民幣）換算為呈列貨幣（即美元））產生的匯兑差額減少。

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全面收益總額由2018財年的16.6百萬美元減少64.5%至2019財年的5.9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以及支付其他經常性開支、償還債務、支付資本開支及支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現金需求撥資。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內部產生的現金、外部借款、**[編纂][編纂]**以及自資本市場不時籌募的其他資金將能用作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及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559	(14,813)	(8,010)	(5,6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06)	(19,956)	(18,352)	(5,86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95)	25,432	21,915	6,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958	(9,337)	(4,447)	(4,83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99	28,603	28,603	19,318
匯兑差額淨額	(54)	52	(33)	5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03	19,318	24,123	14,54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向客戶銷售的收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反映除税前溢利，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例如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息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使用權資產項目折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例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長期預付款項、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已付所得税。

於2020年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7百萬美元，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2.7百萬美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9.2百萬美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4.6百萬美元，部分被除税前溢利增加4.4百萬美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2百萬美元以及存貨減少1.5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19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8百萬美元，主要指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32.5百萬美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8.4百萬美元及除税前溢利減少12.9百萬美元，部分被除税前溢利8.6百萬美元、存貨減少7.9百萬美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4.0百萬美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1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18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5.6百萬美元，主要指除税前溢利21.4百萬美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8.3百萬美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1.5百萬美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3.6百萬美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2.8百萬美元、存貨增加3.8百萬美元、已付所得税1.8百萬美元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1.1百萬美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股東償還貸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以及關連方償還貸款。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款項、向股東墊付貸款、購買使用權資產以及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9百萬美元，主要指支付購置使用權資產款項4.8百萬美元以及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款項2.0百萬美元，部分被向股東墊付貸款0.6百萬美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0.4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19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0百萬美元，主要指向股東墊付貸款8.8百萬美元、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款項10.3百萬美元以及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3.2百萬美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2.5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18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8百萬美元，主要指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款項8.2百萬美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0.4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增添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關連方貸款以及**[編纂]**投資者的貸款。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已付利息、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向股東支付股息、償還關連方貸款、償還股東貸款以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於2020年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7百萬美元，主要指增添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114.8百萬美元以及**[編纂]**投資者的貸款6.0百萬美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109.3百萬美元、償還關連方貸款2.6百萬美元、已付利息1.7百萬美元以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0.4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19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5.4百萬美元，主要指增添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169.1百萬美元以及新增關連方貸款5.0百萬美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119.4百萬美元、償還股東貸款26.6百萬美元、已付利息2.0百萬美元以及償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0.7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18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8百萬美元，主要指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50.5百萬美元、償還股東貸款11.3百萬美元、向當時的股東支付股息6.0百萬美元、償還關連方貸款2.5百萬美元、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1.0百萬美元以及已付利息0.9百萬美元，部分被增添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65.6百萬美元所抵銷。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描述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06	33,362	31,242
使用權資產	2,847	2,165	7,331
無形資產	289	340	3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463	4,615	7,022
遞延稅項資產	546	462	5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351	40,944	46,417
流動資產：			
存貨	34,234	26,602	25,040
貿易應收款項	28,176	45,770	58,5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808	52,568	62,808
應收關連方款項	–	8,795	8,2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13	3,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03	19,318	14,542
流動資產總值	109,821	156,266	172,440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139	40,098	35,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11	9,275	11,2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450	76,562	82,277
合約負債	2,806	4,036	4,302
租賃負債	790	329	358
應付稅項	8,053	9,985	11,97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6,599	5,000	2,436
流動負債總額	109,248	145,285	148,020
流動資產淨值	**573**	**10,981**	**24,4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45	401	596
遞延稅項負債	963	690	770
其他借款	20,933	22,533	29,9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541	23,624	31,299
資產淨值	22,383	28,301	39,538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0.6百萬美元、11.0百萬美元及24.4百萬美元。於2020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稅項增加所抵銷。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與2018年12月31日相比，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越南及中國的廠房、機器及設備、辦公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12月31日的32.2百萬美元輕微增加3.6%至2019年12月31日的33.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因ISV海陽搬遷而收購新樓宇、機器及辦公設備，部分被因ISV海陽搬遷而出售老舊機器及辦公設備所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9年12月31日的33.4百萬美元輕微減少6.6%至2020年9月30日的31.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於2020年九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3.8百萬美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使用權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2.8百萬美元減少24.0%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9財年使用權資產折舊0.7百萬美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2.2百萬美元增加231.8%至2020年9月30日的7.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根據與博羅縣自然資源局訂立的惠州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就變更一幅地塊的許可用途收購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33.7百萬元(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ii)因租賃越南的土地開發作員工宿舍而增加0.6百萬美元；及(iii)於2020年九個月，使用權資產折舊0.4百萬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8.5百萬美元、4.6百萬美元及7.0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包括我們分佔(i) GFT Unique HK；及(ii) Sky Power(我們於2020年8月收購Sky Power的25%權益後)(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歷史及發展－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收購Sky Power」)的資產淨值及商譽。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2018年12月31日的8.5百萬美元減少45.9%至2019年12月31日的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於2019財年GFT Unique HK虧損10.7百萬美元，其中我們分佔3.9百萬美元，原因為於2019財年，GFTU海陽仍處於過渡期，生產規模較小且固定成本(如水電費、折舊及製造開支)高。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2019年12月31日的4.6百萬美元增加52.2%至2020年9月30日的7.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因我們於2020年8月收購Sky Power的25%權益而增加2.8百萬美元。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存貨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17,823	12,232	14,022
在製品	4,843	3,953	1,622
製成品	12,197	10,776	9,771
	34,863	26,961	25,415
存貨撥備	(629)	(359)	(375)
	34,234	26,602	25,040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年九個月
存貨周轉日數(1)	50.3	41.5	31.0

附註：

(1) 按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於2020年九個月，其按年化基準計算。

存貨周轉日數由2018財年的50.3日減少至2019財年的41.5日並進一步減少至2020年九個月的31.0日，主要由於自2019年10月起，我們開始向聯營生產廠房採購製成品，因而我們生產廠房的存貨水平於2019年10月後下降。請參閱「業務－存貨控制及倉儲」。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通常介乎14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額度。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不時審查逾期結餘。

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設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621	48,009	60,700
減值撥備	(1,445)	(2,239)	(2,175)
	28,176	45,770	58,52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年九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1)	42.9	43.1	55.1

附註：

(1) 按年／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於2020年九個月，其按年化基準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2018年12月31日的42.9日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43.1日，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9月30日的55.1日，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原因為我們向新客戶授予更長的信貸期，且於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自TMS等新客戶獲得較多訂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交易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三個月以下	26,927	41,426	57,102
三至六個月	1,026	4,193	1,365
六個月以上	223	151	58
	28,176	45,770	58,5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初	874	1,445	2,239
減值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71	794	(64)
年／期末	**1,445**	**2,239**	**2,175**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58.5百萬美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中的54.4百萬美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付款項	7,509	20,368	11,776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1,243	654	1,2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2	2,503	3,012
預付開支	3,187	2,563	4,925
可收回或預付稅項	4,576	2,774	3,576
其他流動資產	731	814	926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2,892	37,326
	18,808	52,568	62,808

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應收款項主要指向越南高級僱員提供的僱員計息借款，作個人使用。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向僱員提供任何金額超過一定門檻的貸款的墊款須經首席執行官批准。我們根據內部政策與僱員訂立借款協議，然後再向其墊付貸款，當中通常列明五個月至一年的貸款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三名高級僱員提供貸款墊款，彼等為駐越南的中國公民，即(i)蘇濤先生(越南生產總監及其尚未償還金額為40億越南盾)；(ii)王艷波先生(GFTV海陽廠長及其尚未償還金額為50億越南盾)；及(iii)韋紹海先生(越南生產總監及其尚未償還金額為150億越南盾)，年利率分別為4.8%、4.8%及7.0%。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認為，相關貸款符合越南法律法規。董事預期向僱員提供的所有有關貸款將於**[編纂]**前由該等僱員悉數償還。董事確認，於償還現有貸款後，我們不擬出於任何業務目的之外向僱員提供任何其他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開支的按金以及工具及模具收益的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開支主要包括(i)生產廠房的小型工具；(ii)與**[編纂]**相關的預付**[編纂]**；及(iii)預付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收回或預付稅項主要包括增值稅可收回結餘及應收出口退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我們預付的**[編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聯方的預付款項(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根據新合作模式採購製成品而支付予聯營生產廠房的墊付款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52.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0年9月30日的6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向關聯方的預付款項(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22.9百萬美元增加至2020年9月30日的37.3百萬美元，原因為我們於2020年九個月增加向聯營生產廠房採購，導致我們向聯營生產廠房支付的預付成本增加；及(ii)預付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4.9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預付與**[編纂]**相關的**[編纂]**及越南的市場顧問費。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18.8百萬美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5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7.5百萬美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20.4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增加第三方分包商預付款項作為組裝費；(ii)向關聯方的預付款項(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9年10月後向聯營生產廠房支付的預付款項所致；及(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1.6百萬美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2.5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新客戶及新訂單增加對新模具的需求，導致就模具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增加，部分被可收回或預付稅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4.6百萬美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2.8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原因為越南附屬公司的收益於2019財年增加，使越南應收增值稅減少。

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我們的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我們的**[編纂]**投資。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22.5百萬美元增加32.9%至2020年9月30日的29.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的第二輪**[編纂]**投資總額6.0百萬美元。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的20.9百萬美元輕微增加7.7%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若干**[編纂]**投資者的**[編纂]**投資按視作累計年利率8%累計。我們將若干**[編纂]**投資者，即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聯塑、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Apollo Capital L.P.的**[編纂]**投資入賬為非流動負債項下的其他借款連同視作應計利息，乃基於相關**[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結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年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1)	59.5	52.0	45.3

附註：

(1) 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於2020年九個月，其按年化基準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2018財年的59.5日減少至2019財年的52.0日，並進一步減少至2020年九個月的45.3日，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原因為我們增加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並增加分配訂單予聯營生產廠房。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個月以下	34,017	36,545	30,273
六個月至一年	1,015	2,847	4,229
一至兩年	857	456	557
兩年以上	250	250	396
	36,139	40,098	35,455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5.5百萬美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中的24.6百萬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錄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8.4百萬美元、9.3百萬美元及11.2百萬美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僱員工資及應付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及預付辦公開支(如物業管理費)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主要包括GFT Unique HK的不計息貸款(年利率為4%，見本節「－債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8年12月31日的8.4百萬美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9.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2019財年與關閉FTV海防1及FTV海防3有關的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11.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工具客戶的墊付增加，整體與2020年九個月工具收益的增幅一致。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可得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足夠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財政需求。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債務主要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及2020年12月24日(即就本債務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24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26,599	5,000	2,436	2,4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	26,450	76,562	82,277	81,007
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20,933	22,533	29,933	23,967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790	329	358	387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645	401	596	554
	75,417	104,825	115,600	108,35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包括(i)來自控股股東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用作營運資金的不計息墊款合共26.6百萬美元；及(ii)應收GFT Unique HK的非貿易款項(請參閱本節「－關連方交易－重大關連方交易－與關連方的結餘」)。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即期部分)主要指(i)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向我們提供的本金總額為9.9百萬美元按年利率4%計息的計息貸款，相關貸款由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擁有45%權益的創聲國際BVI於2017年12月前提供，主要用作ISV海陽的資本開支；及(ii)來自香港、越南及中國的銀行的計息貸款。我們的銀行融資協議載有就商業銀行貸款屬常見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總銀行借款分別為14.0百萬美元、63.9百萬美元及69.3百萬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11.1百萬美元、11.8百萬美元及11.7百萬美元，以賬面值分別為3.0百萬美元、10.7百萬美元及9.9百萬美元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賬面值分別為0.2百萬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擔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3.2百萬美元、22.2百萬美元及54.4百萬美元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擔保，包括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梁建中先生及黃煒祺先生以及Classic Talent Limited（由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各自擁有50%的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銀行借款的實際税率分別介於2.5%至5.3%、2.6%至4.49%以及1.64%至3%。

我們的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主要指若干**[編纂]**投資者的**[編纂]**投資，包括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聯塑、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Apollo Capital L.P.。由於相關**[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我們確認相關**[編纂]**投資為我們非流動負債項下的其他借款連同視作應計利息（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0年12月24日（即就本債務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已創立惟尚未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計劃大幅變動借款水平。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董事確認，於2020年12月24日（即就本債務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資本開支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資本開支分別為8.7百萬美元、10.4百萬美元及7.4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生產廠房的機器及生產設備。尤其是，我們於2019財年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主要由於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搬遷FTV永保海防及ISV海陽導致收購機器及生產設備所致，主要由於根據與博羅縣自然資源局訂立的惠州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就變更一幅地塊的許可用途按代價人民幣33.7百萬元收購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

我們預期將分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約7.4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資本開支主要與收購生產廠房的機器及生產設備相關。

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擔包括收購生產廠房的機器及生產設備。

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截至所示日期止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	%
毛利率(1)	16.3	14.5	12.0
純利率(2)	6.2	2.0	3.2
股本回報率(3)	76.3	21.7	28.3
總資產回報率(4)	11.1	3.1	5.1
流動比率(5)	98.3	105.9	114.2
資產負債比率(6)	211.7	350.1	283.8
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7)	32.2	125.7	99.8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益計算。

(2)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按年度換算，如適用)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按年度換算，如適用)除以年／期末資產總值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期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7) 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期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並經以下各項調整：

(i) 來自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聯塑、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Apollo Capital L.P.的**[編纂]**投資(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從「其他借款」重新分類至「權益總額」，使有關**[編纂]**投資將因**[編纂]**而資本化；及

(ii) 來自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的計息貸款(請參閱本節「－債務」)從「其他借款」扣除，原因為其屬資本性質(乃由於其為無還款期的長期股東貸款)。

毛利率及純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16.3%下降至2019財年的14.5%並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8%下降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0%，主要由於(i)新客戶及新產品線的訂單增加。為與新客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一般向彼等提供更優惠的條款(包括定價)，2019財年我們自TMS等新客戶獲得較多訂單，而若干現有客戶(例如多美(Tomy)及東京唯一(Tokyo Unique))減少向我們下達的訂單，這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壓力；及(ii)增加向聯營生產廠房分配。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的毛利率下降；(ii)與關閉FTV海防1及FTV海防3有關的非經常性成本及開支；及(iii)投資聯營生產廠房GFTU海陽(於2019財年仍處於上升期，生產規模相對較小，而水電費、折舊及製造費用等固定成本較高)的虧損。我們的純利率由2019年九個月的2.1%增加至2020年九個月的3.2%，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財年並無錄得上文所述的任何重大成本及開支及我們分佔聯營生產廠房的虧損由2019年九個月的1.2百萬美元減少至2020年九個月的0.4百萬美元，乃由於GFTU海陽及SDV海陽於2020年九個月內若干月份實現盈利。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8財年的76.3%減少至2019財年的21.7%，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因本節「－毛利率及純利率」所述原因而由2018財年的17.1百萬美元減少至2019財年的6.1百萬美元。股本回報率由2019財年的21.7%增加至2020年九個月的28.3%，主要由於2020年九個月我們的純利因本節「－毛利率及純利率」所述原因而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8財年的11.1%減少至2019財年的3.1%，主要反映(i)我們的溢利因上文所述原因而由2018財年的17.1百萬美元減少至2019財年的6.1百萬美元；及(ii)總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107.4百萬美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3.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a)我們向新客戶授予更長信貸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b)我們增加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並增加分配訂單予聯營生產廠房，導致向第三方分包商及聯營生產廠房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9財年的3.1%提高至2020年九個月的5.1%，主要由於2020年九個月我們的純利因本節「－毛利率及純利率」所述原因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98.3%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5.9%，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9月30日的114.2%，主要反映(i)我們向新客戶授予更長信貸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我們增加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並增加分配訂單予聯營生產廠房，導致向第三方分包商及聯營生產廠房的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我們為滿足與業務擴充有關的經營活動的更大現金需求而動用的新造銀行貸款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211.7%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350.1%，主要反映我們為滿足與業務擴充有關的經營活動的更大現金需求而動用的新造銀行貸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350.1%下降至2020年9月30日的283.8%，主要反映我們的總權益因我們於2020年九個月的純利8.4百萬美元而增加。

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

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為於年／期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年／期末的總權益，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i) 將來自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聯塑、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Apollo Capital L.P.的**[編纂]**投資(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由「其他借款」重新分類至「總權益」，原因為相關**[編纂]**投資將於**[編纂]**後撥充資本；及

(ii) 自「其他借款」中撇除來自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的計息貸款(參閱本節「－債項」)，原因為其屬資本性質(乃由於其為無還款期的長期股東貸款)。

我們的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32.2%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5.7%，主要反映我們為滿足與業務擴充有關的經營活動的更大現金需求而動用的新造銀行貸款。我們的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125.7%下降至2020年9月30日的99.8%，主要反映我們的經調整「總權益」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0年九個月的純利8.4百萬美元；及(ii)由「其他借款」重新分類至經調整「總權益」的**[編纂]**投資因我們於2020年5月接受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的第二輪**[編纂]**投資而增加。

參閱本節「－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7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而成，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2020年9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0年9月30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時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所示於2020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

	於2020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	**於2020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3)*	*美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41,7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41,7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股權42,102,000美元扣除其他無形資產319,000美元(誠如會計師報告所示，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後而達致。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並非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入賬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編纂]**開支)乃基於估計**[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出售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達致(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然而，其並無計及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單位或本公司根據受限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單位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00美元兑7.7555港元的匯率兑換為港元。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8年，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並派付6.0百萬美元的股息。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擬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建議合共不少於可分派溢利淨額30%的股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彼等當時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相關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故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足夠資金。附屬公司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必須遵守其各自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獲得股東批准。未來的任何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附錄一B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採購產品及服務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自關連方採購原材料、商品及服務的採購額分別為3.5百萬美元、68.5百萬美元及107.2百萬美元，主要涉及(i)於2019年10月前向聯營生產廠房支付組裝費以及自2019年10月起自聯營生產廠房採購製成品(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關連方採購原材料、商品及服務的採購額增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2020年九個月與2019年九個月比較」及「過往經營業績回顧－2019財年與2018財年比較」)。

與關連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收關連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1)	2,979	3,860	3,408
總計	**2,979**	**3,860**	**3,408**
預付款項			
GFT Unique Toys Limited(2)	–	8,460	22,041
Sky Dragon(2)	–	–	4,382
總計	**–**	**8,460**	**26,4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GFT Unique Toys Limited(2)	–	14,432	6,840
GFT Unique Vietnam	–	–	2,313
Sky Dragon(3)	–	–	1,750
總計	**–**	**14,432**	**10,903**
應收股東款項			
非貿易相關：			
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	–	8,795	8,241
總計	**–**	**8,795**	**8,2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貿易相關：			
貿易應付款項			
GFT Unique Vietnam	2,762	3,561	–
總計	**2,762**	**3,56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GFT Unique Singapore Pte. Ltd.(4)	915	648	653
GFT Unique Vietnam	–	288	385
總計	**915**	**936**	**1,038**
非貿易相關：			
GFT Unique HK(5)	–	5,000	2,436
總計	**–**	**5,000**	**2,436**
應付股東款項			
非貿易相關：			
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	26,599	–	–
總計	**26,599**	**–**	**–**

附註：

(1)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

(2) GFT Unique Toys Limited為GFT Unique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3) Sky Dragon Toys Limited為Sky Power的全資附屬公司。

(4) GFT Unique Singapore Pte. Ltd.為GFT Unique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應付GFT Unique HK的非貿易款項為GFT Unique HK向我們存置的按金，以抵銷我們就自GFTU海陽(GFT Unique HK的附屬公司經營的聯營生產廠房之一)購買的貨物預付GFT Unique Toys Limited(GFT Unique HK的交易工具及附屬公司)的款項。於抵銷預付GFT Unique Toys Limited的款項後，我們擁有應收GFT Unique Toys Limited款項淨額。

董事確認，所有應收控股股東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的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4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附註30以及「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本節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令往績記錄業績失真或令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9月30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為42.1百萬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編纂]開支

直至[編纂]完成，我們預期產生[編纂]開支合共為[編纂]百萬美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佔[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其中[編纂]百萬美元計入直至2020年9月30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百萬美元、[編纂]百萬美元及[編纂]百萬美元已分別資本化。就餘下[編纂]開支而言，預期[編纂]百萬美元及[編纂]百萬美元分別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編纂]百萬美元將資本化，因此可能影響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日後盈利能力及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明顯低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編纂][編纂]百萬美元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預期於[編纂]過程中將根據若干專業人士的表現向其發放酌情花紅，有關款項總額最多不會超過[編纂]百萬美元。因此，[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酌情花紅的總額估計不超過[編纂]百萬美元。

物業權益及估值

我們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評估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20年12月31日的價值。其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資料中的物業權益賬面總值與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20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的對賬：

	千美元
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20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8,319.7
減：我們的物業權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折舊	(123.9)
加：估值盈餘	15,983.3
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20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	24,179.0

附註：

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20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並不包括我們GFT Unique Vietnam及Sky Dragon Vietnam在內聯營公司持有的物業權益。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0年9月30日(即就本文件編製最新綜合財務業績的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9月30日起概無出現將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的事件。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透過JLFCL(由梁蔚豪先生全資擁有)及JJPL(由黃仲遜先生全資擁有)，最終控股股東、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

一致行動安排

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已就管理本集團內從事玩具生產的公司的重大事宜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相關各方已確認、澄清及聲明(i)梁建中先生已代表其父親梁蔚豪先生於我們的業務中持有權益及就持有權益的所有時間內根據梁蔚豪先生指令行事及黃煒祺先生已代表其父親黃仲遜先生持有權益及就持有權益的所有時間內根據黃仲遜先生指令行事；及(ii)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自2015年1月1日起已就管理本集團內從事玩具生產的公司的重大事宜一致行動。

作為一致行動方，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為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一組人士並因此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控股股東」的定義。

因此，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JLFCL及JJPL將於**[編纂]**後成為控股股東。

梁蔚豪先生與黃仲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關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的更多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於控股股東

鑒於下列原因，董事信納，本集團可自行運作、營運及進行業務，於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避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經彼等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亦於在越南從事生產玩具、電腦、汽車零件等模具的其他公司(「**除外業務**」)持有權益。模具生產是通過使用固定結構使可塑原材料的液體成型的過程。

我們並無將模具生產業務納入本集團，主要由於(i)作為玩具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亦無意從事模具生產；(ii)模具生產涉及與我們的玩具製造主要業務大相徑庭的資源及技術；及(iii)除外業務的主要業務亦涉及與我們的玩具製造核心業務無關的電腦及汽車零件等模具生產。其產品具有完全不同的用途；所生產的模具一般向製造商(如我們自身)提供，在有關模具的基礎上大規模複製多個統一樣本，隨後經加工及組裝成最終產品供終端客戶使用。我們可不時根據客戶的要求向除外業務採購模具，用於在玩具製造過程中大規模生產相關部件。

除外業務乃透過Force Unique(分別由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及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擁有25.5%、25.5%及49%)進行且據我們所深知，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Force Unique的董事。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就Force Unique的已付╱應付總額分別為約1.6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經董事確認，與Force Unique進行的交易乃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預計，**[編纂]**後，我們與Force Unique的交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將不會超過1.80百萬美元、1.95百萬美元及2.12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董事認為，模具生產與玩具製造主要業務之間有清晰劃分且有關業務之間並無競爭。控股股東(包括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契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確認，彼等現時並無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的計劃。董事確認，除梁蔚豪先生與黃仲遜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的共同董事職務外，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之間並無共享人員及其他資源。

經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黃煒祺先生及梁建中先生確認，彼等亦共同透過GFT Holding BVI持有泰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泰新**」)50%的股權。而泰新持有金科五金塑膠(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生產合金配件)(「**金科五金**」)。金科五金自2003年10月前後起至2015年12月前後止期間向科時電子中國供應合金配件。據董事所深知並經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黃煒祺先生及梁建中先生確認，金科五金未曾涉足玩具製造且自2016年1月前後停止營運。

此外，據董事所深知並經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確認，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持有(i)中國的供水業務；及(ii)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不動產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已向本集團出租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若干辦公地點。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次過關連交易」。

我們認為，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活動有清晰劃分，且與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活動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以使彼等各自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任何關連方或關連人士或任何第三方不會承擔毋須向本集團重新收取的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成本或開支。

管理獨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九名成員組成。鑒於下列原因，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a) 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的獨立意見，以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b) 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營運及財務事宜以及執行業務，其管理及監督職能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

(c) 根據不競爭契據及本集團採納的其他企業管治措施，已識別及減少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其履行董事職責；

(e)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公佈和充分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營運獨立

由於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建立業務，我們的營運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獨立客戶及供應商，亦持有進行及營運業務所需一切相關牌照及資歷，並於資金、設施、科技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營運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我們自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編纂]**後於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股東貸款)將於**[編纂]**前後悉數結清，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擔保及其他抵押將於**[編纂]**前或後悉數解除。

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及會計體系、內部控制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司庫職能，以及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我們根據我們自身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信納，我們將於**[編纂]**後擁有足夠的資本應付財務需求，並能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董事進一步相信，本集團能自外部資源獨立取得資金，毋需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收購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活動**」)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從事該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所從事的任何業務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下，且其並無控制有關公司董事會席位10%或以上者則除外。

再者，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識別或獲得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遇(「**競爭性業務機遇**」)，則其將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以下列方式告知本公司有關競爭性業務機遇：

- 於識別目標公司(倘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呈通知**」)，告知有關競爭性業務機遇及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對本公司考慮是否把握競爭性業務機遇屬合理必要的所有其他詳情；

- 接獲提呈通知後，本公司須就是否把握或放棄競爭性業務機遇取得董事會或並無於競爭性業務機遇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於競爭性業務機遇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出席(惟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出席者除外)就考慮有關競爭性業務機遇召開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把握所提呈競爭性業務機遇的財務影響，其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在適當的情況下，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以協助有關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決策流程；

- 獨立董事會須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通知控股股東是否把握或放棄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決定；

- 倘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放棄有關競爭性業務機遇的通知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日期間內答覆，則控股股東有權惟並無責任把握有關競爭性業務機遇；及

- 倘控股股東把握的有關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其須將經修訂競爭性業務機遇告知本公司，猶如其為新的競爭性業務機遇。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30%，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告自動失效。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現已具備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 為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各控股股東將及將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核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審核結果，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核事宜的決定(包括不承接向本公司提呈的競爭性業務機遇的理由)；
- 各控股股東將每年按照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度報告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披露；及
-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考慮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可能無法就董事會批准有關事宜的決議案表決，且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不得計入法定表決人數。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次過關連交易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有交易的關連人士名單：

名稱	關連關係
梁蔚豪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黃仲遜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Classic Talent Limited	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的聯繫人，二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持Classic Talent Limited50%股權
Force Unique	一間由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擁有25.5%及25.5%的公司，因此被視為關連人士

一次過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一次過關連交易的概要。

1. 租賃香港辦事處

根據真樂發集團香港(作為租戶)與Classic Talent Limited(作為業主)於2017年12月29日訂立的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Classic Talent Limited同意向真樂發集團香港出租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二座21樓2102、2103及2104室的物業(「**香港辦事處**」)。香港辦事處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5.3平方米，用作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租賃協議為期兩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月租為8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及政府差餉)。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租賃協議(「**經續訂香港租賃協議**」)，期限由2020年1月1日獲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月租為8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及政府差餉)。

真樂發集團香港(作為租戶)負責於香港租賃協議及經續訂香港租賃協議期間支付香港辦事處的管理費、空調費及政府差餉。

租金釐定基準

根據香港租賃協議及經續訂香港租賃協議須付Classic Talent Limited的租金乃參考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推薦建議及附近相類物業的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本集團支付Classic Talent Limited的租金金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及政府差餉)分別約為960,000港元、960,000港元及72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就自Classic Talent Limited租賃香港辦事處於其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經續訂香港租賃協議租賃香港辦事處被視為收購一項資本資產及本公司的一次過關連交易。

鑒於經續訂香港租賃協議於**[編纂]**前訂立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一次過性質，則有關交易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租賃中國辦事處

根據真樂發中國(作為租戶)與梁蔚豪先生(作為業主)於2018年5月25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梁蔚豪先生同意向真樂發中國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星匯中心8樓3號及5至6號單元的物業(「**中國辦事處**」)。中國辦事處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39.5平方米，用作我們於中國的辦事處。中國租賃協議為期兩年，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5,000元。

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5日的租賃協議(「**經續訂中國租賃協議**」)，中國辦事處的租期獲延長，由2020年6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月租為人民幣15,000元。

租金釐定基準

根據中國租賃協議及經續訂中國租賃協議須付梁蔚豪先生的租金乃參考(a)真樂發中國過往支付梁蔚豪先生的租金；(b)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推薦建議；及(c)附近相類物業的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梁蔚豪先生租賃部分中國辦事處。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本集團支付梁蔚豪先生的租金金額載於下文。

過往交易金額[1]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年九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26,440[2]	180,000	135,000

附註：

(1) 交易金額乃按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為期兩年的前租賃協議所載的月租人民幣4,288元及中國租賃協議所載的月租計算。根據前租賃協議，我們自梁蔚豪先生租賃部分中國辦事處(即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星匯中心8樓3號單元)。

(2) 鑒於前租賃協議於2016年6月1日開始，並於2018年5月31日屆滿，2018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乃按根據前租賃協議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間須付的租金，以及根據中國租賃協議於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須付的租金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就自梁蔚豪先生租賃中國辦事處於其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經續訂中國租賃協議租賃中國辦事處被視為收購一項資本資產及本公司的一次過關連交易。

鑒於經續訂中國租賃協議於**[編纂]**前訂立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一次過性質，則有關交易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應協議

於2021年[●]，本公司與Force Unique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Force Unique同意供應及本集團同意按本集團可能不時發出的有關採購訂單中的採購價購買Force Unique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規格製造的玩具模具。總供應協議將自**[編纂]**起計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

Force Unique自2016年起一直向本集團供應玩具模具。經計及(a) Force Unique能夠提供本集團所需要的各種模具；(b) Force Unique的生產及交貨期能夠滿足我們的要求；(c) Force Unique所供應的模具的質素穩定；(d) Force Unique提供的價格具競爭力；及(e) Force Unique與本集團擁有四年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Force Unique訂立總供應協議將讓本集團為業務維持玩具模具的穩定供應。此外，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就Force Unique的已付╱應付總額分別為約1.6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該等交易的採購價乃經與Force Unique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可比市價按訂單基準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條款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Force Unique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任何第三方買方所提供者。我們將自與我們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作為對比及參考(如可能)。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已付╱應付Force Unique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83百萬美元、2.02百萬美元及2.23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進行估計：(a)本集團與Force Unique之間的過往交易量；(b)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玩具模具的預期需求；及(c)本集團於**[編纂]**後的估計業務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本集團在本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總供應協議將於**[編纂]**後經常性進行，董事認為，倘總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刊發公告規定)，則將會造成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並會為本公司增加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豁免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嚴格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條件載列如下：

(a) 總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

(b) 本公司將就總供應協議(包括上述所載建議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重要條款被修改及／或倘本集團於日後與Force Unique訂立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而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任何一年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或向本集團支付或應付的年度代價總額超過上述所載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就此項變更及／或新上限刊發公告、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

(c)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授出的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及

(d) 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致使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本文件日期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條文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關連交易乃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倘經續訂香港租賃協議或經續訂中國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總額有任何加幅)，則我們須於適當時候就該等經修訂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視情況而定)，包括在有需要時於實施有關變動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獨家保薦人意見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及董事作出的陳述，獨家保薦人認為(i)本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投票的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之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之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1)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1)	持股百分比
JLFCL(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41.72%	[編纂](L)	[編纂]%	[編纂](L)	[編纂]%
梁蔚豪先生(2)(4)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10,000,000 (L)	83.43%	[編纂](L)	[編纂]%	[編纂](L)	[編纂]%
JJPL(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41.72%	[編纂](L)	[編纂]%	[編纂](L)	[編纂]%
黃仲遜先生(3)(4)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10,000,000 (L)	83.43%	[編纂](L)	[編纂]%	[編纂](L)	[編纂]%
東京唯一 (Tokyo Unique)	實益擁有人	833,334 (L)	6.95%	[編纂](L)	[編纂]%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中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LFCL由梁蔚豪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蔚豪先生被視為於JLFC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JPL由黃仲遜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仲遜先生被視為於JJP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訂約方其他成員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2.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投票的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面值總額
1,00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0美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面值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美元)	
11,985,806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1,985.806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股份總數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面值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美元)	
11,985,806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1,985.806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股份總數	**[編纂]**	**[編纂]**%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並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方式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全部股份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歸屬而獲發行，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面值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美元)	
11,985,806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1,985.806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股份總數	**[編纂]**	**[編纂]**%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其將可悉數享有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總額不多於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如有)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最早者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2.股東於2021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購回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最早者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2.股東於2021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據此，我們已授出**[編纂]**購股權計劃並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E.**[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據此，我們已授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可能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G.**[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

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且一般有權管理及進行業務。下表提供董事的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梁建中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生產總監	2021年1月25日	2001年1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所有工廠的生產管理	梁蔚豪先生的兒子及梁雅清女士的兄長
黃煒祺先生	32歲	執行董事	2021年1月25日	2013年4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	黃仲遜先生的兒子
梁雅清女士	30歲	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	2021年1月25日	2010年9月1日	監督銷售部門及真樂發集團香港的招聘、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手分配管理	梁蔚豪先生的女兒及梁建中先生的胞妹
非執行董事						
梁蔚豪先生	65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30日	1992年10月28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梁建中先生及梁雅清女士的父親
黃仲遜先生	64歲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30日	2002年5月1日	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黃煒祺先生的父親
張文宇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月25日	2018年10月2日	於董事會尋求意見時提供專業意見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7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月[●]日	2021年[●]月[●]日	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譚明光先生	7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月[●]日	2021年[●]月[●]日	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吳智傑先生，*CPA*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月[●]日	2021年[●]月[●]日	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梁建中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生產總監，分別於2021年1月25日、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獲委任此等職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

梁建中先生於製造及買賣玩具及電子產品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200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時電子中國生產經理助手。彼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Forever True Vietnam廠長，並於2012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所有越南工廠(包括GFT Vietnam)。彼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生產總監之一，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工廠的生產管理。彼亦自2016年3月起擔任真樂發集團香港董事。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梁建中先生一直積極參與玩具製造業務，彼藉此於玩具製造業累積豐富經驗。

梁建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蔚豪先生的兒子，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梁雅清女士的兄長。

梁建中先生於2019年7月通過遠程教育取得香港亞洲商學院*(附註)*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附註： 香港亞洲商學院並未獲香港教育局認可為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

黃煒祺先生，32歲，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及指派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

黃煒祺先生於製造及買賣玩具及電子產品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管理培訓生，主要負責監督日常營運及管理。黃煒祺先生亦自2016年3月起擔任真樂發集團香港董事。彼積極參與業務活動，使藉此於玩具製造業累積經驗。

黃煒祺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生物學學士學位。

黃煒祺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仲遜先生的兒子。

梁雅清女士，30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銷售總監及真樂發集團香港人力資源主管，分別於2021年1月25日、2016年3月1日及2016年3月1日獲委任該等職位，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及真樂發集團香港的招聘、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手分配管理。

梁女士於製造及買賣玩具及電子產品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真樂發集團香港銷售跟單員，並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真樂發集團香港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產品銷售。

梁女士於2018年12月取得英國白金漢郡新大學(Buckinghamshire New University)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通過遠程教育)。

梁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蔚豪先生的女兒，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生產總監梁建中先生的胞妹。

非執行董事

梁蔚豪先生，65歲，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2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梁蔚豪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梁蔚豪先生一直主要負責制定發展策略，並積極參與業務發展活動，以使本集團能發展至現時規模。

於2006年至2012年，梁蔚豪先生曾擔任政協廣東省惠州市委員會委員。

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10月間，梁蔚豪先生擔任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3))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蔚豪先生於1990年7月至2014年7月間擔任真樂發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2014年7月4日解散前主要從事玩具產品貿易業務)董事。由於該公司停止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故該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公司條例》生效前不時生效)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梁蔚豪先生確認，彼概無犯錯而導致該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就該公司解散已或將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而彼於上述公司的參與乃彼履行董事職務的一部分，且該公司解散時並不涉及不當行為或失職。

梁蔚豪先生亦曾擔任下列公司於除名、解散或廢止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除名／解散／廢止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狀況	除名／解散／廢止日期
GFT Group Ltd	馬紹爾群島	並無活動	已解散	2018年4月17日

梁蔚豪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除名、解散或廢止時並無業務活動。梁蔚豪先生亦確認，彼擔任董事的上述公司的除名、解散或廢止概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履行任何義務，且該等公司於除名、解散或廢止時均有能力償還債務。

梁蔚豪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生產總監梁建中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梁雅清女士的父親。

黃仲遜先生，64歲，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2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黃仲遜先生於製造及買賣玩具及電子產品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本公司增長及拓展初期，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財務管理。

黃仲遜先生自2016年11月起一直擔任及較早前於2006年12月至2011年12月間曾擔任中國廣州政協廣東省博羅縣委員會委員。

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10月間，黃仲遜先生擔任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3))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仲遜先生於2000年1月至2014年7月間擔任真樂發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2014年7月4日解散前主要從事玩具產品貿易業務)董事。由於該公司停止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故該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公司條例》生效前不時生效)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黃仲遜先生確認，彼概無犯錯而導致該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就該公司解散已或將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而彼於上述公司的參與乃彼履行董事職務的一部分，且該公司解散時並不涉及不當行為或失職。

黃仲遜先生亦曾擔任下列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解散或廢止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廢止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狀況	解散／廢止日期
GFT Group Ltd	並無活動	已解散	2018年4月17日

黃仲遜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或廢止時並無業務活動。黃仲遜先生亦確認，彼擔任董事的上述公司的解散或廢止概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履行任何義務，且該等公司於解散或廢止時均有能力償還債務。

黃仲遜先生為執行董事黃煒祺先生的父親。

張文宇先生，46歲，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於2018年10月2日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角色，主要負責在董事會尋求意見時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張先生於財務報告、管理及服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張先生曾擔任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2)的公司)的財務總監(由2014年8月至2018年9月)及公司秘書(由2014年6月至2018年9月)，並擔任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8)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2012年12月至2020年9月)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15年9月至2020年9月)。

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間，張先生擔任中興都市數字文化傳媒(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其財務及管理內部控制事宜。於2011年2月至2012年11月間，張先生為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其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事

宜。在此之前，張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間於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工作，彼離職前最後擔任投資銀行部門副總裁。於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間，彼於瑞士聯合銀行集團工作，彼離職前最後擔任投資銀行部門總監。於2004年4月至2007年8月間，彼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工作，彼離職前最後擔任企業融資－執行部門副總裁。於2000年3月至2004年4月間，張先生擔任香港及北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證顧問商業服務部多個職位，彼離職前最後擔任經理。於1997年7月至2000年2月間，彼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核數文員。

張先生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73歲，於2021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浦先生於香港公司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多年來，浦先生積極擔任多個政府政策委員會及法定團體的職務，包括與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共房屋及環境問題有關的組織。彼分別於1984年、1985年及1995年獲委任為城市規劃委員會、房屋委員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於1988年至1990年間擔任香港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

浦先生於1980年4月取得泰國亞洲理工學院人居規劃發展碩士學位。彼於1982年獲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頒發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並於1983年獲國際青年商會頒發世界十大傑出青年。彼於1987年7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

浦先生目前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委任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職位
2009年11月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8月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6月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6月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3年12月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87年7月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浦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15年11月間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間及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間擔任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及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儘管如此，浦先生目前於六間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以下因素，浦先生認為彼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1)浦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職位。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角色並不要求彼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需要彼按照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2)浦先生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將有助彼理解企業管治及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及(3)浦先生已承諾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管理事務。

譚明光先生，79歲，於2021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譚先生於玩具及電子產品出口貿易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於1977年6月至2017年2月間，譚先生擔任從事電子產品買賣業務的Kobol Sound Supplies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吳智傑先生，*CPA*，47歲，於2021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吳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間，吳先生於黎樊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師。於2000年3月至2009年11月間，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工作，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11月間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間，吳先生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1))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其後於2010年12月至2017年2月間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2017年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報告。自2013年12月起，吳先生為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30))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17年5月起，吳先生擔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前沿生物藥業(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21)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自2020年6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78)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1997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6年6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提供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冠勇先生	62歲	聯席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2019年5月1日	2019年5月1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庫務及公司秘書事宜	不適用
王培先生	45歲	聯席首席財務官	2019年5月2日	2019年5月2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管理會計、稅務、庫務及投資者關係事宜	不適用
陳橋	44歲	財務總監	2017年1月1日	2011年4月22日	監督香港、越南及中國財務報告、稅務申報庫務及公司秘書事宜	不適用
黎湛和先生	72歲	中國生產總監	2016年4月1日	2011年10月1日	監督中國業務的生產管理	不適用
彭月勤女士	43歲	採購總監	2019年3月19日	1998年4月24日	監督採購管理	不適用
盧文能先生	37歲	工程總監	2017年7月1日	2014年2月1日	監督產品工程，以及實施工程策略及產品開發的策略營運目標	不適用
蘇濤先生	40歲	越南生產總監	2017年7月1日	2003年4月1日	監督越南業務的生產管理	不適用
韋紹海先生	41歲	越南生產總監	2010年6月1日	2004年1月1日	監督FTV Vinh Bao、GFT Vietnam及ISV的生產管理	不適用
王之勇先生	45歲	廠長	2018年8月31日	2009年4月31日	監督FTV Vinh Bao的生產管理	不適用

陳冠勇先生，62歲，為聯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此等職位，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庫務及公司秘書事宜。

陳先生於管理、核數、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於1987年12月至1998年4月間，陳先生於特百惠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股份代號：TUP))的附屬公司特百惠(中國)有限公司工作，彼離職前最後擔任財務總監，職責包括監督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管理營運及物流事宜。於1999年1月至2005年11月間，陳先生擔任Herbalife Nutrition Ltd.(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股份代號：HLF))的附屬公司香港康寶萊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主要負責一般及營運管理。於2006年3月至2008年8月間，陳先生擔任Synergy Worldwide (HK) Limited(一間買賣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一般及營運管理。陳先生於2008年9月加入錦華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審核、金融及企業服務的公司)，擔任審核經理至2011年8月，並其後擔任董事至2013年4月。自2013年3月起，陳先生一直為其自有會計業務陳冠勇會計師事務所獨資經營者，主要提供審核服務。自2014年6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2))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82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會計文憑，並於1993年7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1991年10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2年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培先生，45歲，為聯席財務總監，於2019年5月2日獲委任此職位，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管理會計、稅務、庫務及投資者關係事宜。

王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1997年1月至2000年2月間，王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部門擔任會計師。於2000年4月至2000年11月間，彼於CARIPAC.com Holdings Limited擔任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曾於2000年11月至2005年7月間於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最後擔任財務及行政部的企業財務主任。彼亦於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間擔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間，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最後擔任另類基金服務部的客戶服務副總裁。王先生亦於2010年7月至2016年4月間擔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副總裁及全球融資總經理，並於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間擔任署理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間於金田豪邁木業機械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

王先生於1996年12月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並於2003年4月於新南威爾斯大學澳大利亞管理研究生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0年3月及5月起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陳橋先生，44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彼主要負責監督香港、越南及中國財務報告、庫務及地方稅務事宜。

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1998年6月至2002年1月，陳先生擔任科時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報關主管及財務主管。自2011年4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科時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並獲得工業管理文憑。陳先生於2000年1月獲得會計從業資格證。

黎湛和先生，72歲，為本集團中國生產總監，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此職位，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中國業務的生產管理。

黎先生於製造及買賣玩具及電子產品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2011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科時電子中國的產品開發顧問，主要負責監督生產效率。彼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科時電子中國廠長，主要負責管理其於中國惠州的日常營運。

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1年10月間擔任興漢電業有限公司營銷及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其整體營運。

黎先生於1973年6月取得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士學位。

彭月勤女士，43歲，為本集團採購總監，於2019年3月獲委任此職位，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管理。

彭女士於玩具質量控制、銷售及買賣以及採購材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199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時電子中國質量控制監察員助理。彭女士的熱誠及承擔均獲肯定，故彼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科時電子中國採購部經理及助理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採購部及我們的採購流程，並協助總裁進行日常營運管理。彼於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間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部總經理，其後自2016年1月起獲委任為惠州樂發中國總經理，主要負責惠州樂發中國的整體管理。

彭女士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文憑。

盧文能先生，37歲，為本集團工程總監，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此職位，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工程，以及實施工程策略及產品開發(包括質量監控、成本及交付)的策略營運目標、提高生產效率，以及完善及推動工程發展。

盧先生於玩具產品工程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經理，主要負責監督產品工程以及為產品開發實施工程策略及策略營運目標。

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相繼於山打根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若干職位，包括於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間擔任項目工程師、於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間擔任業務工程師、於2010年2月至2012年3月間擔任業務工程經理及於2012年4月至2012年11月間擔任項目高級經理。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間，彼於Bachmann Asia Limited(為玩具銷售代理及開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的附屬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

盧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

蘇濤先生，40歲，為本集團越南生產總監，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此職位，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越南業務的生產管理。

蘇先生於製造及買賣玩具及電子產品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200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時電子中國生產文員。彼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科時電子中國生產經理，並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Forever True Vietnam廠長，主要負責生產管理。

蘇先生於2019年7月通過遠程教育取得香港亞洲商學院*(附註)*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附註： 香港亞洲商學院並未獲香港教育局認可為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

韋紹海先生，41歲，為越南生產總監，於2010年6月1日獲委任此職位，主要負責監督FTV Vinh Bao、GFT Vietnam及ISV的生產管理。

韋先生於玩具製造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2004年1月至2007年2月間，彼加入本集團，擔任科時電子中國的移印技術員。於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間，彼於宏科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科時貿易香港全資擁有)擔任移印部門主管。彼隨後於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間於FTV擔任噴漆部門主管。自2010年6月起，彼擔任FTV(及其後自FTV分拆後的FTV Vinh Bao)、GFT Vietnam及ISV的總經理。

韋先生於1997年在中國馬山中學接受中學教育。

王之勇先生，45歲，為廠長，於2018年8月31日獲委任此職位，主要負責監督FTV Vinh Bao的生產管理。

王先生於玩具、塑膠及電子產品製造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FTV的裝配部門主管。彼於2014年1月至2018年8月間擔任FTV的生產經理，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FTV Vinh Bao的廠長。

王先生於1994年在中國閩中市千佛初級中學校接受中學教育。

公司秘書

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而言，陳冠勇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彼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出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考慮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查詢時。

委任期限須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分派自**[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報告當日結束。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委託多個委員會若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2021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吳智傑先生、浦炳榮先生及譚明光先生組成，其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智傑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2021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譚明光先生、浦炳榮先生及吳智傑先生組成，其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明光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惟不限於以下事項：(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根據表現基準釐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2021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浦炳榮先生、譚明光先生及吳智傑先生組成，其主席為浦炳榮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惟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管理層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至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竭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巧、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擬透過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相信以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董事將最能有利於本公司繼續為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本集團以袍金、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收取酬金。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各年及2020年九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475,000美元、916,000美元及829,000美元。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9。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各年及2020年九個月，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577,000美元、1,143,000美元及911,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時的獎金或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將約為1,147,000美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獲採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2021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細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如適用)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於股份中擁有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a)**[編纂]**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所披露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就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的資料。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為進一步提高我們於玩具製造業的市場地位及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估計開支後，但未扣減任何額外酌情獎金(見「財務資料－**[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動用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作下列用途：

1.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中實施及升級工業4.0技術及自動化，以進一步推動自動化生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預期將使用的**[編纂]**金額詳情：

	預期將使用[編纂]金額				
工業4.0技術及自動化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計**
	港元(百萬元)	*港元(百萬元)*	*港元(百萬元)*	*港元(百萬元)*	*港元(百萬元)*
–實施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以改善產品工程及設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在勞動密集型工作方面實施人工智能，例如生產線平衡、標準化工作改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採用智能傳感器以監控我們的運營並通過人工智能及自主機器人構建網絡物理運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數字化生產計劃及供應鏈管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自主機器人及集成自動生產線以提高運營績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期將使用[編纂]金額				
工業4.0技術及自動化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計**
	港元(百萬元)	*港元(百萬元)*	*港元(百萬元)*	*港元(百萬元)*	*港元(百萬元)*
–根據行業最佳實踐和經過驗證的技術投資於以產品為導向的自動化，以支持精益生產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與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戰略收購或業務合作，以提高我們在玩具製造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管理層有意繼續評估潛在的收購目標並確定目標，以增強我們的生產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的業務目標；

3.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投資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升級，以進一步簡化整體運營鏈並在所有生產程序之間建立無縫連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預期將使用的**[編纂]**金額詳情：

	將使用[編纂]金額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升級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計**
	港元(百萬元)	*港元(百萬元)*	*港元(百萬元)*	*港元(百萬元)*	*港元(百萬元)*
–程序及藍圖開發、實施準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用戶驗收測試(UAT)並上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施基於雲的企業資源規劃及相關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硬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一步改善及升級企業資源規劃模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高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按相同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文所述用途。倘**[編纂]**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減少上文第2段所述分配至戰略收購或業務合作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估計，我們將分別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估計開支後，但未扣減任何額外酌情獎金(請參閱「財務資料－**[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及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擬按相同比例將該等額外**[編纂]**用於上文所述用途。

倘上述**[編纂]**出現重大變動，則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我們就第**[●]**至**[●]**頁所載GFT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已予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足以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第[●]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表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GFT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編纂]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日期]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而過往財務資料則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美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5*	277,838	312,838
銷售成本		(232,524)	(267,496)
毛利		45,314	45,3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238	1,2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6)	(502)
行政開支		(20,263)	(25,8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71)	(794)
其他開支	*6*	(1,615)	(3,451)
融資成本	*8*	(1,931)	(3,6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8)	(3,855)
除税前溢利	*7*	21,418	8,553
所得税開支	*11*	(4,331)	(2,412)
年內溢利		17,087	6,14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787	5,135
非控股權益		300	1,006
		17,087	6,14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及攤薄			
－年內溢利	*13*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溢利		17,087	6,141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459)	(223)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459)	(2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628	5,91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325	4,909
非控股權益		303	1,009
		16,628	5,9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206	33,362
使用權資產	*15*	2,847	2,165
無形資產		289	3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8,463	4,615
遞延税項資產	*17*	546	4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351	40,94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4,234	26,602
貿易應收款項	*19*	28,176	45,7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8,808	52,568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	–	8,7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3,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8,603	19,318
流動資產總值		109,821	156,2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36,139	40,0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8,411	9,2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26,450	76,562
合約負債	*25*	2,806	4,036
租賃負債	*15*	790	329
應付税項		8,053	9,985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	26,599	5,000
流動負債總額		109,248	145,285
流動資產淨值		573	10,9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924	51,925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645	401
遞延稅項負債	*17*	963	690
其他借款	*26*	20,933	22,5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541	23,624
資產淨值		22,383	28,30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1	11
儲備	*28*	26,165	31,074
		26,176	31,085
非控股權益		(3,793)	(2,784)
總權益		22,383	28,3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27)*	*千美元* *(附註28)*	*千美元* *(附註28)*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	77	3,197	3,817	7,091	(4,096)	2,995
年內溢利	–	–	–	16,787	16,787	300	17,08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462)	–	(462)	3	(459)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462)	16,787	16,325	303	16,628
發行股份	11	8,759	–	–	8,770	–	8,770
宣派股息*(附註12)*	–	–	–	(6,010)	(6,010)	–	(6,010)
於2018年12月31日	11	8,836	2,735	14,594	26,176	(3,793)	22,383
於2019年1月1日	11	8,836	2,735	14,594	26,176	(3,793)	22,383
年內溢利	–	–		5,135	5,135	1,006	6,1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兑差額	–	–	(226)	–	(226)	3	(223)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226)	5,135	4,909	1,009	5,918
於2019年12月31日	11	8,836	2,509	19,729	31,085	(2,784)	28,301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26,165,000美元及31,074,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21,418	8,55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1,931	3,6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8	3,855
利息收入	*6*	(191)	(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4,176	5,2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982	667
無形資產攤銷	*7*	32	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71	794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7*	(512)	(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136	1,381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7*	20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	–	(7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	–	(39)
存貨(增加)／減少		(3,814)	7,9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345	(18,3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64	(32,53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565)	3,9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780)	2,094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		27,411	(14,144)
已付所得税		(1,841)	(669)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570	(14,81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付款	*14*	(8,203)	(10,348)
股東貸款		–	(8,795)
出售附屬公司		–	(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397	2,52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1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06)	(19,9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998)	(2,007)
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5,591	169,091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488)	(119,363)
向股東派付股息		(6,010)	–
償還關連方貸款		13,887	(21,599)
償還股東貸款		(11,343)	(26,599)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013)	(690)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6,805)	25,43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959	(9,3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99	28,603
匯兑差額淨額		(55)	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8,603	19,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03	19,31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4(c)*	65	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	6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	814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912	18,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0
流動資產總值		19,932	18,9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	4
流動負債總額		4	4
流動資產淨值		19,928	18,9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993	19,014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6*	20,933	22,5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933	22,533
負債淨額		(940)	(3,519)
資產虧絀			
股本	*27*	11	11
儲備	*28*	(951)	(3,530)
資產虧絀總值		(940)	(3,519)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GFT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玩具。

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J Leung and Family Company Limited (「**JLFCL**」)及Joe Joey Partner Limited (「**JJPL**」)，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FT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g)*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3月15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管理
真樂發國際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2015年12月31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GFT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附註f)*	越南 2012年10月4日	332,800,000,000越南盾	–	100%	製造及加工玩具
創聲國際有限公司*(附註g)*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3月8日	10,000美元	–	55%	投資控股
Innovative Sonic Trading Limited *(附註e)*	香港 2016年5月27日	1,000港元	–	55%	玩具貿易
Innovative Sonic Vietn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mpany *(附註f)*	越南 2010年12月17日	72,000,000,000越南盾	–	55%	生產玩具的紙箱以及印刷及加工印刷標籤及紙盒
永真國際有限公司*(附註d)*	香港 2015年12月31日	10,000港元	–	100%	玩具貿易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rever True Vinh Bao Vietn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mpany *(附註f)*	越南 2018年1月23日	32,180,000,000越南盾	–	100%	製造及加工玩具
Forever True Vietn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mpany *(附註f)*	越南 2007年6月13日	59,917,156,484越南盾	–	100%	製造及加工玩具
GFT Force Limited *(附註c)*	香港 2015年12月31日	10,000港元	–	100%	玩具貿易
GF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d)*	香港 2015年12月31日	10,000港元	–	100%	玩具貿易
真樂發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d)*	香港 2011年7月5日	1港元	–	100%	玩具貿易
GFT Unique Trading Limited *(附註d)*	香港 2016年6月28日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科時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1983年4月26日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科時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內地 1992年10月28日	142,400,000港元	–	100%	製造玩具
真樂發(東莞)投資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內地 2016年6月22日	5,000,000港元	–	100%	諮詢及管理
惠州樂發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內地 2016年1月6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玩具貿易

附註：

(a) 該實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獲Dongguan Mingde Puhua LLP(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b) 該等實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獲Huizhou Guangcheng LLP(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c) 該等實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獲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Au Sin Yee Isabella(執業會計師)審核。

(d) 該等實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止年度根據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獲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天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e) 該實體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小型企業財務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獲Au Sin Yee Isabella(執業會計師)審核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獲天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

(f) 該等實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不遲於有關期間期初)根據越南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獲越南註冊執業會計師Vaco Auditing Company Limited審核。

(g) 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2.1 呈列基準

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根據重組， 貴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受黃仲遜及梁蔚豪(「**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從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於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持有的股權及有關變動於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所有自2020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 貴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於有關期間提早採納。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該過往財務資料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時採用該等準則(倘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3、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3]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2]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隨附的說明性示例*[2]

1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5 由於2020年10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以已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代替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對其要求並無作出重大改變。該等修訂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實體於釐定什麼構成資產或負債時提述概念框架之確認原則加入一個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指明，就將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之標準(而非概念框架)。 貴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對業務合併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於過渡日期， 貴集團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之前修訂尚未解決的問題，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財務報告會受影響。第二階段修訂規定實際權宜方法，允許在對確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同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入賬時，在並無調整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前提是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並且用於確定合同現金流量的新基準與緊接變動前的原基準在經濟上相當。此外，修訂允許在對沖關係並無終止的情況下，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要求的變動。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該等修訂亦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分時，向須符合單獨識別要求的實體提供暫時性濟助。倘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可單獨識別，濟助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單獨識別要求。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更多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人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訂明，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實體必須將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及其成本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實體首次於財務報表應用該等修訂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時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不直接相關及除非明確規定根據合同向對手方收取，否則排除在外。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申報期間開始尚未履行其全部義務的合同。允許提早應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期初股權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隨附的說明性示例。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修訂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條款與原金融負債條款截然不同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的已付或已收款項，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各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於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申報期間開始或之後應用經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之修訂。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性示例13中出租人與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付款說明。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刪除對租賃激勵措施的任何潛在混淆。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而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不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購入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如有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變動， 貴集團在適用時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一部分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該項投資會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 貴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對失去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就各項企業合併，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業務及資產包括投入及實質性流程，並一起對創建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時，則 貴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與 貴集團以往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密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派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以釐定出售業務的盈虧。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 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該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級：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等級中各個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一項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扣除為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有關期間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a) 該方為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個人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同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其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出資僱主；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有關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況及送往指定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將其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五至35年	0-10%
廠房及機器	兩至十年	0-10%
汽車	四至十年	0-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兩至十年	0-10%
租賃物業裝修	兩至四年	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項目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個部分，各部分獨立減值。於各財政年度末，至少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一次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在建築期間相關借款資金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是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核。

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其估計使用年限為兩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　貴集團能夠展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資產的意向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資本化及遞延。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的場地的估計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六至50年
辦公室物業	兩至八年
汽車及設備	三至五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賃期屆滿前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租賃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就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其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該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將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會在損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之股息於付款權已確立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股息金額可被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基本會終止確認(即不再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若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於評估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佐證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時， 貴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 貴集團所持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後，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 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產除外。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 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計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所涉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只在現時存在可依法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予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限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近無受限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責任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即期及較早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當及僅當　貴公司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不同應課稅實體日後在預期可清償或可收回相當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以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當補貼涉及某項資產時，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撥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自損益中解除。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當貨物控制權按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轉移予客戶時，方可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倘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 貴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訂立合約時估計，並受約束至很有可能不會在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後續確定時對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進行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許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用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作出調整。

(a)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所得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間點(通常於交付產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的權利，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收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方確認合約負債。當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合約負債方確認為收益。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入資金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將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的通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於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產生自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提前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　貴集團會釐定每筆支付或收取的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兑換為美元，而其年內損益表已按加權平均匯率兑換為美元。

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殊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僱員福利

社會養老金計劃

貴集團已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就員工實施的社會養老金計劃。　貴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養老金計劃繳款。根據社會養老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根據該等計劃，　貴集團除繳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及越南有關法律及法規為員工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貴集團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每月作出供款。供款按照應計基準於損益扣除。除作出供款以外， 貴集團並無額外責任。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過往財務資料所確認數額具最大影響的判斷(惟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所得稅

所得稅撥備之釐定是需要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估算。 貴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撥備。該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顧及稅務法例的所有修訂。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及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 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服務供應變動或改進以致技術或商業環境過時，或產品或資產之服務輸出之市場需求之變動、資產之預期使用量、預期實際耗損、資產之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就用作近似用途之類似資產之經驗而定。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餘值與過往估計有所出入，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情況變動而進行審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並可導致製造業違約數目增加，歷史違約率將予以調整。在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作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之間關連性的評估、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屬於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19披露。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利率)。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有可供動用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時間與水平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更多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　貴集團僅構組一個業務單元，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並不包含各個營運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營運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北美洲	116,582	143,115
歐洲	37,102	50,258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102,059	89,876
中國內地	10,131	12,684
其他	11,964	16,905
	277,838	312,838

以上收益資料基於商品的運輸目的地。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越南	30,946	31,732
中國內地	3,480	3,199
香港	916	936
	35,342	35,867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的位置以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於2018年及2019年，向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263,546,000美元及277,563,000美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約94.9%及88.7%。

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A	95,547	87,445
客戶B	89,278	58,678
客戶C	50,775	78,396
客戶D	不適用	36,126
	235,600	260,645

相應收益不作披露，原因是個別收益佔年內貴集團收益並非或不足10%。

5.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貴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277,626	312,460
諮詢服務	212	378
	277,838	312,838
分拆收益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型		
塑膠玩具	236,239	262,092
金屬玩具	30,325	30,407
工具	7,453	13,617
其他	3,609	6,344
諮詢服務	212	378
	277,838	312,838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277,626	312,460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212	378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本報告期間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貨品	1,055	2,806
	1,055	2,806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貨品交付時獲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14至90日內到期，惟銷售工具一般需要預先付款。

諮詢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履行。諮詢服務合約之年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或根據時間來支銷。

6.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1	291
其他	290	185
	481	476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9)*	–	7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39
外匯收益淨額	757	–
	757	804
	1,238	1,280
其他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36	1,381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20	–
外匯虧損淨額	–	384
罰金及罰款	1,320	1,644
其他	139	42
	1,615	3,451

7. 除税前溢利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8,338	188,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76	5,2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2	667
無形資產攤銷	32	48
核數師薪酬	484	2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65,561	63,169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2,094	2,257
匯兑差額淨額	(757)	384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512)	(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36	1,381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收益)	20	–
利息收入	(191)	(291)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50,568,000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54,399,000美元)及14,858,000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3,256,000美元)。

8.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899	1,956
其他借款的利息	933	1,600
租賃負債的利息	99	51
	1,931	3,607

9.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均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董事／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袍金	682	68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5	2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9
表現相關花紅	559	–
	1,475	916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表現相關花紅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執行董事					
梁建中先生	–	162	2	–	164
黃煒祺先生	–	28	1	21	50
梁雅清女士	–	35	2	26	63
非執行董事					
梁蔚豪先生	341	–	2	256	599
黃仲遜先生	341	–	2	256	599
	682	225	9	559	1,475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表現相關花紅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執行董事					
梁建中先生	–	162	2	–	164
黃煒祺先生	–	28	1	–	29
梁雅清女士	–	35	2	–	37
非執行董事					
梁蔚豪先生	341	–	2	–	343
黃仲遜先生	341	–	2	–	343
	682	225	9	–	916

於有關期間董事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余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5	2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
	215	293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2	2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4,219	2,601
遞延稅項	112	(18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331	2,412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為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除外，該等附屬公司為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18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越南營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越南的附屬公司須就自開始營運起計首十年的應課稅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營業所得稅**」)。自開始營運起計首十年後，該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2%的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自賺取應課稅溢利的首年起計首兩年，該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並於此後四年合資格享有50%的營業所得稅稅率減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085	1,810
越南營業所得稅	899	654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5	137
年內稅項支出	4,219	2,601

於有關期間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税率計算的除税前溢利適用的税項開支與按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税率(即法定税率)與實際税率的對賬如下：

2018年

	越南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2,096	19,155	167	21,418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419	3,161	41	3,6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9	–	49
毋須課税收入	–	(1,334)	(21)	(1,355)
不可扣税開支	158	852	138	1,148
過往期間已動用税項虧損	(291)	(39)	(15)	(345)
未確認的税項虧損	611	531	71	1,213
按　貴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	897	3,220	214	4,331

2019年

	越南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69	6,343	2,141	8,553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14	1,047	535	1,5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636	–	636
毋須課税收入	–	(309)	–	(309)
不可扣税開支	129	581	49	759
過往期間已動用税項虧損	(374)	(348)	(454)	(1,176)
未確認的税項虧損	886	20	–	906
按　貴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	655	1,627	130	2,412

12. 向當時股東的分派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分派金額6,010,000美元，指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有關期間的業績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9,511	22,607	825	1,168	3,103	–	47,2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6,106)	(8,944)	(684)	(368)	(1,891)	–	(17,993)
賬面淨值	13,405	13,663	141	800	1,212	–	29,221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405	13,663	141	800	1,212	–	29,221
添置	727	5,456	7	429	1,307	277	8,203
出售	–	(516)	–	–	(17)	–	(533)
年內計提折舊	(1,015)	(2,556)	(44)	(200)	(361)	–	(4,176)
轉撥	152	–	–	–	–	(152)	–
匯兑調整	(294)	(166)	(1)	(12)	(32)	(4)	(509)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975	15,881	103	1,017	2,109	121	32,20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9,899	26,621	817	1,565	4,249	121	53,2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24)	(10,740)	(714)	(548)	(2,140)	–	(21,066)
賬面淨值	12,975	15,881	103	1,017	2,109	121	32,206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9,899	26,621	817	1,565	4,249	121	53,2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24)	(10,740)	(714)	(548)	(2,140)	–	(21,066)
賬面淨值	12,975	15,881	103	1,017	2,109	121	32,206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975	15,881	103	1,017	2,109	121	32,206
添置	3,958	4,804	41	132	1,328	85	10,348
出售	(806)	(2,885)	–	–	(107)	(109)	(3,907)
年內計提折舊	(1,110)	(3,315)	(44)	(243)	(576)	–	(5,288)
轉撥	96	–	–	–	–	(96)	–
匯兌調整	2	(2)	–	2	2	(1)	3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115	14,483	100	908	2,756	–	33,36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2,061	26,243	859	1,700	5,264	–	56,1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46)	(11,760)	(759)	(792)	(2,508)	–	(22,765)
賬面淨值	15,115	14,483	100	908	2,756	–	33,362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約3,015,000美元及10,694,000美元的若干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6）。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其業務使用的若干辦公室、機器及設備項目訂立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獲得租賃土地，租期為六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室及樓宇的租期一般為兩至八年，而汽車的租期一般為三至五年。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可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 貴集團以外的人士。若干份包含續期及終止權以及可變租賃款項的租賃合約將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汽車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4,284	29	2,320	6,6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63)	(12)	(372)	(2,947)
賬面淨值	1,721	17	1,948	3,686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21	17	1,948	3,686
添置	544	–	–	544
出售	–	–	(332)	(332)
年內計提折舊	(917)	(9)	(56)	(982)
匯兑調整	(26)	–	(43)	(69)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22	8	1,517	2,847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644	29	1,695	6,3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22)	(21)	(178)	(3,521)
賬面淨值	1,322	8	1,517	2,847

	辦公室物業	汽車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4,644	29	1,695	6,3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22)	(21)	(178)	(3,521)
賬面淨值	1,322	8	1,517	2,847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22	8	1,517	2,847
添置	–	35	56	91
出售	(102)	(6)	–	(108)
年內計提折舊	(612)	(11)	(44)	(667)
匯兑調整	1	–	1	2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09	26	1,530	2,16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494	34	1,750	3,2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885)	(8)	(220)	(1,113)
賬面淨值	609	26	1,530	2,165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153,000美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6)。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賬面值	1,931	1,435
新租賃	544	91
年內確認利息增長	99	51
款項	(1,112)	(741)
終止	–	(108)
匯兑調整	(27)	2
年末賬面值	1,435	730
即期部分	790	329
非即期部分	645	401

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於附註37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99	5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982	66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75	17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156	735

(d)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於附註30(c)披露。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5,517	1,669
收購有關之商譽	2,946	2,946
	8,463	4,615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的已發行股份類別	登記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GFT Unique Limited（「**GFT Unique HK**」）及其附屬公司	普通股	香港	36%	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玩具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由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GFT Unique Toys (Hong Kong) Limited、GFT Unique Singapore Pte. Ltd.及GFT Unique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為GFT Unique HK（統稱「**GFT Unique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聯營公司的財政年度與　貴集團之財政年度相同。

被視為　貴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的GFT Unique Group為　貴集團的策略合作夥伴，從事玩具製造，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載有關GFT Unique Group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對綜合過往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進行調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	4,627
其他流動資產	11,666	38,537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18,863	22,915
收購聯營公司有關之商譽	8,185	8,185
流動負債	(16,371)	(56,445)
非流動負債	–	(5,000)
資產淨值	23,509	12,819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5,324	4,634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之比例	36%	36%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5,517	1,669
收購有關之商譽	2,946	2,946
投資的賬面值	8,463	4,615

	自2018年7月3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14,729	66,710
期／年內虧損	(829)	(10,707)
其他全面收入	5	16
期／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24)	(10,691)

17.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撥備及應計賬項**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135	212	347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02	97	199
於2018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37	309	546

	於2019年12月31日		
	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撥備及應計賬項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237	309	546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232)	148	(84)
於2019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	457	462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652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311
於2018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963

	於2019年12月31日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963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273)
於2019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690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出於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46	46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63)	(690)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6,897,000美元及5,288,000美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越南產生之稅項虧損為4,504,000美元及7,762,000美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4,281,000美元及2,373,000美元，將於1至5年內期滿以用作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溢利。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虧損由某段時間一直出現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17,823	12,232
在製品	4,843	3,953
製成品	12,197	10,776
	34,863	26,961
存貨撥備	(629)	(359)
	34,234	26,602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26,642	44,149
關聯方*(附註34(c))*	2,979	3,860
減值撥備	(1,445)	(2,23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8,176	45,770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信貸期一般為14至9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 貴集團會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貴集團並無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26,927	41,426
3個月至6個月	1,026	4,193
6個月以上	223	151
	28,176	45,7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	874	1,445
減值虧損淨額	571	794
於年末	1,445	2,239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劃分。預期信貸虧損已包含前瞻性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期	3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41%	1.44%	69.60%	100%	4.88%
賬面總值（千美元）	27,313	1,041	735	532	29,621
預期信貸虧損（千美元）	386	15	512	532	1,445

於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期	3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42%	1.41%	69.68%	100%	4.66%
賬面總值（千美元）	42,020	4,253	498	1,238	48,009
預期信貸虧損（千美元）	594	60	347	1,238	2,239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預付款項	7,509	20,368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1,243	6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2	2,503
可收回或預付稅項	4,576	2,774
預付開支	3,187	2,563
其他流動資產	731	814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4(c)）*	–	22,892
	18,808	52,568

向僱員提供的無抵押貸款乃由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以供個人生活之用，按年利率介乎6.5%至7.0%計息，並須於1年內償還。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於供應商的按金。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4。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風險低，故此， 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不大。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 貴集團購買的保險合同。保險合同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以人民幣計值	331	769
以越南盾計值	2,554	1,336
以美元計值	23,343	12,803
以港元計值	2,375	4,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03	19,318

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地兑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具有不同存款期限，由1天至3個月不等，視乎 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乃存入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i)*		
第三方	33,377	36,537
關連方*(附註34(c))*	2,762	3,561
	36,139	40,098

(i)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6個月內	34,017	36,545
6個月至1年	1,015	2,847
1至2年	857	456
超過2年	250	250
	36,139	40,098

應付關連方款項與貿易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4。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一般於3至6個月內結付。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4,526	4,096
其他應繳稅項	130	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40	4,099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4(c))*	915	936
	8,411	9,275

應付關連方款項與貿易無關，詳情載於附註34。

25.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銷售貨品	2,806	4,03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年初2,806,000美元(2018年：1,055,000美元)的合同負債被確認為收入。於2019年及2018年合同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就貨品銷售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增加。

2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美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5%-5.3%	2019年或按要求	13,950	2.6%-4.49%	2020年或按要求	63,883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2.0%	2019年	214			–
其他借款－無抵押	4.0%	按要求	12,286	4.0%	按要求	12,679
			26,450			76,562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8%	2021年5月21日	20,933	8%	2021年5月21日	22,533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950	63,883
第二年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日)	–	–
五年以後	–	–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500	12,679
第二年	–	22,53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日)	20,933	–
五年以後	–	–
	47,383	99,095

附註：

(a)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3,015,000美元及10,694,000美元的若干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被抵押以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14)。

(b)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約153,000美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被抵押以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15)。

(c)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3,158,000美元及22,212,000美元，並由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共同作出擔保。

(d) 於2018年5月21日， 貴公司與Unique (Hongkong) Limited、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Apollo Capital L.P.(「**[編纂]投資者**」)訂立多份借款協議，年利率為8%。借款計劃於2021年5月21日悉數償還。於2020年11月20日， 貴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訂立協議，將屆滿日期延長至2023年5月20日及**[編纂]**投資者的貸款利息自2020年1月1日起獲豁免。

27. 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貴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21日通過決議案，將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拆細至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拆細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及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發行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11	11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2	–
向控股股東發行股份	9,959,998	10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40,000	–
向**[編纂]**投資者發行股份	1,388,889	1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1,388,889	11

28.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相關變動載於過往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及根據附屬公司重組產生的儲備。資本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匯兑波動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與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29. 出售附屬公司

	2019年
	千美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
存貨	1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
貿易應收款項	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
貿易應付款項	(2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8)
應付稅項	(18)
	(746)
外幣波動儲備	(18)
	(7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65
	1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現金代價	1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65)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有關辦公室、機器及設備的租賃安排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為544,000美元及91,000美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連方款項**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0,245	1,931	40,48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103	(1,112)	(13,887)
利息開支	1,832	99	–
新租賃	–	544	–
外匯變動	203	(27)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7,383	1,435	26,59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9,728	(741)	(21,599)
利息開支	3,556	51	–
新租賃	–	91	–
終止	–	(108)	–
外匯變動	(1,572)	2	–
於2019年12月31日	99,095	730	5,000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經營活動內	75	17
於融資活動內	1,112	741
	1,187	758

31.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資產抵押

貴集團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

33.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	92	–

34. 關連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連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黃仲遜(「**黃仲遜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
－梁蔚豪(「**梁蔚豪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	貴公司**[編纂]**投資者
－ GFT Worldwide Limited	貴公司附屬公司
－ GFT Unique HK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GFT Unique Toys HK (Hong Kong)	GFT Unique HK的附屬公司
－ GFT Unique Singapore	GFT Unique HK的附屬公司
－ GFT Unique Vietnam	GFT Unique Singapore的附屬公司

(b)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聯營公司：			
購買產品	*(i)*	–	38,331
提供服務	*(i)*	14,127	27,615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	1,684
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購買產品及服務	*(i)*	1,200	2,529
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ii)*	122	123
貴公司**[編纂]**投資者			
銷售產品	*(iv)*	89,278	58,678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股東收取的租金開支	*(ii)*	21	27

附註：

(i) 向關連方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 貴集團與關連方議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ii) 關連方收取的租金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與關連方議定的價格及條款釐定。

(iii) 向關連方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 貴集團與關連方議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iv) 向關連方銷售產品乃根據 貴集團與關連方議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c) 與關連方的未結清結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應收關連方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	*(i)*	2,979	3,860
預付款項			
GFT Unique Toys HK (Hong Kong)	*(ii)*	–	8,4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GFT Unique Toys HK (Hong Kong)	*(iii)*	–	14,432
應收股東款項			
黃仲遜先生及梁蔚豪先生	*(iv)*	–	8,795
應付關連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GFT Unique Vietnam	*(ii)*	2,762	3,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GFT Unique Singapore	*(v)*	915	648
GFT Unique Vietnam	*(v)*	–	288
		915	936
GFT Unique HK	*(iv)*	–	5,000
應付股東款項：			
黃仲遜先生及梁蔚豪先生	*(iv)*	26,599	–
貴公司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GFT Worldwide Limited	*(vii)*	65	65

附註：

(i) 應收關連方款項指向關連方銷售產品(其須按要求償還)。銷售乃經計及當前市價後相互協定。

(ii) 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指向關連方購買產品及服務(其須按要求償還)。購買乃經計及當前市價後相互協定。

(iii) 應收關連方款項指代關連方支付的款項。年末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其須按要求償還)。

(iv) 應收關連方款項指董事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3部分披露如下：

	於2018年1月1日	年內最高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年內最高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黃仲遜先生及梁蔚豪先生	-	-	-	8,795	8,795

年末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其須按要求償還)。

(v) 應付關連方款項指向關連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乃經計及當前市價後相互協定。

(vi)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指營運資本貸款。年末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vii)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年末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d)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為聯營公司獲授予的金額為151,430,000美元(2018年：零)的銀行信貸作出擔保。 貴集團並無就擔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聯營公司已於2020年3月償還銀行信貸。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5	2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5
表現相關花紅	47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277	230

有關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9。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8,176	45,770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723	26,863
應收關連方款項	–	8,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03	19,318
	63,502	100,7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139	40,0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755	5,03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6,599	5,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383	99,095
租賃負債	1,435	730
	115,311	149,958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13	–	3,213
	–	3,213	–	3,213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383	99,095	47,383	99,095
租賃負債	1,435	730	1,435	730
	48,818	99,825	48,818	99,825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有關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的企業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團隊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資料。首席財務官隨後會審閱及批准估值。彼等亦會與董事會就年度財務報告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可由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易之金額釐定。在評估其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自身違約風險所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第一級）	重大可觀測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13	–	3,213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 貴集團購買的保險合約。合約按每份保單的保費加累計賺取的利息再扣減保險開支(包括保單保費開支、保單費用開支、保費及退保費用)計量。計算嵌入包括每月貸款利率在內的輸入數據。保險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第一級）	重大可觀測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450	–	26,450
其他借款	–	–	20,933	20,933
	–	26,450	20,933	47,383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第一級）	重大可觀測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6,562	–	76,562
其他借款	–	–	22,533	22,533
	–	76,562	22,533	99,095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為支撐 貴集團的營運。 貴集團擁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因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議定政策，以管理各項風險，其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主要與 貴集團長期浮動利率債務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貴集團除税前溢利(影響透過浮動利率借款)及 貴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税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100/(100)	–	–
港元	100/(100)	(13)/13	(13)/13
人民幣	100/(100)	(1)/1	(1)/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100/(100)	(13)/13	(11)/11

外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以及融資活動。

此外， 貴集團亦面臨源自計息銀行借款的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貴集團除税前溢利及 貴集團權益對港元、越南盾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港元／越南盾／人民幣匯率上升／(下降)百分比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兑港元貶值	(5)	(26)	(22)
倘美元兑港元升值	5	26	22
倘美元兑越南盾貶值	(5)	128	102
倘美元兑越南盾升值	5	(128)	(102)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56)	(42)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5	56	4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兑港元貶值	(5)	(415)	(346)
倘美元兑港元升值	5	415	346
倘美元兑越南盾貶值	(5)	36	29
倘美元兑越南盾升值	5	(36)	(29)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35)	(30)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5	35	30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未按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 貴集團在未經信貸監控主管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予提供信貸期。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其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信貸質素及信貸最大風險，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9,621	29,62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6,723	–	–	–	6,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28,603	–	–	–	28,603
	35,326	–	–	29,621	64,947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5,000	–	–	–	5,000
貿易應收款項*	–	–	–	48,009	48,00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29,426	–	–	–	29,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19,318	–	–	–	19,318
就向聯營公司授出的融資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聯營公司尚未提取的融資	–	–	–	–	–
–聯營公司已提取的融資	–	–	–	–	–
–尚未逾期	151,430	–	–	–	151,430
	205,174	–	–	48,009	253,183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將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貴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5,032	1,107	–	36,1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755	–	–	3,7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705	24,800	–	51,505
租賃負債	841	727	–	1,568
總計	66,333	26,634	–	92,267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9,392	706	–	40,0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35	–	–	5,0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9,026	24,800	–	103,826
租賃負債	417	579	–	996
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151,430	–	–	151,430
總計	275,300	26,085	–	301,38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並不受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改變。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值除以資本及債務淨值之和)監控資本。債務淨值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方款項，並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139	40,0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55	5,0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383	99,095
租賃負債	1,435	73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6,599	5,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03	19,318
債務淨額	86,708	130,640
總權益	22,383	28,301
總權益及債務淨額	109,091	158,941
淨資產負債比率	79%	82%

38.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0年11月， 貴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訂立協議，將股份認購協議的屆滿日期延長至2023年5月20日及**[編纂]**投資者自2020年1月1日起豁免認購代價利息。我們的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部分行使其權利，要求 貴公司購回80,167股認購股份(包括自收取認購代價日期起至2020年11月累積的利息)。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頁至第[●]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GFT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與會計事務的負責人員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審核的範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GFT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日期]

I. 中期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7,993	259,239
銷售成本		(196,521)	(228,111)
毛利		31,472	31,1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71	2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8)	(436)
行政開支		(18,467)	(15,9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扣除撥回)		(1,521)	64
其他開支	*5*	(1,709)	(660)
融資成本	*7*	(3,019)	(3,14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17)	(371)
除税前溢利	*6*	6,492	10,887
所得税開支	*10*	(1,636)	(2,498)
期內溢利		4,856	8,38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18	8,172
非控股權益		638	217
		4,856	8,38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期內溢利	*12*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856	8,38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62)	25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淨額	(62)	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794	8,41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155	8,194
非控股權益	639	220
	4,794	8,4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362	31,242
使用權資產	*14*	2,165	7,331
無形資產		340	3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4,615	7,022
遞延税項資產	*16*	462	5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944	46,41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6,602	25,040
貿易應收款項	*18*	45,770	58,5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52,568	62,808
應收股東款項	*30*	8,795	8,2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3,213	3,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9,318	14,542
流動資產總值		156,266	172,4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40,098	35,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9,275	11,2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76,562	82,277
合約負債	*24*	4,036	4,302
租賃負債	*14*	329	358
應付税項		9,985	11,97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0*	5,000	2,436
流動負債總額		145,285	148,020
流動資產淨值		10,981	24,4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925	70,837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401	596
遞延稅項負債	*16*	690	770
其他借款	*25*	22,533	29,9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624	31,299
資產淨值		28,301	39,53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1	12
儲備	*27*	31,074	42,090
		31,085	42,102
非控股權益		(2,784)	(2,564)
權益總額		28,301	39,5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附註27)*	*千美元* *(附註27)*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11	8,836	2,735	14,594	26,176	(3,793)	22,383
期內溢利	–	–	–	4,218	4,218	638	4,85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63)	–	(63)	1	(62)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63)	4,218	4,155	639	4,794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	8,836	2,672	18,812	30,331	(3,154)	27,177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1	8,836	2,509	19,729	31,085	(2,784)	28,301
期內溢利	–	–	–	8,172	8,172	217	8,38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22	–	22	3	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2	8,172	8,194	220	8,414
發行股份	1	2,822	–	–	2,823	–	2,823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	11,658	2,531	27,901	42,102	(2,564)	39,538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於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30,320,000美元及42,090,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6,492	10,88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3,019	3,14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17	371
利息收入	*5*	(125)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858	3,8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513	418
無形資產攤銷	*6*	41	9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521	(64)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378)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5*	517	(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6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	(16)	(71)
存貨(增加)／減少		(2,983)	1,54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5,672)	(12,6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9,900)	(10,20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884	(4,6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6,649	2,213
經營所用現金		(7,128)	(5,210)
已付所得税		(882)	(47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010)	(5,684)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付款	*13*	(9,581)	(1,990)
(墊付)／償還股東貸款		(6,406)	554
收購使用權資產付款		–	(4,816)
出售附屬公司	*31*	(1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974	38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7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352)	(5,8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819)	(1,744)
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7,734	120,751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6,770)	(109,339)
償還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	(2,564)
償還股東貸款		(26,599)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31)	(387)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1,915	6,717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447)	(4,83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03	19,318
匯兑差額淨額		(33)	5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23	14,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23	14,542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b)*	–	3,39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0(c)*	65	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	3,46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14	92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129	43,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79
流動資產總值		18,953	44,5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0,000
流動負債總額		4	20,000
流動資產淨值		18,949	24,5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014	27,988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5*	22,533	29,9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533	29,933
負債淨額		(3,519)	(1,945)
資產虧絀			
股本	*26*	11	12
儲備	*27*	(3,530)	(1,957)
資產虧絀總值		(3,519)	(1,945)

II.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GFT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玩具。

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J Leung and Family Company Limited (「**JLFCL**」)及Joe Joey Partner Limited (「**JJPL**」)，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FT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g)*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3月15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管理
真樂發國際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2015年12月31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GFT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附註f)*	越南 2012年10月4日	332,800,000,000越南盾	–	100%	製造及加工玩具
創聲國際有限公司*(附註g)*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3月8日	10,000美元	–	55%	投資控股
Innovative Sonic Trading Limited *(附註e)*	香港 2016年5月27日	1,000港元	–	55%	玩具貿易
Innovative Sonic Vietn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mpany *(附註f)*	越南 2010年12月17日	72,000,000,000越南盾	–	55%	生產玩具的紙箱以及印刷及加工印刷標籤及紙盒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永真國際有限公司*(附註d)*	香港 2015年12月31日	10,000港元	–	100%	玩具貿易
Forever True Vinh Bao Vietn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mpany *(附註f)*	越南 2018年1月23日	32,180,000,000越南盾	–	100%	製造及加工玩具
Forever True Vietn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mpany *(附註f)*	越南 2007年6月13日	59,917,156,484越南盾	–	100%	製造及加工玩具
GFT Force Limited *(附註c)*	香港 2015年12月31日	10,000港元	–	100%	玩具貿易
GF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d)*	香港 2015年12月31日	10,000港元	–	100%	玩具貿易
真樂發集團有限公司*(附註d)*	香港 2011年7月5日	1港元	–	100%	玩具貿易
GFT Unique Trading Limited *(附註d)*	香港 2016年6月28日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科時貿易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1983年4月26日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科時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內地 1992年10月28日	142,400,000港元	–	100%	製造玩具
真樂發(東莞)投資顧問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內地 2016年6月22日	5,000,000港元	–	100%	諮詢及管理
惠州樂發貿易有限公司*(附註g)*	中國內地 2016年1月6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玩具貿易

附註：

(a) 該實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獲Dongguan Mingde Puhua LLP(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b) 該等實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獲Huizhou Guangcheng LLP(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c) 該等實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小型企業財務原則(「**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獲Au Sin Yee Isabella(執業會計師)審核。

(d) 該等實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止年度根據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獲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天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e) 該等實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獲Au Sin Yee Isabella(執業會計師)審核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獲天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

(f) 該等實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不遲於期初)根據越南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獲越南註冊執業會計師Vaco Auditing Company Limited審核。

(g) 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及應與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該中期財務資料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時採用該等準則(倘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3、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3]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2]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隨附的說明性示例*[2]

1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5 由於2020年10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以已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代替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對其要求並無作出重大改變。該等修訂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實體於釐定什麼構成資產或負債時提述概念框架之確認原則加入一個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指明，就將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之標準(而非概念框架)。 貴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對業務合併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於過渡日期， 貴集團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之前修訂尚未解決的問題，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財務報告會受影響。第二階段修訂規定實際權宜方法，允許在對確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同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入賬時，在並無調整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前提是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並且用於確定合同現金流量的新基準與緊接變動前的原基準在經濟上相當。此外，修訂允許在對沖關係並無終止的情況下，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要求的變動。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該等修訂亦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分時，向須符合單獨識別要求的實體提供暫時性濟助。倘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可單獨識別，濟助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單獨識別要求。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更多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人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訂明，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實體必須將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及其成本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實體首次於財務報表應用該等修訂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時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不直接相關及除非明確規定根據合同向對手方收取，否則排除在外。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申報期間開始尚未履行其全部義務的合同。允許提早應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期初股權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隨附的說明性示例。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修訂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條款與原金融負債條款截然不同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的已付或已收款項，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各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於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申報期間開始或之後應用經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之修訂。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性示例13中出租人與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付款說明。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刪除對租賃激勵措施的任何潛在混淆。

3.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 貴集團僅構組一個業務單元，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並不包含各個營運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營運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北美洲	100,363	124,135
歐洲	35,054	37,816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65,841	54,558
中國內地	10,802	14,564
其他	15,933	28,166
	227,993	259,239

以上收益資料基於商品的運輸目的地。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越南	31,732	29,977
中國內地	3,199	8,213
香港	936	702
	35,867	38,892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的位置以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194,910,000美元及224,680,000美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約85.5%及86.7%。

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期間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A	63,630	54,078
客戶B	58,723	43,987
客戶C	22,154	47,280
客戶D	45,275	40,752
客戶E	不適用	38,583
	189,782	224,680

相應收益不作披露，原因是個別收益佔年內貴集團收益並非或不足10%。

4.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貴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227,644	258,377
諮詢服務	349	862
	227,993	259,239
分拆收益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型		
塑膠玩具	191,713	218,511
金屬玩具	22,246	19,495
工具	8,209	13,055
其他	5,825	8,178
諮詢服務	349	862
	227,993	259,239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227,644	258,377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349	862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本報告期間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2,806	4,036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貨品交付時獲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14至90日內到期，惟銷售工具一般需要預先付款。

諮詢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達成。諮詢服務合約之年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或根據時間來支銷。

5.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9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5	40
其他	156	73
	281	113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6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6	71
外匯收益淨額	109	19
	890	98
	1,171	211
其他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17	–
罰金及罰款	1,181	604
其他	11	56
	1,709	660

6. 除税前溢利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37,016	170,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8	3,8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3	418
無形資產攤銷	41	93
核數師薪酬	58	1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43,867	46,006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1,031	850
匯兑差額淨額	(109)	(19)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78)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517	(8)
利息收入	(125)	(40)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36,770,000美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35,833,000美元)及10,086,000美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9,065,000美元)。

7.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778	1,701
其他借款的利息	1,200	1,400
租賃負債的利息	41	43
	3,019	3,144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均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董事／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袍金	344	5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	1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	8
表現相關花紅	–	128
	476	829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表現相關花紅**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梁建中先生	–	80	2	–	82
黃煒祺先生	–	20	1	–	21
梁雅清女士	–	24	1	–	25
非執行董事					
梁蔚豪先生	172	–	2	–	174
黃仲遜先生	172	–	2	–	174
	344	124	8	–	476
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梁建中先生	–	128	2	–	130
黃煒祺先生	–	20	1	–	21
梁雅清女士	–	25	1	–	26
非執行董事					
梁蔚豪先生	263	–	2	64	329
黃仲遜先生	244	–	2	64	310
張文宇先生	13	–	–	–	13
	520	173	8	128	829

於有關期間，董事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余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6	2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4
表現相關花紅	11	13
	290	247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3	2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867	2,459
遞延稅項(*附註16*)	(231)	39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636	2,498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為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附屬公司除外，該等附屬公司為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18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越南營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越南的附屬公司須就自開始營運起計首十年的應課稅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營業所得稅**」)。自開始營運起計首十年後，該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2%的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自賺取應課稅溢利的首年起計首兩年，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並於此後四年合資格享有50%的營業所得稅稅率減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65	1,803
越南營業所得稅	779	60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3	50
期內稅項支出	1,867	2,459

於有關期間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税率計算的除税前溢利適用的税項開支與按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税率(即法定税率)與實際税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越南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861	2,943	2,688	6,492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172	486	672	1,3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01)	–	(201)
毋須課税收入	–	(387)	–	(387)
不可扣税開支	102	939	23	1,064
過往期間已動用税項虧損	(283)	(120)	(572)	(975)
未確認的税項虧損	788	17	–	805
按　貴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	779	734	123	1,636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越南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3,058	7,985	(156)	10,887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611	1,318	(39)	1,89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61)	–	(61)
毋須課税收入	–	(159)	(69)	(228)
不可扣税開支	334	759	157	1,250
過往期間已動用税項虧損	(340)	(822)	–	(1,162)
未確認的税項虧損	–	809	–	809
按　貴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	605	1,844	49	2,498

11. 向當時股東的分派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的呈列基準，故並無就本報告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其載入本報告意義不大。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9,899	26,621	817	1,565	4,249	121	53,2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24)	(10,740)	(714)	(548)	(2,140)	–	(21,066)
賬面淨值	12,975	15,881	103	1,017	2,109	121	32,206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975	15,881	103	1,017	2,109	121	32,206
添置	3,958	4,804	41	132	1,328	85	10,348
出售	(806)	(2,885)	–	–	(107)	(109)	(3,907)
年內計提折舊	(1,110)	(3,315)	(44)	(243)	(576)	–	(5,288)
轉撥	96	–	–	–	–	(96)	–
匯兑調整	2	(2)	–	2	2	(1)	3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115	14,483	100	908	2,756	–	33,36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2,061	26,243	859	1,700	5,264	–	56,1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46)	(11,760)	(759)	(792)	(2,508)	–	(22,765)
賬面淨值	15,115	14,483	100	908	2,756	–	33,362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22,061	26,243	859	1,700	5,264	–	56,1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46)	(11,760)	(759)	(792)	(2,508)	–	(22,765)
賬面淨值	15,115	14,483	100	908	2,756	–	33,362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115	14,483	100	908	2,756	–	33,362
添置	419	1,022	4	25	343	177	1,990
出售	–	(379)	–	–	–	–	(379)
期內計提折舊	(800)	(2,287)	(40)	(188)	(504)	–	(3,819)
轉撥	177	–	–	–	–	(177)	–
匯兑調整	43	38	–	–	7	–	88
於2020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954	12,877	64	745	2,602	–	31,242
於2020年9月30日：							
成本	22,777	26,662	864	1,727	5,643	–	57,6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7,823)	(13,785)	(800)	(982)	(3,041)	–	(26,431)
賬面淨值	14,954	12,877	64	745	2,602	–	31,24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約10,694,000美元及9,882,000美元的若干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5)。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其業務使用的若干辦公室、汽車及其他設備項目訂立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獲得租賃土地，租期為六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室及樓宇的租期一般為兩至八年，而汽車的租期一般為三至五年。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可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 貴集團以外的人士。若干份包含續期及終止權以及可變租賃款項的租賃合約將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期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汽車及設備	預付土地賃款項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4,644	29	1,695	6,3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22)	(21)	(178)	(3,521)
賬面淨值	1,322	8	1,517	2,847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22	8	1,517	2,847
添置	–	35	56	91
出售	(102)	(6)	–	(108)
年內計提折舊	(612)	(11)	(44)	(667)
匯兑調整	1	–	1	2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09	26	1,530	2,16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494	34	1,750	3,2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885)	(8)	(220)	(1,113)
賬面淨值	609	26	1,530	2,165

	辦公室物業	汽車及設備	預付土地賃款項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494	34	1,750	3,2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885)	(8)	(220)	(1,113)
賬面淨值	609	26	1,530	2,165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09	26	1,530	2,165
添置	608	–	4,816	5,424
期內計提折舊	(376)	(9)	(33)	(418)
匯兑調整	4	–	156	160
於2020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845	17	6,469	7,331
於2020年9月30日：				
成本	1,548	35	6,725	8,3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703)	(18)	(256)	(977)
賬面淨值	845	17	6,469	7,331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賬面值	1,435	730
新租賃	91	608
年／期內確認利息增長	51	43
款項	(741)	(430)
終止	(108)	–
匯兑調整	2	3
年／期末賬面值	730	954
即期部分	329	358
非即期部分	401	596

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於附註33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41	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513	41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7	73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571	534

(d)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於附註29(c)披露。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1,669	2,044
收購有關之商譽	2,946	4,978
	4,615	7,022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的已發行股份類別	登記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GFT Unique Limited（「**GFT Unique HK**」）及其附屬公司*（附註a）*	普通股	香港	36%	投資控股、玩具製造及貿易
Sky Power Industrial Ltd. BVI（「**SPI**」）及其附屬公司*（附註b）*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25%	投資控股、玩具製造及貿易

附註：

(a)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由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GFT Unique Toys (Hong Kong) Limited、GFT Unique Singapore Pte. Ltd.及GFT Unique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為GFT Unique HK（統稱「**GFT Unique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聯營公司的財政年度與　貴集團之財政年度相同。

被視為　貴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的GFT Unique Group為　貴集團的策略合作夥伴，從事玩具製造，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載有關GFT Unique Group會計政策與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就賬面值的任何差異進行調整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經審核）	*千美元*（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7	1,015
其他流動資產	38,537	36,28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22,915	21,515
收購聯營公司有關之商譽	8,185	8,185
流動負債	(56,445)	(56,935)
非流動負債	(5,000)	–
資產淨值	12,819	10,069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4,634	1,884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貴集團所佔擁有權比例	36%	36%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669	678
收購有關之商譽	2,946	2,946
投資的賬面值	4,615	3,624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千美元（未經審核）	*千美元*（未經審核）
收益	47,237	61,684
期／年內虧損	(3,381)	(2,74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88	(3)
期／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093)	(2,751)

(b) 於2020年8月3日， 貴集團完成收購SPI 25%股權。代價以配發及發行260,471股 貴公司新股份達成(其載於附註26)。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由 貴公司持有。Cty Tnhh Sky Dragon Viet Nam Vietnam及Sky Dragon Toys Limited HK為SPI(統稱「**SPI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聯營公司的財政年度與 貴集團之財政年度相同。

被視為 貴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的SPI集團為 貴集團的策略合作夥伴，從事玩具製造，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載有關SPI集團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對中期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進行調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於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6
其他流動資產	24,21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42,949
收購聯營公司有關之商譽	8,130
流動負債	(64,155)
資產淨值	13,594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5,464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貴集團所佔擁有權比例	25%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366
收購有關之商譽	2,032
投資的賬面值	3,398

	於2020年7月31日起至9月30日止期間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9,900
期內溢利	2,474
其他全面虧損	(177)
期／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297

16. 遞延稅項

於期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撥備及應計賬項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237	309	546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232)	148	(84)
於2019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	457	462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撥備及應計賬項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5	457	462
期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	41	41
於2020年9月30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	498	503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963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273)
於2019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690

	於2020年9月30日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	690
期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80
於2020年9月30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770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出於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62	50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90)	(77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5,288,000美元及7,617,000美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於越南產生之稅項虧損為7,762,000美元及7,465,000美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2,373,000美元及2,345,000美元，將於1至5年內期滿以用作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溢利。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虧損由某段時間一直出現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17. 存貨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2,232	14,022
在製品	3,953	1,622
製成品	10,776	9,771
	26,961	25,415
存貨撥備	(359)	(375)
	26,602	25,040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44,149	57,292
關連方*（附註30(c)）*	3,860	3,408
減值撥備	(2,239)	(2,17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5,770	58,525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信貸期一般為14日至9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 貴集團會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貴集團並無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41,426	57,102
3個月至6個月	4,193	1,365
6個月以上	151	58
	45,770	58,5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	1,445	2,239
減值虧損淨額	794	(64)
於年末	2,239	2,175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逾期			
	即期	3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42%	1.41%	69.68%	100%	4.66%
賬面總值（千美元）	42,020	4,253	498	1,238	48,009
預期信貸虧損（千美元）	594	60	347	1,238	2,239

於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逾期			
	即期	3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5%	1.16%	70.71%	100%	3.58%
賬面總值（千美元）	57,769	1,381	197	1,353	60,700
預期信貸虧損（千美元）	667	16	139	1,353	2,175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20,368	11,776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654	1,2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3	3,012
可收回或預付稅項	2,774	3,576
預付開支	2,563	4,925
其他流動資產	814	926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0)	22,892	37,326
	52,568	62,808

向僱員提供的無抵押貸款乃由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以供個人生活之用，按年利率介乎6.5%至7.0%計息，並須於1年內償還。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於供應商的按金。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0。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風險低，故此， 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不大。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13	3,2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 貴集團購買的保險合同。保險合同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769	1,155
以越南盾計值	1,336	1,323
以美元計值	12,803	9,573
以港元計值	4,410	2,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18	14,542

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具有不同存款期限，由1天至3個月不等，視乎 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乃存入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i)*		
第三方	36,537	35,455
關連方*（附註30(c)）*	3,561	–
	40,098	35,455

(i) 於各期間末， 貴集團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6個月內	36,545	30,273
6個月至1年	2,847	4,229
1至2年	456	557
超過2年	250	396
	40,098	35,455

應付關連方款項與貿易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一般於3至6個月內結付。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付工資及福利	4,096	4,447
其他應繳稅項	144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099	5,720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0(c)）*	936	1,038
	9,275	11,222

應付關連方款項與貿易無關，詳情載於附註30。

24.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詳情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銷售貨品	4,036	4,302

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期初2,806,000美元及4,036,000美元的合同負債被確認為收益。期內合同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就貨品銷售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增加。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經審核)			2020年(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美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6%-4.49%	2020年或按要求	63,883	1.64%-3%	2021年或按要求	69,303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其他借款－無抵押	4%	按要求	12,679	4%	按要求	12,974
			76,562			82,277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8%	2021年5月21日	22,533	8%	2021年5月21日	29,933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3,883	69,303
第二年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日)	–	–
五年以後	–	–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679	42,907
第二年	22,533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日)	–	–
五年以後	–	–
	99,095	112,210

附註：

(a)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10,694,000美元及9,882,000美元的若干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被抵押以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13)。

(b)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22,212,000美元及54,383,000美元，並由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共同作出擔保。

(c) 於2018年5月21日， 貴公司與Unique (Hongkong) Limited、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Apollo Capital L.P.(「**[編纂]投資者**」)訂立多份借款協議，年利率為8%。借款計劃於2021年5月21日悉數償還。於2020年11月20日， 貴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訂立協議，將屆滿日期延長至2023年5月20日及**[編纂]**投資者的貸款利息自2020年1月1日起獲豁免。

26. 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貴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21日通過決議案，將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拆細至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拆細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及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發行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11	12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1,388,889	11
向**[編纂]**投資者發行股份	416,667	1
發行股份以收購SPI集團	260,417	–
於2020年9月30日	12,065,973	12

27.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相關變動於中期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及根據附屬公司重組產生的儲備。資本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匯兑波動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與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28.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有關辦公室、機器及設備的租賃安排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為91,000美元及608,000美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連方款項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7,383	1,435	26,59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964	(672)	(26,599)
添置	–	91	–
利息開支	2,978	41	–
新租賃	–	–	–
終止	–	(15)	–
外匯變動	(1,578)	(2)	–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99,747	878	–
於2020年1月1日	99,095	730	5,00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412	(430)	(2,564)
添置	–	–	–
利息開支	3,101	43	–
新租賃	–	608	–
終止	–	–	–
外匯變動	(1,398)	3	–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2,210	954	2,436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未經審核）	*千美元*（未經審核）
於經營活動內	17	73
於融資活動內	672	430
	689	503

30. 關連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連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 黃仲遜(「**黃仲遜先生**」)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 梁蔚豪(「**梁蔚豪先生**」)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	貴公司**[編纂]**投資者
– GFT Worldwide Limited	貴公司附屬公司
– GFT Unique HK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GFT Unique Toys HK (Hong Kong)	GFT Unique HK的附屬公司
– GFT Unique Singapore	GFT Unique HK的附屬公司
– GFT Unique Vietnam	GFT Unique Singapore的附屬公司
– Sky Power Industrial Ltd. BVI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Cty Tnhh Sky Dragon Viet Nam Vietnam	Sky Power Industrial Ltd. BVI的附屬公司
– Sky Dragon Toys Limited HK	Sky Power Industrial Ltd. BVI的附屬公司

(b)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於期內　貴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購買產品及服務	*(i)*	11,067	71,365
提供服務	*(i)*	34,626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110	181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購買產品	*(i)*	1,981	1,339
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ii)*	92	93
貴公司**[編纂]**投資者			
銷售產品	*(iv)*	36,677	40,75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股東收取的租金開支	*(ii)*	20	19

附註：

(i) 向關連方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　貴集團與關連方議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ii) 關連方收取的租金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與關連方議定的價格及條款釐定。

(iii) 向關連方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　貴集團與關連方議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iv) 向關連方銷售產品乃根據　貴集團與關連方議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c) 與關連方之間的未結清結餘：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應收關連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	*(i)*	3,860	3,408
預付款項			
GFT Unique Toys HK (Hong Kong)	*(ii)*	8,460	22,041
Sky Dragon Toys Limited HK	*(ii)*	–	4,382
		8,460	26,4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GFT Unique Toys HK (Hong Kong)	*(iii)*	14,432	6,840
GFT Unique Vietnam	*(iii)*	–	2,313
Sky Dragon Toys Limited HK	*(iii)*	–	1,750
		14,432	10,903
應收股東款項：			
黃仲遜先生及梁蔚豪先生	*(vi)*	8,795	8,2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GFT Unique Vietnam	*(ii)*	3,56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GFT Unique Singapore	*(v)*	648	653
GFT Unique Vietnam	*(v)*	288	385
		936	1,038
GFT Unique HK	*(iv)*	5,000	2,436
貴公司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GFT Worldwide Limited	*(vii)*	65	65

附註：

(i) 應收關連方款項指向關連方銷售產品(其須按要求償還)。銷售乃經計及當前市價後相互協定。

(ii) 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指向關連方購買產品及服務(其須按要求償還)。購買乃經計及當前市價後相互協定。

(iii) 應收關連方款項指代關連方支付的款項。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其須按要求償還)。

(iv) 應付關連方款項指營運資本貸款。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v) 應付關連方款項指向關連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乃經計及當前市價後相互協定。

(vi) 董事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3部分披露如下：

	於2019年1月1日	年內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於2020年1月1日	期內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於2020年9月30日
黃仲遜先生及梁蔚豪先生	–	8,795	8,795	8,795	8,241

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其須按要求償還)。

(vii)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d)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貴集團已就於2019年12月31日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151,430,000美元作出擔保。 貴集團並未就有關擔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聯營公司已於2020年3月償還銀行融資。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	1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4
表現相關花紅	–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128	177

有關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8。

31. 出售附屬公司

	2019年
	千美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
存貨	1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
貿易應收款項	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
貿易應付款項	(2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8)
應付稅項	(18)
	(746)
匯兑波動儲備	(18)
	(7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65
	1
支付方式：	
現金	1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現金代價	1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165)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5,770	58,525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6,863	42,531
應收關連方款項	8,795	8,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18	14,542
	100,746	123,8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13	3,28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0,098	35,4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35	6,758
應付關連方款項	5,000	2,4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9,095	112,210
租賃負債	730	954
	149,958	157,813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各期間末，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13	3,284	3,213	3,284
	3,213	3,284	3,213	3,284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99,095	112,210	99,095	112,210
租賃負債	730	954	730	954
	99,825	113,164	99,825	113,164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有關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的企業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團隊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資料。首席財務官隨後會審閱及批准估值。彼等亦會與董事會就年度財務報告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可由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易之金額釐定。在評估其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自身違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13	–	3,213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84	–	3,2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 貴集團購買的保險合約。合約按每份保單的保費加累計賺取的利息再扣減保險開支(包括保單保費開支、保單費用開支、保費及退保費用)計量。計算嵌入包括每月貸款利率在內的輸入數據。保險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	–	76,562	–	76,562
其他借款	–	–	22,533	22,533
	–	76,562	22,533	99,095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	–	82,277	–	82,277
其他借款	–	–	29,933	29,933
	–	82,277	29,933	112,210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為支撐 貴集團的營運。 貴集團擁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因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議定政策，以管理各項風險，其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主要與 貴集團長期浮動利率債務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貴集團除税前溢利（影響透過浮動利率借款）及 貴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港元	100/(100)	(13)/13	(11)/11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美元	100/(100)	(16)/16	(14)/14
港元	100/(100)	(63)/63	(52)/52
人民幣	100/(100)	(3)/3	(3)/3

外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以及融資活動。

此外， 貴集團亦面臨源自計息銀行借款的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貴集團除税前溢利及 貴集團權益對港元、越南盾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港元／越南盾／人民幣匯率上升／(下降)百分比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倘美元兑港元貶值	(5)	(415)	(346)
倘美元兑港元升值	5	415	346
倘美元兑越南盾貶值	(5)	36	29
倘美元兑越南盾升值	5	(36)	(29)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35)	(30)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5	35	3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倘美元兑港元貶值	5	(693)	(579)
倘美元兑港元升值	(5)	693	579
倘美元兑越南盾貶值	5	65	52
倘美元兑越南盾升值	(5)	(65)	(52)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101)	(76)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5)	101	76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未按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 貴集團在未經信貸監控主管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予提供信貸期。

最大風險以及年末及期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其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需付出不必要 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信貸質素及信貸最大風險，以及分別於12月31日及9月30日的年末及期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5,000	–	–	–	5,000
貿易應收款項*	–	–	–	48,009	48,00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29,426	–	–	–	29,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19,318	–	–	–	19,318
就向聯營公司授出的融資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尚未逾期	151,430	–	–	–	151,430
	205,174	–	–	48,009	253,183

於2020年9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0,700	60,7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42,531	–	–	–	42,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14,542	–	–	–	14,542
	57,073	–	–	60,700	117,773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已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將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貴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9,392	706	–	40,0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35	–	–	5,0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9,026	24,800	–	103,826
租賃負債	417	579	–	996
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151,430	–	–	151,430
總計	275,300	26,085	–	301,385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4,502	953	–	35,4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758	–	–	6,7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9,640	7,440	–	117,080
租賃負債	430	575	211	1216
總計	151,330	8,968	211	160,509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並不受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改變。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值除以資本及債務淨值之和)監控資本。債務淨值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方款項，並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各期間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0,098	35,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35	6,7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9,095	112,210
租賃負債	730	954
應付關連方款項	5,000	2,43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18	14,542
債務淨額	130,640	143,271
總權益	28,301	39,538
總權益及債務淨額	158,941	182,809
淨資產負債比率	82%	78%

35.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0年11月， 貴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訂立協議，將股份認購協議的屆滿日期延長至2023年5月20日及**[編纂]**投資者自2020年1月1日起豁免認購代價利息。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部分行使其權利，要求 貴公司購回80,167股認購股份(包括自收取認購代價日期起至2020年11月累積的利息)。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2020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0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	41,7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	41,7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股權42,102,000美元扣除其他無形資產319,000美元(誠如會計師報告所示，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後而達致。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並非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入賬的[編纂]及其他相關[編纂])乃基於估計[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出售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達致(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然而，其並無計及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單位或本公司根據受限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單位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00美元兌7.755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隨時或不時擁有及能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團(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交易。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當中所指定的其他事宜修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b)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增發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在法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立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立或機印簽立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人士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須繳付的有關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提供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的有關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惟各年度暫停辦理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經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約束(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約束。

(e)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以及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準則、規則或規例。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回，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逾最高價格；而就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而言，招標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只要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讓股東於該日或之前作出通知所規定的付款，並列明付款地點。通知亦須列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股東未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本公司其後可於股東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有關大會上有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不予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彼等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任職資格，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亦無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約而引致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替代其擔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告退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i) 辭任；

(ii) 身故；

(iii) 被宣佈為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iv)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協議；

(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或不再擔任董事；

(vi) 未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vii) 依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

(viii)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有關人士或出於任何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的原有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的行動。然而，受上述規定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的權力、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有關權力或行動，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之前所進行在未有該等規定時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款或借款、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的費用。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職位所獲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與該等公司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中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或依法享有的款項)。

(g)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有關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該受薪職務或職位獲發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彼藉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不得計入該項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需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例容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名稱亦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作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有關)作為以上述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處理。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至少兩名股東；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iii)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有關大會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舉行。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及不少於20個營業日)，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說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面交予任何股東、按有關登記地址寄予股東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進行的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公司法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b)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c) 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結欠本公司催繳、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釐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3.6段。

2.10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多於清盤開始之時須償還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比例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該等股東；及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須令損失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營運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e)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等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股份乃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開曼公司法所述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

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可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超越公司權力行為；非法行為；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或須以有效(或特定)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大多數票數)。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可能遭違反。

3.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董事應就恰當目的以及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合理謹慎之人士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處事及受信責任真誠行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設於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賬簿，其須於稅務資料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權法(2020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媒體將有關指令或通知內所指定其賬簿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放於其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a) 於開曼群島頒佈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b) 本公司無須：

(i)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2018年1月10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有關權利。

3.14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其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料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權法(2020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媒體將其可能獲規定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放於其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3.15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在任何人士支付費用後，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以供有關人士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3.16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願(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應用特定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或可能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有關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向股東提供彼等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建議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不時頒佈的指引註釋。本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就其是否開展任何相關活動於開曼群島作出年度報告，倘有開展相關活動，則其必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20年12月31日的價值的意見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編纂]**文件。*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　閣下指示，對GFT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所持位於越南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更多詳情載於估值報告)，吾等確認已視察物業，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相關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20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價值的意見。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代表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和假設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條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的規定。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僅向特定擁有人或買家提供的價值因素)引致的估價升跌。

吾等對位於越南及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已假設該等物業已獲授其各自年期內按年度名義土地使用費計量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並參考　貴集團及其越南法律顧問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及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各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擁有的物業權益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擁有各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有權於各獲批尚未屆滿的土地使用年期整段時間內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

就位於越南及中國的物業而言，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業權以及主要證書、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載於相應估值報告的附註。

吾等於估值中並無考慮任何有關物業的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吾等對第一類物業(貴集團擁有的越南物業)及第二類物業中第6號物業(貴集團擁有的中國物業)進行估值時，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乃由於樓宇性質特殊，現時並無可識別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數據以及無法以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數據對相關樓宇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需要按土地現有用途對其市值進行估值，以及估計樓宇及建築物的新重置成本，然後就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損耗作出扣減。一般而言，在欠缺已知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數據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提供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吾等達致土地市值意見時，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並參考相關地區的可資比較交易憑證。折舊重置成本受限於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獲利潛力。

吾等對第二類物業中第7號物業(貴集團持有作未來發展用途的中國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賦予有關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乃由於其並未獲取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吾等對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貴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出租及佔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認為有關物業並無商業價值，乃主要由於有關物業不能出讓及分租或缺乏重大租金利潤。

資料來源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證是否有任何可能並無載於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的修訂。

吾等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越南及中國物業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憑證、樓宇落成日期、停車位數目、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提供的意見。

估值報告所列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對估值為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告知吾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得有關越南及中國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惟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調查。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是否有任何可能並無載於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的修訂。吾等亦無法確定位於越南及中國物業的業權，因此，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實地視察

估值師Tuyen Huynh女士於2020年10月20日視察越南物業的外部情況，在可能情況下，亦視察其內部情況。Tuyen Huynh女士於越南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

估值師Vincent Yu先生於2020年11月6日視察中國物業的外部情況，在可能情況下，亦視察其內部情況。Vincent Yu先生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三年經驗。

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樓宇設施等作任何未來發展的適用性。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該等方面均屬滿意，且於建築期間將不會引致任何意料之外的開支或延誤。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吾等之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缺陷。吾等亦並無就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除另行說明者外，吾等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吾等假設交予吾等文件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於越南進行的估值所列全部貨幣金額均以美元(「**美元**」)呈列。吾等於中國進行的估值所列全部貨幣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呈列。

於估值日期，美元兌人民幣的貨幣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6.5327元。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

此致

香港
葵涌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二座
21樓2102至2104室
GFT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列位董事台照
為及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曾俊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Sc., M.H.K.I.S., M.R.I.C.S
董事
謹啟

2021年[●]月[●]日

附註： 曾俊叡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彼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吾等聯同Cushman & Wakefield Vietnam Limited為越南物業進行估值。

Phuoc Vo先生為Cushman & Wakefield Vietnam Limited之董事，彼於越南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20年12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市值
		(美元)	*(%)*	*(美元)*
第一類– 貴集團於越南擁有的物業				
1	位於Lot CN16, Tan Lien Industrial Zone, Vinh Bao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的Forever True Vietnam International Limited（FTV）大樓	980,000美元	100	980,000美元
2	位於Tat Thuong Hamlet, Cong Lac Commune, Tu Ky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的GF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GFTV）大樓	7,940,000美元	100	7,940,000美元
3	位於 Thanh Giang Commune, Thanh Mien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的GFT Uniqu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GFTU）大樓	10,320,000美元	36	3,715,200美元
4	位於Tat Thuong Hamlet, Cong Lac Commune, Tu Ky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的Innovative Sonic Vietnam International Limited（ISV）大樓	2,370,000美元	55	1,303,500美元

物業		於2020年12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市值
		(美元)	*(%)*	*(美元)*
5	位於Quang Khai and Minh Duc Communes, Tu Ky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的Sky Drag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大樓	15,910,000美元	25	3,977,500美元
	第一類小計：	**37,520,000美元**		**17,916,200美元**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的物業				
6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福田鎮的一座工業廠房	人民幣84,200,000元或12,889,005美元	100	人民幣84,200,000元或12,889,005美元
7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福田鎮的住宅和商業用地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小計：	**12,889,005美元**		**12,889,005美元**

物業		於2020年12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市值
		(美元)	*(%)*	*(美元)*
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8	香港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二座21樓2101A、2102、2103及2104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9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星匯中心8層3、5和6單元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福田鎮溪頭村福橫路邊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福田鎮福達工業區福達大道122號的工業建築物的單元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一至四類總計：	**50,409,005美元**		**30,805,205美元**

估值報告

第一類－ 貴集團於越南擁有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12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Lot CN16, Tan Lien Industrial Zone, Vinh Bao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的Forever True Vietnam International Limited（FTV）大樓	物業為聳立於佔地面積約19,800平方米地塊上的工業廠房。 工業廠房包括若干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興建多幢的主樓。 該等主樓的總建築面積約11,773.20平方米，詳情如下： **大樓 / 層數 /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貨倉1 / 1 / 741.70 貨倉2 / 1 / 2,103.10 貨倉3 / 1 / 236.60 貨倉4 / 1 / 759.20 貨倉5 / 1 / 4,222.10 貨倉6 / 1 / 1,923.20 貨倉7 / 1 / 177.50 宿舍 / 1 / 374.20 食堂連宿舍 / 3 / 1,235.60 **總計 / 11,773.20** 根據於2016年7月16日發出編號為CT05617的土地使用權證，上述土地的年期為36年5個月，於2057年5月15日屆滿。於租賃期間，須每年繳交土地租賃費用。	於吾等實地視察時，物業作工業廠房用途。	980,000美元 （玖拾捌萬美元） （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980,000美元）。

附註：

(1) 根據海防市天然資源及環境部於2016年7月16日發出編號為CT05617的土地使用權證，重點如下：

- 土地使用人： Forever True Vietn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土地位置：Lot CN16, Tan Lien Industrial Zone, Vinh Bao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
- 土地面積：19,800平方米
- 土地用途：生產玩具的廠房
- 年期：於2057年5月15日屆滿
- 土地租賃費用：每年付款

吾等察悉，土地組成部分並不獲准投入越南房地產市場。因此，進行估值時，僅考慮完善工程組成部分。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編號為CT05617的土地使用權證，FTV根據年度付款合約以土地租賃的方式為該土地的現有使用人。因此，該土地組成部分並不獲准投入越南房地產市場，亦不獲納入市值估算中。*因此，於估值日期，對現有物業使用人(FTV)而言，由於先前並無預先付款，該土地價值被視為零或微不足道。*有意買家因而無須向土地現有承租人付款，乃由於彼等僅可透過與出租人簽訂新租賃合約於剩餘租賃期限內使用該土地。

- 然而，根據編號為45/2013/QH13(第175章)的土地法，該土地的完善工程可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吾等假設完善工程轉讓後，有意買家將承繼經出租人與先前承租人協商的相關租賃條款。對本估值而言，*吾等僅將完善工程納入本報告*。

(2) 根據海防市人民委員會(出租人)與Forever True Vietn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承租人)於2012年9月4日簽訂編號為66/HD-TD的土地租賃合約，該合約的重點概述如下：

- 土地地址： Lot CN16, Tan Lien Industrial Zone, Vinh Bao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

- 土地面積： 19,800平方米

- 土地年期：租賃權益於2057年5月15日屆滿

- 土地租金：每年85,885,000越南盾

- 租賃費用：每年付款

- 已驗證的完善工程總面積：總建築面積11,773.2平方米

(3) 貴集團提供的物業樓宇參數概述如下：

編號	組成部分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層數	落成年份	資料來源
1	貨倉1	741.70	1	2008年	根據吾等獲提供日期為2016年7月16日且編號為CT05617的土地使用權證
2	貨倉2	2,103.10	1	2008年	
3	貨倉3	236.60	1	2008年	
4	貨倉4	759.20	1	2008年	
5	貨倉5	4,222.10	1	2008年	
6	貨倉6	1,923.20	1	2012年	
7	貨倉7	177.50	1	2008年	
8	宿舍	374.20	1	2008年	
9	食堂連宿舍	1,235.60	3	2012年	
	總計	**11,773.20**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土地租賃合約	有
投資證第021043000035號	有
投資註冊證第3272520521號	有

(5)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越南法律顧問就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Forever True Vietn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權使用佔地面積為19,800.00平方米的上述土地。

(6) 基於以上分析及經考慮物業現況，吾等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物業市值。

完善工程的價值估算主要基於以下假設：

— 建築成本：

評估完善工程的重置成本時，吾等參考相關文件／指引及當地建造商的資料。吾等亦已參考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得出物業市值。吾等採納標準工作間／貨倉的平均單元建築成本為每總建築面積平方米130美元，而三層高的宿舍大樓則為每總建築面積平方米250美元。

— 剩餘可使用年期：

吾等採納標準工作間／貨倉的最長年期為25年，而三層高的宿舍大樓則為35年。吾等亦採納介乎18%至55%的折舊率以反映完善工程於不同時期完成。較新樓宇將使用較低折舊率。鑒於上述物業於二手市場轉讓，吾等採納10%折讓，以計及完善工程的功能損耗以及買家情緒。因此，吾等採納介乎23%至65%的寬鬆折舊率。

估值報告

第一類－ 貴集團於越南擁有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12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2	位於Tat Thuong Hamlet, Cong Lac Commune, Tu Ky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的GF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GFTV）大樓	物業為聳立於佔地面積約104,996.40平方米地塊上的工業廠房。 工業廠房包括若干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興建多幢的主樓。 該等主樓的總建築面積約62,374.5平方米，詳情如下： **大樓 / 層數 /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第一期** 辦公室 2 1,440.00 爆破倉 1 3,380.00 原材料倉 1 1,950.00 製成品倉 1 1,950.00 裝備車間2 1 5,200.00 裝備車間1 1 3,840.00 清潔及上漆貨倉 1 2,600.00 化學品原料倉 1 250.00 停車場 1 84.00 供工人使用的停車場 1 1,625.00 保安室 1 12.00 變壓器倉 1 760.00 **第二期** 辦公室 2 1,465.30 原材料倉 1 1,950.00 爆破倉 1 4,134.00 清潔及上漆倉 1 3,770.00 裝備車間3 1 3,240.00 裝備車間4 1 3,840.00 裝備車間5 1 2,893.00 宿舍 1 1,613.00 食堂 1 1,824.00 製成品倉 1 7,150.00 供工人使用的停車場2 1 1,200.00 供工人使用的停車場3 1 950.00 裝備車間 1 2,521.80 垃圾房 1 250.00 運動區 1 2,100.00 污水處理箱 1 182.40 360m^{3}水箱 不適用 200.00 **總計** **62,374.50** 根據於2019年4月12日發出編號為CT00197的土地使用權證，上述土地的年期為41年九個月，於2062年10月4日屆滿。於租賃期間，須每年繳交土地租賃費用。	於吾等實地視察時，物業作工業廠房用途。	7,940,000美元 （柒佰玖拾肆萬美元） （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7,940,000美元）。

附註：

(i) 根據海陽省天然資源及環境部於2019年4月12日發出編號為CT00197的土地使用權證，重點如下：

- 土地使用人： GF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土地位置：Cong Lac Commune, Tu Ky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 土地面積：104,996.4平方米
- 土地用途：非農業生產用地
- 年期：於2062年10月4日屆滿
- 土地租賃費用：每年付款

吾等察悉，土地組成部分並不獲准投入越南房地產市場。因此，進行估值時，僅考慮完善工程組成部分。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編號為CT00197的土地使用權證，GFTV根據年度付款合約以土地租賃的方式為該土地的現有使用人。因此，該土地組成部分並不獲准投入越南房地產市場，亦不獲納入市值估算中。*因此，於估值日期，對現有物業使用人(GFTV)而言，由於先前並無預先付款，該土地價值被視為零或微不足道*。有意買家因而無須向土地現有承租人付款，乃由於彼等僅可透過與出租人簽訂新租賃合約於剩餘租賃期限內使用該土地。

- 然而，根據編號為45/2013/QH13(第175章)的土地法，該土地的完善工程可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吾等假設完善工程轉讓後，有意買家將承繼經出租人與先前承租人協商的相關租賃條款。對本估值而言，吾等僅將完善工程納入本報告。

(2) 貴集團提供的物業樓宇參數概述如下：

編號	大樓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層數	落成年份	資料來源
A	**第一期**				
1	辦公室	1,440.0	2	2013年	由 貴集團確認及根據吾等獲提供日期為2013年6月19日且編號為 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及110的建築許可證
2	爆破倉	3,380.0	1	2013年	
3	原材料倉	1,950.0	1	2013年	
4	製成品倉	1,950.0	1	2013年	
5	裝備車間2	5,200.0	1	2013年	
6	裝備車間1	3,840.0	1	2013年	
7	清潔及上漆倉	2,600.0	1	2013年	
8	化學品原料倉	250.0	1	2013年	
9	停車場	84.0	1	2013年	
10	供工人使用的停車場	1,625.0	1	2013年	
11	保安室	12.0	1	2013年	
12	變壓器倉	760.0	1	2013年	
B	**第二期**				
13	辦公室	1,465.3	1	2018年	由 貴集團確認及根據吾等獲提供日期為2014年1月27日且編號為 01、02、03、04、05、06、 07、08、09、10、11及12的建築許可證
14	原材料倉	1,950.0	1	2014年	
15	爆破倉	4,134.0	1	2014年	
16	清潔及上漆倉	3,770.0	1	2014年	
17	裝備車間3	3,240.0	1	2014年	
18	裝備車間4	3,840.0	1	2014年	
19	裝備車間5	2,893.0	1	2014年	
20	宿舍	1,613.0	1	2014年	
21	食堂	1,824.0	1	2014年	
22	製成品倉	7,150.0	1	2014年	
23	供工人使用的停車場2	1,200.0	1	2014年	
24	供工人使用的停車場3	950.0	1	2014年	
25	裝備車間	2,521.8	1	2016年	
26	垃圾房	250.0	1	2013年	
27	運動區	2,100.0	1	2013年	
28	污水處理箱	182.4	1	2013年	
29	360m^3水箱	200.0	不適用	2013年	
	總計	**62,374.5**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土地租賃合約	有
營業註冊證第0801002552號	有

(4)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越南法律顧問就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GF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有權使用佔地面積為104,996.40平方米的上述土地。

(5) 基於以上分析及經考慮物業現況，吾等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物業市值。

完善工程的價值估算主要基於以下假設：

— 建築成本：

評估完善工程的重置成本時，吾等參考相關文件／指引及當地建造商的資料。吾等亦已參考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相關領域專家人士的意見以得出物業市值。吾等採納標準工作間／貨倉的平均單元建築成本為每總建築面積平方米介乎100至150美元，而辦公室及宿舍大樓則為每總建築面積平方米250美元。

— 剩餘可使用年期：

吾等採納標準工作間／貨倉的最長年期為25年，而辦公室及宿舍大樓則為35年。吾等亦採納介乎12%至31%的折舊率以反映完善工程於不同時期完成。較新樓宇將使用較低折舊率。鑒於上述物業於二手市場轉讓，吾等採納5%折讓，以計及完善工程的功能損耗以及買家情緒。因此，吾等採納介乎17%至36%的寬鬆折舊率。

估值報告

第一類－ 貴集團於越南擁有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12月31日現況下之市值
3	位於Thanh Giang Commune, Thanh Mien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的GFT Uniqu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GFTU）大樓	物業為聳立於佔地面積約99,984.00平方米地塊上的工業廠房。 工業廠房包括若干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興建的多幢主樓。 該等主樓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6,499.00平方米，詳情如下。	於吾等實地視察時，物業作工業廠房用途。	10,320,000美元 （壹仟零叁拾貳萬美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的36%：3,715,200美元）。

大樓	層數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第一期		
辦公室	3	3,760.50
宿舍	3	2,289.00
原材料倉	1	5,258.00
製成品倉	1	4,400.00
裝備車間1	1	5,200.00
裝備車間2	1	4,322.00
注塑倉庫	1	8,400.00
半製成品倉	1	3,960.00
上漆／爆破倉	1	4,527.00
保安室1	1	39.00
保安室2	1	25.00
停車場1	1	3,960.00
停車場2	1	1,584.00
停車場3	1	1,584.00
食堂	1	2,684.00
垃圾房	1	440.00
污水處理箱	1	168.00
設備房	1	22.50
化學品原料倉	1	350.00
機電房	3	420.00
電站	1	800.00
水箱	1	336.00
泵房	1	32.00
駕駛員室	1	24.00
停車場	1	144.00
第二期		
製成品倉	1	6,688.00
裝備車間3	1	4,322.00
第三期		
原材料倉	1	280.00
塑膠倉	1	250.00
上漆倉	1	230.00
總計		**66,499.00**

根據於2017年10月23日發出編號為CT01030的土地使用權證，上述土地的年期為46年5個月，於2067年6月8日屆滿。於租賃期間，須每年繳交土地租賃費用。

附註：

(1) 根據由海陽省人民委員會於2017年10月23日發出編號為CT01030的土地使用權證，其重點如下：

- 土地使用人：GFT Uniqu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土地位置：Land lot No.CN5, CN6, CN13, CN14 and CN15 within Ngu Hung – Thanh Giang Industrial Park, Thanh Giang Commune, Thanh Mien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 土地面積：99,984平方米，包括：
  - 高壓輸電線路的走廊區域面積：10平方米；
  - 剩餘區域面積：99,974平方米。
- 土地用途：工業用地。
- 年期：於2067年6月8日屆滿。
- 土地租賃款項：每年付款。

吾等察悉，土地組成部分並不獲准投入越南房地產市場。因此，進行估值時，吾等僅考慮完善工程組成部分。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編號為CT01030的土地使用權證，GFTU根據年度付款合約以土地租賃的方式為該土地的現有使用人。因此，該土地組成部分並不獲准投入越南房地產市場，亦不獲納入市值估算中。*因此，於估值日期對現有物業使用人(GTFU)而言，由於先前並無預先付款，土地價值將被視為零或微不足道*。有意買家因而無須向土地現有承租人付款，乃由於彼等僅可透過與出租人簽訂新租賃合約於剩餘租賃期限內使用該土地。
- 然而，根據編號為45/2013/QH13號(第175條)的土地法，該土地的完善工程可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吾等假設完善工程轉讓後，有意買家將承繼經出租人與先前承租人協商的相關租賃條款。對本估值而言，*吾等僅將完善工程納入本報告*。

(2) 根據海陽省人民委員會(出租人)與GFT Uniqu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承租人)於2017年9月14日簽訂編號為1815/HDTD的土地租賃合約，其重點如下：

- 土地地址：Thanh Giang Commune, Thanh Mien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 土地面積：99,984平方米，包括：
  - 高壓輸電線路的走廊區域面積：10平方米；
  - 剩餘區域面積：99,974平方米。
- 土地年期：於2017年6月8日起計50年。
- 土地租金：每年每平方米7,200越南盾。
- 租賃款項：每年付款。

(3) 根據海陽省人民委員會於2019年11月15日發出編號為112/GPXD-SXD的建築許可證，其重點如下。

- 開發商：GFT Uniqu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土地位置：Ngu Hung – Thanh Giang Industrial Park, Thanh Giang Commune, Thanh Mien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 獲准的完善工程包括：

大樓	層數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原材料倉	1	280.00
塑膠倉	1	250.00
上漆倉	1	230.00

(4) 根據海陽省人民委員會於2017年8月18日發出編號為45/GPXD-SXD的建築許可證，其重點如下。

- 開發商：GFT Uniqu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土地位置：Ngu Hung – Thanh Giang Industrial Park, Thanh Giang Commune, Thanh Mien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 大樓數目：26。
- 獲准的總建築面積：65,739平方米。

(5) 貴集團提供的有關物業樓宇的參數。

編號	大樓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落成年份	層數	資料來源
A	**第一期**				
1	辦公室	3,760.50	2017年	3 +屋頂	編號為45/GPXD-SXD的建築許可證
2	宿舍	2,289.00	2017年	3 +屋頂	
3	原材料倉	5,258.00	2017年	1 +夾樓	
4	製成品倉	4,400.00	2017年	1	
5	裝備車間1	5,200.00	2017年	1 +夾樓	
6	裝備車間2	4,322.00	2017年	1 +夾樓	
7	注塑倉	8,400.00	2017年	1 +夾樓	
8	半製成品倉	3,960.00	2017年	1	
9	上漆／爆破倉	4,527.00	2017年	1 +夾樓	
10	保安室1	39.00	2017年	1	
11	保安室2	25.00	2017年	1	
12	停車場1	3,960.00	2017年	1	
13	停車場2	1,584.00	2017年	1	
14	停車場3	1,584.00	2017年	1	
15	食堂	2,684.00	2017年	1	
16	垃圾房	440.00	2017年	1	
17	污水處理箱	168.00	2017年	1	
18	設備房	22.50	2017年	1	
19	化學品原料倉	350.00	2017年	1	
20	機電房	420.00	2017年	3	
21	電站	800.00	2017年	1	
22	水箱	336.00	2017年	1	
23	泵房	32.00	2017年	1	
24	駕駛員室	24.00	2017年	1	
25	停車場	144.00	2017年	1	
B	**第二期**				
26	製成品倉	6,688.00	2018年	1	編號為45/GPXD-SXD的建築許可證
27	裝備車間3	4,322.00	2018年	1 +夾樓	
C	**第三期**				
28	原材料倉	280.00	2019年	1	編號為112/GPXD-SXD的建築許可證
29	塑膠倉	250.00	2019年	1	
30	上漆倉	230.00	2019年	1	
	總計	**66,499.00**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土地租賃合約	有
建築許可證	有
投資登記證第8701728256號	有

(7)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越南法律顧問就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GFT Uniqu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有權使用佔地面積為99,984.00平方米的上述土地。

(8) 基於以上分析及經考慮物業現況，吾等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物業市值。

完善工程的價值估算主要基於以下假設：

– 建築成本：

在評估完善工程的重置成本，吾等已參考相關文件／指引及當地建造商的資料。吾等亦已參考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得出有關物業的市值。吾等採納標準工作間/貨倉的單位建築成本為每總建築面積平方米介乎100至170美元，連同高架起重機的車間／倉庫的建築成本為每總建築面積平方米200美元，而辦公室及宿舍大樓則為每總建築面積平方米250美元。

– 剩餘可使用年期：

吾等採納標準工作間/貨倉的最長年期為25年，而辦公室及宿舍大樓則為35年。吾等亦採納介乎3%至14%的折舊率以反映完善工程於不同時期完成。較新樓宇的折舊率較低。鑒於上述物業於二手市場轉讓，吾等採納5%折讓，以計及完善工程的功能損耗以及買家情緒。因此，吾等採納介乎3%至19%的寬鬆折舊率。

估值報告

第一類－ 貴集團於越南擁有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12月31日現況下之市值
4	位於Tat Thuong Hamlet, Cong Lac Commune, Tu Ky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的Innovative Sonic Vietn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ISV)大樓。	物業為聳立於佔地面積約19,000平方米地塊上的工業廠房。 工業廠房包括若干於2018年興建的多幢主樓。 該等主樓的總建築面積約12,998平方米，詳情如下。	於吾等實地視察時，物業作工業廠房用途。	2,370,000美元 (貳佰叁拾柒萬美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的55%：1,303,500美元)。

大樓	層數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貨倉1	1	4,944.0
貨倉2	1 +夾樓	6,222.0
辦公室連食堂	2 +屋頂	1,067.0
保安室	1	17.5
洗手間	1	150.0
發電機	1	210.0
地下水箱	不適用	368.0
水處理站連營運室	1	19.5
總計		**12,998.0**

根據於2019年1月18日簽訂編號為2011/HDTD的土地租賃合約，上述土地的年期為41年9個月，並於2062年10月4日屆滿。於租賃期間，須每年繳交土地租賃費用。

附註：

(1) 根據海陽省人民委員會(出租人)與Innovative Sonic Vietn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ISV)(承租人)於2019年1月18日簽訂編號為2011/HDTD的土地租賃合約，該合約的重點概述如下：

- 土地地址：Tat Thuong Hamlet, Cong Lac Commune, Tu Ky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 土地面積：19,000平方米。
- 土地年期：於2062年10月4日屆滿。
- 土地租金：每年每平方米4,320越南盾。
- 租賃款項：每年付款。

吾等察悉，土地組成部分並不獲准投入越南房地產市場。因此，進行估值時，吾等僅考慮完善工程組成部分。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編號為2011/HDTD的土地租賃合約， ISV根據年度付款合約以土地租賃的方式為該土地的現有使用人。因此，該土地組成部分並不獲准投入越南房地產市場，亦不獲納入市值估算中。*因此，於估值日期對現有物業使用人(ISV)而言，由於先前並無預先付款，土地價值將被視為零或微不足道。*有意買家因而無須向現有承租人付款，乃由於彼等僅可透過與出租人簽訂新租賃合約於剩餘租賃期限內使用該土地。

- 然而，根據編號為45/2013/QH13號(第175條)的土地法，該土地的完善工程可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吾等假設完善工程轉讓後，有意買家將承繼經出租人與先前承租人協商的相關租賃條款。對本估值而言，*吾等僅將完善工程納入本報告。*

(2) 貴集團提供的物業樓宇參數概述如下：

編號	大樓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層數	落成年份	資料來源
1	貨倉1	4,944.0	1	2018年	根據獲提供日期為2019年1月9日而編號為06/GPXD-SXD的建築許可證
2	貨倉2	6,222.0	1 +夾樓	2018年	
3	辦公室連食堂	1,067.0	2 +屋頂	2018年	
4	保安室	17.5	1	2018年	
5	洗手間	150.0	1	2018年	
6	發電機	210.0	1	2018年	
7	地下水箱	368.0	不適用	2018年	
8	污水處理站連營運室	19.5	1	2018年	
	總計	**12,998.0**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土地租賃合約	有
建築許可證	有
營業註冊證第0201136956號	有
經濟合約(建築合約)	有
物業轉讓合約	有

(4)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越南法律顧問就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Innovative Sonic Vietn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權使用佔地面積為19,000.00平方米的上述土地。

(5) 基於以上分析及經考慮物業現況，吾等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物業市值。

完善工程的價值估算主要基於以下假設：

– 建築成本：

在評估完善工程的重置成本，吾等已參考相關文件／指引及當地建造商的資料。估值師亦參考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得出有關物業的市值。吾等採納標準工作間/貨倉的平均單位建築成本為每總建築面積平方米介乎150至180美元，而辦公室大樓則為每總建築面積平方米250美元。

– 剩餘可使用年期：

吾等採納標準工作間/貨倉的最長年期為25年。吾等採納介乎7%至9%的折舊率以反映完善工程已於2018年完成。

估值報告

第一類－ 貴集團於越南擁有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12月31日現況下之市值
5	位於Quang Khai and Minh Duc Communes, Tu Ky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的Sky Drag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大樓	物業為聳立於佔地面積約107,601平方米地塊上的工業廠房。 工業廠房包括若干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興建的多幢主樓。 該等主樓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9,758.4平方米，詳情如下。	於吾等實地視察時，物業作工業廠房用途。	15,910,000美元 (壹仟伍佰玖拾壹萬美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的25%：3,977,500美元)。

大樓	層數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一期－Sky Dragon 1		
原材料倉連注塑庫及液壓車間	1	7,810.0
印刷及噴塗車間	1	6,050.0
製成品倉及裝配車間	1	7,810.0
食堂	1	1,050.0
辦公室	3	1,592.0
宿舍	3	2,394.8
保安室連側閘	1	25.0
保安室連大閘	1	56.5
水箱	1	360.0
上漆倉	1	180.0
電站	1	315.0
洗手間1	1	15.8
冷卻槽	1	90.0
除油上漆房	1	32.0
垃圾房	1	144.0
工業廢水處理槽	1	50.2
生活廢水處理槽	1	89.5
停車場	2	5,810.0
洗手間2	1	23.0
小計		**33,897.8**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12月31日現況下之市值
		第二期－Sky Dragon 2				
		原材料倉及噴塗車間	2	9,907.0		
		包裝車間	2	10,667.5		
		製成品倉及包裝車間	2	10,317.0		
		協調倉	1	3,120.0		
		食堂	1+夾樓	3,157.0		
		停車場	2	5,355.0		
		宿舍	3+陽台	1,930.6		
		洗手間1	1	24.5		
		生活廢水處理槽	不適用	90.2		
		垃圾房	1	270.0		
		上漆倉	1	450.0		
		洗手間2	1	24.5		
		電站連空氣壓縮機	1	470.3		
		保安室連大閘	1	52.0		
		保安室連側閘	1	25.0		
		小計		**45,860.6**		
		總計		**79,758.4**		
		根據編號為2092/HDTD及1891/HDTD的土地租賃合約，上述土地的年期自2019年4月23日及2018年2月9日起計50年。於租賃期間，須每年繳交土地租賃費用。				

附註：

(1) 根據由海陽省人民委員會發出的兩項土地使用權證，其重點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日期	土地面積（平方米）	完善工程（平方米）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類型	年期（屆滿日期）	土地租賃款項
CT01036	2020年8月14日	50,026	26,707	Tu Ky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商業及製造業用地	2068年2月9日	每年付款
CT01392	2019年7月31日	57,575	不適用			2068年1月22日	
總計		**107,601**					

吾等察悉，土地組成部分並不獲准投入越南房地產市場。因此，進行估值時，吾等僅考慮完善工程組成部分。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編號為CT01036及CT01392的土地使用權證，Sky Drag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SDV)根據年度付款合約以土地租賃的方式為該土地的現有使用人。因此，該土地組成部分並不獲准投入越南房地產市場，亦不獲納入市值估算中。*因此，於估值日期對現有物業使用人(SDV)而言，由於先前並無預先付款，土地價值將被視為零或微不足道*。有意買家因而無須向現有承租人付款，乃由於彼等僅可透過與出租人簽訂新租賃合約於剩餘租賃期限內使用該土地。

- 然而，根據編號為45/2013/QH13號(第175條)的土地法，該土地的完善工程可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吾等假設完善工程轉讓後，有意買家將承繼經出租人與先前承租人協商的相關租賃條款。對本估值而言，吾等僅將完善工程納入本報告。

(2) 根據海陽省人民委員會(出租人)與Sky Drag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承租人)於2019年6月17日簽訂編號為2092/HDTD的土地租賃合約，其重點如下：

- 土地地址：Minh Duc Commune, Tu Ky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 土地面積：57,575平方米

- 土地年期：租賃權益自2019年4月23日起計至2068年1月22日屆滿。

- 土地租金：每年每平方米7,604越南盾。

- 租賃款項：每年付款。

根據海陽省人民委員會(出租人)與Sky Drag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承租人)於2018年4月13日簽訂編號為1891/HDTD的土地租賃合約，其重點如下：

- 土地地址：Minh Duc Commune, Tu Ky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 土地面積：50,026平方米

- 土地年期：自2018年2月9日起計的50年租賃權益。

- 土地租金：每年每平方米8,268越南盾。

- 租賃款項：每年付款。

吾等察悉，土地組成部分並不獲准投入越南房地產市場。因此，進行估值時，吾等僅考慮完善工程組成部分。

(3) 貴集團提供的物業樓宇參數概述如下：

編號	組成部分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層數	資料來源
第一期－SKY DRAGON 1				
1	原材料倉連注塑庫及液壓車間	7,810.0	1	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而編號為32號的建築許可證
2	印刷及噴塗車間	6,050.0	1	
3	製成品倉及裝配車間	7,810.0	1	
4	食堂	1,050.0	1	
5	辦公室	1,592.0	3	
6	宿舍	2,394.8	3	
7	保安室連側閘	25.0	1	
8	保安室連大閘	56.5	1	
9	水箱	360.0	1	
10	上漆倉	180.0	1	
11	電站	315.0	1	
12	洗手間1	15.8	1	
13	冷卻槽	90.0	1	
14	除油上漆房	32.0	1	
15	垃圾房	144.0	1	
16	工業廢水處理槽	50.2	1	
17	生活廢水處理槽	89.5	1	
18	停車場	5,810.0	2	
19	洗手間2	23.0	1	
小計		**33,897.8**		
第二期－SKY DRAGON 2				
1	原材料倉及噴塗車間	9,907.0	2	日期為於2019年7月19日而編號為65/GPXD-SXD的建築許可證
2	包裝車間	10,667.5	2	
3	製成品倉及包裝車間	10,317.0	2	
4	協調倉	3,120.0	1	
5	食堂	3,157.0	1+夾樓	
6	停車場	5,355.0	2	
7	宿舍	1,930.6	3+陽台	
8	洗手間1	24.5	1	
9	生活廢水處理槽	90.2	不適用	
10	垃圾房	270.0	1	
11	上漆倉	450.0	1	
12	洗手間2	24.5	1	
13	電站連空氣壓縮機	470.3	1	
14	保安室連大閘	52.0	1	
15	保安室連側閘	25.0	1	
小計		**45,860.6**		
總計		**79,758.4**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土地租賃合約	有
建築許可證	有
商業登記證	有

(5)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越南法律顧問就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Sky Drag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有權使用佔地面積為107,601.00平方米的上述土地。

(6) 基於以上分析及經考慮物業現況，吾等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物業市值。

完善工程的價值估算主要基於以下假設：

– 建築成本：

在評估完善工程的重置成本，吾等已參考相關文件／準則及當地建造商的資料。估值師亦參考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得出有關物業市值。吾等採納標準工作間/貨倉的單位建築成本為每總建築面積平方米介乎150至200美元，宿舍大樓的單位建築成本為每總建築面積平方米250美元，而辦公室樓宇的單位建築成本則為每總建築面積平方米275美元。

– 剩餘可使用年期：

吾等採納標準工作間/貨倉的最長年期為25年(即倉庫、車間、食堂)，辦公室及宿舍大樓為35年，而配套設施則為10年至15年。吾等採納介乎3%至7%的折舊率以反映完善工程樓宇已於2018年及2019年完成。

估值報告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12月31日現況下之市值
6.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福田鎮的一座工業廠房	物業為於佔地面積約56,194.00平方米的五塊相鄰土地上開發的工業廠房。 物業於2004年至2013年期間落成，包括多棟車間大樓、宿舍及相關配套設施。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2,852.25平方米，其中51,608.25平方米擁有房地產權證，而1,244.00平方米並無房地產權證。 建築面積的詳情如下： **用途** / **概約建築面積（平方米）** 車間 42,217.36 宿舍 10,634.89 **總計：** **52,852.25** 該物業以劃撥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以工業廠房營運。	人民幣84,200,000元或12,889,005美元 （壹仟貳佰捌拾捌萬玖仟零伍美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的100%：人民幣84,200,000元 或12,889,005美元）。

附註：

(1) 根據博羅縣人民政府發出的五份國有土地使用證，總佔地面積約為56,194.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予科時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土地使用期限屆滿日期	佔地面積（平方米）
1	(2014) 160003	2054年12月30日	480.00
2	(2014) 160002	2054年11月24日	2,060.00
3	(2014) 160005	2054年12月29日	2,416.00
4	(2014) 160004	2053年1月9日	29,365.00
5	(2014) 160006	2054年8月18日	21,873.00
		總計：	**56,194.00**

(2)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博羅縣房產管理局發出的九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科時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位於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1	DJ00165365	2013年7月4日	博羅縣福田鎮	6,325.56
2	DJ00165366	2013年7月4日	博羅縣福田鎮	5,654.60
3	DJ00165367	2013年7月4日	博羅縣福田鎮	4,857.50
4	DJ00165364	2013年7月4日	博羅縣福田鎮	1,632.75
5	DJ00165362	2013年7月4日	博羅縣福田鎮	18,763.12
6	DJ00165357	2013年7月4日	博羅縣福田鎮	1,403.21
7	DJ00165361	2013年7月4日	博羅縣福田鎮	2,336.62
8	DJ00165358	2013年7月4日	博羅縣福田鎮	5,299.80
9	DJ00165363	2013年7月4日	博羅縣福田鎮	5,335.09
			總計：	**51,608.25**

(3) 根據於2016年4月12日發出編號為91441322617912093 8的營業執照，科時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已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42,400,000港元，有效營運期為1992年10月28日至2033年1月23日。

(4)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根據中國法律，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為合法及有效；

(ii)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科時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iii) 科時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為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人；及

(iv) 科時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及使用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5)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報告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12月31日現況下之市值
7.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福田鎮的住宅和商業用地	物業用作住宅和商業用地，總佔地面積約11,610.00平方米。 該物業用作住宅及商業用途的最高准許地面建築面積約36,252.00平方米。 物業以劃撥作住宅及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	於估值日期，物業上建有的工業樓宇將計劃拆卸(請參閱附註(3)及(4))。	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附註(1)及(2))

附註：

(1) 由於尚未取得用作住宅及商業用途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或房地產權證，故吾等並無賦予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2) 如 貴集團告知， 貴集團正在處理獲取用作住宅及商業用途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手續。倘獲取相關所有權文件且已悉數結清土地出讓金，物業(作為住宅和商業用地)的市值將為人民幣88,500,000元(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人民幣88,500,000元)。吾等尚未於估值中計及現有工業樓宇的拆卸費用。

(3) 根據博羅縣自然資源局與科時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5日訂立編號為4413222020B02679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簽約授予科時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佔地面積	:	11,610.00平方米
用途	:	住宅及商業
土地使用期限	:	住宅用途70年
		商業用途40年
總地面建築面積	:	≤ 36,252.00平方米
土地出讓金	:	人民幣33,722,025元

(4) 根據博羅縣自然資源局發出的14份房地產權證，物業的所有權已歸屬予科時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至2042年6月30日屆滿，總建築面積為11,694平方米，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位於	土地用途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1	(2019)0023581	2019年4月11日	博羅縣福田鎮	工業	1,259.70
2	(2019)0023583	2019年4月11日	博羅縣福田鎮	工業	2,266.97
3	(2019)0023587	2019年4月11日	博羅縣福田鎮	工業	490.81
4	(2019)0023582	2019年4月11日	博羅縣福田鎮	工業	3,227.28
5	(2019)0023577	2019年4月11日	博羅縣福田鎮	工業	40.70
6	(2019)0023576	2019年4月11日	博羅縣福田鎮	工業	2,578.91
7	(2019)0023588	2019年4月11日	博羅縣福田鎮	工業	1,281.57
8	(2019)0023589	2019年4月11日	博羅縣福田鎮	工業	914.00
9	(2019)0023578	2019年4月11日	博羅縣福田鎮	工業	224.92
10	(2019)0023584	2019年4月11日	博羅縣福田鎮	工業	970.37
11	(2019)0023586	2019年4月11日	博羅縣福田鎮	工業	1,058.07
12	(2019)0023579	2019年4月11日	博羅縣福田鎮	工業	877.35
13	(2019)0023580	2019年4月11日	博羅縣福田鎮	工業	1,308.06
14	(2019)0023585	2019年4月11日	博羅縣福田鎮	工業	615.78
			總計：		**17,114.49**

根據編號為4413222020B02679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部分佔地面積84平方米被交還博羅縣自然資源局，以作公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而編號為4413222020B02679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物業的土地用途已訂約由工業用途改為住宅及商業用途及土地出讓金已悉數結清。 貴集團正在處理獲取用作住宅及商業用途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手續。

由於尚未取得用作住宅及商業用途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或房地產權證，故吾等並無賦予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如 貴公司告知，如上文所述，物業上建有的工業大樓而總建築面積為17,114.49平方米將計劃拆卸。

(5) 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而編號91441322617912093 8的營業執照，科時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已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42,400,000港元，有效營運期為1992年10月28日至2033年1月23日。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而編號為4413222020B02679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物業的土地用途已訂約由工業用途改為住宅及商業用途及土地出讓金已悉數結清。 貴集團正在處理獲取用作住宅及商業用途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手續。

(ii) 根據中國法律，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為合法及有效；

(iii)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科時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iv) 科時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為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人；及

(v) 科時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物業及使用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7)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證(工業土地用途)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報告

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於2020年12月31日現況下之市值
8	香港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二座21樓2101A、2102、2103及2104室	物業包括商業發展項目的4個辦公室單位。 物業於1993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4,563平方英呎(423.91平方米)。 2101A室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真樂發集團有限公司，租期為自2019年4月26日起計至2021年4月25日，月租為41,600港元。 2102、2103及2104室由關連方Classic Talent Limited出租予真樂發集團有限公司，租期為自2020年1月1日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月租為80,000港元。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於2020年12月31日現況下之市值
9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星匯中心8層3、5和6單元	物業包括商業發展項目的3個辦公室單元。 物業於2012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439.48平方米。 該物業由關連方梁蔚豪先生出租予真樂發(東莞)投資顧問服務有限公司，租期為自2020年6月1日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月租為人民幣15,000元。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於2020年12月31日現況下之市值
10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福田鎮溪頭村福橫路邊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22畝(14,666.74平方米)的土地 如貴集團告知，上述土地上建有總建築面積約6,319.50平方米的若干樓宇。該等樓宇未有房地產權證且由貴集團用作員工宿舍。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科時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租期為自2003年1月1日起計至2053年2月1日，年租金為人民幣15,400元，租金檢討增值條款每五年5%。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福田鎮福達工業區福達大道122號的工業建築物的單元	該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420平方米的工業建築物的單元。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惠州樂發貿易有限公司，租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月租為人民幣25,000元，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6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二座21樓2102至2104室。梁雅清先生及陳冠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來營運。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的若干相關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變動：

(a)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梁蔚豪先生；

(b)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黃仲遜先生；

(c) 於2018年5月21日，4,97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

(d) 於2018年5月21日，本公司股本中各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分拆後，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e)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8年5月23日以代價1,50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104,167股股份予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f)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以代價6,00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416,667股股份予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

(g)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以代價7,00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486,111股股份予中國聯塑；

(h)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以代價5,50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381,944股股份予Apollo Capital L.P.；

(i) 於2020年8月3日，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Crestwell配發及發行260,417股股份，代價為375,000美元；

(j) 於2020年8月7日，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16,667股股份，代價為6,000,000美元；

(k) 於2020年11月16日，本公司以代價1,384,396美元自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購回80,167股股份；及

(l) 於2021年[●]，透過增設9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列作已繳足。

除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及根據行使**[編纂]**、**[編纂]**購股權、**[編纂]**購股權發行股份以及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編纂]**起十二個月內不會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股東於2021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2. 股東於2021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自**[編纂]**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

(b) 透過增設9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截至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已獲釐定；(iii)**[編纂]**於**[編纂]**或前後獲簽立及交付；及(iv)**[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另行終止，則：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根據**[編纂]**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

(i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編纂]**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iii) 建議**[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實行**[編纂]**；

(iv)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載於本附錄「－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E.**[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主要條款，且董事及／或薪酬委員會獲授全權酌情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v)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載於本附錄「－F.**[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G.**[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主要條款，且董事及／或薪酬委員會獲授全權酌情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獎勵，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v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應用有關款項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盡可能不涉及分數，以使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並非碎股)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落實有關資本化；

(vi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包括將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授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尚未發行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2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

(viii)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及

(ix) (vii)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因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ii)段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獲擴大。

3.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4. 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之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全部股份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可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如本文件「－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股東於2021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董事於2021年[●]月[●]日獲授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行使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態發展或須就股價敏感事態發展作出決定，則上市公司其後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與所支付的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 ，董事擁有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

(c)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披露的情況相比)。然而，倘在有關情況下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各項之前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約**[編纂]**股股份：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概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以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會導致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一般相信此項規定不會獲得豁免。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Forever True HK作為轉讓人及Aequs Force Consumer Products Private Limited作為承讓人簽立日期為2019年7月3日的轉讓文據及相關合約附註，據此，Forever True HK轉讓10,000股Forever True Toys Limited的股份予Aequs Force Consumer Products Private Limited，代價為10,000港元；

(b) 梁蔚豪先生作為轉讓人及GFT Worldwide BVI作為承讓人簽立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轉讓文據及相關合約附註，據此，梁蔚豪先生轉讓9,999股科時貿易香港的股份予GFT Worldwide BVI，代價為1港元；

(c) Leung Wai Wai女士作為轉讓人及GFT Worldwide BVI作為承讓人簽立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轉讓文據及相關合約附註，據此，Leung Wai Wai女士轉讓一股科時貿易香港的股份予GFT Worldwide BVI，代價為1港元；

(d)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21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合共416,667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6,000,000美元；

(e) Crestwell與本公司於2020年8月3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Crestwell同意將Sky Power 25%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375,000美元，將透過向Crestwell配發及發行260,417股股份支付(「**Crestwell買賣協議**」)；

(f) Crestwell作為轉讓人及本公司作為承讓人簽立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轉讓文據，據此，Crestwell轉讓37,500股Sky Power的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根據同日買賣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260,417股股份予Crestwell；

(g)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梁蔚豪先生與黃仲遜先生於2020年11月20日訂立的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時間限制，期後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可根據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梁蔚豪先生與黃仲遜先生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認購協議要求本公司購回認購股份；

(h) 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梁蔚豪先生與黃仲遜先生於2020年11月20日訂立的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時間限制，期後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可根據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梁蔚豪先生與黃仲遜先生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認購協議(「**飛魚認購協議**」)要求本公司購回認購股份；

(i) 中國聯塑、本公司、梁蔚豪先生與黃仲遜先生於2020年11月20日訂立的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時間限制，期後中國聯塑可根據中國聯塑、本公司、梁蔚豪先生與黃仲遜先生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認購協議(「**中國聯塑認購協議**」)要求本公司購回認購股份；

(j) Apollo Capital L.P.、本公司、梁蔚豪先生與黃仲遜先生於2020年11月20日訂立的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時間限制，期後Apollo Capital L.P.可根據Apollo Capital L.P.、本公司、梁蔚豪先生與黃仲遜先生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認購協議(「**Apollo認購協議**」)要求本公司購回認購股份；

(k) 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梁蔚豪先生與黃仲遜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修改飛魚認購協議項下的禁售安排；

(l) 中國聯塑、本公司、梁蔚豪先生與黃仲遜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修改中國聯塑認購協議項下的禁售安排；

(m) Apollo Capital L.P.、本公司、梁蔚豪先生與黃仲遜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修改Apollo認購協議項下的禁售安排；

(n) Crestwell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補充契據，據此，Crestwell買賣協議作出以下修改，Crestwell同意於**[編纂]**後受禁售安排規限；

(o) 彌償保證契據；

(p) 不競爭契據；及

(q)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03737322	28	真樂發集團香港	香港	2016年4月8日	2026年4月7日
GFT	303737313	28	真樂發集團香港	香港	2016年4月8日	2026年4月7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gftgroup.hk	真樂發集團香港	2011年10月6日	2022年10月6日
gftgrouphk.com	真樂發集團香港	2017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編纂]***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持股百分比
梁蔚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2)(4)	**[編纂]** (L)	**[編纂]**%
黃仲遜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3)(4)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中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LFCL由梁蔚豪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蔚豪先生被視為於JLFC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JPL由黃仲遜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仲遜先生被視為於JJP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訂約方其他成員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1,417,500美元、916,000美元及829,000美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預期將約為1,147,000美元。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概無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董事任何金額作為(i)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的安排。

2. 主要股東

(a) 主要股東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持股百分比
JLFCL[(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梁蔚豪先生[(2)(4)]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編纂]**(L)	**[編纂]**%
JJPL[(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黃仲遜先生[(3)(4)]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編纂]** (L)	**[編纂]**%
東京唯一 (Tokyo Uniqu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中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LFCL由梁蔚豪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蔚豪先生被視為於JLFC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JPL由黃仲遜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仲遜先生被視為於JJP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訂約方其他成員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3. 於其他本集團成員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及間接擁有可在本集團成員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投票的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持股概約百分比
創聲國際BVI	Market Paradise Inc.	45%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方面，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售出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售出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在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e) 倘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f)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g)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於2021年[●](「**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我們於成為**[編纂]**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1.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激勵，賦予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權利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貢獻，按比例允許彼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並擁有本公司，以獎勵彼等的表現。

2.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可於**[編纂]**前的任何時間，依循及遵照**[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酌情將購股權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3. 要約及授予購股權

要約應以列明有關資料及董事會不時確定形式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向合資格參與者(當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要約授出購股權時，稱「**承授人**」)作出，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

4. 股份最大數目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總數為33,090,000股，即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總數可在下文第9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變動時進行調整。

5. 行使價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提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惟可作出第9段所述的調整。然而，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因本公司任何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修訂的面值。

6.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由彼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向彼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7. 行使購股權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另有規定外及根據授出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至**[編纂]**的第五個週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計劃期間**」)有效及具效力，期後將不會進一步行使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具效力，以使**[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或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按**[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行使，而之前已授出但尚未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除於相關承授人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或多個時間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惟：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失去行為能力或在下文第10(e)分段所指一項或多項情況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限)，行使最多達其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就是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通知期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均須有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以下第10(e)分段所指，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情況，則該名承授人或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c) 當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在行動上有連繫或行動一致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以協議安排，或以其它類似的形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最大努力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有關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擬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就考慮該協議或安排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或如就此目的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即時暫停。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努力促使於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日

期之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須受該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協議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相關法院呈報之條款或依據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佈命令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協議或安排。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宜)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如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8.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與該等繳足股份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

9.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編纂]**、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之情況則除外)：

(a)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b) 行使價；及╱或

(c)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本公司核數師應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變動(無論整體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與倘該承授人於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所佔之比例盡可能相同，而該承授人若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其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核數師在本段中之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彼等之證明(如無出現任何明顯錯誤)乃屬最終、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10. 購股權失效

除承授人各自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 該購股權相關的屆滿日期；

(b) 第7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c) 第7(d)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d)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根據公司法釐定)；

(e) 承授人因離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嚴重行為不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顧問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該承授人之聘用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導致與承授人之關係因或並無因本段所訂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之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為不可推翻；

(f) 承授人因第10(e)分段所載理由以外之理由而被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之日後第三十(30)日當日；

(g) 於承授人違反第6段之規定後於任何時候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根據第12段被註銷當日；及

(h) 要約文件可能特別訂明的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間屆滿時。

11.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管理及實施規定的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

(a) 任何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定義；或

(b) 任何對**[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任何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改動(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或就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而言對董事會權限的任何變動，

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其或就其利益發行股份之人士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該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該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有權享有之股本比例減少，惟以下情況除外：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總額倘於緊接取得該書面同意前一日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之四分之三(以面值計)；或

(ii) 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述段落作出的任何修訂，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12.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取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之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呈新購股權，授出該等新購股權之要約僅可在上文第**4**段所述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購股權限額內作出。

13.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效力，以使有關終止前授出或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按**[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3,090,000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約**[編纂]**%，或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約**[編纂]**%，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並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九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20名其他承授人。

因此，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後，股東之持股量將被攤薄約**[編纂]**%。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例如，假設(其中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就33,090,000股股份而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2020年1月1日獲授出及行使，我們的每股盈利將由**[編纂]**美元下跌至**[編纂]**美元，每股攤薄影響**[編纂]**美元。以上說明例子的解釋請參閱下表。然而，由於購股權於五年期間可予行使，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會持續數年。

2020年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 8,172,000美元

2020年九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編纂]**[附註1]

2020年九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攤薄盈利.....**[編纂]**[附註2]

附註：

1 2020年九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按2020年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編纂]**於2020年1月1日已完成而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2020年九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攤薄盈利按2020年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編纂]**於2020年1月1日已完成而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涉及33,0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2020年1月1日獲悉數授出及行使，不計及就此等購股權於損益確認的相關開支。

[編纂]*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詳情*

(a) 董事

一名董事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346,000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列為屬**[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的董事相關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所付代價	授出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港元)	*(港元)*			
梁建中 *(附註3)*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生產總監	香港新界馬鞍山富寶花園第5座6樓A室	零	0.44	4,346,000	[●]	[編纂]%
				總計	4,346,000		[編纂]%

附註：

(1) 股份面值會因本公司股本任何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改變。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面值為0.001美元。

(2) 上表假設於**[編纂]**完成時**[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

(b) 高級管理層

九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6,285,000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列為屬**[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名單：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所付代價	授出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港元)	*(港元)*			
陳冠勇	聯席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香港北角健康村康勝閣17樓C室	零	0.44	2,877,000	[●]	[編纂]%
黎湛和	中國生產總監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8號景惠花園2座2樓F室	零	0.44	2,714,000	[●]	[編纂]%
彭月勤	採購總監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福田鎮昌中路21號	零	0.44	2,434,000	[●]	[編纂]%
蘇濤 *(附註3)*	越南生產總監	中國湖北省松滋市陽光首府5棟203室	零	0.44	1,744,000	[●]	[編纂]%
韋紹海 *(附註3)*	越南生產總監	中國廣西省馬山縣古零鎮石豐村儂王城15號	零	0.44	1,668,000	[●]	[編纂]%
盧文能	工程總監	香港九龍何文田愛民邨(村)建民樓1128室	零	0.44	1,550,000	[●]	[編纂]%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所付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港元)	*(港元)*			
王之勇	廠長	中國四川省 閬中市 金子鄉 立筆山村 2組63號	零	0.44	1,164,000	[●]	[編纂]%
王培	聯席首席財務官	香港 新界 北港西貢177號	零	0.44	1,164,000	[●]	[編纂]%
陳橋	中國財務總監	中國 廣東省 信宜市 東堤路42號	零	0.44	970,000	[●]	[編纂]%
				總計	16,285,000		[編纂]%

附註：

(1) 股份面值會因本公司股本任何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改變。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面值為0.001美元。

(2) 上表假設於**[編纂]**完成時**[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根據上市規則為各關連人士。

(c) 其他承授人

該等承授人中，除一名董事及九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外，20名其他承授人(當中兩名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459,000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顯示其他承授人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所付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港元)	*(港元)*			
趙毅	銷售總監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園洲鎮園洲花園9棟1501室	零	0.44	1,464,000	[●]	[編纂]%
陳慧琴	行政總裁私人助理	中國廣東省博羅縣Yang Town觀華社區Fangcao harbour 18號	零	0.44	969,000	[●]	[編纂]%
阮青懷	財務經理	越南海防市永寶縣北海住宅區	零	0.44	930,000	[●]	[編纂]%
施純攀	越南財務總監	香港新界东涌海濱路12號藍天海岸6座17樓A室	零	0.44	854,000	[●]	[編纂]%
喻志成	選舉工程經理	中國重慶市梁平區碧山鎮新元村2組32號	零	0.44	776,000	[●]	[編纂]%
羅逸麟*(附註3)*	ISV知識產權經理／總經理	香港灣仔樂軒壹1座3樓D室	零	0.44	698,000	[●]	[編纂]%
溫紅平	混油經理	中國湖南省永州市寧遠縣水市鎮瀟江路81號	零	0.44	698,000	[●]	[編纂]%
王李	Sky Dragon越南廠房廠長	中國四川省大竹縣城西鄉九盤村4組	零	0.44	582,000	[●]	[編纂]%
惲保羅	質量總監	香港九龍土瓜灣宋皇臺道8-12號福桃樓11D室	零	0.44	582,000	[●]	[編纂]%
楊明德	集團財務總監	香港新界元朗攸業街8號朗屏2座9樓G室	零	0.44	582,000	[●]	[編纂]%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所付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港元)	*(港元)*			
華叙明	FTV副廠長	中國江西省于都縣于山大道Jin Jia Garden 64棟2單元	零	0.44	544,000	[●]	[編纂]%
王艷波	GFT越南廠房廠長	中國河南省沁陽市覃懷辦事處Story Bay Area26號	零	0.44	504,000	[●]	[編纂]%
江紅亮	項目經理	中國湖南省永興縣三塘鄉大塘村雙園裡2組	零	0.44	504,000	[●]	[編纂]%
呂昌勇	GFT Unique越南廠房副廠長	中國重慶市大足區鄧亭鎮學堂村1組72號	零	0.44	426,000	[●]	[編纂]%
陳端儀	集團財務總監	香港半山區堅道117號寶華軒C座4樓	零	0.44	426,000	[●]	[編纂]%
黎漢庭	執行董事助理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8號景惠花園2座2樓F室	零	0.44	388,000	[●]	[編纂]%
黃葉飛	項目經理	中國湖南省新邵縣寸石鎮太上村2組8號	零	0.44	388,000	[●]	[編纂]%
阮文成	FTV人力資源經理	No. 346, Hoang Quoc Viet Street, Ngoc Son Ward, Kien An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零	0.44	388,000	[●]	[編纂]%
陶春柯	GFT越南及GFT Unique越南人力資源經理	Tan Trung Village, Quang Trung Commune, An Lao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	零	0.44	388,000	[●]	[編纂]%
陳衡劭*(附註3)*	報價經理／惠州樂發中國執行董事	中國湖南省衡東縣楊林鎮寺門前村6組	零	0.44	368,000	[●]	[編纂]%
				總計	12,459,000		[編纂]%

附註：

(1) 股份面值會因本公司股本任何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改變。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面值為0.001美元。

(2) 上表假設於**[編纂]**完成時**[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根據上市規則各為關連人士。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的每份期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但須根據資本結構重整作出調整。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均不得低於因本公司股本不時細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修改的股份面值。

除各承授人的要約文件所載的其他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如有)外，除非董事會另有書面批准，(i)歸屬時間表規定各承授人須持續受僱或服務至各適用歸屬日期，作為歸屬購股權適用百分比及本計劃及各承授人的要約文件項下的權利及福利的條件；(ii)僅於有關歸屬期內部分時間受僱或服務，即使是大部分時間，亦不會令各承授人獲得任何比例的購股權歸屬。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2022年6月30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歸屬20%，因此將於2026年6月30日完全歸屬。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設有行使期，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行使期不得超過五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獲本公司授予任何購股權。

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E.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及董事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2.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依循及遵照**[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人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董事會具絕對酌情權選定的人士，並須受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

3.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i) 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iii) **[編纂]**於**[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獨家保薦人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條件**」)。

(b)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自**[編纂]**起計第十週年為止(包括首尾兩日)(「**計劃期間**」)有效及具效力，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之前據此授予或以其他方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行使，而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形式的要約文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要約文件**」)。

(b) 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於要約文件所列載的接納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收到上述該要約文件副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受書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股款)後發出購股權證時，購股權即視為已授予(惟須受若干**[編纂]**購股權計劃限制所規限)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並獲其接受。股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且亦視為行使價(定義見下文)的部分付款。購股權一經接受，則已於向承授人要約當日(「**提呈日期**」)授出。

(c) 授出時間的限制

(i) 本公司不得在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授出購股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而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期限當日，

兩種情況均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可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ii) 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不可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1)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內，或(如更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終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2)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內，或(如更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終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擬承授人(定義見下文)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入批准該項授出的票數當中)批准。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c)分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且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或擬授予彼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提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滿足以下條件，則除必須獲得上文(d)分段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本公司亦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i) 於提呈日期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ii) 根據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在根據上文第4(e)分段規定批准擬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該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g)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出時訂明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董事會目前亦不打算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設下任何具體的表現目標。

5. 行使價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可根據下文第7段進行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應最少為以下各項(以最高者為準)：

(i) 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惟就釐定上文第5(ii)分段的行使價而言，倘提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有關該**[編纂]**的股份**[編纂]**應被視作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內的各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6.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a) 計劃上限

受下文第6(b)及6(c)分段所規限，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上限**」)，預期為**[編纂]**股股份。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b)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惟根據不時更新的計劃上限，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其適用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抑或是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會計算在內。

為根據本6(b)分段尋求股東批准，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要求的資訊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c)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由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為根據本(6)(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承授人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條要求的資訊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d)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即使**[編纂]**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e) 承授人可持有的股份數目上限

倘任何承授人接受董事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提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惟按照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倘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之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及將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寄發一份通函予其股東，通函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條要求的資訊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f) 調整

[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的調整，應以根據下文第7段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6(d)分段所載的上限。

7. 資本重組

(a) 調整購股權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編纂]**、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之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之情況則除外)：

(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ii) 行使價；及╱或

(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變動(無論整體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按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進行解釋)與倘該承授人於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盡可能相同，而承授人若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其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但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予承授人，惟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前特定批准前，不得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行使價及股份數目調整。

(b)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在任何資本重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有關調整滿足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要求及其備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

8.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根據第9段的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時毋須獲得承授人的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相同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第6(a)、6(b)及6(e)分段規定的限額。

9.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對其或就其持有的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0. 股份附加的權利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享有同等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並分享於該獲配發人登記為股東當日(「**登記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且其記錄日期早於登記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在承授人或其代名人完成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帶有任何投票權。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除於相關承授人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或多個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失去行為能力或在下文第12(v)分段所指一項或多項情況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限)，行使最多達其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就是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通知期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均須有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以下第12(e)分段所指，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情況，則該名承授人或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c) 當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在行動上有連繫或行動一致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以協議安排，或以其它類似的形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最大努力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有關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擬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就考慮該協議或安排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或如就此目的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即時暫停。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努力促使於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須受該協議或安排規

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協議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相關法院呈報之條款或依據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佈命令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協議或安排。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宜)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如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ii) 上文第11(b)至(e)分段所述期間屆滿；

(iii) 就第11(e)分段所述情況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iv) 上文第11(d)分段所述之計劃或協議生效當日；

(v) 承授人因離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嚴重行為不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顧問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該承授人之聘用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導致與承授人之關係因或並無因本段所訂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之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為不可推翻；

(v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第12(v)分段所述的終止僱用理由以外的原因解僱承授人當日後第三十(30)日；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的規定或購股權根據上文第8段被註銷的當日；或

(viii)要約文件可能特別訂明的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間屆滿時(如有)。

13.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編纂]**其管理及實施規定的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

(a) 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釋義；或

(b) 任何對**[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任何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改動(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或就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而言對董事會權限的任何變動，

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彼等或就彼等利益發行股份之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該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該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有權享有之股本比例減少，惟以下情況除外：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總額倘於緊接取得該書面同意前一日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之四分之三(以面值計)；或

(ii) 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修訂，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14. 終止

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條款概要

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涉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因此**[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1.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成功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貢獻，以及就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行政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其他委員會。

2. 獎勵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賦予**[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有條件權利，以歸屬該獎勵從而獲取董事會參考股份於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而全權酌情釐定之股份或同等現金價值。該獎勵可包括(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自獎勵授出之日起至歸屬之日止與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3.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i) 本公司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

(iii) 曾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及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4.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地位*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附帶以下條件：

(1)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且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買賣股份(該股東決議案已於**[●]**通過)；

(2) 聯交所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涉及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3)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

5.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管理*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相關規則及據此授出之獎勵之條款。董事會或獲授權行政委員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屬終局性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惟相關決定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6.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期限*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達成後且受限於終止條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五(5)年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有效及具效力，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根據其授予條款行使。

7. *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i) 計劃限額

受下文第7(ii)分段所限，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第16及17段經已失效或經已註銷之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900,00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ii)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惟在不時更新的已更新限額獲批日期後根據已更新限額所授出的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就計算已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無論是根據其適用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經已歸屬，均不會計算在內。

8. 授出獎勵

根據並受限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以及董事會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向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特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任何組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成就或里程碑表現掛鈎)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會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格式之函件及／或任何通知或文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函件**」)獲授獎勵，而有關授出須受**[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列明的條款所規限。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承諾按其獲授獎勵之條款持有獎勵，並受**[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約束。獲授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接納有關獎勵，惟**[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五週年後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編纂]**其條文終止後，獎勵將不再供參與者接納。

9. 授出之接納

授出獎勵在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函件所指明方式就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言視為已獲接納。

10.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部門就該授出給予必要的批准；

(ii) 證券法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有指明則除外；

(iii) 有關授出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iv) 有關授出將導致違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其他規則。

11. 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於獎勵之任何相關股份並不擁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從管理人(定義見下文)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此外，承授人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之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董事會於其致承授人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函件中全權酌情列明，承授人亦無權利獲得獎勵相關任何股份之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12. 股份所附權利

於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之任何股份，應受細則所規限，且與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而承授人因此有權參與於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日期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前，則之前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13. 承授人個人所有之獎勵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獎勵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或轉讓，惟各承授人出讓或轉讓予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或在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之間出讓或轉讓則除外。儘管上文所述，承授人不得將管理人(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之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之相關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利益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進行對沖操作或就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設立任何權益。

14. 歸屬

受限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及適用於每份獎勵之特定條款及條件，獲授獎勵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有歸屬期，並須達成若干表現及╱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件。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條件未能達成當日自動註銷。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的以下任何方式達成：

(i) 本公司就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本公司須據此就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其託管代理(視情況而定))發出股票。向承授人發行股份須受任何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例、規則及規定所限；

(ii) 本公司委任管理人協助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管理及歸屬(「**管理人**」)。本公司可：

(a) 在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前，向管理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以便於歸屬時按本公司指示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

(b) 指示及促使管理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以便於歸屬時按本公司指示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指示及促使管理人將獎勵相關的股份(及(如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從在**[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由管理人收購並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管理人持有的股份所組成的資產(「**受限制股份單位基金**」)轉讓予承授人，而有關股份乃管理人作出場內股份購買所收購或本公司已向管理人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份；及／或

(iv) 向承授人以現金支付，或指示及促使管理人以現金支付相當於上文(iii)分段所載股份(及(如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價值的金額。

15. 加速歸屬

出於以下種種考慮，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i) 於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併購或其他相似方式(以下文第(ii)段所載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作出則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該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已獲批准並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i) 於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透過協議安排向全體股東發出股份全面要約，且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ii) 於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協議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承授人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前向其股東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或安排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v)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日起的五(5)年期間就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本公司自動清盤(上文所載就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而進行則除外)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條件為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通過具相同效力的股東決議案)而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一個營業日歸屬並落實。

16.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恰當理由(定義見下文)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或

(ii) 如第15(i)段指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

(iii) 釐定協議安排的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v) 承授人違反第13段當日；或

(vi) 任何未達成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除恰當理由(定義見下文)以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包括辭職、退休、身故、失去行為能力或其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因恰當理由以外的理由而不獲續約)，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起自動註銷。

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恰當理由**」對承授人而言，指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即時終止僱傭或職位：承授人行為不當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本集團相關公司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相關公司之服務合約即時終止其僱傭或職位之任何其他理由。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的決議案指出該承授人之僱傭或職位已因或未因本文所列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屬最終定論。

董事會可隨時經承授人的同意註銷向承授人授出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則該授出僅於限額內就尚未授出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儘管本段上文所述，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註銷或終止，惟需受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7.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

(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於註銷日期向承授人支付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相等的金額(由董事會諮詢其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i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向承授人提供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其作出補償。

18.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期間，因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方式而出現變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的代價或與本集團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有關，或倘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資本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實物)(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股息除外)而發行股份則除外)，則應對受目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變更(如有)，而該等變更獲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證明(不論是整體或有關任何特定承授人)，彼等認為公平合理地符合有關規定，即有關調整將給予承授人的股本比例(或就相同比例的權利)與該承授人先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但調整不得令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屬最終證明並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19. 變更或修訂**[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董事會就任何建議變更**[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變更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任何變更有關的董事會權限的任何變動。

*20. 終止**[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相關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獎勵的授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披露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所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管理人之委任及安排及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遵從。**[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的獎勵詳情及變動，以及因授出獎勵而產生的僱員相關成本)均會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

22. 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總數最多為900,000股。授出900,000股股份將引致緊隨**[編纂]**後股東的股權攤薄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三名承授人授出合共9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上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所有承授人中，一名為董事及兩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承授人已獲授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0.1%以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9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總數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配發及發行。

假設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後，股東之持股量將被攤薄約**[編纂]**%。倘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將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例如，假設(其中包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授出的所有與900,000股股份相關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0年1月1日獲授出及歸屬，我們的每股盈利將由**[編纂]**美元下跌至**[編纂]**美元，每股攤薄影響**[編纂]**美元。以上說明例子的解釋請參閱下表。

2020年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 8,172,000美元

2020年九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 .....**[編纂]**美元 *附註1*

2020年九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攤薄盈利 .....**[編纂]**美元 *附註2*

附註：

1 2020年九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按2020年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編纂]**於2020年1月1日已完成而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2020年九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攤薄盈利按2019年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編纂]**於2020年1月1日已完成而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與900,000股股份相關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0年1月1日獲悉數授出及歸屬，不計及就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損益確認的相關開支。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承授人詳情

(a) 董事

一名董事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認購合共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列為屬**[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的董事相關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所付代價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授山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港元)			
梁建中 *(附註3)*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生產總監	香港新界馬鞍山富寶花園第5座6樓A室	零	500,000	[●]	**[編纂]%**
			總計	**500,000**		**[編纂]%**

附註：

(1) 股份面值會因本公司股本任何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改變。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面值為0.001美元。

(2) 上表假設於**[編纂]**完成時**[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但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

(b)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認購合共4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屬**[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所付代價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港元)			
彭月勤	採購總監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 福田鎮 昌中路21號	零	200,000	[●]	[編纂]%
陳冠勇	聯席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香港 北角 健康村 康勝閣 17樓C室	零	200,000	[●]	[編纂]%
			總計	400,000		[編纂]%

附註：

(1) 股份面值會因本公司股本任何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改變。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面值為0.001美元。

(2) 上表假設於**[編纂]**完成時**[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但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代價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述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於[●]向上表載列具名承授人授出9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50%應於2022年6月30日前歸屬，而其餘50%應於2023年6月30日前歸屬 。

我們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G.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下生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編纂]獎勵**」)相關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編纂]**。

除下文所概述的關鍵差異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絕大部分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若：

1.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編纂]**獎勵(不包括按照**[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最高總數將不會超過12,000,000股，佔**[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可於我們的股東事先批准(例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後更新。於更新限額獲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後，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編纂]**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包括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應於其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年度授權，列明：(i)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獎勵可能有關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ii)董事會有權於適用期間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根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買賣、配發及發行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上述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適用期間**」)應仍然有效：(1)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回有關授權當日。

2. 授出的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得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任何**[編纂]**獎勵：

(1) 發生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件或作出涉及內幕消息的事宜的決定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隨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一個月開始期間：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直至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

有關期間將包含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2) 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編纂]**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該獎勵：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3. 授予關連人士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編纂]**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編纂]**獎勵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向董事授出之**[編纂]**獎勵根據其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構成該董事之薪酬之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向董事授出有關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i)段所指的合約)，以分別及共同(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來自**[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可能面臨及支付的任何申索。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資格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1,075,000美元，作為擔任**[編纂]**保薦人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3,630美元。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每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於香港因買賣股份而產生或獲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的法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負債或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有開曼群島法例，無須就轉讓股份在開曼群島支付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稅務影響或認購、買入、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買入、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越南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稅務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陳聰	香港大律師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7段的專家分別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9. 本公司專家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7段的人士概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以實益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股份。

10.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0年9月30日(即編備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在適用範圍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獲同意為附有期權；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向任何人士已支付或須支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的**[編纂]**辦理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e)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進行買賣；

(f)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同時使用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可轉換股份的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h) 概無安排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日後的股息；及

(i) 概無限制影響我們把利潤或資金自外地匯回香港。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條例》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a) **[編纂]**副本；

(b) 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c)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201室)可供查閱：

(a) 大綱及細則；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二；

(c) 本公司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2020年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d) 由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e) 由越南法律顧問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編製有關本文件所載本集團的若干方面、位於越南的物業權益及有關業務的越南法律及規例概要的法律意見；

(f) 由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文件所載本集團的若干方面、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及有關業務的中國法律及規例概要的法律意見；

(g) 開曼公司法；

(h)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i) 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j)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k)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